索引

審核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2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L)-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01	0889	陳家珮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02	0276	陳沛良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03	3178	陳沛良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4	2785	陳永光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5	2786	陳永光	90	—
LWB(L)006	2787	陳永光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7	3120	陳永光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08	3121	陳永光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09	3218	陳永光	90	—
LWB(L)010	3221	陳永光	90	—
LWB(L)011	3283	陳永光	90	—
LWB(L)012	2304	陳穎欣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3	1858	周小松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4	1859	周小松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5	1860	周小松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16	1866	周小松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17	1868	周小松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18	1869	周小松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19	1113	張宇人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20	1114	張宇人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1	2725	洪雯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2	2236	管浩鳴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3	1329	郭偉强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24	1330	郭偉强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25	1331	郭偉强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26	1332	郭偉强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27	1819	林振昇	90	(1) 勞資關係
LWB(L)028	1820	林振昇	90	—
LWB(L)029	1821	林振昇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30	0518	林素蔚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1	0519	林素蔚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2	0525	林素蔚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3	1795	林哲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34	2455	梁熙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35	2992	梁子穎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6	3165	梁子穎	90	(1) 勞資關係
LWB(L)037	3166	梁子穎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8	3167	梁子穎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9	2942	梁毓偉	90	(1) 勞資關係
LWB(L)040	2943	梁毓偉	90	(2) 就業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41	2944	梁毓偉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2	2954	梁毓偉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3	0184	盧偉國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44	0188	盧偉國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5	0449	龍漢標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46	0450	龍漢標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47	1471	陸頌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8	1472	陸頌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9	3051	陸頌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50	3070	吳秋北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1	0098	吳永嘉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2	0404	吳永嘉	90	(1) 勞資關係
LWB(L)053	3045	吳永嘉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4	0695	顏汶羽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5	0696	顏汶羽	90	(1) 勞資關係
LWB(L)056	0697	顏汶羽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7	0698	顏汶羽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8	0713	顏汶羽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9	0714	顏汶羽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0	0715	顏汶羽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61	0816	邵家輝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2	0817	邵家輝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3	2141	鄧飛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4	2142	鄧飛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5	2143	鄧飛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6	2058	鄧家彪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7	1073	狄志遠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8	1527	黃國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9	1528	黃國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70	1529	黃國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1	3026	陳振英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072	0632	陳凱欣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73	2288	陳曼琪	141	—
LWB(L)074	3179	陳沛良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075	2772	陳永光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76	2776	陳永光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077	3220	陳永光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78	3222	陳永光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79	3223	陳永光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80	1856	周小松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81	1857	周小松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082	0630	陳仲尼	141	—
LWB(L)083	1705	邱達根	141	—
LWB(L)084	0859	何敬康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085	0860	何敬康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086	1375	何君堯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087	2729	洪雯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88	2743	洪雯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89	1184	葉劉淑儀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90	2585	江玉歡	141	—
LWB(L)091	2606	江玉歡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092	0194	郭玲麗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093	3105	郭玲麗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094	0123	黎棟國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95	0124	黎棟國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96	1816	林振昇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97	1818	林振昇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98	0474	林健鋒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099	0481	林健鋒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00	0051	林順潮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01	0596	林筱魯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02	0599	林筱魯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03	2028	劉智鵬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04	2029	劉智鵬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05	2962	梁子穎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06	2991	梁子穎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07	2934	梁毓偉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08	2935	梁毓偉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09	2936	梁毓偉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10	2937	梁毓偉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11	2938	梁毓偉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12	0447	龍漢標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13	3050	陸頌雄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14	0796	馬逢國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15	0797	馬逢國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16	0099	吳永嘉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17	0100	吳永嘉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18	0691	顏汶羽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19	0700	顏汶羽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20	0701	顏汶羽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21	0717	顏汶羽	141	(3) 人力發展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22	0718	顏汶羽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23	3213	顏汶羽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24	3281	顏汶羽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25	3290	顏汶羽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26	0155	蘇長荣	141	(3) 人力發展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27	1902	陳祖恒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28	2023	譚岳衡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29	2137	鄧飛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30	2138	鄧飛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31	2139	鄧飛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32	2140	鄧飛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33	1217	田北辰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34	1082	狄志遠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35	1254	謝偉俊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36	2812	黃俊碩	141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137	0722	黃錦輝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38	1534	黃國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39	1943	姚柏良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40	1425	容海恩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41	2907	張欣宇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42	3628	梁熙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43	3305	顏汶羽	90	(1) 勞資關係
LWB(L)144	3306	顏汶羽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45	3307	顏汶羽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46	3787	蘇長荣	90	(2) 就業服務
LWB(L)147	3823	蘇長荣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48	3351	狄志遠	90	(2) 就業服務
LWB(L)149	3352	狄志遠	90	(2) 就業服務
LWB(L)150	3353	狄志遠	90	(2) 就業服務
LWB(L)151	3354	狄志遠	90	—
LWB(L)152	3355	狄志遠	90	—
LWB(L)153	3854	黃俊碩	90	—
LWB(L)154	3648	江玉歡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55	3304	顏汶羽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外傭職業介紹所，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三年：

(a) 提供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中介服務職業介紹所的數目；

(b) 每年處理有關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投訴個案數目；外傭及僱主提出的數目分別為何；投訴原因為何；

(c) 每年負責巡查外傭職業介紹所的職員數目；巡查次數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以及2024-25財政年度具體而言如何加強對外傭職業介紹所的巡查和監管及預算開支為何；

(d) 每年經巡查發現違規個案的數目；違規內容及懲處為何；及

(e) 每年違規個案檢控的數目；檢控內容及懲處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a) 2021年至2023年(截至每年年底)提供外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外傭職業介紹所)分別有1 527間、1 619間及1 746間。

(b) 2021年至2023年，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每年分別接獲396宗、281宗及267宗有關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投訴，主要涉及濫收外傭佣金、無牌經營、違反《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服務質素欠佳、退回服務費事宜及職業介紹所涉嫌教唆外傭「跳工」等。勞工處沒有備存按投訴人身分劃分的分項數字。

(c) 2021-22年度至2023-24年度事務科的人手編制及開支載於附件。事務科的人員負責執行牌照事務、巡查職業介紹所及調查投訴，以及其他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等。進行調查及巡查是事務科監管職業介紹所工作其中一環，所涉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為提升職業介紹所(包括外傭職業介紹所)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事務科將於今年第二季頒布經修訂的《實務守則》，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的收費透明度、打擊外傭「跳工」，以及防止外傭職業介紹所與財務機構合謀安排外傭借貸等，進一步保障求職者及僱主的權益。

2024-25年度事務科的人手編制包括26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9個文書職系職位，員工開支為2,482萬元，運作開支為1,027萬元。事務科會繼續循發牌、巡查及調查投訴幾方面，確保職業介紹所遵從《僱傭條例》第XII部、《職業介紹所規例》及《實務守則》的要求及標準。

(d) 2021年至2023年，勞工處每年巡查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次數分別為1 586次、1 379次及1 688次。當中分別有939次、633次及883次的巡查發現違規事項，主要包括未有遵從《實務守則》載列的要求及標準、未有展示牌照及或《職業介紹所規例》有關可收取求職者佣金最高限額的附表，以及未有妥善保存紀錄等。勞工處已向所有違規職業介紹所發出口頭或／及書面警告敦促糾正。如有足夠證據證明職業介紹所違反法例或沒有遵從《實務守則》，勞工處會向該些職業介紹所提出檢控或撤銷、拒絕發出或續發其牌照。

(e) 2021年至2023年，勞工處每年分別檢控4間、2間及3間外傭職業介紹所，涉及的違規事項主要包括濫收外傭佣金、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未有展示牌照或《職業介紹所規例》有關可從求職者收取佣金最高限額的附表、未有在法定期限內通知勞工處其管理層或營業地址的變動等。除1宗涉及有關人士因無牌經營被法庭判罰社會服務令外，其餘被定罪個案均被法庭處以罰款。

附件

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
2021-22年度至2023-24年度的人手編制及開支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的數目	26	26	26
文書職系人員的數目	9	9	9
員工開支(萬元)	2,326	2,326	2,384
運作開支(萬元)	649	675	794 (修訂預算)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於2022年推出為期三年，以建造業工傷僱員為對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該計劃推出至今的預算開支詳情，共有多少名建造業工傷僱員參與計劃，且參與計劃工友的工傷程度詳情為何；

(b) 現時負責跟進該計劃的人手編制為何，平均每個人可以處理多少宗個案，平均每宗個案的處理時長為何；

(c) 至今有否對該計劃進行檢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d) 在2024至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擴展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以涵蓋「飲食及酒店業」和「運輸及物流業」，有否預估需要增加多少開支，可以分別惠及上述兩個行業多少名工傷僱員？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a)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由2022年9月推出起至2023-24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7,900萬元，詳情載於附件。截至2024年2月底，共有717名建造業工傷僱員參加了先導計劃。參加者主要涉及骨折、扭傷及拉傷、挫傷及瘀傷等，佔所有個案大約80%。參加者中，約75%經治療後已達至醫療上最大程度的改善(即已康復)，大部分是在開始接受先導計劃的治療後5個月內康復。

(b) 工傷復康辦事處由先導計劃的服務承辦機構設立，以個案管理模式為參加計劃的工傷僱員提供快捷和經協調的私家門診復康治療服務。截至2024年2月底，工傷復康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包括5名行政及專業人員、7名個案經理及3名文書支援人員，負責安排和協調先導計劃下向參加者提供的復康治療服務、為參加者提供個案管理及促進重投工作服務，以及監察及管理先導計劃的日常運作。

每名參加者會獲指派一名個案經理跟進其個案。截至2024年2月底，工傷復康辦事處的7名個案經理共跟進了717宗參與個案，即平均每名個案經理處理約100宗個案，而每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平均約為9小時。

(c) 勞工處曾對先導計劃的首年運作進行階段性評估，並把參加者與遭受類似工傷但未有參加計劃的建造業工傷僱員的資料數據作出分析和比較。初步發現期間前者的康復比率較高，而康復所需的平均時間亦較短。此外，大部分先導計劃的康復者認為，該計劃的復康治療服務有助於他們早日康復並重投工作。勞工處會繼續進行評估，並會在完成整個先導計劃後總結經驗，以及檢視成本效益，並會徵詢各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制定未來的發展方向。

(d) 勞工處預期先導計劃由2024年第二季起擴展至包括「飲食及酒店業」和「運輸及物流業」後，每年參加人數將增加至大約1 700人[1]，有關預算開支載於附件。

---

[1] 預期每年參加的人數基於以下假設：
(i) 擴展先導計劃後每年參加計劃的建造業工傷僱員人數與擴展前相若。
(ii) 參考近年呈報工傷個案的資料，估計每年可能適合參加先導計劃的「飲食及酒店業」和「運輸及物流業」的工傷個案中，分別各有40%的個案參與先導計劃。

先導計劃的預算開支

項目	**先導計劃推出至今的預算開支 (至2023-24年度)** 註1	**擴展先導計劃後的預算開支 (至2026-27年度，即先導計劃完結)** 註2
固定開支 (例如營運、宣傳和相關的資訊科技費用)	約4,920萬元	約1億1,400萬元
復康治療服務開支	約2,230萬元	約1億1,500萬元
個案管理服務開支	約750萬元	約4,100萬元
總開支	約7,900萬元	約2億7,000萬元

註1：
先導計劃現時只涵蓋「建造業」。

註2：
先導計劃的涵蓋範圍由2024年第二季起擴展至包括「飲食及酒店業」和「運輸及物流業」。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4至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推出「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此計劃與「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區別，其推行目的和受惠對象有否重複；

(b) 預計涉及的人手和財政開支為何，預期達到何種成效；及

(c) 計劃為期三年，會否進行中期檢討及優化？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a) 勞工處於2003年5月推出「中高齡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請40歲或以上求職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僱主聘用每名60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年長求職人士，可獲發每月最高達5,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聘用每名40歲至59歲失業求職人士的最高在職培訓津貼金額則為每月4,000元，為期3至6個月。

勞工處將於2024年第三季推出為期3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對象為連續3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如他們連續完成6個月工作，可獲發放最高1萬元津貼，而連續完成12個月工作則再多1萬元津貼，藉以增加他們重投工作的誘因。

勞工處鼓勵聘用「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參加者的僱主同時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合資格僱員可獲發再就業津貼，而僱主則可申請在職培

訓津貼。上述兩個計劃對促進中高齡人士就業相輔相成，並可發揮協同效應。

(b) 「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為期3年，預計可惠及6 000名投入就業市場的中高齡人士，發放再就業津貼的預算開支為1.2億元。勞工處經內部調配人手推行「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有關人手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c) 勞工處會密切監察「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的實行情況，並因應就業市場狀況及持份者的意見，適時探討合適的優化措施。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就業問題，請當局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詳情爲何；

(b) 過去三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數為何；以及

(c)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當局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預計撥款數目、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a)及(c) 勞工處為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多元化及免費的就業服務。現時，勞工處聘用15名少數族裔就業助理，在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向少數族裔社羣推廣及提供就業服務；以及聘用10名在「展翅青見計劃」(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青年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的就業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在就業中心出任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2021-22至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每年提供上述服務的開支及2024-25年度的有關預算開支載於附件1。

2021-22至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勞工處舉辦大型共融招聘會的開支分別為48萬元、70萬元及83萬元。2024-25年度舉辦大型共融招聘會的預算開支為83萬元。

此外，勞工處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委聘兩所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支援服務。勞工處負責推行該計劃的人手編制包括3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的職位。2021-22至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每年推行該計劃的開支及2024-25年度的有關預算開支載於附件2。

除上述就業計劃及大型共融招聘會外，勞工處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相關人手及預算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b) 2021年至2023年，少數族裔人士每年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多元種族就業計劃」，以及參加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的相關數字載於附件3。

2021-22 至 2023-24 年度(截至 2024 年 2 月)及 2024-25 年度
勞工處聘用少數族裔就業助理及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開支

財政年度	開支	
	聘用少數族裔就業助理	聘用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
2021-22	42 萬元	220 萬元
2022-23	41 萬元	115 萬元
2023-24 (截至 2024 年 2 月)	190 萬元[註]	121 萬元
2024-25(預算開支)	346 萬元	297 萬元

註： 自 2023 年上半年起，勞工處聘用少數族裔就業助理的數目由 2 名增至 15 名。

2021-22 至 2023-24 年度(截至 2024 年 2 月)及 2024-25 年度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的開支(包括員工開支)

財政年度	開支
2021-22	600 萬元
2022-23	487 萬元
2023-24(截至 2024 年 2 月)	432 萬元
2024-25(預算開支)	787 萬元

2021年至2023年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少數族裔人士

年份	登記求職人士數目
2021年	1 372
2022年	870
2023年	953

2021年至2023年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

年份	服務人數
2021年	536
2022年	344
2023年	255

2021年至2023年
參加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

年份	參加招聘會人士數目
2021年	275
2022年	384
2023年	434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該計劃「恆常化」之後的成效如何，有否達到預期目標；以及

(b) 未來一年，「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預計入職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a)及(b)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並自2023年3月起恆常推行計劃(恆常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試行計劃及2023年的恆常計劃分別接獲1 091份及718份青年的入職通知。截至2024年2月29日，試行計劃及恆常計劃的總開支分別為1億2,170萬元及2,897萬元。勞工處負責推行試行計劃的人員同時執行其他職務，因此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負責推行恆常計劃的人手編制包括12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2個文書職系的職位。2024年的恆常計劃已於2024年2月15日開始接受申請，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億1,112萬元。恆常計劃接納所有合資格的青年參加計劃，沒有預設名額。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中高齡就業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

(b) 過去三年，該計劃每年給僱主的實際資助額度為何，請按行業及工種列出；以及

(c) 過去三年，該計劃支援的個案數目多少，請按年齡組群提供相關數字(40-49歲，50-59歲，60-69歲，70歲或以上)？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a) 「中高齡就業計劃」由勞工處各就業中心的人員負責推行。由於這些人員亦同時執行其他職務，計劃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b)及(c) 2021年至2023年，「中高齡就業計劃」每年分別錄得3 340宗、2 707宗及3 873宗合資格就業個案，按僱員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勞工處就同期接獲的在職培訓津貼申請，每年分別發出1 640宗、1 528宗及1 949宗原則性批准。2021-22至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中高齡就業計劃」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款額載於附件2，勞工處沒有備存發放津貼款額按行業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2021年至2023年「中高齡就業計劃」下合資格的就業個案
按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	就業個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0-49歲	1 039	739	985
50-59歲	1 406	1 073	1 452
60-69歲	840	816	1 303
70歲或以上	55	79	133
總數	3 340	2 707	3 873

2021-22至2023-24年度「中高齡就業計劃」
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款額

年度	款額(百萬元)
2021-22	19.3
2022-23	22.8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29.6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請當局告知本會：

(a) 過去五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總金額及收支狀況如何；及

(b) 請當局按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列出在過去五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申請獲批的數目、每宗涉及的人數及發放的特惠款項金額。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a) 2019年至2023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金額載於附件1。2019-20至2023-24年度，破欠基金的收支數字載於附件2。

(b) 2019年至2023年，獲批破欠基金的申請數目及發放特惠款項金額按發放款項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

2019年至2023年
破欠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金額

年份	發放的特惠款項金額 (百萬元)
2019年	83.1
2020年	78.5
2021年	113.1
2022年	74.7
2023年	154.8

2019-20至2023-24年度破欠基金的收支數字

年度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2019-20	546.5	131.9
2020-21	506.0	60.5
2021-22	462.4	89.9
2022-23	462.1	164.2
2023-24	522.3*	171.1*

* 截至2024年2月的數字。

2019年至2023年
獲批破欠基金的申請數目及發放特惠款項金額
按發放款項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

勞工處收到所有處理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後計的發放款項時間	獲批的申請數目^ (涉及發放的特惠款項金額) (百萬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星期或以下	2 360 (77.8)	2 353 (76.3)	3 356 (112.2)	2 163 (74.6)	3 522 (154.3)
4星期以上至6星期	125 (3.0)	72 (2.0)	30 (0.8)	3 (0.1)	16 (0.3)
6星期以上至8星期	39 (2.3)	3 (0.2)	2 (0.1)	1 (0.0)#	7 (0.2)
8星期以上至10星期	-	-	-	- *	- *
總數	2 524 (83.1)	2 428 (78.5)	3 388 (113.1)	2 167 (74.7)	3 545 (154.8)

^ 包括在同年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該申請獲批的特惠款項金額為$16,292元。

* 自2022年起，勞工處的目標是於收到處理申請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文件後，由過往在10星期內發放特惠款項予合資格的申請人，縮短至在8星期內。

註：申請以僱員為單位，因此申請數目與涉及的人數相同。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保障勞工人力資源，改善工作環境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請當局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當局用作協助各類中小企及勞工團體加強職業安全健康相關培訓的開支和人手為何；以及

(b)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當局有否研究增撥資源及人手協助各類中小企及勞工團體加強職業安全健康相關培訓；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a)及(b) 勞工處一直非常重視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的教育培訓工作，並積極協助各機構(包括中小企及勞工團體)提升職安健水平。

在過去3年，勞工處按職安健風險的變化，舉辦不同主題的職安健講座及各項有關職安健法例的免費訓練課程，並派員出席各機構及團體(包括中小企及勞工團體)舉辦的職安健講座及擔任講者，協助各持責者明瞭法例的規定及相關守則的要求，提升他們的職安健表現。

2024-25年度，勞工處會繼續靈活運用資源及調配人手，協助中小企及勞工團體的職安健教育培訓工作，推動職安健文化。為各機構提供教育培訓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一部分，相關的開支和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要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及相關工作，包括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政府投入有關協助女性重返職場的人手及開支為何；接受再培訓而成功重返職場的婦女數量和比例為何；以及

(b) 當局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的具體措施爲何；政府是否有就此定期檢討；如有，詳情爲何；如否，原因爲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a)及(b) 勞工處為求職人士(包括婦女)提供多元化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協助求職人士就業或轉職。求職人士可按需要與就業主任會面，獲取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就業主任亦會協助求職人士參加勞工處的就業計劃，例如「中高齡就業計劃」及「工作試驗計劃」，提升他們的就業機會。同時，勞工處舉辦中高齡就業招聘會及兼職工作招聘會，以及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立專題網頁，配合不同求職人士的需要，促進就業資訊流通。

勞工處將於2024年第三季推出為期3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對象為連續3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如他們連續完成6個月工作，可獲發放最高1萬元津貼，而連續完成12個月工作則再多1萬元津貼，藉以增加他們重投工作的誘因。發放再就業津貼的預算開支為1.2億元。

勞工處提供上述就業服務及計劃的相關人手及其他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性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合資格僱員(包括女性)提供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的培訓課程，協助他們加入或重投就業市場。現時，再培訓局提供逾700項培訓課程，涵蓋28個行業範疇及通用技能訓練。過去3個年度(2021-22至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29日，完成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約7成半為女性，其就業率超過80%。因應婦女照顧家庭的需要，再培訓局提供多項切合女性培訓及就業需要的計劃和服務，例如「零存整付」證書計劃、「先聘用、後培訓」計劃，以及「培訓就業一條龍」計劃，協助學員靈活安排時間進修及工作；而「樂活一站」及「陪月一站」計劃，則為家居清潔、護理、保健按摩及陪月等相關課程的畢業學員(大部分為女性)提供免費的職位配對及轉介服務，提高學員的就業機會。再培訓局一直密切留意不同行業的最新發展，不時檢討及調整其提供的培訓課程和服務，配合經濟發展及人力需求。

此外，政府鼓勵僱主體恤僱員的需要，因應機構的能力向僱員提供優於法例的僱傭福利，並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訂立靈活工作安排、配合家庭需要給予額外假期，以及提供生活上的支援等，從而協助僱員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並有助鼓勵更多市民(包括婦女)投入勞工市場。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本港的工業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每年分別發生的工業死傷數字爲何；

(b) 過去三年，勞工處每年有關延報或瞞報工傷的投訴及舉報數字分別爲何；以及

(c) 勞工處現時有多少人手編制，專責處理工傷個案，所涉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a)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首3季，各行業的工業意外數字載於附件1。

(b) 有關《僱員補償條例》的投訴一般涉及不同項目，勞工處沒有備存僱主沒有按照規定依時呈報工傷的投訴數字。處理工傷個案期間，如有僱主涉嫌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呈報工傷，勞工處會主動作出調查，如有足夠證據，會向違例的僱主提出檢控。

(c) 2024-25年度，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專責處理工傷及死亡個案的人手編制包括51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80個文書職系的職位，預計的薪酬開支為6,656萬元。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首3季
各行業的工業意外數字

工業意外	**2021年**	**2022年**	**2023年首三季**
致命個案宗數	25	25	14
受傷個案宗數	8 840	7 737	6 141
總數	8 865	7 762	6 155

註：

1.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或受傷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2. 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統計數字為2023年首3季。2023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24年4月發放。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當局處理破欠基金申請的人手編制爲何；以及

(b) 過去三年獲批的破欠基金申請情況爲何？請按發放款項所需時間、行業、申請原因、補償金額列出。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a) 勞工處薪酬保障科負責處理與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申請相關的工作，其人手編制包括22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1個庫務會計師職系、2個會計主任職系及14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b) 2021年至2023年獲批的破欠基金申請數目，按發放款項時間、行業及申請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附件1、附件2及附件3。同期，獲批破欠基金申請涉及的特惠款項金額載於附件4。

2021年至2023年
獲批的破欠基金申請數目按發放款項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

勞工處收到所有處理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後計的發放款項時間	獲批的申請數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星期或以下	3 356	2 163	3 522
4星期以上至6星期	30	3	16
6星期以上至8星期	2	1	7
8星期以上至10星期	-	- *	- *
總數	3 388	2 167	3 545

^ 包括在同年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 自2022年起，勞工處的目標是於收到處理申請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文件後，由過往在10星期內發放特惠款項予合資格的申請人，縮短至在8星期內。

註：申請以僱員為單位，因此申請數目與涉及的人數相同。

2021年至2023年
獲批的破欠基金申請數目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份	行業	獲批的申請數目^
2021年	餐飲服務活動	1 014
	零售業	446
	建造業	410
	進出口貿易	269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266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130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85
	其他	768
	總數	**3 388**
2022年	建造業	570
	餐飲服務活動	463
	印刷及已儲錄資料媒體的複製	161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123
	零售業	106
	教育	78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63
	其他	603
	總數	**2 167**
2023年	餐飲服務活動	929
	建造業	539
	郵政及速遞活動	293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225
	零售業	197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191
	人類保健活動	148
	其他	1 023
	總數	**3 545**

^ 包括在同年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2021年至2023年
獲批的破欠基金申請數目按申請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份	申請原因#(拖欠項目)	獲批的申請數目* ^
2021年	工資	2 759
	代通知金	2 406
	遣散費	758
	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	1 868
	總數	**3 388**
2022年	工資	1 727
	代通知金	1 360
	遣散費	485
	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	1 320
	總數	**2 167**
2023年	工資	2 715
	代通知金	2 129
	遣散費	1 021
	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	1 848
	總數	**3 545**

僱主如無力償債，拖欠僱員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僱員可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 每宗申請可能涉及超過1個拖欠項目，因此各細項的總和並不等於總數。

^ 包括在同年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2021年至2023年
獲批的破欠基金申請涉及的特惠款項金額

年份	獲批申請涉及的 特惠款項金額 (百萬元)
2021年	113.1
2022年	74.7
2023年	154.8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21年起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並於2023年起恆常推行該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內，該計劃每年的
(i) 實際資助金額；
(ii) 參與企業數目；
(iii) 計劃申請人數及錄用人數；

(b) 政府有否定期檢討該計劃的實際落實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c) 2024年度計劃現正展開，截至3月，共有多少企業參與計劃；政府預計本年度會為該計劃投入多少撥款？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a)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並自2023年3月起恆常推行計劃(恆常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截至2024年2月29日，試行計劃及2023年的恆常計劃分別接獲1 091份及718份青年的入職通知，以及向198間及86間企業發放1 億1,700萬港元及1,199萬港元津貼。計劃容許企業經不同途徑直接招聘合資格青年，而青年亦毋須預先報名參加，因此政府沒有計劃的申請人數。

(b) 為評估恆常計劃的成效，勞工處已委聘承辦商為計劃進行為期約3年的「縱貫研究」，跟進參與計劃的企業和青年，了解青年的就業情況，並收集企業及青年對計劃的意見。首階段的調研已於2024年3月展開。勞工處會繼續與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積極研究進一步優化計劃的合適措施。

(c) 2024年的恆常計劃已於2024年2月15日開始接受申請。截至2月29日，共有43間企業提供313個職位空缺。恆常計劃在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億1,112萬港元。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中高齡就業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五年，每年符合參與計劃的就業個案和涉及僱主數目為何；

(b) 過去五年，每年申請和獲批在職培訓津貼的個案數字；

(c) 過去五年，每年僱員就業個案數目，並按(i)40至44歲、(ii)45至49歲、(iii)50-54歲、(iv)55至59歲、(v)60至64歲，以及(vi)65歲或以上的年齡組別分別列出；及

(d) 過去五年，每年僱員就業個案分別留任(i)超過4個月或以上和(ii)超過6個月或以上的數字和佔整體個案的比率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a)至(c) 2019年至2023年，「中高齡就業計劃」每年分別錄得3 061宗、2 260宗、3 340宗、2 707宗及3 873宗合資格就業個案，涉及1 093名、937名、1 266名、1 169名及1 420名僱主。按僱員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勞工處就同期接獲的在職培訓津貼申請，每年分別發出818宗、923宗、1 640宗、1 528宗及1 949宗原則性批准。

(d) 勞工處定期進行調查，了解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獲聘人士的留任情況。截至2023年12月進行的調查顯示，在計劃下接受在職培訓的僱員當中，留任期為4個月或以上及6個月或更長時間的個案分

別佔81%及68%。2018年至2022年在計劃下接受在職培訓的就業個案按僱員留任期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由於一些在2023年獲聘的就業個案仍正進行在職培訓，勞工處稍後會適時編製有關數據。

2019年至2023年「中高齡就業計劃」下合資格就業個案
按僱員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	就業個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0至44歲	506	329	417	312	425
45至49歲	597	412	622	427	560
50至54歲	792	477	706	545	701
55至59歲	629	550	700	528	751
60至64歲	417	365	606	577	919
65歲或以上	120	127	289	318	517
總數	3 061	2 260	3 340	2 707	3 873

2018年至2022年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
接受在職培訓的就業個案
按留任期劃分的分項數字

留任期	就業個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個月或以上	363	574	693	1 207	1 180
6個月或以上	282	506	615	1 081	1 009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計劃接獲和批出的(i)申請個案宗數和(ii)輸入勞工的人數，並以所涉及的職位類別分項列出；

(b) 每宗獲批個案的平均審批時間；

(c) 拒批個案數目及拒批原因為何；及

(d) 就審核申請方面，勞工處向申請者致電和發出書面查詢的次數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a)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截至2024年2月29日，「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接獲3 246宗申請，涉及申請輸入33 951名勞工，期間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為4 010名。「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 勞工處處理每宗「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所需的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申請僱主是否已提供足夠的資料或曾否在處理過程中要求更改申請詳情等。如職位空缺涉及嶄新的工種或特殊的技術，勞工處則需要較多時間向相關決策局及／或部門、培訓機構、專業團體等諮詢意見，從而釐訂合理薪酬、入職要求、工作範圍等資料。收到所有處理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並通過甄別後，勞工處一般可於3個月內完成審批「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申請。

(c) 勞工處就每宗「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作出分析，評估僱主是否有誠意聘用本地工人、提供的薪金是否達到相類職位的每月中位工資、人手需要及在職本地僱員的數目等，然後邀請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給予意見。經全面評估各項因素，勞工處處長會決定批准或拒絕有關輸入勞工的申請。自「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後，截至2024年2月29日，勞工處拒絕31宗申請，主要原因是有關申請未能完全符合計劃的規定，例如輸入勞工人數與本地員工人數的比例。

(d) 在處理每宗「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的過程中，勞工處職員以電話、電郵及信件等方式向僱主查詢及確定申請符合計劃的規定。就每宗申請的檔案記錄涉及的跟進工作，勞工處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2月29日
「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侍應生#	6 518	457
2. 廚師	3 740	448
3. 初級廚師#	3 168	301
4. 保安員^	2 999	5
5. 售貨員#	2 697	354
6. 清潔工人^	2 384	9
7. 貨倉管理員#	1 150	106
8. 食品加工工人#	763	58
9. 洗碗員^	715	23
10. 其他	9 817	2 249
總數	**33 951**	**4 010**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上述期間接獲的申請或於2024年2月29日後完成審理，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只反映同期部分申請的結果。此外，上述期間獲批申請亦包括於「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期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屬於「補充勞工計劃」下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26個職位類別。

^ 屬於「補充勞工計劃」下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非技術／低技術職位類別。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提升建造業職業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勞工處去年底成立「特遣小組」的以下資料：
  (i) 成員人數、
  (ii) 已巡查建築地盤的次數、
  (iii) 已巡查的地盤數目及
  (iv) 向涉嫌違規人士或單位
    (1) 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
    (2) 「暫時停工通知書」，以及
    (3)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

(b) 政府會否考慮將「特遣小組」行動恆常化，加強打擊不安全作業行為；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c) 政府有否研究如何加強工地安全文化，包括推動業界採用建造安全設計、鼓勵私營建築工地採用智慧工地系統及改善工地安全管理制度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a) 勞工處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期間成立的「特遣小組」資料如下：
  (i) 「特遣小組」共11隊，成員人數共22人。
  (ii) 「特遣小組」已巡查建築地盤的次數為1 723次。
  (iii) 已巡查的地盤數目為659個。
  (iv) (1) 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782張。

(2) 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6張。
(3) 提出345項檢控。

(b) 勞工處調配內部人手成立「特遣小組」，針對建築地盤(特別是新工程及涉及高危工序地盤)進行巡查執法行動，以打擊建築地盤的不安全作業。

勞工處會按風險為本原則，密切留意建造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風險水平及變化，適時制訂及調整相應的巡查執法策略；在有需要時，勞工處會再成立「特遣小組」，加強巡查執法的力度。

(c)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建築工地安全，致力提升安全工作文化。在工務工程方面，發展局會不時檢討工務工程的安全管理系統，並在工程設計、標書審批、合約條款、工程監管、科技應用、承建商規管制度和宣傳推廣方面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提升工地安全水平。

此外，發展局亦制定了「建築安全設計」指南及實例，並要求工務部門在進行工程項目設計時，必須周詳地考慮建造及維修時的施工安全。現時，超過5億元的基本工程項目(設計連建造合約除外)須實行「建築安全設計」。

為進一步推動業界在私人工程項目引入建築安全設計概念，建造業議會成立了「建築設計安全專責小組」，就如何有效地將這概念應用於香港進行研究，並向業界發佈了「建築設計管理參考資料」，又為業界不同持責者制定建築安全設計的培訓課程及教材。勞工處是上述小組的成員，我們會根據研究結果，與建造業議會及其他持份者合作，制定推廣策略，包括推動進行試點項目，讓業界透過實際運作汲取經驗。

勞工處亦在2023/2024年度的「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的評審準則中，把有關「建築設計及管理」的元素增設至「樓宇建造地盤(私營合約)」參賽類別之中，以鼓勵私營建築工程在規劃及設計階段加入職安健的考慮。我們在籌備下一屆的獎勵計劃時，會繼續保留相關的評審準則。

近年政府不同決策局和部門均有投放資源，推動應用科技以提升建造業安全。發展局於2023年2月開始要求超過3,000萬元的工務工程合約全面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構建安全工地環境，又自2023年4月起由「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私人發展項目應用有關系統。另外，勞工處亦於今年3月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大型「職安健創新及科技博覽」及職安健創新及科技比賽，提供平台讓業界展示及分享最新的職安健科技發展和應用。

為改善工地安全管理制度，勞工處於2024年2月23日刊憲指定本年4月29日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規例》)餘下4項安全管理

制度元素的生效日期。我們亦修訂了《安全管理工作守則》，為持責者遵從《規例》提供實務指引。

政府會繼續採取上述多管齊下的策略，致力提升工地安全文化。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預防僱員工作時中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五年，每年在勞工處登記與中暑工傷相關的工傷及致命個案數目為何；

(b) 過去五年，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場所，每年勞工處的(i)巡查人手數目、(ii)巡查次數(以每次行動作單位計算)、(iii)發出警告信數目、(iv)檢控個案數目，以及(v)定罪個案數目和平均罰則分別為何，並按行業類別劃分；

(c) 自勞工處於去年5月15日推出《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和三個級別的工作暑熱警告以來至去年底期間的以下資料：
   (i) 勞工處每月就有關指引的內容和工作暑熱警告所進行的宣傳推廣的形式、次數、所涉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以及
   (ii) 勞工處每月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場所
      (1) 巡查人手數目、
      (2) 巡查次數(以每次行動作單位計算)、
      (3) 發出警告信數目、
      (4) 檢控個案數目及
      (5) 定罪個案數目和平均罰則分別為何，並按行業類別劃分，以及
      (6) 每日發出工作暑熱警告的次數、時段及相關警告級別；及

(d) 鑑於有團體去年進行的調查指出，過半數受訪前線員工未有獲僱主提供防暑措施，以及部分僱主不了解指引的詳情，令預防僱員工作時中暑的成效甚低，而據報勞工處會在去年暑假後全面檢討指引，令制度日後運作更順暢，有關檢討工作的範圍和進展為何；以及會否探討立

法強制僱主須採取適當防暑措施的可行性；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a) 根據勞工處記錄，過去5年，與熱壓力有關的工傷(包括死亡)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個案數目#	20(-)	12(-)	23(-)	16(1)	35 (1)

括號( )內的數字為個案當中的死亡個案數目。

* 由於部分懷疑個案仍在調查當中，2023年的個案數目僅為初步數字，最終數目可能會因應調查結果而有所改變。

(b) 勞工處過去5年夏季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如建築地盤、戶外清潔工作場所)進行巡查執法的相關數字如下：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巡查數目#	29 514	21 960	26 561	26 094	21 493
警告信	26	11	14	97	993
敦促改善通知書	-	2	2	-	-
暫時停工通知書	-	-	-	-	-
檢控	-	-	2	-	-

以人次計算。自2023年起，勞工處同時備存曾巡查的工作地點數目。該年經巡查的工作地點數目為15 537。

勞工處在2021年作出的兩宗檢控涉及兩間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未有為工作地點的僱員提供足夠飲用水，兩宗個案的被告均被定罪，分別被判罰款2,000元及1,500元。

(c) 勞工處去年推出《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指引》)後，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合作進行了一連串活動和實施多項措施，以宣傳和推廣《指引》，包括舉行超過110場簡介會、設立電話和WhatsApp熱線、建立專題網站和發佈媒體廣告等。

有關推行《指引》後的巡查及執法數字，請參閱以上(b)部的表列數字。此外，勞工處 2023 年曾於 58 天發出合共 71 次黃色工作暑熱警告，平均每日警告生效的時間為 2.5 小時。

2023-24 年度，勞工處在工作安全與健康方面的修訂預算開支為7.836億元，其中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工作的開支。推動不同的新措施及推廣活動，提高僱主及僱員的職安健水平和意識是勞工處的恆常工作，該年相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d)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一般性責任條款，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為協助僱主履行有關責任，勞工處發出預防工作時中暑的指引，讓相關行業的僱主能參照指引實施適當的防暑措施，保障僱員的職安健。勞工處人員在巡查時若發現僱主沒有遵從指引採取所須的職安健措施，會根據職安健法例的一般性責任條款跟進，要求作出改善，並視乎個案的嚴重性及所掌握的證據，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因應去年不同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勞工處正優化《指引》的內容，並計劃於今年夏季前推出更新版的《指引》。勞工處鼓勵不同行業的持份者因應其行業情況，參考勞工處《指引》所提供的準則和建議，按風險為本及共同協商的原則，制定合理及勞資雙方同意的實務指引，做好預防中暑的措施。勞工處會監察《指引》的實施情況，並會巡查工地，確保僱主採取適當的預防中暑措施，減低僱員工作時中暑的風險。此外，勞工處會繼續與職安局和其他相關組織合作加強有關預防工作時中暑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提高僱主及僱員的防暑意識。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建造業的職業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五年，致命及非致命建造業工業意外的數目、死傷者從事的數目分別為何；

(b) 過去五年，每宗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的以下資料：
(i) 死亡人數；
(ii) 意外日期；
(iii) 意外地點；
(iv) 意外類型；及
(v) 涉事工程承建商或承包商名稱；

(c) 過去五年，每宗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的定罪個案的以下資料：
(i) 被定罪的工程承建商或承辦商名稱、
(ii) 意外日期、
(iii) 意外地點、
(iv) 死亡人數、
(v) 所涉罪行、
(vi) 判決日期及
(vii) 被判處的刑罰；

(d) 過去五年，每年政府各項工務工程地盤發生的工業意外數目及工傷類型；

(e) 過去五年，每年勞工處就主動巡查建築地盤的
(i) 人手編制和實際員額、

(ii) 巡查次數(以每次行動作單位計算)、
(iii) 巡查策略、
(iv) 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
(v) 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
(vi) 發出警告數目及
(vii)提出檢控數目；

該等檢控個案中，被定罪個案的數目、主要所干犯的罪行及平均罰則分別為何；及

(f) 會否在建築地盤巡查方面加強推動科技應用，以提高巡查執法的成效和效率？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2019年至2023年首3季，建造業工業意外個案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b)及(c) 2019年至2023年，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個案的死亡人數、意外日期、意外地點及意外類別載於附件2。2019年至2023年，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定罪個案的有關資料則載於附件3。

(d) 2019年至2023年首3季，涉及工務工程項目的建造業工業意外個案，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4。

(e) (i) 2019年至2023年，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轄下的職業安全行動科負責主動巡查建築地盤的職業安全情況的人手編制和實際員額載於附件5。

(ii)，(iv)，(v)，(vi)及(vii)
2019年至2023年，勞工處巡查建築地盤的次數，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書面警告數目，以及提出的檢控數目及定罪資料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6。

(iii) 勞工處一直按風險為本原則，密切留意建造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風險水平及變化，適時制訂及調整相應的巡查執法策略。

除日常的突擊巡查外，勞工處亦不時針對不同高危工序，進行特別執法行動；亦對安全表現欠佳的工地，採取特別執法行動、安全審核巡查和更深入的突擊巡查；積極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以掌握最新工地風險情況，從而調整巡查重點；以及針

對小型裝修維修工程，進行地區巡邏，遏止高風險作業，包括不安全離地工作。

勞工處會按實際情況調配人手巡查執法，對違例行為零容忍，以打擊不安全作業。

(f) 現時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會因應實際情況，使用不同科技儀器，包括激光測距儀、電子測斜儀、電子卡尺等協助進行巡查執法及意外調查的蒐證工作。勞工處會持續留意最新科技發展，如有需要會適時添置相關儀器及設備，以提高巡查執法的成效和效率。

2019年至2023年首3季
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首3季
致命個案宗數	**16**	**18**	**23**	**17**	**12**
非致命個案宗數	**2 931**	**2 514**	**3 086**	**3 029**	**2 321**
總數	**2 947**	**2 532**	**3 109**	**3 046**	**2 333**

註：

1.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或致命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2. 工業意外個案的宗數以傷亡人數計算。
3. 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統計數字為2023年首3季。2023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24年4月發放。

2019年至2023年
建造業之致命工業意外個案

	死亡人數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意外類別
2019年				
1	1人	2019年1月9日	鑽石山	人體從高處墮下
2	1人	2019年1月12日	昂船洲	人體從高處墮下
3	1人	2019年3月2日	觀塘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4	1人	2019年3月5日	元朗	人體從高處墮下
5	1人	2019年4月16日	白石角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6	1人	2019年6月29日	東涌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7	1人	2019年7月17日	屯門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8	1人	2019年7月22日	灣仔	人體從高處墮下
9	1人	2019年8月10日	銅鑼灣	人體從高處墮下
10	1人	2019年8月12日	東涌	遇溺
11	1人	2019年10月3日	元朗	人體從高處墮下
12	1人	2019年10月8日	屯門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13	1人	2019年11月21日	東涌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14	1人	2019年12月3日	天水圍	被移動物件或與 移動物件碰撞
15	1人	2019年12月11日	將軍澳	人體從高處墮下
16	1人	2019年12月19日	九龍城	被移動物件或與 移動物件碰撞
2020年				
1	1人	2020年1月13日	鰂魚涌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2	1人	2020年3月23日	九龍塘	人體從高處墮下
3	1人	2020年3月31日	將軍澳	被移動物件或與 移動物件碰撞
4	1人	2020年4月27日	跑馬地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5	1人	2020年5月13日	中環	人體從高處墮下
6	1人	2020年6月27日	啟德	人體從高處墮下
7	1人	2020年6月30日	東涌	被移動物件或與 移動物件碰撞
8	1人	2020年7月14日	啟德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9	1人	2020年7月20日	九龍灣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10	1人	2020年7月21日	九龍城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11	1人	2020年7月23日	啟德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12	1人	2020年10月7日	黃竹坑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13	1人	2020年10月27日	秀茂坪	人體從高處墮下
14	1人	2020年11月23日	葵涌	遇溺
15	1人	2020年12月8日	大埔	人體從高處墮下

	死亡人數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意外類別
16	1人	2020年12月9日	赤柱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17	1人	2020年12月10日	香港仔	人體從高處墮下
18	1人	2020年12月15日	灣仔	人體從高處墮下
2021年				
1	1人	2021年1月15日	屯門	人體從高處墮下
2	1人	2021年2月23日	粉嶺	人體從高處墮下
3	1人	2021年3月15日	黃大仙	人體從高處墮下
4	1人	2021年3月20日	大埔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5	1人	2021年4月3日	觀塘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6	1人	2021年4月14日	啟德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7	1人	2021年4月21日	牛頭角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8	1人	2021年5月8日	南丫島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9	1人	2021年6月4日	火炭	人體從高處墮下
10	1人	2021年6月8日	將軍澳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11	1人	2021年7月6日	粉嶺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12	1人	2021年8月18日	北角	人體從高處墮下
13	1人	2021年9月17日	屯門	人體從高處墮下
14	1人	2021年10月7日	黃大仙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15	1人	2021年10月8日	灣仔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16	1人	2021年10月19日	馬鞍山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17	1人	2021年10月24日	將軍澳	人體從高處墮下
18	1人	2021年11月18日	小蠔灣	窒息
19	1人	2021年11月22日	油塘	窒息
20	1人	2021年12月2日	紅磡	人體從高處墮下
21	1人	2021年12月6日	北角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22	2人	2021年12月22日	赤鱲角	窒息
2022年				
1	1人	2022年1月16日	青衣	人體從高處墮下
2	1人	2022年1月24日	西九龍文化區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3	1人	2022年2月28日	港島半山	人體從高處墮下
4	1人	2022年4月18日	啟德	人體從高處墮下
5	1人	2022年4月27日	大埔	人體從高處墮下
6	1人	2022年5月7日	油麻地	人體從高處墮下
7	1人	2022年5月26日	將軍澳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8	2人	2022年6月13日	港島半山	人體從高處墮下
9	1人	2022年7月4日	大坑	人體從高處墮下
10	1人	2022年7月7日	港島半山	人體從高處墮下

	死亡人數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意外類別
11	3人	2022年9月7日	秀茂坪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12	1人	2022年11月8日	尖沙咀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13	1人	2022年12月13日	何文田	人體從高處墮下
14	1人	2022年12月14日	油塘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2023年				
1	1人	2023年1月31日	赤鱲角	人體從高處墮下
2	1人	2023年2月14日	柴灣	人體從高處墮下
3	1人	2023年3月21日	秀茂坪	人體從高處墮下
4	1人	2023年3月28日	山頂	人體從高處墮下
5	1人	2023年5月3日	葵涌	被移動物件或與 移動物件碰撞
6	1人	2023年5月16日	土瓜灣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7	1人	2023年6月10日	港島半山	人體從高處墮下
8	1人	2023年8月7日	葵涌	人體從高處墮下
9	1人	2023年8月19日	赤鱲角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10	1人	2023年9月10日	沙田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11	2人	2023年9月24日	尖沙咀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 接觸有害物質
12	1人	2023年10月10日	油麻地	人體從高處墮下
13	1人	2023年11月8日	葵涌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14	1人	2023年11月10日	東涌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15	1人	2023年11月21日	尖沙咀	滑倒、絆倒或 在同一高度跌倒
16	1人	2023年11月23日	山頂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17	1人	2023年12月5日	將軍澳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18	1人	2023年12月8日	油塘	人體從高處墮下

註：

1. 致命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2. 由於部分個案仍在調查當中，2023年的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個案數字為臨時數字。

2019年至2023年
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已完成法庭程序個案定罪資料

序號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死亡人數	定罪持責者(包括承建商)	所涉罪行(違反的法例)	判決日期	刑罰(罰款)
1.	2019年1月9日	鑽石山	1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0年9月28日	$35,000
2.	2019年1月12日	昂船洲	1	海悅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TREASUR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19年9月16日	$110,000
				華逸建築有限公司 WY CONSTRUCTION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0年10月22日	$66,000
3.	2019年3月5日	元朗	1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GAMMON CONSTRUCTION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0年1月7日	$108,000
4.	2019年4月16日	白石角	1	天美兄弟工程有限公司 TEMMEX BROTHERS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0年1月17日	$72,500
5.	2019年6月29日	東涌	1	華營建築有限公司 CR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2年1月3日	$10,000
				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JANGH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2年1月3日	$10,000
				順生工程有限公司 SURE MILLIONS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2年1月3日	$12,000
6.	2019年7月17日	屯門	1	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 SUN FOOK KONG CONSTRUCTION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1年8月26日	$60,000
				鴻發棚業工程有限公司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1年8月26日	$45,000

序號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死亡人數	定罪持責者(包括承建商)	所涉罪行(違反的法例)	判決日期	刑罰(罰款)
				HUNG FAT SCAFFOLDING WORKS LIMITED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7.	2019年8月10日	銅鑼灣	1	鴻業建築有限公司 MARTI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0年6月5日	$245,000
				黃家勝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WKS CIVIL CONTRACTOR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0年8月14日	$210,000
8.	2019年8月12日	東涌	1	振華工程有限公司 ZHEN HU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0年8月13日	$65,000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0年8月13日	$65,000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CCC DREDGING (GROUP) CO., LT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0年8月13日	$65,000
				城市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CITY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0年8月13日	$45,000
9.	2019年10月8日	屯門	1	中國海外房屋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1年8月30日	$66,000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OTIS ELEVATOR COMPANY (H.K.) LIMITED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1年8月30日	$72,000
				日強工程有限公司 YAT KEU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0年12月10日	$76,000

序號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死亡人數	定罪持責者(包括承建商)	所涉罪行(違反的法例)	判決日期	刑罰(罰款)
10.	2019年12月3日	天水圍	1	權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KUEN CHEONG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1年6月16日	$64,000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1年6月16日	$64,000
11.	2019年12月11日	將軍澳	1	中國海外房屋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1年9月10日	$105,000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1年11月12日	$100,000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1年9月10日	$15,000
12.	2019年12月19日	九龍城	1	鑽達土力工程有限公司 DRILTECH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2年5月19日	$100,000
				寶業工程有限公司 BO YIP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2年5月19日	$150,000
13.	2020年1月13日	鰂魚涌	1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HIP HING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2020年12月11日	$62,000
				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TYSAN FOUNDATION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2021年10月25日	$46,000
				杰記工程有限公司 KIT KEE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2021年10月25日	$46,000
14.	2020年3月23日	九龍塘	1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0年12月21日	$42,000

序號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死亡人數	定罪持責者(包括承建商)	所涉罪行(違反的法例)	判決日期	刑罰(罰款)
				GEOTECH ENGINEERING LIMITED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力森工程限公司 SAM'S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0年12月21日	$132,000
15.	2020年3月31日	將軍澳	1	YONGNAM ENGINEERING (HK) LIMITED YONGNAM ENGINEERING (HK)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2021年9月16日	$30,000
				兆華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SIU WAH STEEL WORK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2021年9月16日	$30,000
16.	2020年5月13日	中環	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2021年6月11日	$30,000
				合源建築有限公司 HOP YUEN CONSTRUCTION LIMITED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2021年6月11日	$20,000
				個人 INDIVIDUAL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1年6月11日	$30,000
17.	2020年6月27日	啟德	1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HIP HING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1年5月24日	$165,000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GAMMON CONSTRUCTION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2年2月4日	$25,000
				浩成工程有限公司 HOST GLORY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1年5月24日	$113,000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1年5月24日	$10,000
18.	2020年6月30日	東涌	1	振華工程有限公司 ZHEN HU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1年6月24日	$53,000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1年6月24日	$53,000

序號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死亡人數	定罪持責者(包括承建商)	所涉罪行(違反的法例)	判決日期	刑罰(罰款)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PENSTONE HONG KONG LIMITED PENSTONE HONG KO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1年6月24日	$33,000
				DONG-AH GEOLOG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DONG-AH GEOLOG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1年3月11日	$32,000
				高利工程及建築有限公司 KONE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2021年6月24日	$18,000
				BM HUMAN RESOURCES & CONSTRUCTIONS LIMITED BM HUMAN RESOURCES & CONSTRUCTIONS LIMITED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2021年5月13日	$14,000
19.	2020年7月20日	九龍灣	1	精進建築有限公司 AGGRESSIVE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1年4月15日	$13,000
				精進土木及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AGGRESSIVE CIVIL & FOUNDA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	2021年4月15日	$69,000
				良基營造有限公司 LEUNG KAI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	2021年4月15日	$59,000
				永偉建築有限公司 WING WAI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1年4月15日	$30,000
20.	2020年7月21日	九龍城	1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GAMMON CONSTRUCTION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1年11月8日	$181,000

序號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死亡人數	定罪持責者(包括承建商)	所涉罪行(違反的法例)	判決日期	刑罰(罰款)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梁佳工程有限公司 LEUNG KAI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1年10月11日	$80,000
				信雄工程有限公司 WELL 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1年5月10日	$85,000
21.	2020年7月23日	啟德	1	劍虹地基有限公司 K. H. FOUNDATIONS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2年12月21日	$100,000
				利天工程有限公司 RICH MEGA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2年12月21日	$60,000
				俊雄機械工程有限公司CHUN HUNG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2年12月21日	$80,000
22.	2020年10月27日	秀茂坪	1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HONG Ko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2023年4月6日	$90,000
				城市建設及管道有限公司 CITY CONSTRUCTION & PIPING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2023年4月6日	$130,000
23.	2020年12月8日	大埔	1	個人 INDIVIDUAL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1年8月6日	$72,000
				個人 INDIVIDUAL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1年8月6日	$45,000
24.	2020年12月9日	赤柱	1	健鴻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KIM HU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3年5月29日	$35,000
				永佳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3年6月7日	$60,000

序號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死亡人數	定罪持責者(包括承建商)	所涉罪行(違反的法例)	判決日期	刑罰(罰款)
				WIN'S ENGINEERING (HK) COMPANY LIMITED			
25.	2020年12月10日	香港仔	1	聯益建築有限公司 LUEN YICK BUILDERS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1年7月9日	$104,000
				威耀專業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WAI YIU PROFESSIONAL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1年7月9日	$94,000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1年7月9日	$94,000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1年7月9日	$100,000
26.	2020年12月15日	灣仔	1	宏望工程有限公司 WIDE HOPE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1年7月12日	$123,000
				中天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CHUNG TIN BUILDING MATERIALS AND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1年7月12日	$123,000
27.	2021年2月23日	粉嶺	1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HIP HI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1年11月30日	$60,000
				大華鋁質工程有限公司 TAI WAH ALUMINIUM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1年11月30日	$140,000
28.	2021年3月15日	黃大仙	1	嘉華裝飾有限公司 KA WAH DECORATION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2021年10月4日	$81,000
				鴻圖冷氣工程有限公司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1年10月4日	$71,000

序號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死亡人數	定罪持責者(包括承建商)	所涉罪行(違反的法例)	判決日期	刑罰(罰款)
				HUNG TO AIR CONDITION WORKS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29.	2021年3月20日	大埔	1	點聚設計有限公司 POINT LIVING DESIGN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2年12月9日	$122,000
30.	2021年4月3日	觀塘	1	美華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MEI WAH ENGINEERING CO., LIMITED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1年12月23日	$97,000
31.	2021年4月14日	啟德	1	廣聯工程有限公司 KWONG LUEN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3年2月22日	$120,000
				新一代工程有限公司 YOUNG GENERA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2023年2月22日	$128,000
32.	2021年4月21日	牛頭角	1	BOUYGUES TRAVAUX PUBLICS BOUYGUES TRAVAUX PUBLICS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4年1月17日	$36,000
				金利建築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KAM LEE CONSTRUCTION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2024年1月17日	$87,000
				陳克運輸工程有限公司 CHAN HARK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2024年1月17日	$28,000
33.	2021年5月8日	南丫島	1	永滙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EVER TEAM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2023年5月8日	$118,850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2年4月29日	$37,000

序號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死亡人數	定罪持責者(包括承建商)	所涉罪行(違反的法例)	判決日期	刑罰(罰款)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34.	2021年6月4日	火炭	1	個人 INDIVIDUAL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2年2月11日	$56,000
35.	2021年6月8日	將軍澳	1	建通工程有限公司 KINTONE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1年12月31日	$6,500
36.	2021年7月6日	粉嶺	1	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 PAUL Y. GENERAL CONTRACTORS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2年9月13日	$120,000
				瑞榮建築有限公司 SHUI WING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2年9月13日	$130,000
				新聯鐵器工程有限公司 SUN LUEN METAL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2年9月13日	$80,000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2年9月13日	$130,000
37.	2021年8月18日	北角	1	勤昌裝修有限公司 KAN CHEUNG DECORATION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2年9月19日	$117,000
38.	2021年9月17日	屯門	1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2年4月14日	$50,000
				利全棚業工程有限公司 LI CHUEN SCAFFOLD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2年4月14日	$50,000
39.	2021年10月8日	灣仔	1	龍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DRAGON CONSTRUCTION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3年8月9日	$75,000
				逸發工程有限公司 YAT FAT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3年8月9日	$65,000
40.	2021年10月19日	馬鞍山	1	泰昇地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 TYSAN FOUNDATION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2年6月24日	$37,000

序號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死亡人數	定罪持責者(包括承建商)	所涉罪行(違反的法例)	判決日期	刑罰(罰款)
				GEOTECHNICAL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41.	2021年10月24日	將軍澳	1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GAMMON CONSTRUCTION LIMITED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3年4月24日	$80,000
				振輝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TSUN FA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3年4月24日	$30,000
42.	2021年11月18日	小蠔灣	1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2023年9月7日	$90,000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3年11月8日	$150,000
43.	2021年12月2日	紅磡	1	順利工程營造有限公司 SHUN LEE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2年7月25日	$115,000
44.	2021年12月6日	北角	1	榮發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WING FAT BUILD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註：死者工作地盤的承建商)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2023年8月14日	$50,000
				個人 INDIVIDUAL (註：死者工作地盤的承建商)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2023年8月14日	$59,000
				健煒建築有限公司 KINSWAY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註：死者工作地盤的隔鄰地盤的承建商)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2年9月30日	$62,000
				合益機械工程有限公司HOP YICK MACHINERY ENGINEERING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2年9月30日	$43,000

序號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死亡人數	定罪持責者(包括承建商)	所涉罪行(違反的法例)	判決日期	刑罰(罰款)
				COMPANY LIMITED (註：死者工作地盤的隔鄰地盤的承建商)			
45.	2022年1月16日	青衣	1	EDWIN L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EDWIN L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3年5月18日	$70,000
46.	2022年1月24日	西九龍文化區	1	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TYSAN FOUNDATION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3年3月10日	$314,000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2年12月16日	$20,000
47.	2022年4月18日	啟德	1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HIP HING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3年6月5日	$130,000
				創豐建築有限公司 INNOVATIVE CONSTRUCTION (SINO)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3年6月5日	$80,000
				智勤造木有限公司 CHI KAN WOODWORKS COMPANY LIMITED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3年6月5日	$6,000
				東山建築有限公司 TUNG SHA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3年6月5日	$3,000
48.	2022年5月26日	將軍澳	1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HIP HI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3年5月18日	$130,000
				智勤造木有限公司 CHI KAN WOODWORKS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	2023年4月20日	$255,000
49.	2022年7月4日	大坑	1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3年2月3日	$33,000

序號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死亡人數	定罪持責者(包括承建商)	所涉罪行(違反的法例)	判決日期	刑罰(罰款)
50.	2022年7月7日	港島半山	1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3年7月21日	$124,000
51.	2022年12月13日	何文田	1	優能發展有限公司 PRIME ASSET DEVELOPMENT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3年10月16日	$87,000
				浚樺棚業有限公司 CHUN WAH BAMBOO SCAFFOLD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3年9月25日	$115,000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3年9月25日	$80,000

2019年至2023年首3季
涉及工務工程項目的建造業工業意外個案—按意外類別分析

意外類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首3季	
	非致命個案宗數	致命個案宗數	非致命個案宗數	致命個案宗數	非致命個案宗數	致命個案宗數	非致命個案宗數	致命個案宗數	非致命個案宗數	致命個案宗數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15	-	6	-	13	-	8	-	3	1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28	-	13	-	32	-	17	-	12	-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31	-	18	-	30	-	31	-	33	-
人體從高處墮下	12	-	3	1	7	-	3	-	3	2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5	-	4	-	10	1	8	-	9	-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12	-	13	1	9	1	12	-	6	-
踏在物件上	-	-	-	-	-	-	1	-	-	-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	-	-	-	3	-	-	-	-	-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	-	-	1	-	-	-	-	-	-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	-	5	1	1	-	1	1	-	-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5	-	1	-	5	-	2	-	6	-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1	-	1	-	-	-	1	-	-	-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10	-	3	-	6	-	5	-	6	-
火警燒傷	1	-	1	-	-	-	-	-	-	-
爆炸受傷	-	-	-	-	-	-	-	-	1	-
被手工具所傷	11	-	1	-	4	-	2	-	-	-
窒息	-	-	-	-	-	1	-	-	-	-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	-	-	-	1	-	1	-	1	-
被動物所傷	-	-	-	-	-	-	1	-	1	-
其他類別	-	-	-	-	1	-	1	-	-	-
總數	**131**	**-**	**69**	**4**	**122**	**3**	**94**	**1**	**81**	**3**

註：
1.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或致命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2. 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統計數字為2023年首3季。2023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24年4月發放。

2019年至2023年
勞工處對巡查建築地盤的人手編制和實際員額

職級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手編制	實際員額	人手編制	實際員額	人手編制	實際員額	人手編制	實際員額	人手編制	實際員額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37	36	37	37	37	34	37	37	37	37
一級職業安全主任	78	73	78	76	78	76	78	78	78	76
二級職業安全主任	98	81	98	66	97	64	97	83	98	74
總數	**213**	**190**	**213**	**179**	**212**	**174**	**212**	**198**	**213**	**187**

2019年至2023年
勞工處對建築地盤執法的相關數字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巡查數目	87 668	58 035	71 063	65 571	71 235
巡查建築地盤數目	-	-	-	-	41 908
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	3 005	2 103	3 288	3 069	4 150
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	477	321	440	621	292
書面警告數目	16 272	10 792	13 890	13 425	15 962
檢控數目	2 305	2 015	1 872	2 034	2 322

註：
1. 勞工處就建築地盤的職業安全巡查均是以突擊方式進行。
2. 勞工處已由2023年1月開始，蒐集按建築地盤計算的巡查數字。

2019年至2023年
建築地盤巡查個案檢控傳票資料

年份	**定罪傳票數目(張)**	**定罪傳票 平均罰款**	**主要干犯的罪行 (違反的法例)**
2019年	1 359	$7,561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0年	1 065	$5,832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1年	991	$5,429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2年	819	$6,042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3年	1 245	$6,299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註：
1. 每年的檢控個案未必可以於同年完成聆訊程序，故此年內的定罪傳票數目並不對應同年的檢控個案。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密閉空間的工作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五年，涉及密閉空間的致命及非致命工業意外數目和所涉死傷者數目分別為何；

(b) 過去五年，每宗因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的規定而被定罪的致命個案的以下資料：
(i) 被定罪的工程承建商或承辦商名稱、
(ii) 意外日期、
(iii) 意外地點、
(iv) 死亡人數、
(v) 所涉罪行、
(vi) 判決日期，以及
(vii) 被判處的刑罰；及

(c) 過去五年，每年勞工處就主動巡查密閉空間建築地盤的
(i) 人手數目、
(ii) 巡查次數(以每次行動作單位計算)、
(iii) 巡查策略、
(iv) 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
(v) 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
(vi) 發出警告數目及
(vii) 提出檢控數目；該等檢控個案中，被定罪個案的數目、主要所干犯的罪行及平均罰則分別為何；及

(d) 當局就修訂《工作守則：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守則的工作的進展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a) 2019年至2023年，涉及在密閉空間工作的致命工業意外數目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註2]
致命個案宗數[註1,3]	-	-	3	-	2

註：

(1) 致命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2) 由於部分個案仍在調查當中，2023年的數目為臨時數字。

(3) 致命個案宗數以死亡人數計算。

勞工處並沒有備存涉及密閉空間工作的非致命工業意外統計數字。

(b) 過去五年，因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的規定而被定罪的致命個案的資料表列如下：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死亡人數	定罪持責者(包括承建商)	所涉罪行(違反的法例)	判決日期	刑罰(罰款)
2021年11月18日	小蠔灣	1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2023年9月7日	$90,000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3年11月8日	$150,000

(c) 勞工處會不時巡查全港建築地盤，以確保工人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由於巡查密閉空間工作是勞工處日常進行職安健巡查的一部分，因此勞工處未能就巡查密閉空間的人手數目、次數，以及發出相關警告信、暫時停工通知書和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提供分項數字。

2023年9月25日至10月6日期間，勞工處在全港各區進行了為期兩周針

對建築地盤密閉空間工作的特別巡查行動，以遏止不安全作業，保障工人的工作安全。行動期間，勞工處人員特別留意持責者有否遵從密閉空間工作的規定，包括進行風險評估、制訂合適的安全工作系統、提供個人防護裝備等。在是次特別巡查行動中，勞工處共巡查了190個建築地盤，並發出1份「敦促改善通知書」及88份書面警告。

勞工處過去5年檢控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的定罪傳票數目及罰則表列如下：

年份	檢控數目	定罪傳票數目[註] (張)	定罪傳票平均罰款
2019	-	-	-
2020	3	1	$5,000
2021	-	-	-
2022	20	-	-
2023	22	6	$21,917

註： 每年的檢控個案未必可以於同年完成聆訊程序，故此年內的定罪傳票數目並不對應同年的檢控個案。

(d) 勞工處正修訂《工作守則：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以加强保障相關工作人員的安全和健康。勞工處已在2023年11月和12月就修訂的工作守則諮詢相關持份者，並因應收到的意見優化守則內容，現正諮詢律政司的意見。我們預期今年上半年完成修訂工作守則，並在給予適當時間讓業界作出所需準備後盡快實施。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分別按發放金額及申請個案數字，列出過去三年(即2021、2022及2023年)每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最多的首三個行業。破欠基金過去三年每年及預算2024-25年度財政狀況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2021年至2023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每年發放最多款額的三個行業載於附件1。同期，破欠基金接獲最多申請的三個行業載於附件2。此外，破欠基金在2021-22至2023-24年度的財政狀況及2024-25年度的財政預算載於附件3。

2021年至2023年破欠基金發放最多款額的三個行業

年份	行業	發放款額 (百萬元)
2021	餐飲服務活動	26.9
	零售業	17.8
	進出口貿易	11.8
2022	建造業	15.1
	餐飲服務活動	14.8
	印刷業	6.7
2023	餐飲服務活動	35.0
	建造業	22.8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10.9

2021年至2023年破欠基金接獲最多申請的三個行業

年份	行業	申請數目
2021	建造業	583
	餐飲服務活動	565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287
2022	餐飲服務活動	702
	出版活動	589
	建造業	579
2023	餐飲服務活動	815
	建造業	515
	郵政及速遞活動	330

破欠基金在2021-22至2023-24年度的財政狀況及2024-25年度的財政預算

年份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 (百萬元)
2021-22	462.4	89.9	372.5
2022-23	462.1	164.2	297.9
2023-24	522.3*	171.1*	351.2*
2024-25(預算)	268.1	200.8	67.3

* 截至2024年2月的數字。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前稱「補充勞工計劃」)：

(a) 請列出過去三年(即2021、2022、2023)每年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的勞工數目及成功率(請按行業及工種分類)分別若干？

(b) 同期每年申請個案由收獲申請到完成審批的平均時間分別為何？每年處理個案中最長及最短的處理時間分別為何？

(c) 計劃優化後申請增多，當局有否增加資源以加快完成審批？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a)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補充勞工計劃」的涵蓋範圍及運作。2021年至2023年，「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每年接獲的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人數載於附件1。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至附件5。

(b) 勞工處處理每宗「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所需的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申請僱主是否已提供足夠的資料或曾否在處理過程中要求更改申請詳情等。如職位空缺涉及嶄新的工種或特殊的技術，勞工處則需要較多時間向相關決策局及／或部門、培訓機構、專業團體等諮詢意見，從而釐訂合理薪酬、入職要求、工作範圍等資料。收到所有處理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並通過甄別後，勞工處一般可於3個月內完成審

批「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申請。過往大部分「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需約5個月完成處理。

(c) 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該科將於2024-25年度增設12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的職位，並會聘用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僱員及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協助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勞工處密切監察「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採取可行措施以完善處理申請的流程。如有需要，勞工處會按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2021年至2023年
「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數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申請輸入勞工人數*	5 082	9 118	33 292△
獲批輸入勞工人數*	3 043	5 829	3 739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 包括2023年9月4日至12月31日收到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涉及的申請輸入勞工人數為25 220名。

2021年至2023年
「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漁農業	857	1 311	1 070	734	912	967
2. 製造業	378	471	2 164	183	173	423
3. 建造業	846	2 132	3 154	6	480	566
4.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121	119	994	63	63	99
(i) 進出口貿易業	*(73)*	*(23)*	*(323)*	*(22)*	*(30)*	*(5)*
(ii) 批發業	*(48)*	*(96)*	*(671)*	*(41)*	*(33)*	*(94)*
5.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87	744	16 656	185	239	560
(i) 零售業	*(6)*	*(17)*	*(2 505)*	*(0)*	*(7)*	*(165)*
(ii) 住宿服務業	*(0)*	*(3)*	*(1 222)*	*(0)*	*(0)*	*(13)*
(iii) 餐飲服務業	*(381)*	*(724)*	*(12 929)*	*(185)*	*(232)*	*(382)*
6. 運輸、倉庫、資訊及通訊業	71	58	1 296	9	19	6
7.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8	36	1 424	20	68	65
8.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404	4 247	6 534	1 843	3 875	1 053
總數	**5 082**	**9 118^**	**33 292**	**3 043**	**5 829^**	**3 739**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2021年「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783	1 63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74	427
3. 園藝工人	404	307
4. 廚師	379	185
5. 機器操作工	155	70
6. 廢料處理工	119	56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93	68
8.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80	53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51	49
10. 其他	1 544	197
總數	**5 082**	**3 043**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2年「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3 509	3 44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734	499
3. 廚師	660	232
4. 園藝工人	567	424
5.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263	280
6. 機器操作工	196	99
7. 廢料處理工	97	63
8.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97	50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89	68
10. 其他	2 906	673
總數	**9 118^**	**5 829^**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2023年「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侍應生#	5 317	24
2. 廚師	3 817	368
3. 初級廚師#	2 203	7
4. 保安員^	2 011	0
5. 售貨員#	1 805	163
6. 清潔工人^	1 530	0
7. 護理員(長者服務)@	970	793
8. 貨倉管理員#	909	5
9. 送貨員#	750	0
10. 其他	13 980	2 379
總數	**33 292**	**3 739**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屬於「補充勞工計劃」下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26個職位類別。

^ 屬於「補充勞工計劃」下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非技術／低技術職位類別。

@ 包括於「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21年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2023年恆常化。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a) 每年參與計劃的企業總數，及提供的職位數目；

(b) 每年的畢業生入職人數，及月薪範圍；

(c) 政府每年按聘用人數，向企業發放的津貼總額。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a)及(b)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並自2023年3月起恆常推行計劃(恆常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試行計劃及2023年的恆常計劃分別接獲417間企業提供3 494個職位空缺及278間企業提供2 540個職位空缺，以及分別接獲1 091份及718份青年的入職通知。試行計劃及2023年的恆常計劃受聘青年的薪酬水平載於附件。

(c) 截至2024年2月29日，試行計劃及2023年的恆常計劃分別向198間及86間企業發放1億1,700萬港元及1,199萬港元津貼。

試行計劃及2023年恆常計劃
受聘青年薪酬水平的分項數字

(a) 試行計劃受聘青年薪酬水平的分項數字

薪酬水平	人數	百分比
18,000元 - 21,000元	969	88.8%
21,001元 - 24,000元	79	7.2%
24,001元 - 27,000元	8	0.7%
27,001元 - 30,000元	6	0.5%
30,001元或以上	29	2.7%
總數	**1 091**	**100%**

(b) 2023年恆常計劃受聘青年薪酬水平的分項數字

薪酬水平	人數	百分比
18,000元 - 21,000元	685	95.4%
21,001元 - 24,000元	18	2.5%
24,001元 - 27,000元	13	1.9%
27,001元 - 30,000元	1	0.1%
30,001元或以上	1	0.1%
總數	**718**	**100%**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的「中高齡就業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以鼓勵聘用年滿40歲或以上的失業求職人士，擔任全職或兼職長工，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符合參加該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所涉及的僱主數目為何；

(b) 鑒於該計劃於2020年9月推出優化措施，調升該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自推出優化措施後，符合參加該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以及當中有申請和獲批在職培訓津貼個案的數目分別為何；

(c) 政府會在何時檢討該計劃的成效，並考慮提高發放予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以吸引更多機構參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d) 政府會否考慮運用大數據分析失業求職人士於勞工處所登記的資料(例如年齡、學歷、技能及過往工作經驗等)，從而幫助該等人士作出求職配對、改善該計劃的成效，以及規劃未來的人力資源數據庫；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a) 2021年至2023年，勞工處每年分別錄得3 340宗、2 707宗及3 873宗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就業個案，涉及1 266名、1 169名及1 420名僱主。

(b) 自2020年9月調升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後，截至2023年12月，「中高齡就業計劃」錄得10 902宗符合參加資格的就業個案，同期申請及獲批在職培訓津貼的個案為4 180宗。

(c)及(d) 勞工處密切監察「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實行情況並持續進行調查，蒐集僱主及僱員的意見。自2020年9月調升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後，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就業個案錄得顯著上升。

勞工處將於2024年第三季推出為期3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對象為連續3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增加他們重投工作的誘因。為鼓勵聘請「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參加者的僱主同時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勞工處會向合資格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並把在職培訓津貼的期限延長至6個月或以上。

除「中高齡就業計劃」外，勞工處亦參考登記求職人士的數據及意見，提供針對性的就業支援，包括舉辦不同類型的專題招聘會，例如中高齡就業招聘會及兼職工作招聘會，以及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立專題網頁等，方便他們尋找合適空缺。求職人士除可經「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流動應用程式接收職位空缺資料外，勞工處的就業主任亦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諮詢及求職配對服務，協助求職人士就業。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就保障職業安全及健康提供以下資料：

(a) 請列出2024-25年度針對用於推廣及宣傳職業安全的相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

(b) 局方會否因應未來10年的工程總工程量的上升，從而按比例增加投放在職業安全的費用，從而提高整體社會的職安健意識？

(c) 會否考慮於工務工程招標過程中加入「建築設計及管理」概念的要求，並於招標時增加這些項目的評分比重？或參考海外的建築設計與管理規(CDM)及內地「三同時」制度，以釐清各方責任，在工程施工設計時加入安全保障元素，從源頭減少在施工及維修保養期間出現的職安健風險？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a) 推行不同的措施於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職安健水平和意識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一部分，相關的人手及資源未能分開計算。

(b) 勞工處會按風險為本原則，持續投放資源推動職安健，以提高整體社會的職安健意識。在巡查執法方面，勞工處除了日常巡查外，會因應特別行動的需要，按實際情況靈活調配資源及人手，更有效地進行相關的工作。在宣傳及教育方面，勞工處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會不斷投放大量資源進行宣傳、培訓、教育等工作，包括舉辦大型活動(例如「職安健創新及科技博覽」)、經由廣泛渠道加強宣傳力度(包括在電視台及

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宣傳廣告)，以及繼續舉辦職安健研討會及課程。此外，勞工處亦會繼續更新職安健工作守則、安全指引、訓練課程的內容及流動應用程式等，向建造業持份者發放和宣傳職安健信息，以提高僱主和僱員的職安健意識及培養正面的工作安全文化，防止意外的發生。

(c) 發展局制定了《建築安全設計》指南及實例，並要求工務部門在進行工程項目設計時，必須周詳地考慮建造及維修時的施工安全。現時，超過5億元的基本工程項目(設計連建造合約除外)須實行「建築安全設計」。工務部門須按相關工務工程合約的性質和需要，要求投標者在技術方案闡述如何按《建築安全設計》指南內的框架，就施工階段已認知的安全隱患制訂應對措施，有關內容亦會納入為評分項目。

此外，建造業議會成立了「建築設計安全專責小組」，研究如何有效地將有關概念應用於香港。小組在研究期間已參考不同國家的相關法例及制度，並向業界發佈了《建築設計管理參考資料》，就如何在設計階段加入安全元素及各方在建築周期中的安全責任提供指引，又為業界不同持責者制定建築安全設計的培訓課程及教材。勞工處是上述小組的成員，我們會根據研究結果，與建造業議會及其他持份者合作，制定推廣策略，包括推動進行試點項目，讓業界透過實際運作汲取經驗。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有關工作安全與健康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58億元(14.8%)。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用於推廣及宣傳職業安全的開支為多少？

(b) 預計本年度所增加的1.158億元的預算撥款主要分佈？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a)及(b) 勞工處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進行宣傳推廣，提升各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過去三年，勞工處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商會及工會合辦研討會、資助計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等活動，提高僱主和僱員的職安健意識。勞工處亦在網頁發放職安健信息，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製作文字及動畫版的「職安警示」，以及經由廣泛的宣傳推廣渠道，包括電視、電台及報章、大型交通運輸工具的宣傳平台、工人常用的網站及社交媒體、職安健流動應用程式、商場及大廈外牆、路旁、天橋等當眼處，向不同行業的持份者宣傳職安健信息。

推廣及宣傳職業安全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一部分，相關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2024-25年度，勞工處在工作安全與健康方面的部門開支預算為8.994億元，較上一個年度修訂預算7.836億元增加1.158億元(14.8%)，主要由於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運作開支增加、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僱員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中列明的52種職業病。請政府告知本會：

(a) 過去五年，經被確診為職業病的個案數目，請按個案的所屬行業及病症種類列出資料；

(b) 分別列出過去五年勞工處轄下的職業健康診所的服務次數，以及預約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c) 局方有否計劃檢討職業病的類別？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a) 2019年至2023年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法例	職業病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i)《僱員補償條例》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35	17	28	21	14
	結核病	5	3	11	2	6
	職業性皮膚炎	5	2	1	1	-
	氣壓病	1	-	1	1	2
	豬型鏈球菌感染	-	-	-	-	2
	退伍軍人病	1	-	-	-	-
	膝瘍	1	-	-	-	-
	職業性哮喘病	-	1	-	-	-

(ii)《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職業性失聰	308	78	394	330	238
(iii)《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矽肺病	52	88	67	79	78
	石棉沉着病	7	12	7	3	3
	間皮瘤	10	12	20	21	17
總數		425	213	529	458	360

上述職業病的患者從事的主要行業如下：

職業病	患者從事的行業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主要從事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住宿及膳食服務、製造業、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和專業及商用服務
結核病	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
職業性皮膚炎	住宿及膳食服務、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製造業、建造業、和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氣壓病	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和建造業
豬型鏈球菌感染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和製造業
退伍軍人病	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
膝瘍	專業及商用服務
職業性哮喘病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職業性失聰	主要從事建造業
矽肺病、石棉沉着病、間皮瘤	主要從事建造業

(b) 2019 年至 2023 年，觀塘及粉嶺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的診症服務次數和新症預約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表列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診症服務次數	新症預約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診症服務次數	新症預約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診症服務次數	新症預約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診症服務次數	新症預約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診症服務次數	新症預約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觀塘職業健康診所	6 748	少於1星期	3 742	2星期	5 947	6星期	5 728	2星期	8 320	1星期
粉嶺職業健康診所	3 970	少於1星期	2 585	少於1星期	4 093	3星期	3 449	2星期	4 723	3星期

(c) 勞工處考慮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法定職業病時，一般會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就職業病所訂定的準則，包括該疾病與特定工作環境或工作活動中接觸或暴露於某些危害存在着因果關係，同時該疾病在從事有關工作的人員中的發病率顯著高於一般人士，因而當有這類工作人員患上這疾病時，可合理地推定其疾病是因其工作所導致。

勞工處會繼續監察國際上有關職業病的研究和訂定準則，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若有足夠醫學證據顯示需要更新目前的職業病名單，我們會作出適當修訂。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3)提及會「向建造業業界不同持份者推廣將『建築設計及管理』的概念融入建造項目的規劃和設計階段，從源頭消除或減少在施工及維修保養期間可能會出現的職安健風險」。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有何具體計劃、時間表及涉及的開支。

(b) 政府當局在推動建造業應用「建築設計及管理」概念或類似內地「三同時」安全管理制度的工作成效。

(c) 會否考慮在工務工程項目的招標條款內加應用「建築設計及管理」概念的要求，或於評標時增加相關項目的評分比重？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a) 政府要求工程預算費用超過5億元的工務工程推行「建築設計及管理」方法，並推出相關指南，向建造業界推廣有關概念。除工務工程外，政府亦一直推動其他大型發展項目(例如三跑工程)引入這個方法。

為進一步推動業界在私人工程項目引入建築安全設計概念，建造業議會成立了「建築設計安全專責小組」，就如何有效地將這概念應用於香港進行研究，並向業界發佈了「建築設計管理參考資料」，又為業界不同持責者制定建築安全設計的培訓課程及教材。勞工處是上述小組的成員，我們會根據研究結果，與建造業議會及其他

持份者合作，制定推廣策略，包括推動進行試點項目，讓業界透過實際運作汲取經驗。

此外，勞工處在2023/2024年度的「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的評審準則中，把有關「建築設計及管理」的元素增設至「樓宇建造地盤(私營合約)」參賽類別之中，以鼓勵私營建築工程在規劃及設計階段加入職安健的考慮。我們在籌備下一屆的獎勵計劃時，會繼續保留相關的評審準則。

推行不同的措施以提高建造業職安健水平和意識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一部分，相關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b)及(c) 發展局制定了《建築安全設計》指南及實例，並要求工務部門在進行工程項目設計時，必須周詳地考慮建造及維修時的施工安全。現時，超過5億元的基本工程項目(設計連建造合約除外)須實行「建築安全設計」。工務部門須按相關工務工程合約的性質和需要，要求投標者在技術方案闡述如何按《建築安全設計》指南內的框架，就施工階段已認知的安全隱患制訂應對措施，有關內容亦會納入為評分項目。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職工會條例》及《職工會登記規例》的實施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職工會的新登記申請和獲批登記個案，並按僱員工會行業分類列出；

(b) 過去兩年，每年有多少職工會新登記申請因涉拒簽署不危害國安聲明而被撤銷申請；及

(c) 最近五年，每年有多少職工會自行請求取消登記，以及涉違反《職工會條例》而被取消登記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a) 2019年至2023年，勞工處轄下的職工會登記局(登記局)接獲新職工會登記申請及根據《職工會條例》新登記職工會的數目載於附件1。新登記職工會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登記局沒有備存接獲的新職工會登記申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b) 登記局於2022年9月推出優化措施，要求職工會登記申請的所有發起人簽署聲明，確認有關職工會的所有目的及宗旨均為合法，且不會進行或從事任何可能危害或不利於國家安全，以及違反《職工會條例》及其他相關香港法例的行為或活動。截至2023年年底，沒有職工會登記申請因發起人拒絕簽署上述聲明而被登記局拒絕登記。

(c) 2019年至2023年，根據《職工會條例》被撤銷登記的職工會按撤銷登記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

2019年至2023年接獲新職工會登記申請及新登記職工會的數目

年份	接獲新職工會 登記申請的數目	新登記職工會的 數目*
2019年	142	25
2020年	4 289	495
2021年	14	180
2022年	8	40
2023年	6	25

* 包括在同年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2019年至2023年新登記職工會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分類	新登記職工會的數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農業、林業及漁業；採礦及採石	-	3	1	-	-
製造	1	28	8	2	1
電力及燃氣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	-	9	-	1	-
建造	2	81	25	9	3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	25	14	3	-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2	32	12	5	1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	14	3	-	1
資訊及通訊	1	26	12	1	1
金融及保險活動	3	37	3	-	3
地產活動	1	12	4	-	1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3	42	7	2	-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2	68	22	2	3
公共行政	3	9	5	1	6
教育	1	26	31	5	1
人類保健及社會工作活動	6	39	12	3	3
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	-	11	3	1	-
其他服務活動	-	31	17	5	1
家庭住戶內部工作活動	-	2	1	-	-
總數	25	495	180	40	25

2019年至2023年被撤銷登記職工會
按撤銷登記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份	被撤銷登記的職工會數目			
	自行解散	自行請求取消登記	違反《職工會條例》	總數
2019年	3	2	-	5
2020年	1	1	-	2
2021年	23	39	1	63
2022年	26	87	-	113
2023年	4	38	1	43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勞工處國際聯繫科(聯繫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目前聯繫科的編制和實際員額，以及總薪金開支金額；

(b) 聯繫科如何監察和支援香港在實際國際勞工組織及自由貿易協議涉及的附屬勞工協定的事宜；

(c) 有意見指，目前香港只實施了31項國際勞工公約，數量少於英國和德國等較先進國家和地區，政府會否檢視和研究承認和實施更多國際勞工公約；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a) 2023-24年度，勞工處國際聯繫科的人手編制包括10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5個文書職系的職位，實際員額為14人。該年度預計的員工開支為1,177萬元。

(b) 國際聯繫科負責協調及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國際勞工公約的事宜，例如編製香港特區每年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向國際勞工組織提交國際勞工公約的適用情況報告；協調和支援香港特區代表參與國際勞工組織舉辦的年度國際勞工大會和其他活動；以及聯繫內地和其他地方的勞工事務行政機關等。

就香港與有關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議所涉及的附屬勞工協定，國際聯繫科負責聯繫的工作，並在有需要時跟進協定的事宜。

(c) 現時，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勞工公約共有31項，涵蓋主要的勞工範疇，包括工作條件、就業政策、僱員補償、勞資關係以及職業安全與健康等。香港實施國際勞工公約的數目與經濟發展、社會及文化背景相近的鄰近地方如日本和韓國相若，較新加坡為高。政府會繼續因應香港社會及經濟的發展，改善僱員的權益和福利，在過程中亦會同時檢視實施相關國際勞工公約的可行性。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先導計劃推出至今的以下資料：
(i) 參加的僱員數目、
(ii) 每名參與僱員的平均資助額，以及
(iii) 推展計劃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和實際員額；

(b) 目前共有多少名工傷僱員經先導計劃個案經理及復康治療團隊協助下重投勞動市場，以及其平均跟進時間為何；

(c) 鑑於有意見指，先導計劃的參與僱員人數較預期少，政府會否檢視相關的轉介流程、宣傳策略以及放寬申請門檻，以吸引更多工傷僱員參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d) 政府有否預計先導計劃擴展至飲食及酒店業和運輸及物流業的工傷僱員後，每年將有多少從業員能受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a) (i) 勞工處2022年9月推出先導計劃。截至2024年2月底，共有717名建造業工傷僱員參與。

(ii) 先導計劃由2022年9月推出起至2024年2月底，復康治療服務及個案管理服務的實際開支約為2,750萬元，以所錄得的717名參加者為計算基礎，每名參加者的平均資助額約為3萬8千元。

(iii) 先導計劃的服務承辦機構在2022年9月設立了工傷復康辦事處，負責統籌、管理及提供先導計劃的服務。截至2024年2月底，工傷復康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包括5名行政及專業人員、7名個案經理及3名文書支援人員。視乎先導計劃擴展後的需要，個案經理的數目會按階段增加至最多17人。

(b) 在先導計劃下，個案經理會跟進個案，直至工傷僱員經治療後達至醫療上最大程度的改善(即已康復)並重返工作崗位，或至僱員康復後兩個月，以較早者為準。截至2024年2月底，共有267名參加先導計劃的工傷僱員已重投工作，個案經理就有關個案的平均跟進時間為100日。

(c) 根據先導計劃首年的運作經驗，參加者數目低於預期的主因是不少合資格建造業工傷僱員選擇接受醫院管理局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勞工處和工傷復康辦事處會繼續根據已呈報的工傷個案，初步識別適合參加先導計劃的工傷僱員，主動聯絡他們介紹先導計劃的服務及其優點，並邀請合適的工傷僱員參加計劃。同時，勞工處亦會經由不同渠道，廣泛宣傳和推廣先導計劃的服務，進一步加深社會各界(尤其是先導計劃涵蓋行業的工傷僱員及僱主)對先導計劃的認識，以提高參與率。

(d) 勞工處預期先導計劃由2024年第二季起擴展至包括「飲食及酒店業」和「運輸及物流業」後，每年參加人數將增加至大約1 700人[1]。

---

[1] 預期每年參加的人數基於以下假設：
(i) 擴展先導計劃後每年參加計劃的建造業工傷僱員人數與擴展前相若。
(ii) 參考近年呈報工傷個案的資料，估計每年可能適合參加先導計劃的「飲食及酒店業」和「運輸及物流業」的工傷個案中，分別各有40%的個案參與先導計劃。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自2021年實行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21至2023年報名參加此計劃的青年人數及通過此計劃工作的青年人數分別有多少？佔所發出名額的比例是多少？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並自2023年3月起恆常推行計劃(恆常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接納所有合資格的青年參加計劃，沒有預設名額。試行計劃及2023年的恆常計劃分別接獲1 091份及718份青年的入職通知。由於計劃容許企業經不同途徑直接招聘合資格青年，而青年亦毋須預先報名參加，因此政府沒有青年報名參加計劃的數字。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為期最長18個月，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是否有相關數據調查，18個月計劃完畢後，相關青年就業去向？以及當局有否相關措施令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有一定的可持續性？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並自2023年3月起恆常推行計劃(恆常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政府按企業聘用的青年人數，向企業發放每人每月10,000港元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在試行計劃下，完成18個月在職培訓的受聘青年共632名，其中464名獲有關企業繼續聘用。由於大部分在2023年恆常計劃下任職的青年仍正進行在職培訓，勞工處稍後會適時編製有關數據。

勞工處已委聘香港工聯會大灣區社會服務社及香港青年聯會，加強對受聘青年在內地工作和生活的支援，並協助曾參加計劃的青年成立同學會，加強他們的人際網絡及促進事業的持續發展。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青年就業狀況，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是否有數據統計2021至2023年分別青年就業情況？以及是否有數據統計，2021至2023年青年分別最多選擇和最少選擇的崗位？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第四季(2023年全年合計的數字尚未備妥)15歲至29歲青年的就業人數及失業人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以及按主要工作所屬職業劃分的就業人數載於附件。

附件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第四季
15歲至29歲青年的就業人數及失業人數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第四季	
	15-24歲	25-29歲	15-24歲	25-29歲	15-24歲	25-29歲
就業人數	173 200	355 500	157 400	335 800	163 700	323 500
失業人數	26 300	25 200	20 100	21 900	15 400	16 400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第四季
15歲至29歲青年按主要工作所屬職業劃分的就業人數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主要工作所屬職業[(1) (2)]	2021年		2022年		2023年第四季	
	15-24歲	25-29歲	15-24歲	25-29歲	15-24歲	25-29歲
經理	1 500	17 500	1 500	16 300	1 900	17 800
專業人員	17 900	63 400	19 000	66 700	23 100	75 800
輔助專業人員	45 400	105 800	39 900	98 400	36 600	90 100
文書支援人員	30 300	65 600	28 000	60 800	27 200	52 800
服務及銷售人員	55 600	64 600	49 200	56 900	56 100	51 800
工藝及有關人員	10 800	18 800	8 600	18 600	7 800	18 90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 000	4 200	1 400	3 800	1 000	3 300
非技術工人	10 600	15 200	9 700	14 000	9 900	12 600
其他職業	*	400	*	300	*	400
合計	**173 200**	**355 500**	**157 400**	**335 800**	**163 700**	**323 500**

註釋：2023年全年合計的數字尚未備妥。

人數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由於統計表內數字經四捨五入，分項總和未必與總數相等。

由於抽樣誤差較大，年度數字少於1 000及季度數字少於3 000的估計，須謹慎闡釋。

(1) 職業是指在統計前7天內某人所從事的主要工作種類、性質及主要職務。

(2) 若某人從事多於一份工作，主要工作是指在統計時佔他／她最多時間的工作。

*由於抽樣誤差相對較大，數字不予公布。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於2022年9月推出為期三年，以建造業工傷僱員為對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推出以來，參加該計劃的建造業工傷工人數目為何，佔需要復康治療的建造業工傷工人比率為何；

(b) 政府有否評估計劃成效如何，是否達到預期？

提問人：林哲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a) 勞工處聯同由「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服務承辦機構設立的工傷復康辦事處會根據已呈報的工傷個案，初步識別適合參加先導計劃的建造業工傷僱員，然後主動邀請他們參加計劃。截至2024年2月底，共有717名建造業工傷僱員參加了先導計劃，約佔經初步識別為合適個案的兩成。

(b) 勞工處對先導計劃的首年運作進行階段性評估，並把參加者與遭受類似工傷但未有參加計劃的建造業工傷僱員的資料數據作出分析和比較。初步發現期間前者經治療後達至醫療上最大程度改善(即已康復)的比率較高，而康復所需的平均時間亦較短。此外，大部分先導計劃的康復者認為，該計劃的復康治療服務有助於他們早日康復並重投工作，符合先導計劃的目標。勞工處會繼續進行評估，並會在完成整個先導計劃後總結經驗和檢視成本效益，並會徵詢各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制定未來的發展方向。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針對外籍家庭傭工來港後「跳工」問題，勞工處於2023年檢討《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外傭若因刻意「跳工」而提早結束兩年合約期，有機會不獲勞工處批准申請在港轉換僱主。惟有外傭團體擔心因該處嚴厲打擊並增加罰則，導致外傭轉工的權利受損，甚至被僱主惡意中傷而影響轉工及來港的機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五年，每年因外傭提早結束兩年合約期而要求在港轉換僱主的申請個案為何？當中有多少宗不獲批准？不獲批佔整體申請個案的百分率為何？

(b) 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拒批外傭簽證申請？每年有多少人被永久禁止來港從事外傭工作？其主要原因為何？

(c) 過去五年，有多少職業介紹所，因金錢利益等因素，誘使在職的外傭提早終止合約而被檢控？

(d) 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宗外傭投訴的僱主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成功令外傭提早解約個案？

(e) 如果外傭不獲批准在港轉換僱主或被永久禁止來港，現行會否有上訴機制進行調查，確保公平？如有，該上訴機制是否需要外傭在港才能進行；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0)

答覆：

經諮詢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a) 根據政府現行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政策，外傭須於僱傭合約終止後兩星期內或完成僱傭合約後(以較早的日期為準)離開香港。除因入境處視為合理的特殊情況(包括原來的僱主因外調、移民、逝世或經濟原因以致不能繼續履行合約，或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外傭在兩年合約期內提出在港轉換僱主的申請，通常不會獲得批准。外傭如欲受僱於新僱主，必須先離開香港及向入境處重新申請工作簽證。

過去5年，外傭提早終止僱傭合約後，按上述特殊情況向入境處申請在港轉換僱主的個案，以及相關申請被拒絕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接獲申請數目	8 710	11 929	13 418	14 376	10 811
申請被拒絕數目	105	35	5	32	13

由於同一年度的拒絕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因此入境處沒有備存個別年度不獲批申請佔整體接獲申請的百分率。

(b) 入境處一直積極打擊外傭「跳工」的情況，並於2013年6月成立特別職務隊。審核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時，入境處會將懷疑「跳工」的個案轉交特別職務隊跟進。過去5年，因涉嫌「跳工」而被轉介至特別職務隊跟進的外傭簽證申請個案，以及相關申請被拒絕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轉介個案數目	1 697	2 608	5 469	2 350	1 237
申請被拒數目	240	796	2 922	1 428	266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統計數據。

(c) 勞工處負責執行《僱傭條例》第XII部、《職業介紹所規例》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監管本港職業介紹所，並循發牌、巡查、調查投訴及檢控，保障使用本港職業介紹所服務的求職者及僱主的利益。

為提升職業介紹所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勞工處將於今年第二季頒布經修訂的《實務守則》，要求職業介紹所不得採用向在職外傭提供金

錢誘因等營商手法誘使其提早終止僱傭合約。職業介紹所誘使在職外傭提早終止僱傭合約並非《僱傭條例》及《職業介紹所規例》訂明的罪行，因此勞工處沒有這方面的檢控數字。然而，如職業介紹所沒有遵從《實務守則》，勞工處可撤銷、拒絕發出或續發其牌照，或發出警告敦促其糾正。

(d)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統計數據。根據「標準僱傭合約」，僱主及外傭均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代通知金終止合約。

(e) 入境處會根據《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指南》(ID 969)所載的資格準則，審批每宗外傭的入境簽證及延長逗留期限申請。申請被拒的人士，不論是否身在香港，均可循書面渠道要求重新評審其申請。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提及勞工處為所有求職者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包括為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和輔導服務；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以及為求職者包括新來港定居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勞工市場資訊，有見及此，請當局告知：

(a) 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在過去三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的分項數字；

(b) 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在過去三年每年接獲的職位空缺數目及經招聘中心轉介而成功獲聘的求職人士數目；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a)及(b) 勞工處為求職人士提供多元化及免費的就業服務。現時，絕大部分(99%)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提出申請。求職人士經「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獲取職位空缺資料後，毋須登記便可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2021年至2023年，勞工處每年分別錄得197 793宗、164 713宗及153 488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191 812宗、160 515宗及147 099宗是求職人士向刊登職位的僱主直接提出申請而獲聘的個案，有關數字由勞工處定期向僱主進行抽樣調查所得。由於抽樣調查並無收集求職人士的詳細個人資料，勞工處沒有這些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至於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健全求職人士就業個案，上述年份每年分別有5 981宗、4 198宗及6 389宗。這些就業個案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及每月薪金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2021年至2023年勞工處從私營機構每年分別接獲1 061 856個、1 086 335個及1 171 645職位空缺，按行業、職業及每月薪金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經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不能附有性別、年齡或任何歧視成份的限制，因此未能提供相關的分項數字。

2021年至2023年
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健全求職人士就業個案
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及每月薪金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

性別	年齡	就業個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男性	15-20歲或以下	59	24	49
	20-30歲或以下	435	229	318
	30-40歲或以下	382	249	368
	40-50歲或以下	476	337	530
	50-60歲或以下	685	480	738
	60歲或以上	632	568	972
女性	15-20歲或以下	53	24	32
	20-30歲或以下	378	174	230
	30-40歲或以下	333	177	310
	40-50歲或以下	934	585	866
	50-60歲或以下	1 176	892	1 235
	60歲或以上	438	459	741
總數		**5 981**	**4 198**	**6 389**

(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製造業	507	278	514
建造業	207	209	360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1 700	975	1 252
飲食及酒店業	691	520	916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43	291	355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351	1 045	1 424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133	858	1 542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49	22	26
總數	**5 981**	**4 198**	**6 389**

(i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75	59	69
專業人員及 輔助專業人員	570	410	638
文書支援人員	1 209	997	1 319
服務工作人員	1 043	653	1 110
商店銷售人員	887	472	623
漁農業熟練工人	110	69	113
工藝及有關人員	197	150	27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 裝配員	217	185	305
非技術工人	1 672	1 200	1 940
其他	1	3	1
總數	**5 981**	**4 198**	**6 389**

(iv) 按每月薪金劃分

每月薪金	就業個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000元以下	322	312	390
6,000-10,000元以下	1 100	625	812
10,000-15,000元 以下	3 042	1 898	2 304
15,000-20,000元 以下	1 270	1 115	2 280
20,000-25,000元 以下	191	181	420
25,000-30,000元 以下	28	39	103
30,000元以上	28	28	80
總數	**5 981**	**4 198**	**6 389**

2021年至2023年勞工處從私營機構接獲的職位空缺按行業、職業及每月薪金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職位空缺數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製造業	54 483	59 531	76 092
建造業	77 708	87 858	97 980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185 722	196 534	217 023
飲食及酒店業	184 323	200 673	232 31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6 515	59 501	69 133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11 079	295 320	281 58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09 682	106 354	109 720
其他	82 344	80 564	87 797
總數	**1 061 856**	**1 086 335**	**1 171 645**

(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	職位空缺數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1 162	20 742	22 491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249 609	229 216	205 897
文書支援人員	158 292	173 473	177 522
服務工作人員	201 215	198 644	225 138
商店銷售人員	78 005	90 605	105 305
漁農業熟練工人	3 903	5 051	5 774
工藝及有關人員	68 498	73 069	88 028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40 335	40 624	53 589
非技術工人	240 636	254 681	287 615
其他	201	230	286
總數	**1 061 856**	**1 086 335**	**1 171 645**

(iii) 按每月薪金劃分

每月薪金	職位空缺數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000元以下	54 309	48 446	44 478
6,000-10,000元以下	111 868	95 363	88 583
10,000-15,000元以下	450 056	416 208	360 079
15,000-20,000元以下	309 295	369 754	459 798
20,000-25,000元以下	93 221	105 033	148 065
25,000-30,000元以下	22 998	28 056	39 315
30,000元或以上	20 109	23 475	31 327
總數	**1 061 856**	**1 086 335**	**1 171 645**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事宜，請政府告知本會：

(a) 在2023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分別有多少；

(b) 在2023年，勞工處因有關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分別有多少；及

(c) 在2023年，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涉及的申索人總數及申索款項總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a) 2023年，勞工處處理勞資糾紛(即涉及超過20名僱員的個案)及申索聲請(即涉及20名僱員或以下的個案)的數目分別為65宗及12 163宗。

(b) 2023年，勞工處因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分別為18宗及789宗。

(c) 2023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所涉及的申索人數及申索款項總額如下：

	涉及的申索人總數	申索款項總額(億元)
勞資糾紛	16 796	2.07
申索聲請	16 825	9.65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展翅青見計劃(「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a) 按年齡、性別及學歷劃分，列出過去3年，每年參加計劃的青年人數目；

(b) 按課程類別劃分，列出過去3年，每年修讀各類職業技能訓練課程的學員人數及所佔比率及所涉及的補助金額為何；

(c) 過去3年涉及的開支，以及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a) 2020/21至2022/23計劃年度(每年9月至翌年8月)，參加「展翅青見計劃」(計劃)的學員按年齡、性別及學歷程度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1。

(b) 2020/21至2022/23計劃年度，學員按修讀職前培訓課程類別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2。2021-22至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服務機構每年度獲發放的職前培訓課程費用分別為1,057萬元、937萬元及308萬元，勞工處沒有備存按課程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c) 2021-22至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計劃的每年度開支分別為1.005億元、1.053億元及8,893萬元。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406億元，包括預留款項應付僱主及青年對計劃服務的需求增長。

「展翅青見計劃」2020/21至2022/23計劃年度
學員按年齡、性別及學歷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		
	2020/21 計劃年度	2021/22 計劃年度	2022/23 計劃年度
1. 參加人數	4 191	3 222	3 053
2. 年齡			
- 15-18歲以下	615	523	505
- 18-21歲以下	1 616	1 166	1 200
- 21-25歲以下	1 960	1 533	1 348
3. 性別			
- 男性	2 631	2 059	2 034
- 女性	1 560	1 163	1 019
4. 學歷程度			
- 中三以下	176	131	125
- 中三	571	437	390
- 中四至中五	534	383	394
- 中六至中七	1 630	1 410	1 388
- 副學士	170	118	94
- 文憑	917	649	568
- 其他(即在其他地方取得中學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	193	94	94

註：「展翅青見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

「展翅青見計劃」2020/21至2022/23計劃年度
學員按修讀職前培訓課程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課程類別	修讀職前培訓課程的學員人次及所佔比率(%)[1]		
	2020/21計劃年度	2021/22計劃年度	2022/23計劃年度[2]
技工及工藝	971 *(40.8%)*	767 *(38.0%)*	784 *(58.9%)*
飲食	265 *(11.1%)*	274 *(13.6%)*	140 *(10.5%)*
美髮、美容、護膚及健身	146 *(6.1%)*	113 *(5.6%)*	68 *(5.1%)*
求職人際及團隊協作技巧	309 *(13.0%)*	293 *(14.5%)*	58 *(4.4%)*
資訊科技及設計	155 *(6.5%)*	88 *(4.4%)*	43 *(3.2%)*
顧客服務及銷售技巧	115 *(4.8%)*	86 *(4.3%)*	24 *(1.8%)*
文職	43 *(1.8%)*	38 *(1.9%)*	15 *(1.1%)*
其他	374 *(15.7%)*	361 *(17.9%)*	200 *(15.0%)*
總數	**2 378**	**2 020**	**1 332**

註：

(1)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2) 由2023年4月起，勞工處與僱員再培訓局加強協作，由僱員再培訓局為「展翅青見計劃」學員提供職前培訓。勞工處則因應需要，為計劃下的特別就業項目或特定服務對象舉辦職前培訓課程。上述數字只包括修讀勞工處舉辦職前培訓課程的學員人次。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補充勞工計劃，請當局提供以下過去3年的資料：

(a) 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申請及成功輸入的勞工人數及成功率；

(b) 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勞工國籍、行業、各行業勞工的平均工資；及

(c) 有否就以上數字評估計劃對本地勞工市場的影響？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a)及(b)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補充勞工計劃」的涵蓋範圍及運作。2021年至2023年，「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每年接獲的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人數載於附件1。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及附件3。

僱主提交「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申請時無需提供擬輸入勞工的國籍，故此勞工處沒有相關資料。

(c) 勞工處密切監察勞工市場在實施「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後的情況。此外，勞工處會在實行優化措施(包括暫停執行「補充勞工計劃」下26個職位類別(載於附件4)及非技術／低技術職位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規定)兩年期屆滿前作出檢討。

2021年至2023年
「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數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申請輸入勞工人數*	5 082	9 118	33 292△
獲批輸入勞工人數*	3 043	5 829	3 739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 包括2023年9月4日至12月31日收到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涉及的申請輸入勞工人數為25 220名。

2021年至2023年
「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漁農業	857	1 311	1 070	734	912	967
2. 製造業	378	471	2 164	183	173	423
3. 建造業	846	2 132	3 154	6	480	566
4.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121	119	994	63	63	99
(i) 進出口貿易業	*(73)*	*(23)*	*(323)*	*(22)*	*(30)*	*(5)*
(ii) 批發業	*(48)*	*(96)*	*(671)*	*(41)*	*(33)*	*(94)*
5.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87	744	16 656	185	239	560
(i) 零售業	*(6)*	*(17)*	*(2 505)*	*(0)*	*(7)*	*(165)*
(ii) 住宿服務業	*(0)*	*(3)*	*(1 222)*	*(0)*	*(0)*	*(13)*
(iii) 餐飲服務業	*(381)*	*(724)*	*(12 929)*	*(185)*	*(232)*	*(382)*
6. 運輸、倉庫、資訊及通訊業	71	58	1 296	9	19	6
7.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8	36	1 424	20	68	65
8.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404	4 247	6 534	1 843	3 875	1 053
總數	**5 082**	**9 118^**	**33 292**	**3 043**	**5 829^**	**3 739**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2021年至2023年
「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工資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8,000元或以下	-	1	11	-	-	-
2. 8,000元以上-10,000元	15	28	523	6	7	3
3. 10,000元以上-12,000元	767	909	2 513	521	616	644
4. 12,000元以上-14,000元	681	878	6 933	1 004	500	693
5. 14,000元以上-16,000元	1 905	3 948	10 531	1 125	3 758	922
6. 16,000元以上-18,000元	470	745	6 733	231	239	551
7. 18,000元以上-20,000元	189	328	1 875	39	104	135
8. 20,000元以上	1 055	2 281	4 173	117	605	791
總數	**5 082**	**9 118^**	**33 292**	**3 043**	**5 829^**	**3 739**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通常不包括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的職位類別

1. 營業代表	14. 整熨工
2. 售貨員	15. 髮型師
3. 侍應生	16. 貨倉管理員
4. 接待員	17. 裁剪工
5. 收銀員	18. 裁床工
6. 初級廚師	19. 檢查工
7. 食品加工工人	20. 送貨員
8. 文員	21. 駕駛員
9. 銀行櫃檯員	22. 清拆工
10. 電腦／打孔機操作員	23. 石工
11. 電話接線生	24. 噴漆工
12. 布草房服務員	25. 渠工
13. 洗衣工人	26. 補漏工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提及蒐集有關數碼平台工作者工作情況的數據及資料，請問當局：

(a) 據悉勞工處會委託政府統計處進行資料搜集，其中所涉及的開支是否由處方承擔？

(b) 處方計劃搜集的資料數據為何？

(c) 據悉勞工處早前已成立聯絡小組，成員包括處方代表及主要數碼外送平台，以進行政策調研，處方會否考慮加入從事貨物送遞服務的數碼平台的成員？

(d) 過去3年，涉及數碼平台的勞資糾紛和工傷事故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a)及(b) 勞工處委託政府統計處就數碼平台工作者的特徵和工作情況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對象為15歲或以上，在過去12個月內曾使用數碼平台／程式，按客戶訂單需求並通過有關平台獲取工作及賺取金錢的人士，包括從事食物及貨物送遞服務的平台工作者。調查所涉及的開支由勞工處承擔。

(c) 勞工處成立聯絡小組，加強政府與食物及貨物送遞服務的數碼平台行業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就改善平台工作者的保障探討可行方案。勞工處會適時考慮邀請相關持份者參與聯絡小組的討論。

(d) 2022年至2023年，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共處理35宗涉及數碼平台工作者的申索個案及勞資糾紛。該科沒有備存2021年的相關數字。

2021年至2023年，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共接獲74宗涉及數碼平台工作者的僱員補償聲請。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3年3月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化，2024年度計劃亦展開，請問當局：

(a) 按機構行業類別劃分，2024-25年度將有多少企業參與計劃，以及提供多少職位？

(b) 過去1年，政府合共發放予企業的津貼開支是多少，未來當局有何措施鼓勵內地不同企業參加計劃，涉及的人手是多少？

(c) 當局未來會否擴大或參考「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為本港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的畢業生作類似的就業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a) 政府自2023年3月起恆常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2024年的恆常計劃已於2024年2月15日開始接受申請，企業的招聘工作仍在進行中。截至2月29日，共有43間企業提供313個職位空缺。按機構行業類別劃分的職位空缺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 截至2024年2月29日，恆常計劃向86間企業發放1,199萬港元津貼。勞工處會繼續進行廣泛宣傳，包括經社交媒體刊登廣告、舉辦專題招聘會及簡介會、聯絡商會、企業協會及人力資源協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等推廣恆常計劃，呼籲企業提供更多的職位空

缺。2023-24年度，勞工處負責推行恆常計劃的人手編制包括12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2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c)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我們對試行計劃進行評估，並參考於2023年年底與持份者會面所收集的意見，認為應在2024年維持青年參加計劃的資格(包括學歷)。政府會繼續聆聽各持份者的意見，積極探討進一步優化計劃的合適措施。

2024年「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按機構行業類別劃分的職位空缺分項數字
(截至2024年2月29日)

行業	職位空缺數目	百分比
教育服務業	171	54.6%
商用服務業	42	13.4%
其他製造業	13	4.2%
進出口貿易	12	3.8%
通訊業	11	3.5%
金融業	7	2.2%
地產業	2	0.7%
其他	55	17.6%
總數	**313**	**100%**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提及勞工處負責與外地經濟體系商討訂立新的和擴大工作假期計劃，並推廣有關計劃，讓更多本地青年在外地短暫生活及工作，請問當局：

(a) 過去3年，以前往的國家劃分，參與工作假期計劃的本地青年數目為何？

(b) 過去3年，以國家劃分，透過工作假期計劃來港的青年數目為何？

(c) 過去3年，參與工作假期計劃的來港青年中，有多少青年有報讀進修或培訓課程？

(d) 未來是否有計劃擴大工作假期計劃至「一帶一路」國家？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a) 根據工作假期計劃夥伴經濟體系政府所提供的資料，本港青年在2021年至2023年獲批工作假期簽證按經濟體系劃分的數目載於附件1。

(b) 根據入境事務處所提供的資料，夥伴經濟體系青年在2021年至2023年獲批工作假期簽證按經濟體系劃分的數目載於附件2。

(c) 參與工作假期計劃的來港青年在香港報讀進修或培訓課程前，無須通知或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批准。因此，勞工處沒有這些青年報讀進修或培訓課程的統計數字。

(d) 目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 13 個經濟體系政府(包括新西蘭、澳洲、愛爾蘭、德國、日本、加拿大、韓國、法國、英國、奧地利、匈牙利、瑞典及荷蘭)實行工作假期計劃，其中奧地利、匈牙利、新西蘭和韓國屬「一帶一路」國家。勞工處會繼續與具備條件的經濟體系商討訂立新的工作假期計劃，為本港青年提供更多工作假期目的地的選擇和參與計劃的機會。

2021年至2023年本港青年獲批工作假期簽證數目

夥伴經濟體系	本港青年獲批簽證數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新西蘭	0	160	186*
澳洲	368	1 605	1 398
愛爾蘭	0	0	0
德國	20	34	38
日本	0	233	449
加拿大	72	158	175
韓國	0	46	94
法國	5	20	23
英國	292	376	194
奧地利	2	7	5
匈牙利	2	1	2
瑞典	22	9	13
荷蘭	24	22	34
總計	**807**	**2 671**	**2 611**

* 由2023年1月至11月的統計數字。

2021年至2023年夥伴經濟體系青年獲批來港工作假期簽證數目

夥伴經濟體系	夥伴經濟體系青年獲批簽證數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新西蘭	24	18	27
澳洲	24	20	46
愛爾蘭	4	8	9
德國	33	25	38
日本	66	39	59
加拿大	29	21	50
韓國	213	145	219
法國	194	91	178
英國	105	102	159
奧地利	2	2	3
匈牙利	0	0	3
瑞典	4	3	3
荷蘭	17	15	17
總計	**715**	**489**	**811**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提及使用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的就業及自僱諮詢和支援服務數目中，於2023年有63 610人次，較2022年的54 052人次大幅上升約17.7%，請問當局：

(a) 過去3年，列出使用服務的青年類別，包括學生、待業青年、自僱青年、在職青年；

(b) 過去3年，青年就業起點舉辦的招聘日及提供的職位空缺數目為何？

(c) 過去3年，就青年就業起點提供的培訓課程／活動
(i) 開辦的培訓課程／活動總數，
(ii) 其中與「職業技能」、「行業講座」、「求職技能」相關的數目，以及
(iii) 參與人次；

(d) 會否向完成青年就業起點培訓課程／活動的參與者，提供更為個人化的職訓、就業輔導及轉介，並在他們就業時作出跟進？

(e) 現時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人手編制為何，未來會否研究將部門的各項青年就業服務整合，以一站式方式支援所有不同年齡、不同學歷的香港青年？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a) 勞工處開設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中心)，為15歲至29歲的青年提供「一站式」綜合就業及自僱支援服務。2021年至2023年，根據青年使用服務時表示就業情況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b) 2021年至2023年，中心每年分別舉辦86次、77次及96次招聘日，相應提供5 960個、4 211個及4 675個職位空缺。

(c) 2021年至2023年，中心舉辦的培訓課程及活動總數；與「職業技能」、「行業講座」及「求職技能」相關的分項數字；以及參與人次載於附件2。

(d)及(e) 勞工處委聘非政府機構協助營運中心，為有需要的青年提供個人化的擇業指導服務，並以個人或小組輔導形式為他們提供專業意見及培訓指導，協助他們發掘就業潛質和掌握就業資訊。2023-24年度，勞工處管理兩所中心的人手編制包括8個勞工事務職系及4個文書職系的職位，而非政府機構則聘有18名員工營運中心。勞工處轄下提供青年就業服務的科別，均會按個別青年的就業需要作出內部轉介，讓他們得到適切的就業協助。

2021年至2023年使用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數字
按就業情況劃分的分項數字

就業情況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學生	47 664	39 240	32 438
待業	6 082	4 461	3 271
自僱	469	376	330
在職	2 970	2 490	2 152
總數	57 185	46 567	38 191

2021年至2023年青年就業資源中心
舉辦的培訓課程／活動數字

(i) 培訓課程／活動的總數字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培訓課程／活動	2 108	3 211	2 259
參與人次	33 712	44 202	50 418

(ii) 其中與「職業技能」、「行業講座」及「求職技能」相關的數字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舉辦場次	參與人次	舉辦場次	參與人次	舉辦場次	參與人次
職業技能	236	4 848	217	4 480	266	5 451
行業講座	17	343	23	452	29	543
求職技能	63	1 105	53	1 141	79	1 620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24至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勞工處計劃擴展「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以涵蓋飲食及酒店業和運輸及物流業。然而，資料顯示截至2023年9月，只有545名建造業工傷僱員參加了先導計劃，參加計劃的人數較政府早前預計先導計劃實行的三年內會有5 000人受惠存在落差。為此，可否告知本會：

(a) 截至目前最新的參加人數；

(b) 有何措施推動和宣傳計劃，以提升建造業受惠人數；

(c) 現時計劃的參加門檻較高，例如須「因工傷以致肌肉骨骼受傷，遭遇工傷6星期後仍未復工或預期未能在6星期內復工」。有意見指建造業意外受傷常見的骨折等的黃金治療期是4至6星期，政府會否放寬相關門檻？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a) 勞工處在2022年9月推出「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截至2024年2月底，共有717名建造業工傷僱員參加了計劃。

(b) 勞工處和服務承辦機構設立的工傷復康辦事處會根據已呈報的工傷個案，初步識別合適的建造業工傷僱員，主動聯絡他們介紹先導計劃的服務，並鼓勵符合資格的工傷僱員參加計劃。與此同時，勞工處也經由不同渠道，廣泛宣傳和推廣先導計劃。為進一步加深社會各界(包括建造業的僱員及僱主)對先導計劃的認識，以提高參與率，勞工處會繼續

善用多元途徑，宣傳先導計劃的服務及其優點，讓工傷僱員更有信心和願意參加先導計劃，包括：安排簡介會；於相關職工會及商會的會訊或刊物刊登廣告；於相關網頁及社交平台播放宣傳短片；透過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電視節目、公共大型交通運輸工具的宣傳平台、報章及其流動應用程式進行宣傳；於不同地點張貼宣傳海報及派發宣傳單張；以及在投注站內及足球賽事中播放宣傳短片等。

(c) 醫學證據顯示，涉及肌骨骼受傷(例如扭傷及拉傷等)並且在6星期後仍未復原的工傷僱員，如沒有得到適時及具協調性的復康治療服務，很容易演變成長期傷患，影響重返工作的機會。因此，先導計劃為遭遇工作意外導致肌骨骼受傷6星期後仍未復工或受傷未滿6星期但預期未能在這期間內復工的工傷僱員，提供快捷及經協調的私家門診復康治療服務，把握黃金治療期，協助他們早日康復並重投工作。換言之，受傷未滿6星期的僱員，只要預期未能在6星期內復工，也符合資格參與先導計劃，不會錯過治療和康復的最佳時機。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在2023年3月起把「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化，協助本港青年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獲取工作經驗。為此，可否告知本會：

(a) 相關計劃自2021年首次試行至今，每年的參加人數及每年為參加計劃青年向企業提供的津貼開支；

(b) 相關計劃自2021年首次試行至今，每年完整完成計劃的人數及佔比，以及在計劃完結後獲原公司繼續聘用的人數及佔比；

(c) 有意見指現時參加資格限制在3年內獲頒發的學士或以上學位，希望可放寬相關年期要求，有助青年在具更豐富閱歷下參加計劃，既可幫助青年爭取更佳待遇，亦有助僱主吸納更具經驗的人才。為此，會否和有關部門檢討放寬相關要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a)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並自2023年3月起恆常推行計劃(恆常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政府按企業聘用的青年人數，向企業發放每人每月10,000港元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

試行計劃及2023年的恆常計劃分別接獲1 091份及718份青年的入職通知。截至2024年2月29日，試行計劃及恆常計劃分別向198間及86間企業發放1億1,700萬港元及1,199萬港元津貼。

(b) 在試行計劃下，完成18個月在職培訓的青年共632名，佔總數的57.9%。其中有464名獲有關企業繼續聘用，佔完成在職培訓青年的73.4%。由於大部分在2023年恆常計劃下任職的青年仍正進行在職培訓，勞工處稍後會適時編製有關數據。

(c) 政府對試行計劃進行評估，並參考於2023年年底與持份者會面所收集的意見，認為應在2024年維持青年參加計劃的資格(包括學歷及畢業年份)。政府會繼續聆聽持份者的意見，積極探討進一步優化計劃的合適措施。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24至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2024至25年度主要的計劃之一，是擴展「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以涵蓋「飲食及酒店業」和「運輸及物流業」，務求惠及更多工傷僱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在2023至24年度受惠於先導計劃的建造業工傷僱員人數；

(b) 在2024至25年度受惠於先導計劃的工傷僱員人數；及

(c) 在2023至24年度及2024至25年度投放於先導計劃的人手和資源為何？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a) 勞工處在2022年9月推出「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截至2024年2月底，共有717名建造業工傷僱員參加了計劃。

(b) 勞工處預期先導計劃由2024年第二季起擴展至包括「飲食及酒店業」和「運輸及物流業」後，每年參加人數將增加至大約1 700人[1]。

---

[1] 預期每年參加的人數基於以下假設：
(i) 擴展先導計劃後每年參加計劃的建造業工傷僱員人數與擴展前相若。
(ii) 參考近年呈報工傷個案的資料，估計每年可能適合參加先導計劃的「飲食及酒店業」和「運輸及物流業」的工傷個案中，分別各有40%的個案參與先導計劃。

(c) 先導計劃的服務承辦機構設立了工傷復康辦事處，負責統籌、管理及提供先導計劃的服務。截至2024年2月底，工傷復康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包括5名行政及專業人員、7名個案經理及3名文書支援人員。視乎先導計劃擴展後的需要，個案經理的數目會按階段增加至最多17人。先導計劃在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載於附件。

先導計劃的預算開支

項目	**2023-24年度** 註1	**2024-25年度** 註2
固定開支 (例如營運、宣傳和相關的資訊科技費用)	約1,790萬元	約2,540萬元
復康治療服務開支	約1,830萬元	約4,610萬元
個案管理服務開支	約640萬元	約1,630萬元
總開支	約4,260萬元	約8,780萬元

註1：
先導計劃現時只涵蓋「建造業」。

註2：
先導計劃的涵蓋範圍由2024年第二季起擴展至包括「飲食及酒店業」和「運輸及物流業」。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24至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2024至25年度主要的計劃之一，是向建造業業界不同持份者推廣將「建築設計及管理」的概念融入建造項目的規劃和設計階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2024至25年度推廣採用「建築設計及管理」的措施為何；及

(b) 2024至25年度投放於執行此項工作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a) 政府要求工程預算費用超過5億元的工務工程推行「建築設計及管理」方法，並推出相關指南，向建造業界推廣有關概念。除工務工程外，政府亦一直推動其他大型發展項目(例如三跑工程)引入這個方法。

為進一步推動業界在私人工程項目引入建築安全設計概念，建造業議會成立了「建築設計安全專責小組」，就如何有效地將這概念應用於香港進行研究，並向業界發佈了「建築設計管理參考資料」，又為業界不同持責者制定建築安全設計的培訓課程及教材。勞工處是上述小組的成員，我們會根據研究結果，與建造業議會及其他持份者合作，制定推廣策略，包括推動進行試點項目，讓業界透過實際運作汲取經驗。

此外，勞工處在2023/2024年度的「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的評審準則中，把有關「建築設計及管理」的元素增設至「樓宇建造地盤(私營合約)」參賽類別之中，以鼓勵私營建築工程在規劃及設計階段加

入職安健的考慮。我們在籌備下一屆的獎勵計劃時，會繼續保留相關的評審準則。

(b) 推行不同的措施和推廣活動以提高建造業職安健水平和意識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一部分，相關的人手及資源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規管香港的職業介紹服務方面，特別是外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違反條例並獲當局檢控的職業介紹所數目、涉及問題、刑罰情況為何？

(b) 過去三年，接獲多少宗有關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投訴個案？另外當局每年針對外傭職業介紹所進行例行巡查及突擊巡查的次數有多少？

(c) 針對勞工處對違法職業介紹所的執法及檢控，請提供未來工作、涉及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d) 過去五年，請以表列出勞資審裁處接獲多少宗有關外傭與僱主的就金錢申索案件？當中成功被定罪及雙方和解的數目有多少？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a) 2019年至2023年勞工處成功檢控職業介紹所的相關數字載於附件。

(b) 2021年至2023年，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每年分別接獲396宗、281宗及267宗有關提供外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投訴。同期，事務科每年巡查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次數分別為1 586次、1 379次及1 688次，包括例行及突擊巡查。

(c) 事務科會繼續循發牌、巡查及調查投訴幾方面，確保職業介紹所遵從《僱傭條例》第XII部、《職業介紹所規例》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要求及標準。如有足夠證據證明職業介紹所違反法例，

勞工處會提出檢控。如職業介紹所沒有遵從《實務守則》，勞工處可撤銷、拒絕發出或續發其牌照，或發出警告敦促其糾正。

為提升職業介紹所(包括外傭職業介紹所)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事務科將於今年第二季頒布經修訂的《實務守則》，就提高職業介紹所的收費透明度、打擊外傭「跳工」，以及防止外傭職業介紹所與財務機構合謀安排外傭借貸等方面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進一步保障使用職業介紹所服務求職者及僱主的權益。

2024-25年度事務科的人手編制包括26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9個文書職系職位，負責執行牌照事務、巡查職業介紹所及調查投訴，以及其他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等，員工開支為2,482萬元，運作開支為1,027萬元。

(d) 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2019年至2023年，勞資審裁處每年接獲外傭提出的申索案件分別有170宗、103宗、143宗、104宗及87宗。勞資審裁處沒有備存這些申索個案的裁定及和解統計數據。

附件

勞工處檢控職業介紹所的相關數字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成功檢控的傳票數目	37張	11張	5張	3張	4張
涉及的職業介紹所數目	10間	11間	5間	3間	4間
濫收求職者佣金或無牌經營罪行的平均罰款	45,333元	17,933元	9,625元@	-^	19,000元
其他罪行*的平均罰款	2,500元	2,200元	900元	1,333元	1,500元

@ 不包括1宗非罰款形式的判刑個案。2021年1名人士因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而被定罪，被判罰104小時社會服務令。

^ 2022年的成功檢控個案沒有涉及濫收求職者佣金或無牌經營的罪行。

* 包括於牌照指明的營業地點外經辦職業介紹所、未有在法定期限內通知勞工處其管理層或營業地址的變動、在向勞工處處長提交續牌申請時提供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未有展示牌照或《職業介紹所規例》有關可從求職者收取佣金最高限額的附表等。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2)提到勞工處亦負責處理按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前稱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申請，並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填補該計劃的職位空缺，就此，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a) 請以表列形式，按行業、工種、平均每月工資水平及國籍劃分，列出自去年9月至今，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有關申請、成功率及其涉及的外勞人數；

(b) 有否就「補充勞工優化計劃」進行檢討，以探討優化措施對不同工種的影響及其適用性；

(c) 如何有效確保香港本地工人優先的聘請原則。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a)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截至2024年2月29日，「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接獲3 246宗申請，涉及申請輸入33 951名勞工，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為4 010名。「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工種和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至附件3。

僱主提交「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申請時無需提供擬輸入勞工的國籍，而勞工處批准個別申請時亦無指定輸入勞工的國籍，故此勞工處沒有相關資料。

(b) 勞工處密切監察「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實行情況，並會在實施優化措施(包括暫停執行「補充勞工計劃」下26個職位類別(載於附件4)及非技術／低技術職位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規定)兩年期屆滿前作出檢討。

(c) 為落實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申請僱主必須進行4星期本地招聘，優先聘請合適的本地工人填補空缺。勞工處同時為有關空缺進行就業選配，轉介本地求職人士予僱主進行面試，並把空缺詳情發送給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相關職工會及培訓機構，以便他們在本地招聘期間，轉介合適的本地求職人士應徵有關職位。

如有證據證明個別僱主在4星期本地招聘期間無合理理由拒絕聘用合資格的本地求職人士，勞工處會中止處理有關申請。此外，有關僱主會被施加行政制裁，一年內不准參與「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2月29日
「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403	729
2. 製造業	2 259	363
3. 建造業+	27	114
4.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1 189	114
(i) 進出口貿易業	*(423)*	*(30)*
(ii) 批發業	*(766)*	*(84)*
5.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9 947	1 934
(i) 零售業	*(2 842)*	*(400)*
(ii) 住宿服務業	*(1 255)*	*(251)*
(iii) 餐飲服務業	*(15 850)*	*(1 283)*
6. 運輸、倉庫、資訊及通訊業	1 380	64
7.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 136	124
8.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 610	568
總數	**33 951**	**4 010**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上述期間接獲的申請或於2024年2月29日後完成審理，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只反映同期部分申請的結果。此外，上述期間獲批申請亦包括於「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期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包括於「建造業行業輸入勞工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

++ 包括於「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

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2月29日
「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侍應生#	6 518	457
2. 廚師	3 740	448
3. 初級廚師#	3 168	301
4. 保安員^	2 999	5
5. 售貨員#	2 697	354
6. 清潔工人^	2 384	9
7. 貨倉管理員#	1 150	106
8. 食品加工工人#	763	58
9. 洗碗員^	715	23
10. 其他	9 817	2 249
總數	**33 951**	**4 010**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上述期間接獲的申請或於2024年2月29日後完成審理，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只反映同期部分申請的結果。此外，上述期間獲批申請亦包括於「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期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屬於「補充勞工計劃」下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26個職位類別。

^ 屬於「補充勞工計劃」下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非技術／低技術職位類別。

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2月29日
「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工資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8,000元或以下	-	-
2. 8,000元以上-10,000元	195	-
3. 10,000元以上-12,000元	2 779	499
4. 12,000元以上-14,000元	5 874	911
5. 14,000元以上-16,000元	13 870	1 270
6. 16,000元以上-18,000元	7 453	685
7. 18,000元以上-20,000元	2 434	268
8. 20,000元以上	1 346	377
總數	**33 951**	**4 010**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上述期間接獲的申請或於2024年2月29日後完成審理，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只反映同期部分申請的結果。此外，上述期間獲批申請亦包括於「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期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通常不包括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的職位類別

1. 營業代表	14. 整熨工
2. 售貨員	15. 髮型師
3. 侍應生	16. 貨倉管理員
4. 接待員	17. 裁剪工
5. 收銀員	18. 裁床工
6. 初級廚師	19. 檢查工
7. 食品加工工人	20. 送貨員
8. 文員	21. 駕駛員
9. 銀行櫃檯員	22. 清拆工
10. 電腦／打孔機操作員	23. 石工
11. 電話接線生	24. 噴漆工
12. 布草房服務員	25. 渠工
13. 洗衣工人	26. 補漏工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4)提及勞工處會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針對性的行動，遏止非法僱用勞工，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涉及非法僱用勞工的個案數目為何，所涉及的僱主及非法勞工數目為何，當中多少宗涉及酷刑聲請人士；

(b) 過去三年巡查總次數；

(c) 部份人士濫用酷刑聲請機制來港做黑工，局方有否研究新措施應對非法勞工問題？

(d) 在2024-25年度針對打擊非法勞工推出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a) 2021年至2023年，勞工處發現懷疑僱用非法勞工個案的數目，以及涉及的僱主和非法勞工人數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懷疑僱用非法勞工個案數目	47	28	43
涉及的僱主人數	37	22	21
涉及的非法勞工人數	58	34	68

勞工處把所有懷疑個案轉介入境事務處或香港警務處跟進。勞工處沒有備存這些個案是否涉及酷刑聲請的有關資料。

(b) 勞工處的勞工督察視察工作場所，查核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僱主備存的僱員紀錄，阻嚇僱主僱用非法勞工。2021年至2023年，勞工處每年視察工作場所的次數分別為135 370次、136 802次及150 172次。

(c) 協助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是勞工處持續進行的工作。勞工處會繼續聯同其他執法部門打擊僱用非法勞工，並會不時檢視執法行動的成效。

(d) 2024-25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聯同香港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根據情報突擊搜查涉嫌僱用非法勞工的機構。勞工處亦會經不同途徑進行宣傳活動，鼓勵市民舉報懷疑違例個案。協助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是勞工督察的其中一項職務，而勞工督察亦同時負責執行勞工法例的工作。因此，勞工處未能分開計算協助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2)中提到勞工處負責與外地經濟體系商討訂立新的和擴大工作假期計劃，並推廣有關計劃，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請以經濟體為單位作表列，列出過去五年申請工作假期簽證和成功獲批簽證的數目；

(b) 局方會否與更多經濟體簽訂工作假期簽證計劃，讓更多本地青年在外地短暫生活及工作，擴闊視野？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a) 根據工作假期計劃夥伴經濟體系政府及入境事務處所提供的資料，本港青年及夥伴經濟體系青年在2019年至2023年獲批工作假期簽證按經濟體系劃分的數目分別載於附件1及附件2。

(b) 目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13個經濟體系政府(包括新西蘭、澳洲、愛爾蘭、德國、日本、加拿大、韓國、法國、英國、奧地利、匈牙利、瑞典及荷蘭)實行工作假期計劃。勞工處會繼續與具備條件的經濟體系商討訂立新的工作假期計劃，為本港青年提供更多工作假期目的地的選擇和參與計劃的機會。

2019年至2023年本港青年獲批工作假期簽證數目

夥伴經濟體系	本港青年獲批簽證數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新西蘭	320	2	0	160	186*
澳洲	2 091	768	368	1 605	1 398
愛爾蘭	36	8	0	0	0
德國	115	18	20	34	38
日本	874	142	0	233	449
加拿大	241	25	72	158	175
韓國	180	30	0	46	94
法國	51	5	5	20	23
英國	1 121	660	292	376	194
奧地利	19	6	2	7	5
匈牙利	3	1	2	1	2
瑞典	64	29	22	9	13
荷蘭	98	24	24	22	34
總計	**5 213**	**1 718**	**807**	**2 671**	**2 611**

* 由2023年1月至11月的統計數字。

2019年至2023年夥伴經濟體系青年獲批來港工作假期簽證數目

夥伴經濟體系	夥伴經濟體系青年獲批簽證數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新西蘭	55	17	24	18	27
澳洲	145	36	24	20	46
愛爾蘭	17	7	4	8	9
德國	59	24	33	25	38
日本	101	51	66	39	59
加拿大	78	21	29	21	50
韓國	362	192	213	145	219
法國	468	147	194	91	178
英國	298	169	105	102	159
奧地利	5	3	2	2	3
匈牙利	5	2	0	0	3
瑞典	20	6	4	3	3
荷蘭	27	13	17	15	17
總計	**1 640**	**688**	**715**	**489**	**811**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勞工處下年度會推行「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下年度預計審批申請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預計處理每個申請所需的平均時間為何？局方有否評估會出現中年人士為參加計劃，主動離職本身的職位，等待3個月後再重投職場，以符合計劃資格？如有，局方如何應對？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勞工處將於2024年第三季推出為期3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對象為連續3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如他們連續完成6個月工作，可獲發放最高1萬元津貼，而連續完成12個月工作則再多1萬元津貼，藉以增加他們重投工作的誘因。勞工處正與勞工團體商討協作，籌劃推行計劃的具體安排，包括處理申請的流程及時間。勞工處會適時公布詳情。發放再就業津貼的預算開支為1.2億元。勞工處經內部調配人手推行「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有關人手及預算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我們估計現職僱員不會為了獲取再就業津貼而選擇離職，然後3個月後另覓工作，因為他們不但在離職期間沒有收入，亦會喪失已累積的工作年資及可享有的僱傭權益等。勞工處會設立個案抽查及覆核機制，了解僱員在參加計劃前的狀況，確保善用公帑。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1，勞工處下年度會為推行政府資助計劃作準備，以協助僱主適應將於2025年5月1日生效的取消「對沖」安排，有關準備工作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和支出分別為何？會否舉辦一系列宣傳活動，讓僱主充分了解取消「對沖」安排的細節，及申請政府資助計劃的詳情？如會，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政府正全力進行取消「對沖」安排的籌備工作，包括構建「政府資助計劃」的資訊科技系統和制定資助計劃的運作細節。勞工處計劃委聘代辦機構協助推行「政府資助計劃」，包括處理申請和查詢，並計劃於今年下半年公開招標，委聘代辦機構。

為協助僱主及僱員明瞭取消「對沖」安排，政府會繼續進行廣泛宣傳，包括為僱主、僱員和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行簡介會；在社交媒體推出貼文；在本地主要報章及新聞應用程式刊登特刊；優化在取消「對沖」專題網站發放的資訊；製作單元短片等；以及適時宣傳「政府資助計劃」的詳情。政府亦已提供網上計算工具，協助僱主及僱員計算取消「對沖」後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僱主可獲的政府資助，以及僱員的權益總額。

由於勞工處負責上述工作的人員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因此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預算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勞工處對協助僱主展示職位空缺訂下目標，於2023年，99%職位空缺於5個工作天內展示，餘下1%的職位空缺平均需時多少天才能展示？遲於5天內展示職位空缺的原因為何？請按行業分類，最近3年勞工處協助僱主招聘員工的成功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2023年勞工處共處理1 171 645個私營機構職位空缺，其中約有1%平均需時8個工作天才展示，主要的原因是勞工處需就相關空缺的內容向僱主作出跟進，包括要求僱主提交補充資料及／或文件，確保他們遵守勞工處的招聘服務條款及相關勞工法例要求，保障求職人士的權益。

2021年至2023年，勞工處每年分別錄得197 793宗、164 713宗及153 488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191 812宗、160 515宗及147 099宗是求職人士向刊登職位的僱主直接提出申請而獲聘的個案，有關數字由勞工處定期向僱主進行抽樣調查所得。由於抽樣調查並無收集求職人士的詳細個人資料，勞工處沒有這些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至於每年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健全求職人士就業個案，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附件

2021年至2023年
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健全求職人士就業個案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就業個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製造業	507	278	514
建造業	207	209	360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1 700	975	1 252
飲食及酒店業	691	520	916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43	291	355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351	1 045	1 424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133	858	1 542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49	22	26
總數	**5 981**	**4 198**	**6 389**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規管香港的職業介紹服務方面，請提供：

(a) 過去三年《2018年僱傭(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包括違反條例並獲當局檢控的
(i) 數字
(ii) 涉及個案類別
(iii) 涉及介紹所機構數目
(iv) 刑罰情況為何；

(b) 過去三年，勞工處接獲多少宗外傭職業介紹所相關投訴？當局跟進展開調查個案數目與結果分別為何？請按類別分別列出個案涉及類別；

(c)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針對外傭職業介紹所進行例行巡查及突擊巡查的次數有多少？另外，過去局方表示會繼續加強對不良職業介紹所的執法及檢控，請提供未來工作、涉及人手和涉及金額分別為何；及

(d) 勞工處早前就《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檢討展開公眾諮詢，並提出多項初步建議。請問公眾諮詢結果為何？請提供《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檢討的詳情，包括推行計劃與落實時間表。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a) 2021年至2023年勞工處檢控職業介紹所的相關數字載於附件1。

(b) 2021年至2023年，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每年分別接獲396宗、281宗及267宗有關提供外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服務職業介紹所(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投訴。事務科調查所有接獲的投訴。投訴宗數及按投訴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同期，勞工處每年經調查後證實外傭職業介紹所違規按懲處結果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3。

(c) 2021年至2023年，事務科每年巡查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次數為1 586次、1 379次及1 688次，包括例行及突擊巡查。

事務科會繼續循發牌、巡查及調查投訴幾方面，確保所有職業介紹所(包括外傭職業介紹所)遵從《僱傭條例》第XII部、《職業介紹所規例》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要求及標準。如有足夠證據證明職業介紹所違反法例，勞工處會提出檢控。如職業介紹所沒有遵從《實務守則》，勞工處可撤銷、拒絕發出或續發其牌照，或發出警告敦促其糾正。

為提升職業介紹所(包括外傭職業介紹所)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事務科將於今年第二季頒布經修訂的《實務守則》，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的收費透明度、打擊外傭「跳工」，以及防止外傭職業介紹所與財務機構合謀安排外傭借貸等，進一步保障求職者及僱主的權益。

2024-25年度事務科的人手編制包括26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9個文書職系職位，負責執行牌照事務、巡查職業介紹所及調查投訴，以及其他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等，員工開支為2,482萬元，運作開支為1,027萬元。

(d) 勞工處於2023年上半年完成修訂《實務守則》初步建議的諮詢工作後，已分析及研究收集到的意見。大部分表達意見的持份者原則上支持修訂《實務守則》的目標，並普遍認同大多數初步建議的修訂方向。勞工處正參考各持份者提出的建議及關注，敲定《實務守則》的修訂內容及執行機制，並會在今年第二季頒布經修訂的《實務守則》。

勞工處檢控職業介紹所的相關數字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成功檢控職業介紹所的傳票數目	5張	3張	4張
涉及的職業介紹所數目	5間	3間	4間
濫收求職者佣金或無牌經營罪行的平均罰款	9,625元@	-^	19,000元
其他罪行*的平均罰款	900元	1,333元	1,500元

@ 不包括1宗非罰款形式的判刑個案。2021年1名人士因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而被定罪，被判罰104小時社會服務令。

^ 2022年的成功檢控個案沒有涉及濫收求職者佣金或無牌經營的罪行。

* 包括未有在法定期限內通知勞工處其管理層或營業地址的變動、未有展示牌照或《職業介紹所規例》有關可從求職者收取佣金最高限額的附表等。

勞工處接獲有關外傭職業介紹所投訴的宗數：
按投訴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接獲投訴的宗數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濫收外傭佣金	31	39	24
無牌經營	31	19	27
違反《實務守則》	122	138	145
*其他	212	85	71
總數	**396**	**281**	**267**

* 包括職業介紹所服務質素欠佳、有關退回服務費的事宜及職業介紹所涉嫌教唆外傭「跳工」等投訴。

勞工處經調查後證實外傭職業介紹所違規的個案：
按懲處結果劃分的數字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成功檢控的外傭職業介紹所數目	4間	2間	3間
撤銷、拒絕發出或續發牌照的數目	7間	1間	3間
發出書面警告的次數	63次	49次	13次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僱員如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4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他的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可享有薪病假等法定僱傭福利。據悉，勞顧會已達成共識，同意放寬為以4周工時合計為一個計算單位，4周工時門檻定為68小時(簡稱「468」方案)。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a) 請提供「468」方案的推行計劃與時間表，以及涉及的開支與人手編配；

(b) 請提供過去3年全港僱員總數，當中多少屬「418」僱員、多少屬非「418」僱員，以及其行業分類與比例；及

(c) 請提供實施「468」方案的影響評估，包括方案實施後受影響僱員數目與行業分類，以及對僱主勞工成本與勞工市場的影響。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a) 勞工顧問委員會於2024年2月就檢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達成共識，建議將其修訂為以4星期工時合計為一個計算單位，而4星期工時門檻則定為68小時(即「4-68」方案)。政府已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並會展開相關修例工作，以期在2025年上半年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勞工處於2023-24年度開設1個為期3年的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職位，負責檢討「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及其他相關工作。該職位於2024-25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為160萬元。其他參與有關工作的人員須擔任其他職務，因此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b)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資料，過去3年(2020年至2022年)按行業及是否以「連續性合約」聘用劃分的僱員人數及比例載於附件。

(c) 以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72號報告書》的數據為基礎，「連續性合約」規定修訂為「4-68」後，粗略估算將有約11 400名目前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變為符合修訂後的規定，而企業每年的潛在額外開支約為1.5億元。根據上述調查，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主要從事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36.3%)、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23.3%)和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16.7%)。另外，短工時僱員的權益得到改善，會有助吸引更多人投入勞動市場。

附件

2020年5月至6月按行業及是否以「連續性合約」聘用劃分的僱員[1]人數

行業	以「連續性合約」聘用僱員[2]		非以「連續性合約」聘用僱員[3]		所有僱員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製造[4]	‡	‡	‡	‡	92.6	3.3
建造	260.8	9.7	8.5	6.2	269.3	9.6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348.0	13.0	8.1	6.0	356.1	12.6
零售、住宿及餐飲服務	409.6	15.3	32.3	23.6	441.9	15.7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	338.0	12.6	14.2	10.4	352.2	12.5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697.1	26.0	26.1	19.1	723.2	25.7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520.3	19.4	45.1	33.0	565.4	20.1
其他	‡	‡	‡	‡	16.4	0.6
合計	**2 680.3**	**100.0**	**136.8**	**100.0**	**2 817.1**	**100.0**

註釋：

由於統計表內數字經四捨五入，分項總和未必與總數相等。

百分比是以未經進位數字計算。

(1) 不包括政府僱員、留宿家庭傭工和《最低工資條例》所豁免的實習學員、工作經驗學員。

(2) 指已連續受聘最少 4 星期及每星期工作最少 18 小時的僱員。

(3) 指已連續受聘少於 4 星期或每星期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僱員。

(4) 包括食品處理及生產。

‡ 由於抽樣誤差相對較大，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政府統計處。

2021年5月至6月按行業及是否以「連續性合約」聘用劃分的僱員[1]人數

行業	以「連續性合約」聘用僱員[2]		非以「連續性合約」聘用僱員[3]		所有僱員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製造[4]	‡	‡	‡	‡	86.1	3.0
建造	274.0	10.1	10.6	8.2	284.6	10.0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336.1	12.4	10.6	8.2	346.7	12.2
零售、住宿及餐飲服務	417.9	15.4	32.0	24.6	449.9	15.8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	341.6	12.6	11.5	8.9	353.1	12.4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723.5	26.6	28.5	21.9	752.0	26.4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524.9	19.3	35.2	27.1	560.1	19.7
其他	‡	‡	‡	‡	16.9	0.6
合計	**2 719.6**	**100.0**	**129.9**	**100.0**	**2 849.4**	**100.0**

註釋：

由於統計表內數字經四捨五入，分項總和未必與總數相等。

百分比是以未經進位數字計算。

(1) 不包括政府僱員、留宿家庭傭工和《最低工資條例》所豁免的實習學員、工作經驗學員。

(2) 指已連續受聘最少 4 星期及每星期工作最少 18 小時的僱員。

(3) 指已連續受聘少於 4 星期或每星期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僱員。

(4) 包括食品處理及生產。

‡ 由於抽樣誤差相對較大，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政府統計處。

2022年5月至6月按行業及是否以「連續性合約」聘用劃分的僱員[1]人數

行業	以「連續性合約」聘用僱員[2]		非以「連續性合約」聘用僱員[3]		所有僱員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製造[4]	77.9	3.0	2.5	1.7	80.4	2.9
建造	274.7	10.5	12.8	8.8	287.5	10.4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335.7	12.8	9.4	6.5	345.1	12.5
零售、住宿及餐飲服務	404.5	15.4	41.4	28.4	445.9	16.1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	321.4	12.3	9.6	6.6	331.0	12.0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687.8	26.3	23.1	15.8	710.8	25.7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501.3	19.1	46.2	31.7	547.5	19.8
其他	16.5	0.6	0.9	0.6	17.4	0.6
合計	**2 619.6**	**100.0**	**146.0**	**100.0**	**2 765.6**	**100.0**

註釋：

由於統計表內數字經四捨五入，分項總和未必與總數相等。

百分比是以未經進位數字計算。

(1) 不包括政府僱員、留宿家庭傭工和《最低工資條例》所豁免的實習學員、工作經驗學員。

(2) 指已連續受聘最少 4 星期及每星期工作最少 18 小時的僱員。

(3) 指已連續受聘少於 4 星期或每星期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僱員。

(4) 包括食品處理及生產。

資料來源：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政府統計處。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勞工處於各地區設置於「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展示空缺資料，用以便利求職人士與協助僱主物色適當人選。終端機安裝了方便易用的搜尋器及打印設備，求職人士可根據選擇條件，挑選合適的空缺，並可將空缺資料列印以作求職之用。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a) 請提供各區終端機位置分布、數目、使用人次及相關使用情況；

(b) 請提供每年營運保養終端機涉及的開支與人手編配。請問平均營運一部終端機每年的開支為何；及

(c) 局方有否評估終端機的成本效益並檢討其運作？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a) 勞工處於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青年就業起點」及展能就業科分區辦事處共設置144部空缺搜尋終端機，以及於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的民政諮詢中心／社區中心、房屋署屋邨辦事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體育館、僱員再培訓局轄下的ERB服務中心及非政府機構服務點等)共設置95部空缺搜尋終端機，方便市民瀏覽及搜尋職位空缺。2023年，上述空缺搜尋終端機(合共239部)錄得超過32萬瀏覽頁次。空缺搜尋終端機的安裝地區、數目及2023年錄得的瀏覽頁次載於附件。

(b) 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239部空缺搜尋終端機的經常性運作開支約為164萬元，平均每部空缺搜尋終端機的經常性運作開支約為

6,900元。勞工處負責空缺搜尋終端機運作的人員同時執行其他職務，因此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c) 空缺搜尋終端機設置於不同地點，提供多一個途徑，方便市民獲取勞工處的職位空缺資訊。勞工處會繼續檢視空缺搜尋終端機的運作及使用情況，適時考慮調整空缺搜尋終端機的數目及安裝地點，切合市民的服務需要。

附件

空缺搜尋終端機
安裝地區、數目及2023年的瀏覽頁次

香港島

地區	數目	2023年的瀏覽頁次
中西區	17	19 512
東區	9	12 179
南區	4	2 330
灣仔	3	3 933

九龍

地區	數目	2023年的瀏覽頁次
九龍城	6	9 143
觀塘	25	28 943
深水埗	27	48 049
黃大仙	17	28 293
油尖旺	13	10 317

新界及離島

地區	數目	2023年的瀏覽頁次
葵青	14	7 594
北區	13	22 241
西貢	4	3 966
沙田	12	18 846
大埔	10	15 576
荃灣	17	34 097
屯門	16	17 528
元朗	24	34 606
離島	8	6 425

註： 由於空缺搜尋終端機沒有辨識使用者的功能，故此沒有備存使用人次的記錄。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紓緩不同行業人手短缺的問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23年6月13日通過建議優化「補充勞工計劃」的涵蓋範圍及運作。「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由2023年9月4日起接受申請。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a) 請提供「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相關申請情況，包括申請與獲批宗數、職位數目、涉及行業與工種分類(請列出是否屬於26個原先不得輸入外勞職位)、工資水平、平均審批時間、個案中最長及最短處理時間；及

(b) 請提供輸入勞工的住宿情況相關分類數據，並請按(i)香港境內安排輸入勞工的住宿、(ii)安排輸入勞工在內地住宿及(iii)讓輸入勞工在其位於內地的住所居住作分類。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a)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補充勞工計劃」的涵蓋範圍及運作，包括暫停執行「補充勞工計劃」下26個職位類別(載於附件1)及非技術／低技術職位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規定，為期兩年。截至2024年2月29日，「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接獲3 246宗申請，涉及申請輸入33 951名勞工，期間獲批的申請為789宗，涉及4 010名輸入勞工。「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工種和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至附件4。

勞工處處理每宗「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所需的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申請僱主是否已提供足夠的資料或曾否在處理過程中要求更改申請詳情等。如職位空缺涉及嶄新的工種或特殊的技術，勞工處則

需要較多時間向相關決策局及／或部門、培訓機構、專業團體等諮詢意見，從而釐訂合理薪酬、入職要求、工作範圍等資料。收到所有處理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並通過甄別後，勞工處一般可於3個月內完成審批「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申請。

(b) 根據「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規定，僱主必須與每名擬聘用的輸入勞工簽訂「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訂明住宿的安排及標準等。如輸入勞工為內地居民，僱主可選擇在香港或內地為輸入勞工提供住宿，或讓輸入勞工在其內地住所居住。勞工處沒有備存輸入勞工住宿安排的分項數字。

通常不包括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的職位類別

1. 營業代表	14. 整熨工
2. 售貨員	15. 髮型師
3. 侍應生	16. 貨倉管理員
4. 接待員	17. 裁剪工
5. 收銀員	18. 裁床工
6. 初級廚師	19. 檢查工
7. 食品加工工人	20. 送貨員
8. 文員	21. 駕駛員
9. 銀行櫃檯員	22. 清拆工
10. 電腦／打孔機操作員	23. 石工
11. 電話接線生	24. 噴漆工
12. 布草房服務員	25. 渠工
13. 洗衣工人	26. 補漏工

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2月29日
「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403	729
2. 製造業	2 259	363
3. 建造業+	27	114
4.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1 189	114
(i) 進出口貿易業	*(423)*	*(30)*
(ii) 批發業	*(766)*	*(84)*
5.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9 947	1 934
(i) 零售業	*(2 842)*	*(400)*
(ii) 住宿服務業	*(1 255)*	*(251)*
(iii) 餐飲服務業	*(15 850)*	*(1 283)*
6. 運輸、倉庫、資訊及通訊業	1 380	64
7.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 136	124
8.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 610	568
總數	**33 951**	**4 010**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上述期間接獲的申請或於2024年2月29日後完成審理，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只反映同期部分申請的結果。此外，上述期間獲批申請亦包括於「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期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包括於「建造業行業輸入勞工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

++ 包括「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

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2月29日
「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侍應生#	6 518	457
2. 廚師	3 740	448
3. 初級廚師#	3 168	301
4. 保安員^	2 999	5
5. 售貨員#	2 697	354
6. 清潔工人^	2 384	9
7. 貨倉管理員#	1 150	106
8. 食品加工工人#	763	58
9. 洗碗員^	715	23
10. 其他	9 817	2 249
總數	**33 951**	**4 010**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上述期間接獲的申請或於2024年2月29日後完成審理，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只反映同期部分申請的結果。此外，上述期間內獲批申請亦包括於「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期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屬於「補充勞工計劃」下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26個職位類別。

^ 屬於「補充勞工計劃」下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非技術／低技術職位類別。

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2月29日
「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工資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8,000元或以下	-	-
2. 8,000元以上-10,000元	195	-
3. 10,000元以上-12,000元	2 779	499
4. 12,000元以上-14,000元	5 874	911
5. 14,000元以上-16,000元	13 870	1 270
6. 16,000元以上-18,000元	7 453	685
7. 18,000元以上-20,000元	2 434	268
8. 20,000元以上	1 346	377
總數	**33 951**	**4 010**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上述期間接獲的申請或於2024年2月29日後完成審理，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只反映同期部分申請的結果。此外，上述期間內獲批申請亦包括於「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期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為進一步支持近年畢業的大學生把握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機遇，勞工處在二零二三年三月推行恆常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a) 根據當局資料，參與本計劃的公司會獲得畢業生培訓津貼每人每月10,000港元，為期最長18個月，請問自計劃推行以來，
(i) 參與計劃的公司獲得政府津貼的平均週期；
(ii) 獲得津貼公司機構行業分佈；
(iii) 參與計劃的香港青年人在獲資助公司的平均任職時長；
(iv) 參與計劃青年的工作地點、職位、薪金分布與平均薪金；
(v) 參與計劃青年的人數、年齡與學歷分布；及

(b) 直至現時為止，有多少名青年已就職？當中多少青年完成整個任職期，以及比率為何？當局總共撥出相關資助額為多少？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a)&(b)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並自2023年3月起恆常推行計劃(恆常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政府按企業聘用的青年人數，向企業發放每人每月10,000港元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

試行計劃及2023年的恆常計劃分別接獲1 091份及718份青年的入職通知，截至2024年2月29日，試行計劃及恆常計劃分別向198間及86間企業發放1億1,700萬港元及1,199萬港元津貼。

試行計劃下，完成18個月在職培訓的受聘青年共632名，佔總數的57.9%。企業就每名受聘青年獲發津貼的平均週期為11.3個月，受聘青年的平均任職期為14.2個月。獲發津貼企業的行業分佈、受聘青年的工作地點、職業類別、薪酬水平、年齡與學歷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2023年的恆常計劃下，大部分受聘青年仍正進行在職培訓，勞工處稍後會適時編製企業獲發津貼的平均週期及受聘青年的平均任職期。截至2024年2月29日，獲發津貼企業的行業分佈、受聘青年的工作地點、職業類別、薪酬水平、年齡與學歷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勞工處沒有備存受僱青年平均薪金的分項數字。

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獲發津貼企業的行業分佈、
受聘青年的工作地點、職業類別、薪酬水平、
年齡與學歷的分項數字

(a) 獲發津貼企業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企業數目	百分比
商用服務業	61	30.8%
金融業	23	11.6%
電子製品業	18	9.1%
其他製造業	17	8.6%
進出口貿易	11	5.6%
教育服務業	10	5.1%
地產業	8	4.0%
建造業	7	3.5%
運輸業	5	2.5%
塑膠製品業	6	3.0%
其他	32	16.2%
總數	**198**	**100%**

(b) 受聘青年按工作地點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作地點	人數	百分比
深圳	687	63.0%
廣州	251	23.0%
東莞	61	5.6%
珠海	40	3.6%
惠州	18	1.6%
中山	12	1.1%
佛山	11	1.0%
江門	4	0.4%
肇慶	4	0.4%
企業未能提供	3	0.3%
總數	**1 091**	**100%**

(c) 受聘青年按職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職業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專業人員	484	44.4%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88	26.4%
輔助專業人員	250	22.9%
文書支援人員	50	4.6%
漁農業熟練工人	5	0.4%
工藝及有關人員	2	0.2%
其他	12	1.1%
總數	**1 091**	**100%**

(d) 受聘青年按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薪酬水平	人數	百分比
18,000元 - 21,000元	969	88.8%
21,001元 - 24,000元	79	7.2%
24,001元 - 27,000元	8	0.7%
27,001元 - 30,000元	6	0.5%
30,001元或以上	29	2.7%
總數	**1 091**	**100%**

(e) 受聘青年按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組別	人數	百分比
20-24	722	66.2%
25-29	330	30.2%
30-34	18	1.6%
35-39	4	0.4%
企業／入職青年未能提供	17	1.6%
總數	**1 091**	**100%**

(f) 受聘青年按學歷劃分的分項數字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學士學位	883	80.9%
碩士學位	205	18.8%
博士學位或以上	2	0.2%
其他*	1	0.1%
總數	**1 091**	**100%**

* 受聘青年的學歷為副學位，其僱主的津貼申請不獲批准。

2023年「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截至2024年2月29日獲發津貼企業的行業分佈、
受聘青年的工作地點、職業類別、薪酬水平、
年齡與學歷的分項數字

(a) 獲發津貼企業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企業數目	百分比
商用服務業	36	41.9%
進出口貿易	8	9.3%
金融業	6	7.0%
其他製造業	6	7.0%
教育服務業	5	5.8%
電子製品業	3	3.5%
地產業	2	2.3%
建造業	2	2.3%
運輸業	1	1.1%
其他	17	19.8%
總數	**86**	**100%**

(b) 受聘青年按工作地點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作地點	人數	百分比
深圳	503	70.0%
廣州	144	20.0%
東莞	28	3.9%
珠海	22	3.1%
佛山	7	1.0%
中山	6	0.8%
惠州	4	0.6%
江門	2	0.3%
肇慶	2	0.3%
總數	**718**	**100%**

(c) 受聘青年按職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職業類別	人數	百分比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47	34.4%
專業人員	227	31.6%
輔助專業人員	146	20.3%
文書支援人員	92	12.8%
漁農業熟練工人	4	0.6%
其他	2	0.3%
總數	**718**	**100%**

(d) 受聘青年按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薪酬水平	人數	百分比
18,000元 - 21,000元	685	95.4%
21,001元 - 24,000元	18	2.5%
24,001元 - 27,000元	13	1.9%
27,001元 - 30,000元	1	0.1%
30,001元或以上	1	0.1%
總數	**718**	**100%**

(e) 受聘青年按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組別	人數	百分比
20-24	474	66.0%
25-29	237	33.0%
30-34	4	0.6%
35-39	2	0.3%
40或以上	1	0.1%
總數	**718**	**100%**

(f) 受聘青年按學歷劃分的分項數字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學士學位	547	76.2%
碩士學位	170	23.7%
博士學位或以上	1	0.1%
總數	**718**	**100%**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包括為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和輔導服務；為青年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以及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勞工市場資訊。勞工處亦推行就業計劃，促進年長人士、青年及殘疾人士就業。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a) 請列出過去三年，勞工處為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各項輔助或輔導服務詳情為何，請按
(i) 涉及計劃名稱
(ii) 涉及輔導機構
(iii) 涉及個案數目以及
(iv) 涉資分別為何？(請以表分別列出)；

(b) 上述失業人士個案中，
(i) 新來港人士
(ii) 少數族裔人士
(iii) 中高齡人士
(iv) 青年
(v) 殘疾人士個案分別為何？(請以表列出)；

(c) 按綱領(2)：就業服務指標所述，2023年健全求職人士與殘疾求職人士的登記人數較2022年增加，不過就業個案反而下降。請問局方能否解釋這種情況；及

(d) 近月失業率持續下降，僱主在招聘僱員上較過去困難。局方又有何措施提升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協助僱主招聘僱員，並提升服務的配對成功率？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a) 勞工處就業科在全港各區的就業中心、3所分別為飲食、零售及建造業而設的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流動應用程式等，為求職人士提供多元化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勞工處亦與各行業的僱主聯繫，網羅適合不同學歷及工作經驗求職人士的空缺，並舉辦不同類型的招聘會，促進就業資訊流通。除經上述途徑搜尋職位空缺外，求職人士亦可於就業中心與就業主任會面，獲取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包括進行職業志向評估，協助他們配對及尋找合適的工作等。此外，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及引薦，以及受聘後的跟進服務。

勞工處推行各項就業計劃，協助求職人士就業。這些計劃包括：

(i) 「中高齡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請40歲或以上求職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勞工處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該計劃2021年至2023年的就業個案數目，以及2021-22至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的開支載於附件1。

(ii) 「展翅青見計劃」：向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年提供免費和適切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包括培訓課程、工作實習訓練、在職培訓和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2020/21至2022/23三個計劃年度(每年9月至翌年8月)，在該計劃下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的機構及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以及該計劃2021-22至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的開支載於附件2。

(iii) 「就業展才能計劃」：鼓勵僱主聘用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及支援。勞工處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該計劃2021年至2023年的就業個案數目，以及2021-22至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的開支載於附件3。

(iv) 「導晴計劃」：勞工處委聘非政府機構(即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及香港善導會(由2022年9月起))，由註冊社工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該計劃2021-22至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的個案數目及開支載於附件4。

(v)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勞工處委聘非政府機構(即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及香港善導會(由2023年11月起))，以個案管理方式向少數

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該計劃2021年至2023年的求職人士數目，以及2021-22至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的開支載於附件5。

(b) 2021年至2023年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中高齡人士的人數，以及於展能就業科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殘疾求職人士的人數載於附件6。由於在勞工處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無需呈報其就業情況，有關人數包括在職及失業人士。2020/21至2022/23計劃年度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人數載於附件2。

(c) 勞工處2021年至2023年分別錄得42 985、26 998及35 379名健全求職人士及197 793、164 713及153 488宗就業個案。相關數字的波動受多方面因素影響，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經濟復常及整體勞工市場的情況。同時，現時絕大部分(99%)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提出申請，求職人士經「互動就業服務」網站(www.jobs.gov.hk)或流動應用程式獲取職位空缺資料後，毋須登記便可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就業個案數字主要是根據勞工處每半年向在該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就其職位填補情況進行的抽樣調查所得，因此有關登記人數及就業個案數目不宜直接比較。

同期，勞工處分別錄得2 882、2 570及2 840名殘疾求職人士的求職登記，及2 375、2 412及2 406宗就業個案。

(d) 勞工處不時檢視就業服務的運作，並因應就業市場的情況，適時調整相關措施，務求更有效地協助僱主招聘及求職人士就業。勞工處會繼續與不同行業的僱主保持緊密聯繫，並因應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如舉辦大型招聘會及在各區就業中心及3所招聘中心舉辦地區性及專題性招聘會，促進就業資訊流通及提升工作選配的成效。

同時，勞工處將於2024年第三季推出為期3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對象為連續3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藉以增加他們重投工作的誘因，協助釋放潛在勞動力。勞工處正與勞工團體商討協作，籌劃及推行有關計劃。

「中高齡就業計劃」

符合參加規定的就業個案數目

年份	就業個案數目
2021年	3 340
2022年	2 707
2023年	3 873

開支

年度	款額(萬元)
2021-22	2,230
2022-23	2,640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3,430

「展翅青見計劃」

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的機構

2020/21計劃年度	
1	循道衛理中心
2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	香港明愛
4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
5	香港職工會聯盟
6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8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9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0	工聯會職業再訓練中心
11	救世軍
12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3	香港青年協會
14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5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17	香港傷健協會
18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2021/22至2022/23計劃年度	
1	循道衛理中心
2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
4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5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6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7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8	工聯會職業再訓練中心
9	救世軍
10	香港青年協會
11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2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14	香港傷健協會
1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2020/21至2022/23計劃年度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

計劃年度	人數
2020/21	4 191
2021/22	3 222
2022/23	3 053

註：「展翅青見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

2021-22至2023-24年度的開支

年度	款額
2021-22	1.005億元
2022-23	1.053億元
2023-24 (截至 2024 年 2 月)	8,893萬元

「就業展才能計劃」

個案數目

年份	就業個案數目
2021年	1 137
2022年	1 228
2023年	1 185

開支

年度	款額(萬元)
2021-22	2,464
2022-23	3,409
2023-24 (截至 2024 年 2 月)	3,444

「導晴計劃」

個案數目

年度	輔導個案數目
2021-22	57
2022-23	28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37

開支

年度	款額(萬元)
2021-22	9.9
2022-23	7.8
2023-24 (截至 2024 年 2 月)	12.4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

服務人數

年份	服務人數
2021年	536
2022年	344
2023年	255

開支

年度	款額(萬元)
2021-22	326
2022-23	206
2023-24 (截至 2024 年 2 月)	174

2021年至2023年於勞工處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
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中高齡人士數目

年份	新來港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中高齡人士
2021年	2 708	1 372	22 796
2022年	1 234	870	17 097
2023年	2 801	953	22 691

註：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可能涉及超過1項上述類別。

2021年至2023年於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
殘疾人士數目

年份	殘疾人士數目
2021年	2 882
2022年	2 570
2023年	2 840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涉及建築地盤的檢查時會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以及「督促改善通知書」以監督負責人規範不合格情況，一般情況下需要局方信納有關東主已採取措施消除有關危害才可復工。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
   (i) 勞工處循例以及突擊安全檢查的次數
   (ii) 檢查覆蓋地點對比本港施工地點的百分比
   (iii) 負責人在收到「暫時停工通知書」及「督促改善通知書」後，到獲得批准重新開工的平均週期；

(b) 據悉，勞工處已成立多隊「特遣小組」，在未來一段時間內持續針對建築地盤(特別是新工程及涉及高危工序地盤)進行嚴厲的巡查執法行動，以打擊不安全作業。請局方簡介「特遣小組」的工作情況與成效評估；及

(c) 據悉，勞工處最近已優化建造業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即平安卡)課程的內容，包括加入新入職工人的安全須知及吊運工作安全等，以減低意外的風險。請局方簡介新課程的具體內容與報讀人數；對於已入職的工人，局方又會如何提升他們的安全訓練？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a) 過去3年，勞工處對建築地盤進行職業安全的突擊巡查數字表列如下：

	巡查數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總數	**71 063**	**65 571**	**71 235**

勞工處一直按風險為本原則及既定機制，對全港工作地點進行巡查執法。由於沒有特定覆蓋地點，因此沒有覆蓋地點佔本港施工地點百分比的相關數字。

勞工處在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後，會按既定程序適時跟進，直至信納有關持責者已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有關危害，才會允許復工。可否及何時重新開工取決於持責者的態度，以及消除危害所涉的實際工作。勞工處沒有備存工作場所接獲「暫時停工通知書」後獲准重新開工的平均週期數字。

勞工處在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後，會按既定程序適時跟進，以確保不合規格的情況盡早得到改善。在絕大部分的個案中，持責者都會採取適當措施糾正或清除不合規格情況。就個別涉及違反「敦促改善通知書」規定的個案，勞工處會提出檢控。「敦促改善通知書」並不要求有關工作場所停工，因此不設批准重新開工的機制，而勞工處亦沒有備存工作場所接獲「敦促改善通知書」後按要求糾正不合規格情況平均週期的數字。

(b) 勞工處於2023年11月成立多隊「特遣小組」，持續針對建築地盤(特別是新工程及涉及高危工序地盤)進行巡查執法行動，對違例情況零容忍，以打擊不安全的作業。

「特遣小組」的巡查行動已於2024年2月完成，其間共巡查了全港659個建築地盤，並發出了788張「敦促改善通知書」／「暫時停工通知書」，並提出345項檢控，主要涉及不安全的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及沒有提供或佩戴個人防護裝備等違規事項。

(c) 勞工處已於2023年10月更新「建造業平安卡」課程內容，加入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新入職建築工人的安全須知和意外個案研究／分析，以加強新入行建築工人的安全意識。此外，更新亦包括有關吊棚、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密閉空間、個人防護設備、挖掘工程及炎熱天氣下工作的課程內容。「建造業平安卡」課程的目標是向進行建築工程的受僱人士提供基本的安全訓練，除上述內容外，課程亦包括建築地盤安全的基本概念、適用於建築地盤的職安健法例、建築地盤常見的潛在危險及預防措施、緊急應變準備、意外及危險事故的處理及建築地盤防火的基本概念等。自更新後直至2023年12月底，共有57 227人成功完成課程並獲發「建造業平安卡」。勞工處沒有備存報讀新課程的人數。

「建造業平安卡」的有效期限為3年，持卡人士須定期修讀重新甄審資格課程，因此，在課程更新前已完成課程的工友，可在修讀重新甄審資格課程時學習更新的課程內容。此外，勞工處網頁載有更新後的「建造業平安卡」課程的《重溫及導修資料》，已完成或未報讀課程的工友均可隨時瀏覽、重溫或預習更新後課程的主要內容。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負責處理按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提出的申請，並預計2024年處理2 000宗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a) 自2023年9月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至今，接獲的僱主申請宗數、涉及輸入的勞工人數及已到港的補充勞工人數分別為何(按行業列出)；

(b) 處理補充勞工計劃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輸入勞工申請的平均所需日數分別為何；及

(c) 與2022及2023年相比，勞工處預計2024年處理的申請數目增加，勞工處有否增撥人手及預算開支以處理申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a)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補充勞工計劃」的涵蓋範圍及運作，包括暫停執行「補充勞工計劃」下26個職位類別(載於附件1)及非技術／低技術職位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規定，為期兩年。截至2024年2月29日，「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接獲3 246宗申請，涉及申請輸入33 951名勞工，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為4 010名。「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勞工處沒有備存根據「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到港輸入勞工的統計數字。

(b) 勞工處處理每宗「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所需的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申請僱主是否已提供足夠的資料或曾否在處理過程中要求更改申請詳情等。如職位空缺涉及嶄新的工種或特殊的技術，勞工處則需要較多時間向相關決策局及／或部門、培訓機構、專業團體等諮詢意見，從而釐訂合理薪酬、入職要求、工作範圍等資料。收到所有處理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並通過甄別後，勞工處一般可於3個月內完成審批「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申請。過往大部分「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需約5個月完成處理。

(c) 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該科將於2024-25年度增設12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的職位，並會聘用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僱員及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協助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勞工處密切監察「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採取可行措施以完善處理申請的流程。如有需要，勞工處會按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通常不包括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的職位類別

1. 營業代表	14. 整熨工
2. 售貨員	15. 髮型師
3. 侍應生	16. 貨倉管理員
4. 接待員	17. 裁剪工
5. 收銀員	18. 裁床工
6. 初級廚師	19. 檢查工
7. 食品加工工人	20. 送貨員
8. 文員	21. 駕駛員
9. 銀行櫃檯員	22. 清拆工
10. 電腦／打孔機操作員	23. 石工
11. 電話接線生	24. 噴漆工
12. 布草房服務員	25. 渠工
13. 洗衣工人	26. 補漏工

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2月29日
「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403	729
2. 製造業	2 259	363
3. 建造業+	27	114
4.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1 189	114
(i) 進出口貿易業	*(423)*	*(30)*
(ii) 批發業	*(766)*	*(84)*
5.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9 947	1 934
(i) 零售業	*(2 842)*	*(400)*
(ii) 住宿服務業	*(1 255)*	*(251)*
(iii) 餐飲服務業	*(15 850)*	*(1 283)*
6. 運輸、倉庫、資訊及通訊業	1 380	64
7.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 136	124
8.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 610	568
總數	**33 951**	**4 010**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上述期間接獲的申請或於2024年2月29日後完成審理，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只反映同期部分申請的結果。此外，上述期間獲批申請亦包括於「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期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包括於「建造業行業輸入勞工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

++ 包括於「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進一步支持近年畢業的大學生把握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機遇，勞工處在2023年3月推行恆常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此外，勞工處向企業發放每名參與青年每月10,000港元的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a) 計劃恆常化前及後分別接獲的企業申請數目、涉及職位數目、申請的青年人數及成功入職人數為何；及

(b) 自大灣區青年計劃於2021年推出以來，每年的開支，以及有多少名入職的青年在18個月津貼期滿後繼續於大灣區內地企業工作和其佔同期入職總人數的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a)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並自2023年3月起恆常推行計劃(恆常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試行計劃及2023年的恆常計劃分別接獲417間企業提供3 494個職位空缺及278間企業提供2 540個職位空缺，以及分別接獲1 091份及718份青年的入職通知。由於計劃容許企業經不同途徑直接招聘合資格青年，而青年亦毋須預先報名參加，故此政府未能提供申請職位的青年人數。

(b) 截至2024年2月29日，試行計劃及2023年恆常計劃的總開支分別為1億2,170萬元及2,897萬元。

試行計劃下，完成18個月在職培訓的受聘青年共632名，佔總數的57.9%。其中464名獲有關企業繼續聘用，佔完成在職培訓青年的73.4%。勞工處沒有備存受聘青年完成試行計劃後工作地點的資料。2023年的恆常計劃下，大部分受聘青年仍進行在職培訓，勞工處稍後會適時編製有關數據。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工處就業各項就業計劃，請局方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各項就業計劃的受惠僱主數目及人次、受惠求職者數目及人次、分別發放予僱主、求職者及服務機構的津貼／費用、推廣開支、員工開支及運作開支；

(b) 各項就業計劃(包括尚未推出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於2024-25年度預計的受惠僱主／求職者人次、津貼開支、服務機構費用、推廣開支、員工開支及運作開支；

(c) 各項就業計劃首次推出的年份及累計申請次數；

(d) 有沒有檢討現有各項就業計劃的成效或計劃推出其他就業計劃，以進一步發掘及釋放潛在勞動力；如有，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a)至(c) 勞工處為特定群組推行各項就業計劃，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這些計劃包括：

(i) 「中高齡就業計劃」：於2003年5月推出，鼓勵僱主聘請40歲或以上求職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勞工處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2021年至2023年，勞工處每年分別錄得3 340宗、2 707宗及3 873宗「中高齡就業計劃」下合資格就業個案，涉及1 266名、1 169名及1 420名僱主。2021-22至2023-24年度(截至

2024年2月)的開支及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載於附件。

(ii) 「工作試驗計劃」：於2005年6月推出，讓尋找工作方面有困難的求職人士參與一個月(30日)的全職或兼職工作試驗，提升他們的就業競爭力。2021年至2023年，該計劃每年分別錄得的試工個案數目為336宗、201宗及211宗，涉及180間、118間及133間機構。2021-22至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的開支及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載於附件。

(iii) 「就業展才能計劃」：於2005年推出，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鼓勵僱主聘用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及支援。2021年至2023年，該計劃每年分別錄得的就業個案宗數為1 137宗、1 228宗及1 185宗，涉及426間、514間及516間機構。2021-22至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的開支及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載於附件。

(iv)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於2020年11月推出試行計劃，並自2023年11月起恆常推行計劃。勞工處委聘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2021年至2023年，該計劃每年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數目為536名、344名及255名。2021-22至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計劃的員工開支每年為274萬元、281萬元及257萬元；2024-25年度的預算員工開支為292萬元。2021-22至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的其他開支及2024-25年度的其他預算開支載於附件。

(v) 「展翅青見計劃」：勞工處於1999年及2002年分別推行「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並於2009年整合為「展翅青見計劃」，向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年提供免費和適切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包括培訓課程、工作實習訓練、在職培訓和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2020/21至2022/23計劃年度(每年9月至翌年8月)，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每年度有4 191人、3 222人及3 053人。2021-22至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獲發津貼的僱主每年有500名、518名及421名。該計劃2021-22至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的開支及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載於附件。

(vi)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於2021年推出試行計劃，並自2023年3月起恆常推行計劃(恆常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政府按企業聘用的青年人數，向企業發放每人每月10,000港元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試行計劃及2023年的恆常計劃分別接獲1 091份及718份青年的入職通知，截至2024年2月29日，試行計劃及恆常計劃分別向198間及86間企業發放津貼。試行計劃和2023年恆

常計劃的開支(截至2024年2月)及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載於附件。

(vii)「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將於2024年第三季推出，對象為連續3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每名合資格人士在再就業計劃推行期間連續工作指定時間可獲發再就業津貼，增加他們重投工作的誘因，協助釋放潛在勞動力。「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為期3年，預計可惠及6 000名投入就業市場的中高齡人士，發放再就業津貼的預算開支為1.2億元。2024-25年度的預算推廣開支為400萬元。

「中高齡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就業展才能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由勞工處人員負責推行，由於有關人員亦同時執行其他職務，這些計劃所涉及的員工及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勞工處持續推行上述各項就業計劃，求職人士是否獲聘及僱主是否參加各項就業計劃受多項因素影響，因此勞工處未能就參與機構及獲聘求職者的數目作出預測。勞工處亦沒有備存上述就業計劃自首次推出後的累計申請次數統計資料。

(d) 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留意香港經濟環境及勞動市場情況，持續優化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及相關支援措施，切合不同市民的需要，協助市民投入勞動市場。

附件

2021-22 至 2023-24 年度(截至 2024 年 2 月)及 2024-25 年度
各項就業計劃的開支及預算開支

(i) 「中高齡就業計劃」

	開支(萬元)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截至 2024年2月)**	**2024-25 年度(預算)**
津貼開支	1,930	2,280	2,960	3,310
推廣開支	97	83	61	60

(ii) 「工作試驗計劃」

	開支(萬元)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截至 2024年2月)**	**2024-25 年度(預算)**
津貼開支	186	117	154	241
推廣開支	39	44	38	38

(iii)「就業展才能計劃」

	開支(萬元)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截至 2024年2月)**	**2024-25 年度(預算)**
津貼開支	2,402	3,352	3,370	3,754
宣傳和其他行政開支	62	58	74	110

(iv)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

	開支(萬元)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截至 2024年2月)**	**2024-25 年度(預算)**
發放予服務機構的費用[註]	326	206	174	500
員工開支	274	281	257	292

註：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包括推廣服務。

(v) 「展翅青見計劃」

	開支(萬元)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	**2024-25年度(預算)**[註]
津貼開支	6,321	7,391	6,490	10,450
推廣開支	486	452	474	481
發放予服務機構的費用	2,236	2,047	1,170	2,100

註：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預留款項，應付僱主及青年對計劃服務的需求增長。

(vi)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開支(萬元)		
	試行計劃(截至2024年2月)	**2023年恆常計劃(截至2024年2月)**	**2024-25年度(預算)**
津貼開支	11,700	1,199	9,018
推廣及運作開支	470	673	1,028
員工開支[註]	不適用	1,025	1,066

註：推行試行計劃的勞工處人員同時執行其他職務，因此所涉及的員工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提供「多元種族就業計劃」，以進一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就有關就業計劃，請局方告知本會：

(a) 按種族、學歷及年齡組別列出過去3年參與者的數目；

(b) 按種族、學歷及薪金列出過去3年成功就業個案的數目；

(c) 過去3年有關就業計劃的人手編制及職級、員工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

(d) 當局有否計劃與教育界合作，為未能繼續升學的少數族裔學生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如有，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e) 除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外，當局有否向商界推廣宣傳聘用少數族裔人士，以進一步釋放潛在勞動力；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a) 2021年至2023年，該計劃每年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有536名、344名及255名，按種族、學歷及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b) 2021年至2023年，「多元種族就業計劃」每年錄得的成功就業個案為259宗、122宗及129宗，按種族、學歷及薪金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c) 2021-22至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多元種族就業計劃」的人手編制包括3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職位，每年的相關員工開支分

別為274萬元、281萬元及257萬元。同期，勞工處委聘兩所非政府機構推行計劃，每年服務費用開支分別為326萬元、206萬元及174萬元。

(d)及(e) 勞工處積極向少數族裔社羣及僱主推廣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服務。獲委聘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與少數族裔組織、學校、宗教團體、社福機構等建立聯繫，並到學校向少數族裔學生及地區組織宣傳計劃。此外，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積極聯繫不同行業的僱主，推廣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能力，向僱主提供少數族裔文化及溝通技巧等資訊，從而發掘更多適合少數族裔人士的職位空缺，促進少數族裔人士就業。

2021年至2023年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
按族裔、教育程度及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族裔劃分

族裔	服務人數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巴基斯坦	161	94	83
印度	135	118	92
尼泊爾	117	55	27
菲律賓	57	27	16
印尼	4	4	2
泰國	6	0	0
其他	56	46	35
總數	536	344	255

(ii)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服務人數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小六或以下	36	14	6
中一至中三	19	9	3
中四至中五	70	40	16
中六至中七	106	65	41
專上程度	305	216	189
總數	536	344	255

(i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服務人數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5-20歲以下	38	18	14
20-30歲以下	156	100	82
30-40歲以下	139	99	62
40-50歲以下	111	79	51
50-60歲以下	76	38	37
60-70歲以下	15	9	9
70歲或以上	1	1	0
總數	536	344	255

2021年至2023年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就業個案
按族裔、教育程度及薪金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族裔劃分

族裔	就業個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巴基斯坦	71	36	37
印度	54	38	45
尼泊爾	77	17	18
菲律賓	33	14	12
印尼	1	3	1
泰國	3	0	0
其他	20	14	16
總數	259	122	129

(ii)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就業個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小六或以下	18	4	1
中一至中三	14	2	3
中四至中五	40	12	11
中六至中七	48	27	25
專上教育	139	77	89
總數	259	122	129

(iii) 按薪金劃分

每月薪金	就業個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000元以下	26	10	11
6,000-8,000元以下	14	7	6
8,000-10,000元以下	14	7	3
10,000-12,000元以下	14	7	2
12,000-14,000元以下	29	16	13
14,000-16,000元以下	37	22	25
16,000-18,000元以下	26	14	11
18,000元或以上	32	20	30
沒有相關數字*	67	19	28
總數	259	122	129

* 部分計劃參加者或因私人理由未能提供職位的薪酬資料。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服務。就有關殘疾人士就業服務，請局方告知本會：

(a) 按殘疾類別、學歷及年齡組別列出過去3年登記求職者的數目；

(b) 按殘疾類別、學歷及薪金列出過去3年成功就業個案的數目；

(c) 過去3年有關就業服務的人手編制及職級、員工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

(d) 當局有否計劃與教育界合作，為未能繼續升學的殘疾學生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如有，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e) 除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外，當局有否向商界推廣宣傳聘用殘疾人士，以進一步釋放潛在勞動力；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a) 2021年至2023年，每年分別有2 882名、2 570名及2 840名殘疾人士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登記求職者數目按殘疾類別、教育程度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b) 2021年至2023年，勞工處每年分別錄得2 375宗、2 412宗及2 406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就業個案按殘疾類別、教育程度及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c) 展能就業科過去3年的人手編制(包括涉及的職級)和每年開支載於附件3。

(d) 展能就業科與中學及大專院校保持緊密聯繫，向在學的殘疾學生介紹勞工處的服務，並為畢業生登記，協助他們就業。展能就業科亦與教育局合作，向特殊學校的教職員及社工介紹該科的服務，協助適合公開就業的特殊學校離校生就業。

(e) 勞工處推行不同宣傳活動，向僱主宣傳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這些活動包括為僱主及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辦大型研討會、舉辦展覽、製作刊物、在電台及電視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以及在報章、僱主團體的刊物、公共交通網絡及流動應用程式等推廣宣傳信息，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

2021年至2023年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者的分項數字

(i) 按殘疾類別劃分

殘疾類別	登記求職者數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精神病康復者	927	789	908
智障	482	456	464
聽覺受損	463	412	403
長期病患	321	283	333
肢體殘障	294	240	250
自閉症譜系障礙	228	226	304
視力受損	99	98	112
特殊學習困難	36	29	33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32	37	33
總數	2 882	2 570	2 840

(ii)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登記求職者數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小學程度或以下	154	121	134
中一至中三程度	537	467	498
中四至中五程度	901	754	840
中六至中七程度	610	611	698
專上程度	680	617	670
總數	2 882	2 570	2 840

(iii) 按年齡組別劃分

年齡組別	登記求職者數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5-20歲以下	54	68	72
20-30歲以下	956	830	922
30-40歲以下	653	579	642
40-50歲以下	592	531	572
50-60歲以下	466	400	432
60歲或以上	161	162	200
總數	2 882	2 570	2 840

2021年至2023年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

(i) 按殘疾類別劃分

殘疾類別	就業個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精神病康復者	767	786	800
智障	461	439	387
聽覺受損	449	396	420
長期病患	231	239	247
肢體殘障	188	215	228
自閉症譜系障礙	168	187	215
視力受損	46	86	73
特殊學習困難	36	32	25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9	32	11
總數	2 375	2 412	2 406

(ii)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就業個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小學程度或以下	154	133	124
中一至中三程度	490	457	414
中四至中五程度	706	696	760
中六至中七程度	505	562	545
專上程度	520	564	563
總數	2 375	2 412	2 406

(iii)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000元以下	441	456	383
5,000-7,000元以下	295	382	270
7,000-9,000元以下	429	383	484
9,000-11,000元以下	415	381	384
11,000-13,000元以下	435	380	363
13,000-15,000元以下	203	233	265
15,000元或以上	157	197	257
總數	2 375	2 412	2 406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的人手編制和每年開支

(i) 人手編制

職系及職級	職位數目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截至2024年3月31日
勞工事務主任職系			
-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1	1	1
- *勞工事務主任*	5	5	5
-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13	13	13
-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18	18	18
文書職系	10	10	10
總數	47	47	47

(ii) 每年開支(包括員工開支)

年度	實際開支(萬元)
2021-22	6,009
2022-23	7,191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7,156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透過勞工處就業中心求職的個案數目及獲聘的人數為何？(按性別、年齡、學歷、國籍、居住地區、行業、工種、聘用形式及薪酬水平分項列出)

(b) 現時各就業中心能操少數族裔相關語言的員工數目為何？

(c) 勞工處有否計劃檢討和改善現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包括增加傳譯員的數目及縮短等候傳譯服務所需時間；在就業中心內增設專門的櫃位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求職？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a) 2021年至2023年，每年分別有1 372名、870名及953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同期，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就業個案每年分別有113宗、59宗及63宗，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族裔、居住地區、行業、職業、聘用形式及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國籍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b) 現時，勞工處聘用15名少數族裔就業助理，在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向少數族裔社羣推廣及提供就業服務；以及聘用10名在「展翅青見計劃」(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青年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的就業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在就業中心出任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c)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多元化及免費的就業服務。此外，勞工處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台及就業資訊角，舉辦少數族裔人士就業講座、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以及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等，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就業。勞工處亦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為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勞工處不時檢視就業服務的運作，包括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並因應就業市場的情況，適時調整相關措施。

附件

2021年至2023年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少數族裔人士
按性別、教育程度及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性別	教育程度	年齡	就業個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男性	中七或以下	30歲以下	18	3	4
		30-40歲以下	8	1	0
		40-50歲以下	17	5	6
		50歲或以上	7	3	7
	文憑/副學位	30歲以下	5	3	2
		30-40歲以下	3	1	1
		40-50歲以下	7	1	0
		50歲或以上	5	2	3
	學士學位或以上	30歲以下	2	0	1
		30-40歲以下	3	1	3
		40-50歲以下	1	2	2
		50歲或以上	1	5	2
		總數(男性)	77	27	31
女性	中七或以下	30歲以下	5	5	5
		30-40歲以下	2	1	2
		40-50歲以下	5	4	5
		50歲或以上	8	7	9
	文憑/副學位	30歲以下	3	3	5
		30-40歲以下	2	2	0
		40-50歲以下	4	3	0
		50歲或以上	3	4	3
	學士學位或以上	30歲以下	0	2	1
		30-40歲以下	1	0	0
		40-50歲以下	0	0	0
		50歲或以上	3	1	2
		總數(女性)	36	32	32
		合計	**113**	**59**	**63**

2021年至2023年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少數族裔人士
按族裔、居住地區、行業、職業、聘用形式及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族裔劃分

族裔	**就業個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巴基斯坦	27	12	15
印度	17	5	7
尼泊爾	8	4	2
菲律賓	16	13	6
印尼	4	1	9
泰國	7	3	5
其他	34	21	19
總數	**113**	**59**	**63**

(ii) 按居住地區劃分

地區	**就業個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港島中區	4	1	3
港島南區及離島	7	4	0
港島東區	3	1	1
東九龍及西貢區	11	6	3
觀塘區	5	7	8
深水埗及油尖旺區	23	14	8
沙田區	3	4	5
荃灣及葵青區	9	4	9
屯門區	7	1	1
大埔區	2	3	2
新界北區	5	2	3
大嶼山區	9	5	4
元朗區	25	7	16
總數	**113**	**59**	**63**

(i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製造業	7	2	4
建造業	2	3	1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15	6	7
飲食及酒店業	21	15	22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0	8	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3	13	8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9	11	13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16	1	1
總數	**113**	**59**	**63**

(iv)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經理及行政人員	2	0	1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10	11	10
文書支援人員	36	12	14
服務工作人員	19	9	15
商店銷售人員	12	6	2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3	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	0	0
非技術工人	31	18	21
其他	0	0	0
總數	**113**	**59**	**63**

(v) 按聘用形式劃分

聘用形式	就業個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全職	76	49	50
兼職	37	10	13
總數	**113**	**59**	**63**

(vi) 按薪酬水平劃分

薪酬水平	就業個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000元以下	12	2	1
6,000-10,000元以下	15	4	5
10,000-15,000元以下	56	28	21
15,000-20,000元以下	23	20	30
20,000-25,000元以下	7	5	5
25,000元或以上	0	0	1
總數	**113**	**59**	**63**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殘疾人士就業及支援方面，提供以下資料：

(a) 過去5年，政府在推動僱主聘請「高學歷」如大專或以上殘疾人士曾制定及執行之政策；

(b) 除了政府外，勞工處展能就業科過去為殘疾人士成功就業？平均工作年期？

(c) 過去5年，勞工處展能就業科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的開支細項？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a) 政府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包括擁有較高學歷的求職者，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推行不同措施，包括為較高學歷殘疾人士提供就業配對服務的「晉志計劃」、與大專院校學生事務處合作提供就業資訊和輔導服務、利用「就業展才能計劃」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以及在「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提供職位空缺及就業資訊等，協助較高學歷的殘疾求職人士就業。

公務員事務局自2016年起推出殘疾學生實習計劃，並在2018年把實習名額由每年平均50個倍增至100個，為殘疾實習生提供實際的工作經驗，亦讓各決策局及部門有更多機會加深了解殘疾人士的才幹和潛能。截至2024年2月29日，共有657名殘疾學生參與實習計劃。另外，為增加透明度，除每年公布政府聘用殘疾公務員的數字外，公務員事務局由

2018年起亦公布殘疾人士與其他人士投考公務員職位的相對成功率，鼓勵私營機構效法，聘請更多具不同教育程度的殘疾人士。

(b) 2019年至2023年，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每年分別錄得2 213宗、1 741宗、2 375 宗、2 412宗及2 406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勞工處沒有備存獲聘殘疾人士的平均工作年期資料。

(c) 勞工處推行不同宣傳活動，向僱主宣傳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包括為僱主及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辦大型研討會、舉辦展覽、製作刊物、在電台及電視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以及在報章、僱主團體的刊物、公共交通網絡及流動應用程式等推廣宣傳信息，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2019-20至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勞工處展能就業科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的開支載於附件。

附件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教育及宣傳工作的開支

年度	款額(萬元)
2019-20	273.1
2020-21	216.6
2021-22	207.4
2022-23	221.6
2023-24(截至2024年2月)	218.0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現有13所就業中心、3所為飲食、零售及建造業而設的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流動應用程式等，請告知本會：

(a) 請分項列出過去三年13所就業、3行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流動應用程式的開支、人手編配、租金、工資及其他成本；

(b) 過去3年各就業中心的總服務人次與每月平均服務人次；

(c) 局方有否制定準則衡量並評估就業資源中心的成效？

(d) 局方有否考慮透過不同合作形式進行招聘，提升效益？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a) 勞工處就業科在全港各區的就業中心、3所分別為飲食、零售及建造業而設的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www.jobs.gov.hk)，以及流動應用程式等，為求職人士提供多元化及免費的就業服務。2021-22至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勞工處每年負責提供相關就業服務的人手編制分別為262名、262名及261名，其中包括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文書職系的職位，相關薪酬開支每年為1.22億元、1.22億元及1.13億元。按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的人手編制及薪酬開支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上述

大部分服務辦事處及設施均座落政府物業，不涉及租金開支；2021-22至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租用私人物業的每年開支分別為624萬元、828萬元及765萬元。至於其他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b) 2021年至2023年，每年分別有42 985名、26 998名及35 379名健全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服務，每月平均為3 582名、2 250名及2 948名。現時絕大部分(99%)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提出申請，求職人士經「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獲取職位空缺資料後，毋須登記或前往就業中心便可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c)及(d) 勞工處不時檢視就業服務的運作，並因應就業市場及服務需求的情況，適時調整相關措施，務求更有效地協助僱主招聘及求職人士就業。鑑於市民使用網上服務日趨普及，勞工處於2023年在全港不同地點設置街站主動接觸市民，推廣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及協助求職人士下載「互動就業服務」流動應用程式。勞工處亦會繼續與不同行業的僱主保持聯繫，並因應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如舉辦大型招聘會及在各區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舉辦地區性及專題性招聘會，促進就業資訊流通及提升工作選配的成效。

2021-22至2023-24年度勞工處提供就業服務的人手編制及相關薪酬開支
按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
「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份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人手編制	**薪酬開支(元)**	**人手編制**	**薪酬開支(元)**	**人手編制**	**薪酬開支(元)**
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	233人	1.07億	234人	1.07億	233人	9,899萬
電話就業服務中心	14人	567萬	14人	581萬	14人	533萬
「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	15人	906萬	14人	900萬	14人	825萬
總數	262人	1.22億	262人	1.22億	261人	1.13億

* 就業中心職員同時負責推行為特定群組提供的就業計劃。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請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a) 按行業劃分，當局共處理多少宗要求破欠基金發放款項的申請及申請成功個案，並獲發款項；涉及的金額及佔總申請個案的百分比為何？

(b) 請按所屬行業，列出申請破欠基金的涉及的款項總額及每項申請領取特惠款項的平均金額。

(c) 財政狀況以及預期2024-25年度的財政狀況。

(d) 局方有何措施簡化審批破欠基金申請流程，縮減發放特惠款項所需的時間？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a) 2021年至2023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已處理的申請數目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同期，破欠基金已處理的申請數目、獲批的申請數目、獲批申請數目佔已處理申請總數的百分比及獲批特惠款項金額的數字載於附件2。

(b) 2021年至2023年，破欠基金接獲的申請款項總額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同期，破欠基金接獲的申請按特惠款項項目劃分的平均申請款額載於附件4。勞工處沒有備存按行業劃分的相關分項數字。

(c) 破欠基金在2021-22至2023-24年度的財政狀況及2024-25年度的財政預算載於附件5。

(d) 為加快處理破欠基金的申請，勞工處已檢討及優化破欠基金的申請及審批程序，並就審批個案的每個步驟設定時序，縮短搜集資料的時間，務求盡快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特惠款項。此外，破欠基金推行優化措施，自2022年11月起向申請人提供免費法律服務，委託私人律師行協助申請人向有關僱主提出清盤／破產呈請，從而符合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這措施省卻申請人於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及接受資產審查，有助縮短申請程序及處理破欠基金申請所需的時間。

2021年至2023年
破欠基金已處理的申請數目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份	行業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2021年	餐飲服務活動	1 066
	建造業	482
	零售業	467
	進出口貿易	322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268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164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106
	其他	863
	總數	**3 738**
2022年	建造業	659
	餐飲服務活動	536
	印刷及已儲錄資料媒體的複製	161
	零售業	125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124
	教育	79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77
	其他	686
	總數	**2 447**
2023年	餐飲服務活動	1 000
	建造業	663
	郵政及速遞活動	333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225
	零售業	211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201
	人類保健活動	148
	其他	1 123
	總數	**3 904**

* 包括在同年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註：申請以僱員為單位，因此申請數目與涉及人數相同。

2021年至2023年
破欠基金已處理申請數目、獲批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佔已處理申請數目百分比及獲批特惠款項金額

年份	已處理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佔已處理申請數目百分比(%)	獲批特惠款項金額(百萬元)
2021年	3 738	3 388	90.6	113.1
2022年	2 447	2 167	88.6	74.7
2023年	3 904	3 545	90.8	154.8

2021年至2023年
破欠基金接獲的申請款項總額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份	行業	接獲的申請款項總額 (百萬元)
2021年	建造業	35.6
	餐飲服務活動	28.9
	進出口貿易	23.3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21.6
	零售業	20.9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15.3
	食品的製造	12.0
	其他	97.5
	總數	**255.1**
2022年	出版活動	49.8
	建造業	44.2
	餐飲服務活動	40.8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24.7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20.4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19.4
	貨倉及運輸輔助活動	15.9
	其他	88.5
	總數	**303.7**
2023年	餐飲服務活動	51.9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47.8
	建造業	43.4
	資訊科技服務活動	18.2
	郵政及速遞活動	15.3
	零售業	15.2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11.3
	其他	122.9
	總數	**326.0**

2021年至2023年
破欠基金接獲的申請按特惠款項項目劃分的平均申請款額

年份	特惠款項項目[#]	平均申請款額 (元)
2021年	工資	45,489
	代通知金	26,897
	遣散費	73,640
	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	14,395
2022年	工資	48,077
	代通知金	27,548
	遣散費	70,943
	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	19,069
2023年	工資	52,215
	代通知金	25,267
	遣散費	98,562
	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	15,926

[#] 僱主如無力償債，拖欠僱員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僱員可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破欠基金在2021-22至2023-24年度的財政狀況及2024-25年度的財政預算

年份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 (百萬元)
2021-22	462.4	89.9	372.5
2022-23	462.1	164.2	297.9
2023-24	522.3*	171.1*	351.2*
2024-25(預算)	268.1	200.8	67.3

* 截至2024年2月的數字。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中高齡就業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申請個案及獲批個案數目，並按(i)行業、(ii)工種、(iii)教育程度，以及(iv)薪酬水平列出分項數字；

(b) 平均向每名申請者的資助額總額；及

(c) 僱員在計劃完結後的留職率為何？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a) 2021年至2023年，「中高齡就業計劃」每年分別錄得3 340宗、2 707宗及3 873宗合資格就業個案，並發出1 640宗、1 528宗及1 949宗原則性批准。按行業、工種、教育程度，以及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 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僱主就每宗就業個案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平均為20,109元。

(c) 勞工處定期進行調查，了解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獲聘人士的留任情況。截至2023年12月進行的調查顯示，在計劃下接受在職培訓的僱員留任期為4個月或以上及6個月或更長時間的個案分別佔81%及68%。

附件

2021年至2023年「中高齡就業計劃」下合資格就業個案及獲發原則性批准的就業個案按行業、工種、教育程度，以及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中高齡就業計劃」下合資格就業個案／獲發原則性批准的就業個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842 / 470	688 / 390	943 / 51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88 / 315	465 / 262	822 / 431
製造業	294 / 113	198 / 108	286 / 96
批發及零售業	576 / 170	387 / 151	463 / 191
進出口貿易業	150 / 107	134 / 96	260 / 216
飲食及酒店業	360 / 104	326 / 116	483 / 100
建造業	127 / 82	145 / 107	203 / 11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21 / 144	200 / 170	212 / 126
其他	182 / 135	164 / 128	201 / 163
總數	3 340 / 1 640	2 707 / 1 528	3 873 / 1 949

(ii) 按工種劃分

工種	「中高齡就業計劃」下合資格就業個案／獲發原則性批准的就業個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與輔助專業人員	400 / 286	332 / 289	447 / 331
文書支援人員	618 / 373	635 / 371	738 / 423
服務人員及銷售人員	794 / 233	578 / 225	894 / 275
漁農業工人與工藝及有關人員	215 / 143	150 / 115	235 / 152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46 / 102	132 / 89	209 / 136
非技術工人	1 167 / 503	880 / 439	1 350 / 632
總數	3 340 / 1 640	2 707 / 1 528	3 873 / 1 949

(iii)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中高齡就業計劃」下合資格就業個案／獲發原則性批准的就業個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中三或以下	1 139 / 611	848 / 544	1 242 / 736
中四至中七	1 629 / 734	1 300 / 677	1 839 / 823
文憑及證書	357 / 167	289 / 154	447 / 211
副學位	31 / 12	37 / 25	34 / 14
學士學位	155 / 93	188 / 96	234 / 121
碩士或以上	29 / 23	45 / 32	77 / 44
總數	3 340 / 1 640	2 707 / 1 528	3 873 / 1 949

(iv) 按薪酬水平劃分

薪酬水平	「中高齡就業計劃」下合資格就業個案／獲發原則性批准的就業個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000元以下	116 / 32	121 / 60	125 / 45
5,000-10,000元以下	607 / 310	454 / 297	641 / 355
10,000-15,000元以下	1 813 / 940	1 304 / 755	1 587 / 914
15,000-20,000元以下	666 / 274	669 / 308	1 197 / 479
20,000-25,000元以下	101 / 55	111 / 72	221 / 102
25,000-30,000元以下	16 / 14	28 / 18	60 / 30
30,000元或以上	21 / 15	20 / 18	42 / 24
總數	3 340 / 1 640	2 707 / 1 528	3 873 / 1 949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該綱領2024/25年度的撥款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030萬元，增幅達12.9%，原因之一是2024年第二季將舉辦「全球人才高峰會暨粵港澳大灣區人才高質量發展大會」，以交流心得、趨勢和經驗，並加強合作。請列出具體預算開支明細？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將於今年5月7至8日在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舉辦「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高峰會)，匯聚世界各地及內地政界、學術、商界及其他界別的領袖，交流人才發展趨勢和經驗，以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人才樞紐及國家人才門戶的角色及優勢。高峰會共分三個部分，包括「國際人才論壇」(論壇)、「粵港澳大灣區人才高質量發展大會」，以及「機遇匯人才博覽展」(博覽展)。整個高峰會預計吸引超過7 000人次參與，其中論壇部份預計吸引最少800人次出席。博覽展則預計吸引近100間參展機構。

高峰會的預計開支約為1,200萬元，其中約20%為場地費用，其餘為製作及推廣宣傳等開支。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提及的「輸入人才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未來一年，「輸入人才計劃」涉及的部門人手編制，以及開支為何？
2. 過去三年，每年因各項輸入人才計劃來港的外來人才數目及行業分布為何？
3. 過去三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申請各項輸入人才計劃被拒的個案數目，相關申請被拒個案的各項主要原因(學歷不足／虛假學歷、工作經驗不足、申請目的存疑等)比例為何？
4. 優化人才輸入安排上有否制定時間表？當局會否考慮引入主動覆核機制，包括抽樣覆核申請者學歷、工作經驗、申請目的等項目，以遏止和消除各種不當使用的情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及困難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2024-25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4-25年度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	人手編制(職位數目)	15
	薪金開支*(萬元)	1,238
一般就業政策&	人手編制(職位數目)	28
	薪金開支*(萬元)	2,115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人手編制(職位數目)	24
	薪金開支*(萬元)	1,598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人手編制(職位數目)	14
	薪金開支*(萬元)	915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職位數目)	3
	薪金開支*(萬元)	260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職位數目)	114
	薪金開支*(萬元)	8,871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人手編制(職位數目)	12
	薪金開支*(萬元)	665

& 包括就業類別及投資類別。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上述開支已在入境處總目(70)的開支預算中反映。

2.及3. 過去3個年度，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獲批及被拒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
高才通計劃#	獲批數目	不適用	12 398	46 497
	被拒數目		632	3 012
一般就業政策	獲批數目	13 097	17 501	25 745
	被拒數目	744	330	45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獲批數目	10 168	11 841	19 954
	被拒數目	268	153	238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獲批數目	7 156	14 189	23 685
	被拒數目	22	21	17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獲批數目	53	82	119
	被拒數目	-	-	-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獲批數目	1 980	4 478	12 689
	被拒數目	3 956	3 034	7 364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獲批數目	40	70	88
	被拒數目	3	2	1

註：獲批／被拒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下同。

高才通計劃自2022年12月28日推出。

^ 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

一般而言，入境簽證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申請人未能符合個別入境計劃的申請資格。入境處沒有備存被拒個案主要原因的分項統計數字。

入境處自2023年起備存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到港的人才數目。2023年相關分項數目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到港人才數目
高才通計劃	35 583
一般就業政策#	7 953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11 705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23 905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128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2 276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81
總數	91 631

數目不包括短期就業的個案。

過去3個年度，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獲批個案按申請人行業／界別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行業／界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學術研究和教育	1 879	2 353	2 642
商業和貿易	2 028	1 651	2 268
藝術／文化	118	1 252	2 260
金融服務	2 542	2 517	1 740
旅遊	162	300	1 529
工程和建造	1 300	1 368	1 435
康樂和體育	920	1 524	1 061
資訊科技	549	580	491
餐飲服務	354	403	486
醫療保健服務	165	173	303
法律服務	185	137	163
工業製造	94	66	93
電訊	42	89	52
建築／測量	44	45	22
生物科技	10	10	12
傳統中醫藥	-	-	-
其他	2 705	5 033	11 188
總數	13 097	17 501	25 745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行業／界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126	2 522	3 783
藝術／文化	192	399	3 233
商業和貿易	1 011	1 902	3 194
金融服務	2 179	2 812	2 837
工程和建造	1 304	1 396	2 332
資訊科技	579	1 024	1 091
康樂和體育	119	128	908
電訊	149	289	172
醫療保健服務	1 689	527	156
旅遊	10	16	155
工業製造	72	84	149
建築／測量	37	28	147
法律服務	109	115	117
餐飲服務	31	41	94
生物科技	302	78	55
傳統中醫藥	-	2	4
其他	259	478	1 527
總數	10 168	11 841	19 954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人工智能	17	11	33
生物科技	8	21	24
數據分析	6	5	14
金融科技	3	18	8
綠色科技	2	3	7
機械人技術	3	-	7
數碼娛樂	-	7	5
材料科學	5	14	5
物聯網	1	1	4
網絡安全	1	1	4
微電子	-	-	4
集成電路設計	3	1	3
先進通訊技術	4	-	1

行業／界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量子技術	不適用	-	-
總數	53	82	119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金融及會計服務	539	1 446	4 026
資訊科技及電訊	557	1 018	3 085
業務支援及人力資源	87	250	925
商業及貿易	100	232	892
工業製造	112	279	745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166	246	581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81	175	500
學術研究及教育	136	311	486
法律服務	72	191	473
物流及運輸	28	69	160
廣播及娛樂	18	46	113
藝術及文化	18	36	95
餐飲服務及旅遊	6	19	46
體育運動	8	13	31
其他	52	147	531
總數	1 980	4 478	12 689

註1：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

註2：計劃下的行業／界別是按入境處和「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在甄選程序中所劃分。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現時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或留港的人士，超過九成為應屆畢業生，他們無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來港後從事行業的統計資料。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申請人申請來港時無須已在港覓得工作。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來港後從事行業的統計資料。

高才通計劃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必須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高才通計劃於2022年底推出，所有成功申請者獲發的首個簽證均未到期。入境處暫未有備存抵港人才在港就業情況的統計數字。

政府去年11月就高才通計劃簽證抵港超過6個月的人士進行跟進調查，了解他們落戶香港的情況，包括他們在港就業、居住及子女教育狀況。調查結果顯示，54%的到港人才已就業，主要從事管理及專業工作，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約為50,000元，約25%人才每月就業收入達100,000元或以上，有約10%更達200,000元或以上。已就業的人才按行業的分佈如下：

行業	佔已就業的人才的比例
金融服務	31%
創新及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18%
商業及貿易	17%
保險／經紀服務	8%
學術研究及教育	4%
其他	22%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統計數字。

4. 入境處一直嚴格審批每宗簽證／進入許可的申請。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人在辦理申請時必須提供正確、完備和真實的資料，包括須按其申請資格準則申報其收入、學歷及／或工作經驗，以及有否刑事定罪紀錄，並須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入境處有權就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及文件作抽查及核實，包括向發出文件的機構查證申請人的情況。

任何人士在辦理任何赴港申請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的資料，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發現，入境處除會拒絕有關申請外，亦會對個案展開刑事調查。另外，若證實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來港簽證或進入許可，入境處會依法宣布其簽證或進入許可無效，並將有關人士遣返原居地。即使有關人士已取得香港居留權，入境處亦會依法予以取消，並將其遣返。

勞工及福利局會在今年年中檢討高才通計劃及其他經優化的人才入境安排，確保相關措施具競爭力，並有效應對香港人力的需要。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41段提到，「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將於今年五月舉辦「全球人才高峰會暨粵港澳大灣區人才高質量發展大會」，宣傳香港作為國際人才樞紐的獨特優勢，推動大灣區內人才流動和合作。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及人力資源分配。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將於今年5月7至8日在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舉辦「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高峰會)，匯聚世界各地及內地政界、學術、商界及其他界別的領袖，交流人才發展趨勢和經驗，以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人才樞紐及國家人才門戶的角色及優勢。高峰會共分三個部分，包括「國際人才論壇」、「粵港澳大灣區人才高質量發展大會」，以及「機遇匯人才博覽展」(博覽展)。高峰會擬邀請約800名嘉賓出席論壇及大會，包括內地及海外政府代表、學者、商界領袖、行業翹楚及人力資源顧問等，並將設線上直播連結國內外人才，打造香港成為國際人才樞紐，以吸引不同專業人才來港發展。整個高峰會預計吸引超過7 000人次參與。博覽展則預計吸引近100間參展機構。

高峰會預計開支約為1,200萬元，其中約20%為場地費用，其餘為製作及推廣宣傳等開支。負責高峰會工作的主要是人才辦人員，他們同時亦要兼顧其他職務，故未能就薪酬開支提供分項數字。人才辦亦聘用兩名短期員工負責高峰會的後勤工作，其薪酬開支已包涵在高峰會的總預計開支內。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41段中，提到人才辦將於今年五月舉辦「全球人才高峰會暨粵港澳大灣區人才高質量發展大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有否為該大會預留專項資源籌備，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為何；
2. 目前已確定出席的世界各地及內地政界、學術、商界及其他界別的人士數量為何；及
3. 有否針對世界各地以及粵港澳大灣區開展專項宣傳活動，以吸引更多人才參會；如有，已開展及計劃開展的宣傳活動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1.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將於今年5月7至8日在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舉辦「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高峰會)，匯聚世界各地及內地政界、學術、商界及其他界別的領袖，交流人才發展趨勢和經驗，以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人才樞紐及國家人才門戶的角色及優勢。高峰會共分三個部分，包括「國際人才論壇」(論壇)、「粵港澳大灣區人才高質量發展大會」，以及「機遇匯人才博覽展」(博覽展)。整個高峰會預計吸引超過7 000人次參與，其中論壇部份預計吸引最少800人次出席。而博覽展則預計吸引近100間參展機構。高峰會的預計開支約為1,200萬元，其中約20%為場地費用，其餘為製作及推廣宣傳等開支。負責高峰會工作的主要是人才辦人員，他們同時亦要兼顧其他職務，故未能就薪酬開支提供分項數字。人才辦亦聘用兩名短期員工負責高峰會的後勤工作，其薪酬開支已包涵在高峰會的預計開支內。

2. 高峰會將邀請約10-12名來自世界各地不同界別的演講嘉賓，大部分已確認出席，其餘將繼續跟進。待高峰會的各項安排敲定後，政府會公佈詳情。

3. 人才辦於今年初起，已接觸廣東省及國內主要城市負責人才工作的政府單位、本地的商會、企業、人才辦的合作夥伴等，介紹高峰會的目的及主要內容，以及邀請他們支持及出席高峰會。高峰會的主要線上／線下推廣活動於今年4月初開始陸續推出，人才辦經由各數碼及主要社交媒體平台發放高峰會的詳情，包括主題、講者名單、博覽會參展機構名單等，宣傳覆蓋本港、內地及海外地區，吸引目標群的關注、登記或線上出席論壇或參觀博覽會。此外，人才辦將與「招商引才專組」協作，邀請各地人才親身或經線上參與高峰會，亦會透過合作夥伴加強推廣及宣傳。人才辦亦計劃邀請各大媒體及新聞平台採訪報導高峰會。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在人力發展方面的宗旨之一是，積極吸引優秀人才來港，以配合經濟對人力方面不斷轉變的需求，並維持香港經濟發展的動力。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 現時本港共有多少種輸入人才計劃，去年當局推展這些輸入人才計劃所涉的人手和財政開支為何；

(二) 上述計劃在二零二三至三四年度的申請及獲批准進入香港的數目，以及各個計劃收到的申請人才來源地分別為何；以及

(三) 透過上述輸入人才計劃成功來港人才的職業行業分佈、工資中位數和逗留香港工作的平均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一) 現時外來人才可通過「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來港。

在2023-24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各項入境政策／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3-24年度
高才通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0
	薪金開支* (萬元)	792
一般就業政策&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8
	薪金開支* (萬元)	2 03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4
	薪金開支* (萬元)	1 531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4
	薪金開支* (萬元)	876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3
	薪金開支* (萬元)	250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30
	薪金開支* (萬元)	2 161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2
	薪金開支* (萬元)	636

& 包括就業類別及投資類別。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上述開支已在入境處總目(70)的開支預算中反映。

(二) 2023-24年度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及獲批個案按申請人所屬地區表列如下：

高才通計劃

所屬地區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中國內地	48 099	43 992
美國	593	524
加拿大	556	512
澳洲	373	322
新加坡	195	166
其他	1 286	981
總數	51 102	46 497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一般就業政策

所屬地區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南韓	3 150	2 903
日本	2 526	2 373
中國台灣	2 427	2 283
英國	2 250	2 125
美國	1 817	1 713
印度	1 817	1 576
菲律賓	1 714	1 567
法國	1 055	1 023
澳洲	810	768
加拿大	521	500
其他	9 955	8 914
總數	28 042	25 745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因此申請人全屬內地居民。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22 837	19 954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所屬地區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中國內地	23 436	22 301
南韓	191	203
印度	198	192
中國台灣	136	105
馬來西亞	100	95
澳門特區	63	62
巴基斯坦	52	50
加拿大	32	36
美國	34	30
法國	7	7
其他	617	604
總數	24 866	23 685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所屬地區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中國內地	128	110
美國	2	2
馬來西亞	1	1
印度	1	1
法國	1	1
其他	3	4
總數	136	119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所屬地區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中國內地	75 357	12 509
加拿大	241	39
澳洲	206	38
美國	177	34
其他	1 004	69
總數	76 985	12 689

註： 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所屬地區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美國	33	22
加拿大	24	20
英國	24	15
澳洲	9	8
菲律賓	8	4
荷蘭	3	3
新加坡	-	2
其他	32	14
總數	133	88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三) 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底)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獲批個案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及每月薪酬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行業／界別	人數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642
商業和貿易	2 268
藝術／文化	2 260
金融服務	1 740
旅遊	1 529
工程和建造	1 435
康樂和體育	1 061
資訊科技	491
餐飲服務	486
醫療保健服務	303
法律服務	163
工業製造	93
電訊	52
建築／測量	22
生物科技	12
其他	11 188
總數	25 745

每月薪酬	人數
20,000元以下	12 540
20,000至39,999元	7 171
40,000至79,999元	3 592
80,000元或以上	2 442
總數	25 745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行業／界別	人數
學術研究和教育	3 783
藝術／文化	3 233
商業和貿易	3 194
金融服務	2 837
工程和建造	2 332
資訊科技	1 091
康樂和體育	908
電訊	172
醫療保健服務	156
旅遊	155
工業製造	149
建築／測量	147
法律服務	117
餐飲服務	94
生物科技	55
傳統中醫藥	4
其他	1 527
總數	19 954

每月薪酬	人數
20,000元以下	6 608
20,000至39,999元	7 528
40,000至79,999元	4 349
80,000元或以上	1 469
總數	19 954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人數
人工智能	33
生物科技	24
數據分析	14
金融科技	8
機械人技術	7
綠色科技	7
材料科學	5
數碼娛樂	5
網絡安全	4
物聯網	4
微電子	4
集成電路設計	3
先進通訊技術	1
量子技術	-
總數	119

每月薪酬	人數
20,000元以下	2
20,000至39,999元	71
40,000至79,999元	35
80,000元或以上	11
總數	119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人數
金融及會計服務	4 026
資訊科技及電訊	3 085
業務支援及人力資源	925
商業及貿易	892
工業製造	745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581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500
學術研究及教育	486
法律服務	473
物流及運輸	160
廣播及娛樂	113
藝術及文化	95
餐飲服務及旅遊	46
體育運動	31
其他	531
總數	12 689

註1： 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

註2： 計劃下的行業／界別是按入境處和「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在甄選程序中所劃分。

獲批准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人無須在來港前已在港覓得工作。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現時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或留港的人士，超過九成為應屆畢業生，他們無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來港後從事的行業及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申請人申請來港時無須已在港覓得工作。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來港後從事的行業及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高才通計劃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必須證明已在

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高才通計劃於2022年底推出，所有成功申請者獲發的首個簽證均未到期。入境處暫未有備存抵港人才在港就業情況的統計數字。

政府去年11月就高才通計劃簽證抵港超過6個月的人士進行跟進調查，了解他們落戶香港的情況，包括他們在港就業、居住及子女教育狀況。調查結果顯示，54%的到港人才已就業，主要從事管理及專業工作，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約為50,000元，約25%人才每月就業收入達100,000元或以上，有約10%更達200,000元或以上。已就業的人才按行業的分佈如下：

行業	佔已就業的人才的比例
金融服務	31%
創新及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18%
商業及貿易	17%
保險／經紀服務	8%
學術研究及教育	4%
其他	22%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及，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下簡稱「人才辦」)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人才辦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和營運開支分別為何；以及
(二)當局協助和支援外來人才及其家眷來港定居的具體措施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一)「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的編制人數共38人，包括8名公務員，年度開支預算約為9,000萬元，薪酬開支約佔4,200萬元，其餘開支則用於本地及海外推廣宣傳、舉辦各項招攬人才的活動及提供支援人才服務等。

(二)人才辦致力為來港人才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支援服務，與合作夥伴舉辦多元化的線上線下活動，提供不同生活範疇及行業等資訊，協助人才及其家人適應及融入香港生活。人才辦自今年3月起，與合作夥伴在今年內舉辦不少於36場線上或實體主題研討會或工作坊，圍繞求職、創業、教育、住房、生活百科及粵語學習等不同主題。

人才辦設有「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www.hkengage.gov.hk)，為人才在就業、住宿、教育、醫療衞生、銀行、保險、稅務以及交通等方面提供建議或所需的資訊，幫助他們融入香港生活。截至2024年2月底，線上平台已處理超過12 000宗查詢。線上平台亦每日實時展示市場上優質招聘崗位約8 000個，人才可直接透過平台申請職位。此外，線上平台連繫超過35家指定合作夥伴，提供網上支援配對服務，在求職、住

房、教育、綜合移居和社群網絡等方面為人才提供建議和服務，至今已轉介超過3 300宗支援服務要求。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持續進修基金」(基金)旨在鼓勵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持續進修及培訓，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年度核准承擔額結餘及開支總額為何；
2. 過去三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獲基金資助的人數為何；以及
3. 過去三年，基金的獲資助人數、按頒授學歷劃分的分項數字及發還款項總額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持續進修基金(基金)過去3個年度的核准承擔額結餘及開支總額表列如下：

年度	核准承擔額結餘 (億元)	開支總額 (億元)
2021-22	107	4.79
2022-23	103	4.96
2023-24 (截至2024年1月31日)	98.47	4.06

2. 過去3個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獲基金資助的人次表列如下：

年度	年齡組別[註]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59	60或以上	
2021-22	23 547	17 071	9 706	5 339	2 127	57 790
2022-23	23 350	18 475	11 314	6 381	2 758	62 278
2023-24 (截至2024年1月31日)	19 328	14 080	8 657	5 410	2 914	50 389

註：自2022年8月1日起撤銷基金申請者年齡上限。

3. 過去3個年度，獲基金資助人次、按頒授學歷劃分的分項數字及發還款項總額載於附件。

附件

獲持續進修基金資助人次[註]、按頒授學歷劃分的分項數字及發還款項總額

頒授學歷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碩士學位	116	322	356
深造文憑	60	164	152
學士學位	100	57	79
深造證書／深造學歷	91	47	16
副學士學位	2	12	5
高等文憑／專業文憑／進修證書	1 249	1 829	1 330
高級文憑	91	250	204
文憑／行政文憑／學位文憑	2 675	2 543	1 672
高級／專業／高等證書	2 868	3 443	1 979
證書／行政證書／學位證書	20 763	25 305	21 653
其他(例如修畢課程證明書／出席證明書)	29 775	28 306	22 943
總計	**57 790**	**62 278**	**50 389**
發還款項總額(百萬元)	**452.2**	**467.4**	**381.2**

註：一人可申領發還涉及一項或多項基金課程的款項。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今年開展的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目的是協助政府就整體人力需求制訂適切的策略。就此，當局請告知本會：
1.過往三次人力資源推算，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2.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以及
3.過往進行人力推算與實際相比誤差如何？是否存在改進空間？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爲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及2.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於2023年開展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而之前三次的推算分別於2010、2012及2017年進行。四次人力資源推算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於下：

	總開支 (萬元)	**開設職位的數目#**
2010年人力資源推算	500	3
2012年人力資源推算	550	34
2017年人力資源推算	620	31
2023年人力資源推算	610	4

由政府統計處開設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職位。

3. 人力資源推算綜合最新的勞動人口變動趨勢、各項現行和已知的政策以及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從而評估帶動香港經濟增長的重點行業及支撐城市運作的主要服務在推算期內的人力需求和短缺情況。勞福局正以優化方法進行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除擴闊收集數據及資料的途徑及來源外，推算期亦由以往的十年縮短至五年，以期可更準確掌握本地人力需求在短、中期的變化。

推算結果有助導向政府調整人力相關政策，以配合香港的經濟及產業發展的需要。根據過往經驗，推算的結果與實際出現的情況時有偏差，原因是其後人力的情況會因應政府政策而改變，或其後出現了推算時未能預期的因素(如2019年的新冠疫情)等。因此，人力資源推算須定期更新，以掌握最新的人力情況，以協助政府持續檢視相關政策。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僱員再培訓局委任培訓機構開辦培訓課程，提升學員的就業能力，增加職業發展機會。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僱員再培訓局提供多少在職培訓課程，請詳列每項課程名稱及各課程所涉的撥款；以及
2. 參加培訓課程之後的學員就業情況如何？較培訓之前有哪些改善？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1.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提供500多項適合在職人士就讀的技能提升課程及通用技能課程，涵蓋多達28個行業及各類通用技能範疇。相關課程名單載於再培訓局的「課程總覽」：https://www.erb.org/corporate_information/corporate_communications/course_prospectus/zh/

過去3個年度(2021-22至2023-24年度)，再培訓局批准培訓機構開辦上述技能提升及通用技能課程數目及撥款如下－

	技能提升及通用技能課程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29日)
課程數目	**576**	**561**	**554**
相關課程撥款總數(百萬)	**$216.9**	**$218.9**	**$176.4**

2. 為支援失業及待業人士投入職場，開辦再培訓局就業掛鈎課程的培訓機構須為完成課程的學員提供為期3至6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而技能提升及通用技能課程主要為在職人士而設，不設就業跟進服務，因此再培訓局沒有備存學員完成課程後的就業資料。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目前高才通計劃的A類、B類和C類分別的(i)申請個案、(ii)獲批個案，以及(iii)拒批個案數字；

(二) 高才通計劃A類、B類和C類申請個案分別的平均審批時間；

(三) 有多少獲批高才通簽證申請人長期居留香港，並按居住(i)滿1個月、(ii)滿2個月、(iii)滿3個月、(iv)滿4個月、(v)滿5個月，以及(vi)滿6個月或以上列出分項數字；

(四) 據悉，政府早前向透過高才通簽證抵港逾6個月的申請人及其家屬進行問卷調查，結果發現48%受訪者未有就業；政府會否考慮更審慎批核高才通計劃的申請，以免出現濫用的情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一) 自2022年12月28日推出以來，截至2024年2月29日，「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的申請及審批數目分項如下：

	A類	B類	C類	總數
申請宗數#	20 197	37 451	14 860	72 508
獲批宗數	13 794	32 440	12 661	58 895
被拒宗數	1 541	1 405	698	3 644

註：

A類是指在緊接申請前一年，全年收入達港幣250萬元或以上的人士。

B類是指獲合資格大學綜合名單中的大學／院校(合資格大學／院校)頒授全日制學士課程學位，並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的人士。

C類是指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獲合資格大學／院校頒授全日制學士課程學位，但工作經驗少於三年的人士。

申請宗數總數包括申請人撤回申請或無需跟進個案。

(二) 高才通計劃下，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收到申請及所需文件後，一般可於4星期內完成審批申請。個別個案所需的審批時間需視乎申請人是否符合相關申請資格、有否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及資料，以及入境處的人手安排。

(三)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無須先獲香港僱主聘用，便可透過高才通計劃申請為期兩年的簽證來港探索機遇，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因此政府並無對經由高才通計劃來港人士施加在港逗留時間要求，入境處亦並無備存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在港逗留時間的統計數字。

(四) 合資格的外來人才在其獲批簽證有效期屆滿前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必須已獲得聘用，或已在香港開辦或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包括聘用合約、營運業務的證明及帳目、稅單等。入境處會按行之有效的機制，審視申請人是否符合相關續期資格準則。如有需要，入境處會到訪申請人報稱的工作及營業處所進行實地核查，確保只有符合相關入境政策的人士才獲准在港居留。

經高才通計劃移居香港的人才需要就移居香港作不同準備和安排，並適應香港的環境及生活。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去年11月就高才通計劃簽證抵港超過6個月的人士進行跟進調查。調查結果顯示，54%的到港人才已就業，主要從事管理及專業工作，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約為50,000元，顯示不少人才已成功在香港開展新生活，貢獻香港。高才通計劃取得初步成功，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會為到港人才提供在求職、住房和子女教育等方面支援，協助他們落戶香港。

勞福局會在今年年中檢討高才通計劃及其他經優化的人才入境安排，確保相關措施具競爭力，並有效應對香港人力的需要。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條例》)的實施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五年，每年根據《條例》註冊的學徒數字，並按指定行業列出分項數字；

(二) 職業訓練局學徒事務署的人手編制和實際員額；及

(三) 鑑於本港勞工市場和人手需求隨經濟發展而持續轉變，政府會否考慮檢視和擴展《條例》列明的「指定行業」數目，包括專業和輔助專業職級工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一) 過去五個年度，參與「學徒訓練計劃」(計劃)的註冊學徒數目(按指定行業及非指定行業劃分)如下：

年度	學徒數目#		
	指定行業	非指定行業	總數
2019-20	2 425	2 099	4 524
2020-21	2 256	2 184	4 440
2021-22	1 726	2 282	4 008
2022-23	1 247	2 601	3 848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29日)	827	2 617	3 444

學徒數目是指該年度末計劃下註冊學徒的人數。由於學徒訓練期一般由二至四年不等，學徒的註冊可橫跨多於一個年度。

指定行業的分項數字

指定行業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29日)
1	影音及無線電技工	1	-	-	-	-
2	磚工／批盪工／瓦工	24	18	6	3	1
3	屋宇設備技工	148	127	84	53	32
4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18	14	13	10	10
5	木工	20	23	17	9	5
6	建造機械技工	42	31	19	8	6
7	電器用具服務技工	11	17	15	16	12
8	電器裝配技工	74	53	33	14	5
9	電工	464	458	305	166	78
10	用戶氣體燃料技工	46	32	38	35	31
11	電梯電器技工	648	633	623	560	461
12	塑膠工模製造及修理工	-	4	2	2	-
13	架空電線技工	9	-	-	-	-
14	髹漆工／裝飾工／漆寫工	16	15	17	8	3
15	喉管工	29	42	47	27	6
16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405	401	275	153	62
17	車身修理技工／車身建造技工	78	78	38	27	12
18	汽車電器技工	47	34	19	12	6
19	汽車機械技工	317	252	159	129	81
20	汽車油漆技工	28	24	16	15	16
	總數	2 425	2 256	1 726	1 247	827

註： 學徒數目是指該年度末計劃下註冊學徒的人數。由於學徒訓練期一般由二至四年不等，學徒的註冊可橫跨多於一個年度。

(二)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學徒事務署編制下共有35名高級學徒事務主任／學徒事務主任，現時實際員額為33人。

(三) 《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條例》)已預留彈性，應對日新月異的市場情況。除了《條例》訂明的指定行業外，職訓局學徒事務署因應香港行業人手需求的轉變，引入40多個常見而廣泛的非指定行業，包括資訊科技業、醫療保健產業及物流運輸業等專業和輔助專業職級工種，例如工程技術員(建築信息模擬)、資訊科技技術員(網絡安全)、醫療保健員、貨物及物流主任等。非指定行業的執行模式參照指定行業，學徒可自願參加計劃，訓練期由兩年至四年不等。所有註冊學徒皆會接受相關在職培訓及職業教育。一如以往，職訓局會按參加計劃學徒的工種而定期更新非指定行業類別，也會繼續密切留意計劃的實施情況，並聽取社會各方面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出「高才通」等人才入境計劃共批出超過十四萬宗申請。政府有否跟進「高才通」的人才赴港後的就業和置業情況，如有，請提供相關就業和人才分佈在行業的數據。
政府如何評估「高才通」對香港實際經濟的貢獻，檢視各類人才計劃的細節和門檻，為香港帶來切實經濟效益。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經「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必須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高才通計劃於2022年底推出，所有成功申請者獲發的首個簽證均未到期。入境處暫未有備存抵港人才在港就業情況的統計數字。

政府去年11月就高才通計劃簽證抵港超過6個月的人士進行跟進調查，了解他們落戶香港的情況，包括他們在港就業、居住及子女教育狀況。調查結果顯示，54%的到港人才已就業，主要從事管理及專業工作，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約為50,000元，約25%人才每月就業收入達100,000元或以上，有約10%更達200,000元或以上。已就業的人才按行業的分佈如下：

行業	佔已就業的人才的比例
金融服務	31%
創新及科技 / 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18%
商業及貿易	17%
保險 / 經紀服務	8%
學術研究及教育	4%
其他	22%

此外，經高才通計劃來港人才的配偶當中，有16%已經就業，他們多數亦從事高技術工作，月入中位數為約30,000元，當中約10%月薪達100,000元或以上。

已到港人才大部份是居於租賃物業，約有5%居於自置物業。

按上述調查所得為基礎推算，2023年已抵港的三萬多名高才通計劃人才可為香港帶來每年約340億元的直接經濟貢獻，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約1.2%。

勞工及福利局會在今年年中檢討高才通計劃及其他經優化的人才入境安排，確保相關措施具競爭力，並有效應對香港人力的需要。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2023年10月底正式投入運作的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

(1) 人才辦運作至今，按服務類別，以及人才來自的國家或地區、所屬的專業領域和範疇劃分，每月接受服務的人次？

(2) 人才辦今年5月舉辦的「全球人才高峰會暨粵港澳大灣區人才高質量發展大會」，具體詳情為何，包括活動目標、舉辦日數、活動對象、邀請嘉賓人數、主要來自哪些國家及地區、活動涉及的開支預算及人手等？

(3) 預計「全球人才高峰會暨粵港澳大灣區人才高質量發展大會」將可吸引幾多內地及海外旅客來港？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設有「人才服務窗口」(www.hkengage.gov.hk)線上平台，為有興趣來港的人才提供就業、本地職位空缺、住宿、教育、醫療衞生、銀行、保險、稅務以及交通等各方面的資訊，人才亦可透過平台提出相關查詢及向指定合作夥伴要求支援服務。由2022年12月推出以來，截至2024年2月底，線上平台累計瀏覽次數約為265萬次，已處理超過12 000宗查詢，大部分涉及就業及人才入境計劃及簽證事宜，其餘查詢涉及教育和其他事項。此外，線上平台連繫超過35家指定合作夥伴，提供網上支援配對服務，在求職、住房、教育、綜合移居和社群網絡等方面為人才提供建議和服務，至今已轉介超過3 300宗支援服務要求，超過六成為求職轉介。

人才辦每月處理查詢及轉介支援服務要求的數目表列如下：

	處理查詢數目	轉介支援服務要求數目#
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月	288	不適用
2023年2月	111	
2023年3月	99	
2023年4月	96	
2023年5月	560	
2023年6月	947	
2023年7月	918	
2023年8月	1 177	436
2023年9月	686	264
2023年10月	843	173
2023年11月	1 715	712
2023年12月	1 419	637
2024年1月	1 736	542
2024年2月	2 077	596

網上支援配對服務自2023年7月28日起提供。

(2)及(3) 人才辦將於今年5月7至8日在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舉辦為期兩天的「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高峰會)，匯聚世界各地及內地政界、學術、商界及其他界別的領袖，交流人才發展趨勢和經驗，以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人才樞紐及國家人才門戶的角色及優勢。高峰會共分三個部分，包括「國際人才論壇」、「粵港澳大灣區人才高質量發展大會」，以及「機遇匯人才博覽展」。整個高峰會預計吸引超過7 000人次參與，其中論壇部份預計吸引最少800人次出席，包括內地及海外政府代表、學者、商界領袖、行業翹楚及人力資源顧問等。博覽展則預計吸引近100間參展機構。人才辦沒有估算高峰會可吸引多少旅客來港。

高峰會的目的是向世界展示香港在「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國際」的獨特優勢，及作為國際人才樞紐的魅力。高峰會亦促進國際與粵港澳大灣區內的人才交流和合作，促進香港和粵港澳大灣區的高質量發展。另外，國際、本地及大灣區內的重要企業及合作伙伴在博覽展向與會者及世界各地人才展示香港及內地的機遇及各行各業的發展前景。

高峰會總預計開支約為1,200萬元，其中約20%為場地費用，其餘為製作及推廣宣傳等開支。負責高峰會工作的主要是人才辦人員，同時亦要兼顧其他職務，故未能就他們的薪酬開支提供分項數字。人才辦另聘了兩名短期員工負責高峰會的後勤工作，其薪酬開支已包涵在高峰會的總預計開支內。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23年10月底正式成立的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及將於今年5月在香港召開的「全球人才高峰會暨粵港澳大灣區人才高質量發展大會」(「人才高峰會暨發展大會」)，請政府告知本會：

1. 政府曾公布人才辦工作包括：制訂推廣策略、針對性推廣宣傳、制訂招攬人才策略、擴大合作夥伴網絡，及與已抵港人才保持聯繫共五個方面，請問自辦公室成立後，這五個方面在2024年內的工作計劃和相關開支預算為何；

2. 請問政府有否跟本港招聘平台和專業行業機構合作，如舉辦就業配對工作，以協助來港人才就業或尋找更適合他們的工作崗位和環境，以留住招攬來港人才；如有，每個與外間平台和機構合作項目的支出和工作目標為何；

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曾提到，子女教育和社區融入是來港人才最為關注的領域，請問政府在這兩個方面有何計劃和措施；

4. 請問人才高峰會暨發展大會涉及所需的人手和開支為何；及

5. 請問政府會如何借助人才高峰會暨發展大會在香港舉辦的優勢，配合目前各項招攬人才的計劃，促進大會和各人才計劃的效益最大化？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於2023年10月底成立，專責為來港人才提供支援、制訂人才招攬策略，以及跟進人才入境後的發展和需要等。

人才辦的人才招攬策略聚焦五項重點，包括：

(一) 根據「香港人才清單」中9個不同產業領域的51項專業工種進行分析，分析這些工種的人才在世界各地的分佈，從而規劃招攬工作；

(二) 制訂和實施針對性的線上線下推廣，利用媒體訪問、數碼和社交媒體等不同平台，說好香港故事及宣傳香港的優勢和機遇、各項人才入境政策及人才辦的服務等；

(三) 連結業界、持份者和各地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的「招商引才專組」，在海外或內地不同地方進行招聘會、研討會、展覽和重要演講場合直接主動接觸人才，吸引他們到港工作和生活；

(四) 擴大合作夥伴的網絡，為有意來港及剛來港的人才及其家人舉辦活動，向他們提供生活及工作資訊，幫助他們拓展社交網絡，融入新環境；以及

(五) 與已抵港人才保持密切聯繫，跟進他們在香港的發展及需要，適時提供支援服務。

人才辦為有意來港及剛來港的人才提供多元化支援服務。人才辦設有「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www.hkengage.gov.hk)，為有興趣來港的人才提供就業、本地職位空缺、住宿、教育、醫療衞生、銀行、保險、稅務以及交通等各方面的資訊，人才亦可透過平台提出相關查詢及向指定合作夥伴要求支援服務。截至2024年2月底，線上平台已處理超過12 000宗查詢及轉介超過3 300宗支援服務要求。人才辦會持續優化「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的資訊內容及服務。此外，人才辦正積極擴大人才支援網絡，合作夥伴數目將由現時35個增加至80個，提升支援服務類別及選擇。

人才辦與各駐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招商引才專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投資推廣署等有緊密連繫，一同到各地進行推廣活動，透過參加招聘會、展覽會及會議，以及在重點目標市場主辦活動及論壇，直接招攬人才。2024-25年度重點目標市場包括北京、上海、武漢、廣州、杭州等這些擁有合資格大學的內地城市，以及東南亞及東盟國家，例如馬來西亞、印尼等。

此外，人才辦與「招商引才專組」會定期交流人才工作的相關資訊，推廣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積極招攬人才來港發展。「招商引才專組」亦會協助宣傳人才辦舉辦的活動及邀請各地人才經線上參與。展望將來，人

才辦計劃與「招商引才專組」合作，到訪當地排名前位的大學向其學生和畢業生介紹香港提供的就業機會、人才辦的支援服務等。

人才辦的年度開支預算約為9,000萬元，包括薪酬開支約佔4,200萬元，其餘開支則用於本地及海外推廣宣傳、舉辦各項招攬人才的活動及提供支援人才服務等。

2.及3. 人才辦自2023年10月30日開始運作，積極與本港及海內外招聘平台和專業行業機構合作，如舉辦就業配對工作，以協助來港人才就業或尋找更適合他們的工作崗位和環境，以留住來港人才。至今，人才辦已經協辦及參加展覽、招聘會，以及與不同合作夥伴舉辦活動共17次，當中包括於去年11月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合辦線上直播招聘活動、參加深圳舉行的第二屆全國人力資源服務業發展大會、創新香港國際人才嘉年華等。大部分活動由主辦單位提供場地、安排講者及支付線上直播安排費用，人才辦人員主要負責統及聯絡等工作，實際支出有限。參加這些活動主要目標是直接接觸人才，向他們介紹香港不同的人才計劃及措施。並且連結業界及其他合作夥伴一同說好香港故事，吸引人才來港發展。

人才辦致力為來港人才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支援服務，與合作夥伴舉辦多元化的線上線下活動，提供不同生活範疇及行業或技能等資訊，讓他們能夠盡快適應及融入香港生活。人才辦自今年3月起，與合作夥伴在今年內舉辦不少於36場線上或實體主題研討會或工作坊，圍繞求職、創業、教育、住房、生活百科及粵語學習等不同主題。

人才辦的「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亦為人才在就業、住宿、教育、醫療衞生、銀行、保險、稅務以及交通等方面提供建議或所需的資訊，幫助他們融入香港生活。截至2024年2月底，線上平台已處理超過12 000宗查詢。線上平台亦每日實時展示市場上優質招聘崗位約8 000個，人才可直接透過平台申請職位。此外，線上平台連繫超過35家指定合作夥伴，提供網上支援配對服務，在求職、住房、教育、綜合移居和社群網絡等方面為人才提供建議和服務，至今已轉介超過3 300宗支援服務要求。在就業支援方面，人才辦已連繫超過10家人事顧問公司作為合作夥伴，這些合作夥伴會按求職人才的背景及特定需要，提供個人化的職業配對及求職支援。截至今年2月底，合作夥伴的線上平台已處理近2 100宗求職轉介。

關於子女教育方面，來港人才可以選擇安排其適齡入學的子女入讀私立學校或公帑資助學校。教育局會為新來港學童提供支援，協助他們適應本港的學習生活及融入社區。局方亦向取錄新來港兒童的公帑資助學校提供津貼以提供各項校本支援服務。人才辦亦會為有意來港或剛抵埗的人才提供子女教育等方面的資訊，並轉介相關查詢予相關政策局或部門跟進。

4. 人才辦將於今年5月7至8日在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舉辦「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高峰會)，匯聚世界各地及內地政界、學術、商界及其他界別

的領袖，交流人才發展趨勢和經驗，以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人才樞紐及國家人才門戶的角色及優勢。高峰會共分三個部分，包括「國際人才論壇」、「粵港澳大灣區人才高質量發展大會」，以及「機遇匯人才博覽展」。整個高峰會預計吸引超過7 000人次參與，其中論壇部份預計吸引最少800人次出席。博覽展則預計吸引近100間參展機構。高峰會的預計開支約為1,200萬元，其中約20%為場地費用，其餘為製作及推廣宣傳等開支。負責高峰會工作的主要是人才辦人員，他們同時亦要兼顧其他職務，故未能就薪酬開支提供分項數字。人才辦另聘了兩名短期員工負責高峰會的後勤工作，其薪酬開支已包涵在高峰會的總預計開支內。

5. 高峰會的目的是向世界展示香港在「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 聯通國際」的獨特優勢，及作為國際人才樞紐的魅力。高峰會亦促進國際與粵港澳大灣區內的人才交流和合作，促進香港和粵港澳大灣區的高質量發展。另外，國際、本地及大灣區內的重要企業及合作伙伴在博覽展向與會者及世界各地人才展示香港及內地的機遇及各行各業的發展前景。高峰會將設線上直播連結國內外人才，打造香港成為國際人才樞紐，以吸引不同專業人才來港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對外招攬人才的工作和宣傳，請政府告知本會：

1. 政府與海外各辦公室有何計劃和推廣工作，在海外向當地人才說好來香港發展事業的故事；及

2. 除了為香港「搶人才」外，政府有否與粵港澳大灣區各城市協調合作及商討對策，一同對外宣講大灣區的發展機遇，以吸納世界各地不同行業的高端專才前來發展事業？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於2023年10月底成立並隨即開展工作，協助人才在香港長線發展，為來港人才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支援，並針對不同人才群組制定招攬和宣傳策略，與不同界別的夥伴合作，積極對外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吸引更多人才來港發展。

   人才辦會制定具針對性的推廣和宣傳策略，在世界各地向人才介紹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人才入境計劃。人才辦會連繫各大商會、工商協會、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招商引才專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投資推廣署等，一同在各地重點市場(例如東南亞及東盟國家及有世界知名大學座落的城市)進行推廣活動，包括招聘會、展覽會及會議，招攬人才。

   此外，人才辦亦會豐富「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www.hkengage.gov.hk)的資訊內容，增加有趣的帖文、小故事、照片及視頻，並積極透過更多媒體訪問，提升各界對人才辦工作的認識。人才辦也會擴展其社交媒體

的覆蓋，由現時兩個平台增加至5個，提升人才辦帳戶的追蹤人數及帖文的曝光率。

人才辦將於今年5月7至8日在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舉辦「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高峰會)，匯聚世界各地及內地政界、學術、商界及其他界別的領袖，交流人才發展趨勢和經驗，以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人才樞紐及國家人才門戶的角色及優勢。

2. 粵港兩地政府今年1月簽署《關於推進粵港人才合作的框架協議》，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多元人才流動，深化人才交流合作，為建設粵港澳大灣區高水平人才高地增添新動力。人才辦會充分利用協議下建立的「粵港人才合作協調機制」，與廣東省政府相關單位加強溝通合作，在人才培養、招攬、交流等方面加強合作。

「粵港澳大灣區人才高質量發展大會」(發展大會)將於高峰會的第二天由香港特區政府、澳門特區政府以及廣東省政府共同舉辦，目的是為促進區域內人才服務高質量發展，共建粵港澳大灣區高水平人才高地。發展大會是國際級大型活動，有助宣傳粵港澳大灣區的重大機遇，吸引更多人才前來發展。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3年10月30日，「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辦公室)成立，以更好地貫徹特區政府「搶人才、留人才」策略。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辦公室透過哪些途徑，與世界各地人才建立聯繫，吸引人才；
2. 自成立至今，辦公室所提供的人才支援個案數目；
3. 辦公室轄下招商引才專組如何與特區政府駐內地、海外辦事處合作，推動招商引才工作？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於2023年10月底成立並隨即開展工作，協助人才在香港長線發展，為來港人才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支援，並針對不同人才群組制訂招攬和宣傳策略，與不同界別的夥伴合作，積極對外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吸引更多人才來港發展。

   人才辦主要經由線上渠道與身處世界各地人才建立聯繫。人才辦設有「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www.hkengage.gov.hk)，為有興趣來港的人才提供就業、本地職位空缺、住宿、教育、醫療衞生、銀行、保險、稅務以及交通等各方面的資訊，人才亦可透過平台提出相關查詢及向指定合作夥伴要求支援服務。

   人才辦亦積極利用媒體訪問、數碼和社交媒體等不同平台宣傳，從現有的2個平台(微信及領英)擴展到Facebook、Instagram、YouTube及小紅書等其他高覆蓋率平台，並在各媒體、平台提供更全面的內容，適時發布

有趣的帖文、小故事、照片及視頻，以增加社交媒體帖文曝光次數及追蹤人數，推廣香港優勢及人才辦的服務，連繫世界各地人才。

2. 由2022年12月推出以來，截至2024年2月底，「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累計瀏覽次數約為265萬次，已處理超過12 000宗查詢，大部分涉及就業及人才入境計劃及簽證事宜，其餘查詢涉及教育和其他事項。此外，線上平台連繫人才辦的指定合作夥伴，提供網上支援配對服務，在求職、住房、教育、綜合移居和社群網絡等方面為人才提供建議和服務，至今已轉介超過3 300宗支援服務要求，超過六成為求職轉介。

3. 人才辦與各駐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招商引才專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投資推廣署等有緊密連繫，一同到各地進行推廣活動，透過參加招聘會、展覽會及會議，以及在重點目標市場主辦活動及論壇，直接招攬人才。2024-25年度重點目標市場包括北京、上海、武漢、廣州、杭州等這些擁有合資格大學的內地城市，以及東南亞及東盟國家，例如馬來西亞、印尼等。

此外，人才辦與「招商引才專組」會定期交流人才工作的相關資訊，推廣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積極招攬人才來港發展。「招商引才專組」亦會協助宣傳人才辦舉辦的活動及邀請各地人才經線上參與。展望將來，人才辦計劃與「招商引才專組」合作，到訪當地排名前位的大學向其學生和畢業生介紹香港提供的就業機會、人才辦的支援服務等。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本港勞動人口及勞動參與率，可否告知本會：
1.預計在未來十個年度本港勞動參與率每年變化幅度；
2.十個年度後香港本地勞動力短缺的預計情況。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發布的勞動人口推算結果，勞動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會由2023年第四季的348萬上升至2032年的359萬，而同期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則由55.1%下降至2032年的53.2%。預計未來十年的推算勞動人口、勞動人口參與率及其按年變化表列如下：

2023年至2032年推算
勞動人口及勞動人口參與率

年	勞動人口[1] 千人	勞動人口參與率[2] (%)	勞動人口參與率[2] 按年增減 (百分點)
2023	3 481.4[3]	55.1[3]	-0.7[4]
2024	3 546.7	55.9	+0.8[5]
2025	3 578.5	56.0	+0.1
2026	3 572.0	55.4	-0.6
2027	3 566.4	54.8	-0.6
2028	3 561.6	54.3	-0.5
2029	3 558.9	53.8	-0.5
2030	3 561.8	53.5	-0.3
2031	3 577.4	53.3	-0.2
2032	3 594.1	53.2	-0.1

註釋：
數字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1) 勞動人口是指15歲及以上陸上非住院人口，並符合就業人士或失業人士的定義。公共機構／社團院舍的住院人士及水上居民並不包括在內。
(2) 勞動人口參與率是指勞動人口佔所有15歲及以上陸上非住院人口的比例。
(3) 指2023年第四季的季度數字，而2023年全年合計的數字尚未備妥。
(4) 指2023年第四季相對2022年第四季的變動。
(5) 指2024年推算數字相對2023年第四季的變動。

2.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正進行人力資源推算，評估帶動香港經濟增長的重點行業及支撐城市運作的主要服務在五年後(即2028年)的人力需求和短缺情況。勞福局已優化是次人力資源推算的方法，並將推算期由以往的十年縮短至五年，以期可更準確掌握本地人力需求在短、中期的變化。人力資源推算的業界諮詢已大致完成，我們正在整合不同來源的數據和資料，預計主要分析結果將於今年第三季備妥，詳細報告預計將於2025年年初公布。日後我們會更頻密更新推算結果，以適時反映人力和經濟趨勢。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39段提到：「過去一年多，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共批出超過十四萬宗申請，當中約十萬名人才已抵港。」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過去5年，以下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人數、獲批人數和通過該計劃來港的人數：
1.「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2.「一般就業政策」
3.「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4.「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5.「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6.「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7.「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過去5個年度，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及獲批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申請數目	不適用			21 406	51 102
	獲批數目				12 398	46 497
一般就業政策	申請數目	39 606	16 032	14 479	19 102	28 042
	獲批數目	35 194	13 526	13 097	17 501	25 745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申請數目	14 574	9 714	11 462	13 282	22 837
	獲批數目	11 997	7 926	10 168	11 841	19 954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申請數目	10 533	8 222	7 668	14 906	24 866
	獲批數目	10 320	7 620	7 156	14 189	23 685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申請數目	74	130	54	87	136
	獲批數目	62	122	53	82	119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申請數目	5 828	4 119	6 218	28 732	76 985
	獲批數目	716	2 173	1 980	4 478	12 689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申請數目	72	72	65	115	133
	獲批數目	50	40	40	70	88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自2022年12月28日起推行。

@ 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2023年起備存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到港的人才數目。2023年相關分項數目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到港人才數目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35 583
一般就業政策#	7 953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11 705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23 905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128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2 276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81
總數	91 631

數目不包括短期就業的個案。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意見指政府的各項輸入人才計劃未能吸引足夠的多元化人才來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按原居國家／地區劃分，過去3年透過各項輸入人才計劃來港人才的分項數字；
(2) 政府正採取甚麼措施從海外地區招攬人才；以及
(3) 按國家／地區劃分，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推廣預算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1) 自2022年12月28日推出以來，過去2年「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下獲批個案按申請人按所屬地區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所屬地區	2022-23年度 (自2022年12月28日起)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中國內地	11 729	43 992
美國	104	524
加拿大	128	512
澳洲	105	322
新加坡	57	166
其他	275	981
總數	12 398	46 497

過去3個年度，「一般就業政策」下獲批個案按申請人按所屬地區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所屬地區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南韓	788	1 317	2 903
日本	1 276	1 488	2 373
中國台灣	423	1 272	2 283
英國	1 292	1 437	2 125
美國	1 046	1 199	1 713
印度	1 037	1 377	1 576
菲律賓	389	951	1 567
法國	884	895	1 023
澳洲	414	548	768
加拿大	366	395	500
其他	5 182	6 622	8 914
總數	13 097	17 501	25 745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因此申請人全為內地居民。過去3個年度，「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批個案的數字如下：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10 168	11 841	19 954

過去3個年度，「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下獲批個案按申請人按所屬地區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所屬地區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中國內地	5 995	12 892	22 301
南韓	129	166	203
印度	185	186	192
中國台灣	118	100	105
馬來西亞	104	83	95
澳門特區	39	47	62
巴基斯坦	48	61	50
加拿大	27	39	36
美國	33	37	30
法國	13	17	7

所屬地區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其他	465	561	604
總數	7 156	14 189	23 685

過去3個年度，「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下獲批個案按申請人按所屬地區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所屬地區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中國內地	35	64	110
美國	7	2	2
馬來西亞	-	2	1
中國台灣	-	2	-
英國	1	1	-
澳洲	1	1	-
南韓	5	1	-
其他	4	9	6
總數	53	82	119

過去3個年度，「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獲批個案按申請人按所屬地區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所屬地區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中國內地	1 840	4 303	12 509
加拿大	31	44	39
澳洲	26	38	38
美國	25	28	34
其他	58	65	69
總數	1 980	4 478	12 689

註： 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

過去3個年度，「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下獲批個案按申請人按所屬地區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所屬地區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美國	11	13	22
加拿大	8	18	20
英國	8	16	15
澳洲	4	6	8
菲律賓	-	3	4
荷蘭	1	4	3
新加坡	3	5	2
其他	5	5	14
總數	40	70	88

(2)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已於去年10月底成立並隨即開展工作，協助人才在香港長線發展，為來港人才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支援，並針對不同人才群組制定招攬和宣傳策略，與不同界別的夥伴合作，積極對外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吸引更多人才來港發展。

人才辦會制定具針對性的推廣和宣傳策略，在世界各地向人才介紹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人才入境計劃。人才辦會連繫各大商會、工商協會、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招商引才專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投資推廣署等，一同在各地重點市場(例如東南亞及東盟國家及有世界知名大學座落的城市)進行推廣活動，包括招聘會、展覽會及會議，招攬人才。

此外，人才辦亦會豐富「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www.hkengage.gov.hk)的資訊內容，增加有趣的帖文、小故事、照片及視頻，並積極透過更多媒體訪問，提升各界對人才辦工作的認識。人才辦也會擴展其社交媒體的覆蓋，由現時兩個平台增加至5個，提升人才辦帳戶的追蹤人數及帖文的曝光率。

人才辦將於今年5月7至8日在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舉辦「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匯聚世界各地及內地政界、學術、商界及其他界別的領袖，交流人才發展趨勢和經驗，以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人才樞紐及國家人才門戶的角色及優勢。

(3) 人才辦的年度開支預算約為9,000萬元，薪酬開支約佔4,200萬元，其餘開支則用於本地及海外推廣宣傳、舉辦各項招攬人才的活動及提供支援人才服務等。人才辦沒有就不同地區進行的推廣宣傳作分項開支預算。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香港人才辦公室」致力吸引海內外人才來港，推動大灣區內人才流動和合作。
請問，

1. 本港畢業生就業難問題和吸引外來人才來港問題相對比，政府資金支援比大概是多少？
2. 政府有無詳細統計過外地來港就讀並畢業留港人才發展群體就業情況、薪金水平、學歷水平等數據，留港率如何，有無實現人盡其用？
3. 為何沒有針對外地來港就讀並畢業留港人才發展的支援計劃，畢竟這是政府觸手可得的人才資源？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政府的人力政策一直以培育本地人才為主，引入外來人才為輔。本地院校會為有需要的畢業生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此外，勞工處亦為求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協助求職人士就業或轉職。求職人士可按需要與就業主任會面，獲取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就業主任亦會協助求職人士參加勞工處的就業計劃，例如「展翅青見計劃」及「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提升他們的就業機會。勞工處提供上述就業服務及計劃的相關人手及其他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性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2. 自2008年起，非本地學生在本港專上院校的學士學位或更高資歷課程畢業後可透過「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安排」)申請留港工作，以吸引非本地畢業生留港發展，從而提升本港的人力資

源質素及紓緩人力需求。為進一步招攬高質人才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政府2022年12月28日放寬「安排」下的首次逗留期限，由一年延長至兩年，讓非本地畢業生有更長時間留港探索機會，並以試行形式擴展「安排」至本港大學位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校園的畢業生，吸引院校培養的優秀人才來港就業。

過去3個年度，根據「安排」申請、獲批及獲批申請人的學歷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申請數目	7 668	14 906	24 866
獲批數目	7 156	14 189	23 685

註： 同一年度的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下同。

學歷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博士學位	1 203	1 483	1 808
碩士學位	4 285	10 238	18 785
學士學位	1 619	2 440	3 077
其他學士程度或同等學歷	49	28	15
總數	7 156	14 189	23 685

以上數字包括所有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院校合資格的非本地畢業生。由於教育局沒有備存所有自資專上課程非本地畢業生的統計數字，因此未能統計非本地畢業生留港發展的比率。

根據「安排」來港或留港的人士，超過九成為應屆畢業生，他們無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然而，根據「安排」獲准在港就業的人士逗留期限屆滿前如申請延期逗留，須已獲得聘用，其受聘從事的工作須通常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其薪酬福利條件亦須達到市場水平。申請人如已在香港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申請延期逗留時亦須出示業務證明文件。

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根據「安排」成功獲准延期逗留個案，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及薪酬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行業／界別	人數
金融服務	4 315
學術研究和教育	1 824
商業和貿易	1 385
資訊科技	458

行業／界別	人數
電訊	339
工程和建造	274
法律服務	200
醫療保健服務	143
建築／測量	116
工業製造	70
藝術／文化	47
旅遊	43
餐飲服務	43
生物科技	36
康樂和體育	19
傳統中醫藥	15
其他	1 684
總數	11 011

每月薪酬	人數
20,000 元以下	2 515
20,000 至 39,999 元	5 720
40,000 至 79,999 元	1 551
80,000 元或以上	1 225
總數	11 011

3.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已於去年10月底成立並隨即開展工作，協助人才(包括在「安排」下獲批申請人)在香港長線發展。

人才辦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支援服務，與不同合作夥伴舉辦多元化的線上線下活動提供不同資訊。其中，人才辦設有「人才服務窗口」(www.hkengage.gov.hk) 線上平台，提供就業、本地職位空缺、住宿、教育、醫療衞生、銀行、保險、稅務以及交通等各方面的資訊，包括推出「工作機會」專頁，每日實時展示多個大型網上招聘平台上的優質招聘崗位約8 000個，非本地畢業生可直接經由平台申請職位。「安排」下獲批申請人亦可經由平台提出相關查詢及向指定合作夥伴要求支援服務。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職訓局財政撥款預算為276.5百萬元，較2023-24原來預算增加31%。就此，請問當局：

(一) 過去3年，在指定行業及非指定行業註冊學徒的人數及對應行業分佈為何？新增行業數量及類目為何？

(二) 過去3年，職業培訓受訓學員的實際人數分別為何？其中包含哪些行業？

(三) 根據預算案所提供資料，職業訓練中每名學員的平均受訓時數僅約為10小時，當局對於此短期培訓課程的成效有何評估標準？對學員投入工作是否確有實際幫助？在實際工作中，僱主對此類培訓課程的作用有何評價？

(四) 在當前經濟轉型的環境下，職訓局提供職業培訓的受訓學員名額是否能滿足實際需要？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一) 過去三個年度，指定行業及非指定行業註冊學徒的人數及對應行業分佈如下：

<u>指定行業</u>

指定行業		註冊學徒的人數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29日)
1	磚工／批盪工／瓦工	6	3	1
2	屋宇設備技工	84	53	32
3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13	10	10
4	木工	17	9	5
5	建造機械技工	19	8	6
6	電器用具服務技工	15	16	12
7	電器裝配技工	33	14	5
8	電工	305	166	78
9	用戶氣體燃料技工	38	35	31
10	電梯電器技工	623	560	461
11	塑膠工模製造及修理工	2	2	-
12	髹漆工／裝飾工／漆寫工	17	8	3
13	喉管工	47	27	6
14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275	153	62
15	車身修理技工／ 車身建造技工	38	27	12
16	汽車電器技工	19	12	6
17	汽車機械技工	159	129	81
18	汽車油漆技工	16	15	16
	總數	1 726	1 247	827

註： 學徒數目是指該年度末「學徒訓練計劃」(計劃)下註冊學徒的人數。由於學徒訓練期一般由二至四年不等，學徒的註冊可橫跨多於一個年度。

非指定行業

非指定行業		註冊學徒的人數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29日)
1	一級飛機維修技工	12	5	-
2	二級飛機維修技工	26	16	6
3	飛機噴油技工	5	2	1
4	化驗技術員	18	14	23
5	專業樹藝管理員	18	15	3
6#	助理配藥員	11	14	6
7	專業美容及個人護理員	10	11	7
8#	貨物及物流主任	-	5	13
9	電腦數控鑼床操作員(鐘錶零件加工)	2	2	1
10	技工學徒(水務)	10	11	7
11#	工程技工(空氣調節)	161	222	250
12#	工程技工(屋宇裝備)	23	44	75
13#	工程技工(電氣)	240	321	361
14#	工程技工(電子)	83	70	69
15#	工程技工(消防設備)	24	23	14
16#	工程技工(機械)	236	197	175
17#	工程技工(網絡)	18	23	32
18#	工程技工(車身修理)	-	3	7
19#	工程技工(汽車)	47	68	76
20#	工程技術員(空氣調節)	28	35	35
21#	工程技術員(建築信息模擬)	1	4	3
22#	工程技術員(屋宇裝備)	225	230	203
23#	工程技術員(營造)	320	367	367
24#	工程技術員(電氣)	214	276	263
25#	工程技術員(電子)	111	123	137
26#	工程技術員(消防設備)	5	4	1
27#	工程技術員(機械)	80	87	90
28#	工程技術員(工料測量)	89	119	98
29#	工程技術員(汽車)	44	51	48
30	氣體網絡技工	23	22	24
31#	醫療保健員	-	9	9

32#	資訊科技技術員(應用程式開發)	-	10	30
33#	資訊科技技術員(網絡安全)	-	11	15
34#	資訊科技技術員(系統管理)	28	41	43
35#	資訊科技技術員(通訊及網絡)	12	22	17
36	平水工	20	12	1
37	電梯技術員	58	51	45
38	媒體出版助理員	12	12	11
39	醫務營運助理	4	4	-
40	金屬工	7	-	-
41	路基機械工	31	32	44
42	出版與媒體設計技術員	11	5	2
43	鋼鐵構造工	7	4	-
44	貨站服務員	1	-	-
45	鐘錶技術助理	6	3	4
46	焊接工	1	1	1
	總數	2 282	2 601	2 617

註： 學徒數目是指該年度末計劃下註冊學徒的人數。由於學徒訓練期一般由二至四年不等，學徒的註冊可橫跨多於一個年度。

過去三個年度新增的26個非指定行業在上述列表以#標示。

(二) 過去三個學年，職業培訓受訓學員的實際人數表列如下，涵蓋商業、幼兒、長者及社會服務、設計、工程、健康及生命科學、 酒店及旅遊和資訊科技等行業。

學年	人數
2020/21	173 905
2021/22	172 739
2022/23	214 026

(三) 由於培訓課程涵蓋多個專業範疇，不同課程均按行業的需要而制定，內容截然不同，不宜以學員的平均受訓時數衡量培訓課程成效。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在完成課程後會邀請學員填寫問卷，收集他們對課程內容及設計等方面的意見。問卷調查顯示大部分學員表示滿意培訓課程的安排，並認為課程具成效，有助他們應對目前或未來的工作。職訓局會因應收集到的意見，優化課程內容及設計，令課程更切合實際需要。

(四) 目前職訓局每年提供的職業培訓名額數以十萬計，學員一般毋須輪候便可入讀相關課程，應足以應付需求。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到，勞工及福利局透過撥款予職訓局，提供職業培訓，以配合業界的人力需要、提升香港勞動人口的質素，以及幫助僱員適應就業市場的變化。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a. 由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起計3年，政府向每位註冊學徒每月發放額外培訓津貼，當中涉及預算開支為何；
b. 承上題，局方會否評估相關的成效和檢視相關培訓津貼金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c. 2024/25年度預算畢業率為95%，局方會否為未能成功畢業學員提供支援及跟進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a)及(b) 為鼓勵更多青年人參與學徒訓練計劃並投身相關行業，由2024-25年度起計三年，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會向每位註冊學徒每月發放1,000元的培訓津貼，2024-25年度涉及的開支為5,200萬元。另外，宣傳「學徒訓練計劃」及處理發放津貼涉及額外的行政及人手安排，預計年度開支為310萬元。勞工及福利局會密切留意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並適時檢討。

(c) 職訓局有關課程旨在協助在職人士提升技能和知識。根據過往經驗，部分學員可能基於個人因素或其他考慮，中途退出而未能修畢課程。如有需要，職訓局會為中途退出的學員提供適切的支援，包括安排重讀未修畢的課程或報讀其他課程。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勞工及福利局吸引世界各地人才來港，並提供一站式配套服務和支援他們長期定居香港。就此，可否告知本會：香港人才服務辦事處(人才服務處)於2023年10月30日成立，目的是吸引世界各地的人才來港，為他們提供一站式的配套服務和定居香港的支持孔為長遠。人才服務辦公室有多項目標，包括制定和實施有針對性的行銷計劃，宣傳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將香港打造為區內主要人才樞紐，提升香港吸引人才的形象，與各行各業的伙伴合作透過線上線下活動，深入接觸人才，為他們提供支持和便利，拓展合作夥伴網絡，強化人才辦公室的服務能力，協助和支持外籍人才及其家屬來港定居，提高人才意識人才管理服務。

a. 香港人才服務辦事處成立至今，來港定居的人才數目為何；
b. 承上題，請列出平均處理每宗申請的時間和行政開支為何；
c. 關於市場推廣計劃和宣傳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局方將預留預算開支為何；
d. 承上題，請詳述如何評估相關推廣和宣傳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a.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於2023年10月底成立。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逾37 000人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抵港。

b. 2024-25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4-25年度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5
	薪金開支* (萬元)	1,238
一般就業政策&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8
	薪金開支* (萬元)	2,115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4
	薪金開支* (萬元)	1,598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4
	薪金開支* (萬元)	915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3
	薪金開支* (萬元)	260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14
	薪金開支* (萬元)	8,871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2
	薪金開支* (萬元)	665

& 包括就業類別及投資類別。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上述薪金開支已在入境處總目(70)的開支預算中反映。相關行政開支已納入入境處的經常性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c及d. 人才辦於2023年10月底成立後隨即開展工作，制訂和實施針對性的線上線下推廣活動，利用媒體訪問、數碼和社交媒體等不同平台，說好香港故事及宣傳香港的優勢和機遇、各項人才入境政策及人才辦的服務等。

人才辦的年度開支預算約為9,000萬元，包括薪酬開支約佔4,200萬元，其餘開支則用於本地及海外推廣宣傳、舉辦各項招攬人才的活動及提供支援人才服務等。

人才辦就推廣宣傳制定的績效指標如下:

績效指標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認知度及品牌建立		
- 網站www.hkengage.gov.hk 頁面瀏覽次數	2 227 260¶	6 000 000
- 社交媒體平台數目	2β	5
- 社交媒體帖文曝光次數	7 876 141	25 000 000
- 社交媒體追蹤人數	16 453	50 000
聯繫及支援服務		
- 業界及合作夥伴數目	35λ	80
- 對外推廣活動數目	6Λ	50
- 主題工作坊及研討會數目	不適用	36
- 在48小時內答覆線上及親身查詢服務的百分比	95%	95%

¶ 從2022年12月28日推出網站起計算。

β 領英自2022年12月28日起開始，而微信則自2023年5月8日起開始。

λ 自2023年7月28日在人才辦網站推出支援服務以來。

Λ 由2023年10月30日宣布成立人才辦起計算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去年11月，前美國職業籃球聯賽球員馬布里向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遞交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的申請，同時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總監會面，並獲政府就此發出新聞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高才通實行至今，有多少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獲安排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總監會面；
(二) 高才通的申請的平均完成處理所需時間；
(三) 馬布里的高才通申請完成處理所需時間；
(四) 馬布里的高才通申請是否經第三方安排而促成；如是，詳情為何；及
(五) 馬布里的高才通申請政府新聞稿照片中，為何出現馬布里及政府官員以外人士？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一)至(五)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的申請資格及程序公開透明，申請人只須經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網上平台遞交申請及所需文件即可。入境處在收到申請及所需文件後，一般可於4星期內完成審批申請。個別個案所需的審批時間需視乎申請人是否符合相關申請資格、有否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及資料，以及入境處的人手安排。政府不評論個別個案的處理時間及詳情。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主要負責招攬人才的工作，包括宣傳、推廣、物色世界各地各領域的優秀人才落戶香港。在工

作過程中，人才辦亦會連繫業界持份者及合作夥伴協作，積極對外宣傳香港，說好香港故事。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已推行超過一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至今為止，高才通計劃的申請人中，A類、B類及C類的接獲申請宗數、獲批申請宗數、被拒申請宗數，以及已來港人數；

(二) 是否備存至今高才通計劃的申請人中，每月A類、B類及C類的接獲申請宗數；如是，詳情為何；

(三) 至今為止，高才通計劃的受養人中，A類、B類及C類的接獲申請宗數、獲批申請宗數、被拒申請宗數，以及已來港人數；

(四) 至今為止，高才通計劃的18歲以下未婚及受養子女者中，A類、B類及C類的接獲申請宗數、獲批申請宗數、被拒申請宗數，以及已來港人數；

(五) 是否備存至今來港的申請人中成功在港獲聘的數字；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六) 過去一個年度，以及2024-25年度，每個年度處理高才通計劃的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以及總開支？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一)及(二) 自2022年12月28日推出以來，截至2024年2月29日，「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下每月接獲的申請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月份		接獲申請宗數#			
		A類	B類	C類	總數
2022年	12月	202	727	1 018	1 947
2023年	1月	1 116	3 172	1 978	6 266
	2月	1 448	3 262	1 317	6 027
	3月	1 940	3 921	1 305	7 166
	4月	1 679	2 967	818	5 464
	5月	1 612	2 630	928	5 170
	6月	1 468	2 247	775	4 490
	7月	1 419	2 203	891	4 513
	8月	1 316	2 307	892	4 515
	9月	1 394	2 250	891	4 535
	10月	1 555	2 216	908	4 679
	11月	1 436	3 422	867	5 725
	12月	1 296	2 396	631	4 323
2024年	1月	1 449	2 288	1 040	4 777
	2月	867	1 443	601	2 911
總數		20 197	37 451	14 860	72 508

註：

A類是指在緊接申請前一年，全年收入達港幣250萬元或以上的人士。

B類是指獲合資格大學綜合名單中的大學／院校(合資格大學／院校)頒授全日制學士課程學位，並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的人士。

C類是指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獲合資格大學／院校頒授全日制學士課程學位，但工作經驗少於三年的人士。

申請宗數總數包括申請人撤回申請或無需跟進個案。

截至2024年2月29日，高才通計劃的獲批及被拒宗數，以及已來港人數分項如下：

	A類	B類	C類	總數
獲批宗數	13 794	32 440	12 661	58 895
被拒宗數	1 541	1 405	698	3 644
已來港人數	11 295	24 112	8 537	43 944

(三)及(四) 截至2024年2月29日，高才通計劃下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A類	B類	C類	總數
申請宗數	33 447 (20 553)	40 499 (23 072)	696 (149)	74 642 (43 774)
獲批宗數	23 846 (14 511)	37 240 (21 450)	562 (103)	61 648 (36 064)
被拒宗數	2 676 (1 696)	1 404 (896)	85 (40)	4 165 (2 632)
已來港人數	18 986 (11 578)	26 950 (15 528)	426 (75)	46 362 (27 181)

註：括號內數字為18歲以下未婚及受養子女的統計數字。

(五)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必須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高才通計劃於2022年底推出，所有成功申請者獲發的首個簽證均未到期。入境處暫未有備存抵港的人才成功在港獲聘的數字。

政府去年11月就高才通計劃簽證抵港超過6個月的人士進行跟進調查，了解他們落戶香港的情況，包括他們在港就業、居住及子女教育狀況。調查結果顯示，54%的到港人才已就業，主要從事管理及專業工作，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約為50,000元，約25%人才每月就業收入達100,000元或以上，有約10%更達200,000元或以上。已就業的人才按行業的分佈如下：

行業	佔已就業的人才的比例
金融服務	31%
創新及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18%
商業及貿易	17%
保險／經紀服務	8%
學術研究及教育	4%
其他	22%

(六) 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入境處處理高才通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高才通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0	15
	薪金開支* (萬元)	792	1,238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上述開支已在入境處總目(70)的開支預算中反映。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批准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兩年，再培訓局委託各所培訓機構(i)開辦職業培訓課程的(a)數目、(b)課程性質、(c)報讀人數和(d)學額數目，以及(ii)因開設上述課程而獲批的撥款；

(二) 過去五年，每年再培訓局推出的(i)「先聘用、後培訓」課程和(ii)「特種警衞基礎證書」課程分別的(a)數目、(b)學額、(c)涉及的行業種類、(d)參加學員人數，以及(e)未完成課程便退出的學員人數；及

(三) 政府會否考慮擴大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範圍，包括涵蓋至副學位以上教育程度的市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一)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開辦的培訓課程分為三類:就業掛鈎課程，技能提升課程及通用技能課程。2022-23及2023-24年度再培訓局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學員入讀人次，以及課程撥款分別載於附件1及附件2。

(二) 過去五年(2019-20至2023-24年度)，再培訓局推行的「先聘用、後培訓」計劃涵蓋健康護理、教育康體、飲食、交通及支援服務、環境服務及酒店等行業範疇。計劃下涉及的課程數目、學額、受聘學員人數，以及未完成指定課程的學員人數按年度表列如下：

年度	課程數目	學額(註)	受聘學員人數	未完成指定課程的學員人數
2019-20	10	219	191	21
2020-21	2	58	49	5
2021-22	8	149	125	14
2022-23	7	98	87	14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4	164	115	5

註：課程學額等同參與僱主提供的職位數目。

再培訓局自2019-20年度起停辦「特種警衞基礎證書」(度身訂造課程)，因此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三) 現時持有副學位或以上學歷程度的人士，如有實際求職或轉業困難，可向再培訓局申請酌情入讀課程。再培訓局正進行全方位檢討，覆蓋範疇包括服務對象和範圍、培訓策略及營運模式等，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向政府提交報告。

附件1

僱員再培訓局在2022-23及2023-24年度
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及學員入讀人次

	培訓機構(按筆劃序)	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1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	4	-
2	仁愛堂有限公司	156	153	9 576	9 620
3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2	2	118	100
4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	-	-	-
5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	2	-	60
6	物流從業員工會	1	1	-	-
7	青年會專業書院	78	90	862	435
8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7	8	89	125
9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20	16	1 010	718
10	香島專科學校	79	82	2 778	2 629
11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5	18	1 491	1 313
12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2	2	5	13
13	香港工會聯合會	253	265	11 727	11 303
14	香港心理衞生會	6	6	82	76
15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58	52	731	1 019
16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51	152	5 730	5 867
17	香港伍倫貢學院	-	1	-	-
18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3	1	10	-
19	香港老年學會	8	5	110	18
20	香港明愛	147	181	4 912	4 479
21	香港青年協會	4	7	-	-
22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90	91	2 464	678
23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7	-	6	-
24	香港紅十字會	7	7	303	452
25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52	60	686	571
26	香港國際航空學院有限公司	2	2	28	-
2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16	114	4 273	3 600

	培訓機構(按筆劃序)	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28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63	63	1 959	1 956
29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有限公司	115	116	5 918	6 370
30	香港理工大學樂齡與家庭研究中心[註]	1	1	16	-
31	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2	-	-	-
32	香港善導會	52	47	1 438	1 321
33	香港復康力量	9	8	73	45
34	香港復康會	24	25	273	229
35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5	3	677	210
36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44	40	2 465	1 824
37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10	10	96	108
38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30	113	1 922	1 670
3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7	24	366	210
40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4	3	500	403
41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4	4	253	136
42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5	5	184	32
43	香港導遊總工會	3	1	-	-
44	香港樹木學會	-	1	-	-
45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29	29	769	345
46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08	117	2 174	1 938
47	香港護理學院	1	-	16	-
48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56	158	3 557	3 598
49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87	80	5 195	5 015
50	基督教勵行會	147	135	9 591	11 149
51	基督教靈實協會	2	2	18	16
52	循道衞理中心	156	169	4 916	5 163
53	循道衞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0	9	164	145
54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8	7	244	237
5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160	162	19 186	14 671
56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9	9	155	106
57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232	233	15 484	12 647

	培訓機構(按筆劃序)	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58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34	32	1 280	1 067
59	街坊工友服務處	140	122	3 122	2 907
60	新生精神康復會	4	5	47	56
61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23	105	5 102	4 140
62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6	7	-	-
63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58	58	1 124	889
64	聖雅各福群會	82	79	4 267	4 063
65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71	167	3 618	3 315
66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	2	102	104
67	路德會真道堂有限公司營辦的路德會真道堂青年中心	12	13	139	-
68	瑪嘉烈醫院	2	2	107	94
69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	1	-	-
70	製衣業訓練局	12	14	383	355
71	鄰舍輔導會	7	7	61	9
72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23	23	1 061	943
73	龍耳有限公司	1	-	5	-
74	職業訓練局	116	131	4 821	5 163
75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7	4	37	40
76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23	25	445	679

註：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在 2023-24 年度改名為香港理工大學樂齡與家庭研究中心。

附件2

僱員再培訓局2022-23及2023-24年度
各培訓機構開辦培訓課程所獲得的撥款

	培訓機構(按筆劃序)	撥款 (萬元)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1月)
1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3.4	-
2	仁愛堂有限公司	7,211.5	5,812.7
3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407.0	257.7
4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	53.7
5	青年會專業書院	844.0	598.5
6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63.9	75.2
7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702.8	561.2
8	香島專科學校	2,574.3	2,265.3
9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2,026.4	1,619.6
10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12.2	13.9
11	香港工會聯合會	6,367.8	3,799.8
12	香港心理衞生會	38.7	26.1
13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75.5	198.8
14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3,766.5	3,536.7
15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1.6	-
16	香港老年學會	106.3	19.3
17	香港明愛	3,525.7	2,697.5
18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959.0	1,406.5
19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0.4	-
20	香港紅十字會	512.2	491.2
21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407.4	306.0
22	香港國際航空學院有限公司	7.8	-
2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4,563.4	3,399.8
24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1,194.5	996.3
25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有限公司	2,477.1	3,080.9
26	香港理工大學樂齡與家庭研究中心[註]	20.2	-
27	香港善導會	1,068.7	1,023.7
28	香港復康力量	43.0	19.6
29	香港復康會	506.7	343.8

	培訓機構(按筆劃序)	撥款 (萬元)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1月)
30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339.4	109.9
31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894.6	461.0
32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78.7	50.7
33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750.0	1,369.5
3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98.8	176.8
35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160.5	145.9
36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102.3	60.3
37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29.3	11.3
38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307.2	140.1
39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767.5	1,221.3
40	香港護理學院	38.2	-
4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3,018.0	2,461.6
4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7,252.2	6,263.8
43	基督教勵行會	8,330.5	7,750.9
44	基督教靈實協會	23.1	12.4
45	循道衞理中心	2,511.8	2,059.7
46	循道衞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42.4	108.5
47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71.3	59.2
48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11,348.2	7,793.6
49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72.2	152.8
50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13,431.6	9,718.1
51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692.3	458.8
52	街坊工友服務處	2,090.7	1,934.1
53	新生精神康復會	20.2	24.1
54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2,975.3	2,215.7
55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776.1	509.6
56	聖雅各福群會	3,585.9	3,412.2
57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679.5	1,486.8
58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388.9	174.7
59	路德會真道堂有限公司營辦的路德會真道堂青年中心	91.4	-
60	瑪嘉烈醫院	446.0	175.1
61	製衣業訓練局	139.0	105.2
62	鄰舍輔導會	28.6	12.8
63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937.0	1,314.6

	培訓機構(按筆劃序)	撥款 (萬元)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1月)
64	龍耳有限公司	7.6	-
65	職業訓練局	6,775.8	5,986.5
66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9.5	2.4
67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05.1	193.6

註：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在 2023-24 年度改名為香港理工大學樂齡與家庭研究中心。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持續進修基金」(基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個年度，每年度申領發還款項的人數、金額，以及平均每宗獲發資助金額；

(二) 過去三個年度，每年度在基金下，(i)18至20歲、(ii)21-25歲、(iii)26至30歲、(iv)31至35歲、(v)36至40歲、(vi)41至45歲、(vii)46-50歲、(viii)51至55歲、(ix)56至60歲、(x)61至65歲，以及(xi)66至70歲的申請者獲成功申領發還款項人數及平均每人獲發資助金額；

(三) 過去三個年度，每年度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分別對基金培訓機構的巡查次數；

(四) 過去三個年度，每年度職學處和評審局分別接獲就基金課程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經核實後成立的違規個案數目和處分措施為何；及

(五) 目前已開設持續進修基金帳戶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一) 過去3個年度，獲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發還款項宗數、發還款項總額及平均每宗發還款項金額表列如下：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獲基金發還款項申請宗數[註 1]	47 552	52 410	41 647
發還款項總額 (百萬元)	452.2	467.4	381.2
平均每宗發還款項金額 (元)	9,510	8,918	9,153

註1：每宗申請可申領發還涉及一項或多項基金課程的款項。

(二) 過去3個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獲基金資助人次及平均發還款項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年齡組別[註 3]				
		18-29	**30-39**	**40-49**	**50-59**	**60或以上**
2021-22	獲基金資助人次[註 2]	23 547	17 071	9 706	5 339	2 127
	平均發還款項金額(元)	8,077	7,814	7,892	7,087	6,669
2022-23	獲基金資助人次[註 2]	23 350	18 475	11 314	6 381	2 758
	平均發還款項金額(元)	7,824	7,708	7,371	6,705	5,828
2023-24 (截至2024年1月31日)	獲基金資助人次[註 2]	19 328	14 080	8 657	5 410	2 914
	平均發還款項金額(元)	7,688	8,125	7,716	6,555	5,490

註2：一人可申領發還涉及一項或多項基金課程的款項。
註3：自2022年8月1日起撤銷基金申請者年齡上限。

(三) 為監察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和培訓機構的運作和質素，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連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進行登記後巡查。

職學處對基金培訓機構進行的巡查旨在查找虛假課堂和虛假學生的個案、核實發還款項申請，以及查核培訓機構的宣傳資料有否遵從基金的條款和條件。過去3個年度職學處巡查次數表列如下：

	巡查次數
2021-22年度	252
2022-23年度	255
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1月31日)	221

勞福局的巡查聚焦於查核相關課程內容和確保其課程質素。以往有關的查核及巡查工作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執行。自2023年11月起，勞福局聘用新的服務提供者協助查核及進行巡查。過去3個年度的巡查次數表列如下：

	巡查次數
2021-22年度	86
2022-23年度	95
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1月31日)	52

(四) 過去3個年度，職學處及評審局接獲就基金課程的投訴個案表列如下：

	職學處	**評審局**
2021-22年度	3	0
2022-23年度	9	1
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1月31日)	13	3
總和	**25**	**4**
涉及的違規個案(成立或部份成立)	5	0

職學處經核實後的違規個案(成立或部份成立)，涉課程質素、授課模式欠佳或宣傳問題。政府已向上述違規培訓機構發出提示信。而評審局接獲的投訴個案主要關於基金課程申請進度，不涉及任何違規個案。

(五) 基金自2002年成立至2024年1月31日為止，基金下約有909 000個帳戶。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在二零二三年十月成立，以制訂和推行具針對性的市場推廣計劃，宣傳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以吸引人才來港。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目前人手編制為何，每年涉及開支為何？
2. 當局如何提高對外界對人才辦服務的認知，以及擴大合作夥伴網絡，以加強人才辦的服務能力？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的編制人數共38人，包括8名公務員，年度開支預算約為9,000萬元，薪酬開支約佔4,200萬元，其餘開支則用於本地及海外推廣宣傳、舉辦各項招攬人才的活動及提供支援人才服務等。

2. 人才辦於2023年10月底成立並隨即開展工作，專責為來港人才提供支援、制訂人才招攬策略，以及跟進人才入境後的發展和需要等。

   人才辦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推廣及宣傳。人才辦會制訂具針對性的線上及線下推廣和宣傳策略，在世界各地宣傳香港的優勢、發展機遇及各項入境計劃的詳情等。人才辦積極利用媒體訪問、數碼和社交媒體等不同平台宣傳，從現有的2個平台(微信及領英)擴展到Facebook、Instagram、YouTube及小紅書等其他高覆蓋率平台，並在各媒體、平台提供更全面的內容，適時發布有趣的帖文、小故事、照片及視頻，以增加社交媒體帖文曝光次數及追蹤人數，推廣香港優勢及人才辦的服務。

   人才辦與各駐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招商引才專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投資推廣署等有緊密連繫，一同到各地進行推廣

活動，透過參加招聘會、展覽會及會議，以及在重點目標市場主辦活動及論壇，直接招攬人才。

人才辦將於今年5月7至8日在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舉辦「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匯聚世界各地及內地政界、學術、商界及其他界別的領袖，交流人才發展趨勢和經驗，以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人才樞紐及國家人才門戶的角色及優勢。

人才辦與來自不同業界的合作夥伴合作，為有意來港及剛來港的人才提供多元化支援服務。人才辦設有「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www.hkengage.gov.hk)，為有興趣來港的人才提供就業、本地職位空缺、住宿、教育、醫療衞生、銀行、保險、稅務以及交通等各方面的資訊。人才亦可透過平台提出相關查詢及向指定合作夥伴要求支援服務。截至2024年2月底，線上平台已處理超過12 000宗查詢及轉介超過3 300宗支援服務要求。人才辦會持續優化「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的資訊內容及服務。此外，人才辦正積極擴大人才支援網絡，合作夥伴數目將由現時35個增加至80個，提升支援服務類別及選擇。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指出，將透過優化輸入人才安排，包括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監察輸入人才的情況，並作出檢討。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高才通計劃以來的申請人數、獲批人數、已在港就業人數；
2. 經高才通來港並已在港就業的申請人涉及的行業種類為何、各行業人數及薪酬中位數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及2. 自2022年12月28日推出以來，截至2024年2月29日，「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的申請及審批數目分項如下：

	總數
申請宗數	72 508
獲批宗數	58 895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必須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高才通計劃於2022年底推出，所有成功申請者獲發的首個簽證均未到期。入境處暫未有備存抵港人才在港就業情況的統計數字。

政府去年11月就高才通計劃簽證抵港超過6個月的人士進行跟進調查，了解他們落戶香港的情況，包括他們在港就業、居住及子女教育狀況。調查結果顯示，54%的到港人才已就業，主要從事管理及專業工作，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約為50,000元，約25%人才每月就業收入達100,000元或以上，有約10%更達200,000元或以上。已就業的人才按行業的分佈如下：

行業	佔已就業的人才的比例
金融服務	31%
創新及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18%
商業及貿易	17%
保險／經紀服務	8%
學術研究及教育	4%
其他	2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詞中提及，過去一年多，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共批出超過十四萬宗申請，當中約十萬名人才已抵港。就此，政府可否告 知本會：

(1) 過去一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平均批核時間？並請列出各項計劃的開支金額和具體成效；以及

(2) 過去一年，「高才通」計劃下獲批的人士共攜同多少家人來港。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根據「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及「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遞交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審批一般可於申請人交妥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後4星期內完成。「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流程包括徵詢「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等程序，因此處理時間會稍長，亦因應個別情況而異。

2023-24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為處理各項入境政策／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3-24年度
高才通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0
	薪金開支* (萬元)	792
一般就業政策&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8
	薪金開支* (萬元)	2 03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4
	薪金開支* (萬元)	1 531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4
	薪金開支* (萬元)	876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3
	薪金開支* (萬元)	250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30
	薪金開支* (萬元)	2 161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2
	薪金開支* (萬元)	636

& 包括就業類別及投資類別。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上述開支已在入境處總目(70)的開支預算中反映。

2023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共收到超過22萬宗申請，逾13萬宗獲批，當中約9萬名獲批簽證的人才已抵港，超出政府訂立每年至少輸入35 000名人才的目標。

(2) 2023年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申請人及受養人數目分項如下：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	數目
申請人	35 583
受養人	35 931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演辭中提到，香港近年推出包括「高才通」等多項搶人才措施。過去一年多，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共批出超過十四萬宗申請，當中約十萬名人才已抵港。勞工及福利局會在今年年中檢討相關安排，確保措施具競爭力及有效應對人力需要。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各項輸入人才計劃，包括：「高才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分別吸引多少人才到港？有多少家屬陪同居港；及
2. 到港人才分別屬於那個專業範疇，有多少人申請簽證後放棄來港。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2023年起備存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到港的人才及受養人數目。2023年相關分項數目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到港人才數目	到港受養人數目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	35 583	35 931
一般就業政策#	7 953	5 608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11 705	10 121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23 905	4 640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128	100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2 276	21 544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81	6
總數	91 631	77 950

數目不包括短期就業的個案。

2. 過去3個年度，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獲批個案按申請人行業／界別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行業／界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學術研究和教育	1 879	2 353	2 642
商業和貿易	2 028	1 651	2 268
藝術／文化	118	1 252	2 260
金融服務	2 542	2 517	1 740
旅遊	162	300	1 529
工程和建造	1 300	1 368	1 435
康樂和體育	920	1 524	1 061
資訊科技	549	580	491
餐飲服務	354	403	486
醫療保健服務	165	173	303
法律服務	185	137	163
工業製造	94	66	93
電訊	42	89	52
建築／測量	44	45	22
生物科技	10	10	12
傳統中醫藥	-	-	-
其他	2 705	5 033	11 188
總數	13 097	17 501	25 745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行業／界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126	2 522	3 783
藝術／文化	192	399	3 233
商業和貿易	1 011	1 902	3 194
金融服務	2 179	2 812	2 837
工程和建造	1 304	1 396	2 332
資訊科技	579	1 024	1 091
康樂和體育	119	128	908
電訊	149	289	172
醫療保健服務	1 689	527	156
旅遊	10	16	155
工業製造	72	84	149
建築／測量	37	28	147
法律服務	109	115	117
餐飲服務	31	41	94
生物科技	302	78	55
傳統中醫藥	-	2	4
其他	259	478	1 527
總數	10 168	11 841	19 954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人工智能	17	11	33
生物科技	8	21	24
數據分析	6	5	14
金融科技	3	18	8
綠色科技	2	3	7
機械人技術	3	-	7
數碼娛樂	-	7	5
材料科學	5	14	5
物聯網	1	1	4
網絡安全	1	1	4
微電子	-	-	4
集成電路設計	3	1	3

行業／界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先進通訊技術	4	-	1
量子技術	不適用	-	-
總數	53	82	119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金融及會計服務	539	1 446	4 026
資訊科技及電訊	557	1 018	3 085
業務支援及人力資源	87	250	925
商業及貿易	100	232	892
工業製造	112	279	745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166	246	581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81	175	500
學術研究及教育	136	311	486
法律服務	72	191	473
物流及運輸	28	69	160
廣播及娛樂	18	46	113
藝術及文化	18	36	95
餐飲服務及旅遊	6	19	46
體育運動	8	13	31
其他	52	147	531
總數	1 980	4 478	12 689

註1: 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

註2: 計劃下的行業／界別是按入境處和「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在甄選程序中所劃分。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現時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或留港的人士，超過九成為應屆畢業生，他們無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來港後從事行業的統計資料。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申請人申請來港時無須已在港覓得工作。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來港後從事行業的統計資料。

<u>高才通計劃</u>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必須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高才通計劃於2022年底推出，所有成功申請者獲發的首個簽證均未到期。入境處暫未有備存抵港人才在港就業情況的統計數字。

政府去年11月就高才通計劃簽證抵港超過6個月的人士進行跟進調查，了解他們落戶香港的情況，包括他們在港就業、居住及子女教育狀況。調查結果顯示，54%的到港人才已就業，主要從事管理及專業工作，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約為50,000元，約25%人才每月就業收入達100,000元或以上，有約10%更達200,000元或以上。已就業的人才按行業的分佈如下：

行業	佔已就業的人才的比例
金融服務	31%
創新及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18%
商業及貿易	17%
保險／經紀服務	8%
學術研究及教育	4%
其他	22%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簡介提及，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可否告知本會：

1. 人才辦於本財政年度的計劃，針對不同地域人才的招募手法會否因應地區有所不同，招募目標為何；及
2. 將在二零二四年第二季舉辦的「全球人才高峰會暨粵港澳大灣區人才高質量發展大會」預計開支為何，成效目標為何，會否在其他地方舉辦類似活動吸引人才。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於2023年10月底成立並隨即開展工作，協助人才在香港長線發展，為來港人才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支援，並針對不同人才群組制定招攬和宣傳策略，與不同界別的夥伴合作，積極對外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吸引更多人才來港發展。

人才辦會制定具針對性的推廣和宣傳策略，在世界各地向人才介紹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人才入境計劃。2024-25年，人才辦已制訂推廣宣傳計劃，重點目標市場包括北京、上海、武漢、廣州、杭州等這些擁有合資格大學的內地城市，以及東南亞及東盟國家，例如馬來西亞、印尼等。人才辦與各駐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招商引才專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投資推廣署等有緊密連繫，一同到重點目標市場進行推廣活動，包括到訪當地排名前位的大學接觸其學生和畢業生、舉辦招聘會、展覽會及會議，介紹香港提供的就業機會及人才辦的支援服

務等，吸引人才來港發展。

除了實體活動，人才辦會制訂具針對性的線上及線下推廣和宣傳策略，在世界各地宣傳香港的優勢、發展機遇及各項入境計劃的詳情等。人才辦積極利用媒體訪問、數碼和社交媒體等不同平台宣傳，從現有的2個平台(微信及領英)擴展到Facebook、Instagram、YouTube及小紅書等其他高覆蓋率平台，並在各媒體、平台提供更全面的內容，適時發布有趣的帖文、小故事、照片及視頻，以增加社交媒體帖文曝光次數及追蹤人數，推廣香港優勢及人才辦的服務。

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就輸入人才制定了3年的績效指標，即在2023年至2025年期間，每年輸入至少35 000名預計留港至少12個月的人才。

2. 人才辦將於今年5月7至8日在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舉辦「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高峰會)，匯聚世界各地及內地政界、學術、商界及其他界別的領袖，交流人才發展趨勢和經驗，以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人才樞紐及國家人才門戶的角色及優勢。高峰會共分三個部分，包括「國際人才論壇」、「粵港澳大灣區人才高質量發展大會」，以及「機遇匯人才博覽展」。整個高峰會預計吸引超過7 000人次參與，其中論壇部份預計吸引最少800人次出席。博覽展則預計吸引近100間參展機構。高峰會的預計開支約為1,200萬元，其中約20%為場地費用，其餘為製作及推廣宣傳等開支。高峰會是人才辦首次舉辦的同類活動，人才辦事後會檢視成效，再考慮將來會否舉辦類似活動。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對於「高才通」計劃下獲批的人士之家庭，有否估計來港整體家庭對社會福利、醫療等財政開支的影響，以及房地產放寬後「高才通」計劃下獲批人士的家庭對刺激樓市是否有提振作用？

提問人：劉智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經「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獲批來港的人才可根據現行受養人政策，申請其配偶及18歲以下未婚的受養子女一同來港。抵港後，高才通人才和其受養人與其他香港居民一樣，可享用本港的公共醫療服務，他們的適齡入學子女可選擇入讀資助學校及接受免費小學和中學教育等。由於高才通人才和其受養人佔香港整體人口的比例很低，政府沒有就他們使用相關服務的開支作估算。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去年11月就高才通計劃簽證抵港超過6個月的人士進行跟進調查，了解他們落戶香港的情況，包括他們在港就業、居住及子女教育狀況。調查結果顯示，54%的到港人才已就業，主要從事管理及專業工作，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約為50,000元，約25%人才每月就業收入達100,000元或以上，有約10%更達200,000元或以上，明顯高於本地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20,000元)。此外，經高才通計劃來港人才的配偶當中，有16%已經就業，他們多數亦從事高技術工作，月入中位數為約30,000元，當中約10%月薪達100,000元或以上。這些調查結果顯示，高才通人才及其配偶來港對香港有直接經濟貢獻。

經高才通計劃獲批來港的人士，平均年齡中位數為35歲，六成為已婚人士，普遍攜同家人到港，有助帶動本港住屋需求。上述調查結果亦顯示，已到港的人才家庭大部份居於租賃物業，約有5%居於自置物業。本地樓市的走勢視乎不同的宏觀因素，勞福局並無研究高才通計劃對樓市的影響。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對人才來港後提供何種配套服務支援人才落戶香港，相關預算開支如何分配到每一項支援措施上？對於國際人才或國內人才是否有對應不同的支援措施？

提問人：劉智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已於去年10月底成立並隨即開展工作，協助人才在香港長線發展，為來港人才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支援，並針對不同人才群組制定招攬和宣傳策略，與不同界別的夥伴合作，積極對外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吸引更多人才來港發展。人才辦亦與抵港人才保持密切聯繫，了解他們在港的發展和需要。

人才辦致力為來港人才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支援服務，與合作夥伴舉辦多元化的線上線下活動，按海外或國內人才的不同需要提供不同生活範疇及行業或技能等資訊，讓他們能夠盡快適應及融入香港生活。人才辦自今年3月起，與合作夥伴在今年內舉辦不少於36場線上或實體主題研討會或工作坊，圍繞求職、創業、教育、住房、生活百科及粵語學習等不同主題。有關活動以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進行，並會視乎參加者需要提供即時傳譯服務。

人才辦的「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www.hkengage.gov.hk)亦為人才在就業、住宿、教育、醫療衞生、銀行、保險、稅務以及交通等方面提供建議或所需的資訊，幫助他們融入香港生活。截至2024年2月底，線上平台已處理超過12 000宗查詢。線上平台亦每日實時展示市場上優質招聘崗位約8 000個，人才可直接透過平台申請職位。此外，線上平台連繫超過35家指定合作夥伴，提供網上支援配對服務，在求職、住房、教育、綜合移居和

社群網絡等方面為人才提供建議和服務，至今已轉介超過3 300宗支援服務要求。

人才辦的年度開支預算約為9,000萬元，薪酬開支約佔4,200萬元，其餘開支則用於提供支援人才服務、本地及海外推廣宣傳以及舉辦各項招攬人才的活動等。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第13段中指出，協助和支援外來人才及其家眷來港定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會否為高才通人才子女讀書預留支援開支？若有，預留多少？分別應用在哪些方面(以表列出)；若否，原因為何？

2. 坊間有消息指，有從事傳媒經驗10年的記者應征人才辦，被指經驗不足未能成功。人才辦在招聘時，(a)對於經驗的衡量標準為何？(b)目前有多少成功幫手的案例？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關於子女教育方面，來港人才可以選擇安排其適齡入學的子女入讀私立學校或公帑資助學校。教育局會為新來港學童提供支援，協助他們適應本港的學習生活及融入社區。局方亦向取錄新來港兒童的公帑資助學校提供津貼以提供各項校本支援服務。人才辦亦會為有意來港或剛抵埗的人才提供子女教育等方面的資訊，並轉介相關查詢予相關政策局或部門跟進。有關開支在整體教育開支中反映。

2. 人才辦的編制人數共38人，包括8名公務員，其餘為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人才辦自成立後已開始就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進行招聘。

人才辦一直按用人唯才和提供平等機會的原則，根據政府現行機制進行招聘，除了考慮應徵者的工作經驗外，還會根據其他相關的準則，包括應徵者的資歷、能力、潛質和性格等審慎評核應徵者的表現，以選出最合適的應徵者。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僱員再培訓局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的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列出該局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批准各個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入讀年齡分佈、學歷程度及各培訓機構分別獲得的撥款？
2. 已推行逾30年的再培訓課程，原意是協助低學歷失業人士轉型就業，但隨着經濟轉型，市民普遍學歷有所提升，現時部分再培訓課程未能直接配合社會發展及協助失業人士轉職，有見及此，局方會否放寬課程報讀資格至大學學位或以下？以及開放兼讀制的課程，讓更多的工人較容易配合就讀？
3. 僱員再培訓局有否全面調查和分析各行業的勞動市場狀況，以便委託培訓機構開辦更切合市場需求及所屬行業有較佳就業前景的培訓課程？
4. 政府會否增撥資源至再培訓局，以為協助香港新型工業化及「八大中心」發展？例如加強與大灣區企業合作，開拓大灣區發展相關的課程，並以「在港理論授課，灣區體驗實習」的方式助港人考取兩地互認的資歷，增強其競爭優勢？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在過去3個年度(2021-22至2023-24年度)，學員按年齡及學歷程度劃分的入讀人次、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及課程撥款分別載於附件1、附件2及附件3。

2. 現時持有副學位或以上學歷程度的人士，如有實際求職或轉業困難，可向再培訓局申請酌情入讀課程。再培訓局正進行全方位檢討，覆蓋範疇包括服務對象和範圍、培訓策略及營運模式等。

3.及4. 再培訓局的課程以市場導向、就業為本。再培訓局設有20個「行業諮詢網絡」，成員包括行業商會、僱主團體、工會、專業團體、職業培訓和人力資源相關的機構代表，以及業內資深人士，為再培訓局現有課程的設計及新課程的發展提供意見。相關資訊協助再培訓局了解不同範疇的人力及技能需求，從而調整其提供的培訓課程和服務，配合產業發展及業界需要。

如上文所述，再培訓局正進行全方位檢討，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向政府提交報告。

附件1

僱員再培訓局在2021-22至2023-24年度
學員按年齡及學歷程度劃分的入讀人次

年齡	入讀人次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29日)
15 - 19歲	1 237	1 018	1 455
20 - 29歲	10 237	8 576	6 995
30 - 39歲	19 855	18 180	14 893
40 - 49歲	31 686	30 244	26 497
50 - 59歲	45 374	43 756	37 839
60歲或以上	41 308	48 551	48 765
總數	149 697	150 325	136 444

學歷程度	入讀人次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29日)
中三或以下	41 128	41 447	39 177
中四至中七	77 634	79 028	78 479
文憑至副學位	19 634	19 507	18 765
副學位以上[註]	11 301	10 343	23^
總數	149 697	150 325	136 444

註： 再培訓局曾於2019-20至2022-23年度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所有合資格人士均可參加，不限學歷。

^ 再培訓局課程的對象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程度的人士。申請人如持有較高學歷程度，但有實際求職／轉業困難，可申請酌情批准入讀。數字為獲酌情批准入讀的個案數目。

附件2

僱員再培訓局在2021-22至2023-24年度
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培訓機構(按筆劃序)	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1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1	-
2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註1]	43	-	-
3	仁愛堂有限公司	142	156	153
4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2	2	2
5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	5	-
6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	2
7	物流從業員工會	1	1	1
8	青年會專業書院	64	78	90
9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7	7	8
10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8	20	16
11	香島專科學校	76	79	82
12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6	15	18
13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2	2	2
14	香港工會聯合會	274	253	265
15	香港心理衞生會	7	6	6
16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57	58	52
17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29	151	152
18	香港伍倫貢學院	-	-	1
19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4	3	1
20	香港老年學會	2	8	5
21	香港明愛	140	147	181
22	香港青年協會	2	4	7
23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14	90	91
24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9	7	-
25	香港紅十字會	7	7	7
26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53	52	60
27	香港國際航空學院有限公司	-	2	2
2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4	116	114

	培訓機構(按筆劃序)	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29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53	63	63
30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有限公司[註2]	91	115	116
31	香港理工大學樂齡與家庭研究中心[註3]	1	1	1
32	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註4]	-	2	-
33	香港善導會	47	52	47
34	香港復康力量	8	9	8
35	香港復康會	22	24	25
36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5	5	3
37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43	44	40
38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8	10	10
39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20	130	113
4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6	27	24
41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	4	3
42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2	4	4
43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	5	5
44	香港導遊總工會	1	3	1
45	香港樹木學會	-	-	1
46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26	29	29
47	香港職工會聯盟[註5]	303	-	-
48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06	108	117
49	香港護理學院	1	1	-
5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35	156	158
5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77	87	80
52	基督教勵行會	139	147	135
53	基督教靈實協會	2	2	2
54	循道衞理中心	148	156	169
55	循道衞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0	10	9
56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4	8	7
57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127	160	162
58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8	9	9
59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212	232	233
60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5	34	32
61	街坊工友服務處	117	140	122
62	新生精神康復會	3	4	5

	培訓機構(按筆劃序)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 2024年2月)
63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35	123	105
64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9	6	7
65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53	58	58
66	聖雅各福群會	74	82	79
67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65	171	167
68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	2	2
69	路德會真道堂有限公司營辦的路德會真道堂青年中心	12	12	13
70	瑪嘉烈醫院	2	2	2
71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1	-	1
72	製衣業訓練局	11	12	14
73	鄰舍輔導會	6	7	7
74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20	23	23
75	龍耳有限公司	1	1	-
76	職業訓練局	109	116	131
77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4	7	4
78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7	23	25

註 1：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已於 2023-24 年度除名。

註 2：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在 2022-23 年度改名為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有限公司。

註 3：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在 2023-24 年度改名為香港理工大學樂齡與家庭研究中心。

註 4：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在 2021-22 年度改名為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註 5：香港職工會聯盟已於 2022-23 年度除名。

附件3

僱員再培訓局2021-22至2023-24年度
各培訓機構開辦培訓課程所獲得的撥款

	培訓機構(按筆劃序)	撥款 (萬元)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1月)
1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8	3.4	-
2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註1]	6.8	-	-
3	仁愛堂有限公司	5,415.6	7,211.5	5,812.7
4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520.0	407.0	257.7
5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9.1	-	-
6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5.9	-	53.7
7	青年會專業書院	1,033.4	844.0	598.5
8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65.0	63.9	75.2
9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701.2	702.8	561.2
10	香島專科學校	2,521.0	2,574.3	2,265.3
11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793.4	2,026.4	1,619.6
12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10.7	12.2	13.9
13	香港工會聯合會	8,317.1	6,367.8	3,799.8
14	香港心理衞生會	52.1	38.7	26.1
15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77.6	175.5	198.8
16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3,267.9	3,766.5	3,536.7
17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	1.6	-
18	香港老年學會	6.3	106.3	19.3
19	香港明愛	3,207.0	3,525.7	2,697.5
20	香港青年協會	41.3	-	-
21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732.8	2,959.0	1,406.5
22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0.8	0.4	-
23	香港紅十字會	433.7	512.2	491.2
24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367.2	407.4	306.0
25	香港國際航空學院有限公司	-	7.8	-
26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4,157.0	4,563.4	3,399.8
27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1,004.9	1,194.5	996.3
28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有限公司[註2]	1,869.9	2,477.1	3,080.9

	培訓機構(按筆劃序)	撥款 (萬元)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1月)
29	香港理工大學樂齡與家庭研究中心[註3]	22.4	20.2	-
30	香港善導會	834.7	1,068.7	1,023.7
31	香港復康力量	34.6	43.0	19.6
32	香港復康會	663.7	506.7	343.8
33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369.5	339.4	109.9
34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1,013.9	894.6	461.0
35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49.0	78.7	50.7
36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741.7	1,750.0	1,369.5
37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336.9	298.8	176.8
38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193.6	160.5	145.9
39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37.7	102.3	60.3
40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36.1	29.3	11.3
41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302.3	307.2	140.1
42	香港職工會聯盟[註4]	7,699.5	-	-
43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968.5	1,767.5	1,221.3
44	香港護理學院	42.4	38.2	-
45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2,609.0	3,018.0	2,461.6
4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6,268.3	7,252.2	6,263.8
47	基督教勵行會	6,977.6	8,330.5	7,750.9
48	基督教靈實協會	45.1	23.1	12.4
49	循道衞理中心	2,060.0	2,511.8	2,059.7
50	循道衞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54.4	142.4	108.5
51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9.4	71.3	59.2
52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10,095.9	11,348.2	7,793.6
53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355.3	272.2	152.8
54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12,239.0	13,431.6	9,718.1
55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829.3	692.3	458.8
56	街坊工友服務處	1,976.8	2,090.7	1,934.1
57	新生精神康復會	3.4	20.2	24.1
58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2,742.3	2,975.3	2,215.7
59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826.3	776.1	509.6
60	聖雅各福群會	2,950.5	3,585.9	3,412.2
61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957.0	1,679.5	1,486.8

	培訓機構(按筆劃序)	撥款 (萬元)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1月)
62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350.1	388.9	174.7
63	路德會真道堂有限公司營辦的路德會真道堂青年中心	125.8	91.4	-
64	瑪嘉烈醫院	267.5	446.0	175.1
65	製衣業訓練局	122.0	139.0	105.2
66	鄰舍輔導會	28.4	28.6	12.8
67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220.6	1,937.0	1,314.6
68	龍耳有限公司	-	7.6	-
69	職業訓練局	6,887.3	6,775.8	5,986.5
70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3.9	9.5	2.4
71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43.9	105.1	193.6

註 1：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於已於 2023-24 年度除名。

註 2：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在 2022-23 年度改名為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有限公司。

註 3：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在 2023-24 年度改名為香港理工大學樂齡與家庭研究中心。

註 4：香港職工會聯盟已於 2022-23 年度除名。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提及「與再培訓局合作，全面檢討其職能及策略，並跟進檢討結果及建議」，請問當局：

1. 檢討的進度、時間表、範圍、及協助檢討人士是怎樣；
2. 檢討會否包括向培訓機構批出課程的審批準則、監察制度，以及報讀資格的擴展；
3. 面對未來人口老化及經濟轉營的轉變，未來再培訓局在課程編排以至銜接產業發展上，將如何對接香港未來發展的人才所需？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至3.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一直密切留意不同行業就業市場的最新發展，包括配合經濟發展所產生的工種、技能及培訓需求。相關資訊協助再培訓局了解不同範疇的人力及技能需求，以不時檢討及調整其提供的培訓課程和服務。

因應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的公佈，再培訓局去年11月成立專責小組，督導全方位檢討的工作。專責小組由再培訓局主席領導，成員包括再培訓局副主席、五個委員會召集人和政府代表。檢討的範疇包括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培訓策略、課程種類和編排、培訓機構的委任準則和監察、營運模式，以及再培訓局的行政架構及資源運用等。

專責小組已完成首階段的持份者諮詢，邀請勞工團體／工會、培訓機構、商會組織、學術界、再培訓局的行業諮詢網絡、人力資源管理團體及相關專業人士和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就再培訓局的定位、

人力培訓的未來發展方向、課程內容以及教授模式等方面提供意見。再培訓局秘書處正詳細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並就其他主要經濟體的在職人士培訓安排及經驗進行調研，以制定適切可行建議，供專責小組作詳細討論，再編撰專責小組報告，於今年第三季提交予政府。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人力發展」服務，請問當局：

1. 2023/24年度的預算較2022/23年度大幅提升，局方當時解釋增加撥款是用以進行人力資源推算工作及管理人力資源資訊平台，而經修訂的預算卻比原來減少19.1%，當中原因為何，而來年度開支再增加22.2%的原因又為何；
2. 人力資源資訊平台先開始至今的成效如何，包括瀏覽數目、登記的職位空缺及課程數目等，以及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3. 「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及「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自開通後收到的個案、查詢以及線上支援服務數目、來年度涉及營運的人手及開支如何？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2023-24年度綱領(3)有關人力發展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1,150萬元(19.1%)，主要是由於持續進修基金的營運開支及人力資源推算的開支較預期少。2024-25年度預算較2023-24年度修訂預算增加1,080萬元(22.2%)，原因包括支付新開設的主管(研究組)職位的薪酬開支(約280萬元)，以進行人力資源推算工作，以及持續進修基金的營運開支增加。

2. 人力資源資訊平台(talent.gov.hk)是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設立的資訊平台，整合不同來源的人力資源資訊及數據(例如本地職位空缺等)，為本地勞動人口提供職業、進修途徑和發展路向資訊。有關平台的網上月刊涵蓋與職場相關的熱門話題。

由2019年12月推出以來，截至2024年2月29日，人力資源資訊平台網站累計瀏覽次數約為1 200萬次。目前網站滙集了36 000個職位空缺及23 000個課程的資訊，網上月刊亦涵蓋約30個行業的專題介紹。2024-25年度人力資源資訊平台的營運開支預算約為490萬元，主要用於聘用負責內容管理及推廣平台的顧問公司，以及為平台投放線上廣告及舉辦活動的相關支出。負責人力資源資訊平台內容管理工作的勞工及福利局人員同時亦要兼顧其他職務，故未能就人力資源資訊平台的人手及薪酬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3.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設有「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www.hkengage.gov.hk)，為有興趣來港的人才提供就業、本地職位空缺、住宿、教育、醫療衞生、銀行、保險、稅務以及交通等各方面的資訊，人才亦可透過平台提出相關查詢及向指定合作夥伴要求支援服務。

由2022年12月推出以來，截至2024年2月底，線上平台累計瀏覽次數約為265萬次，平台已處理超過12 000宗查詢及轉介超過3 300宗支援服務要求。2024-25年度線上平台的營運開支預算約為800萬元，主要用於優化網頁功能及內容管理等。負責線上平台工作的人才辦人員同時亦要兼顧其他職務，故未能就營運線上平台的人手及薪酬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吸引優秀人才，請問當局：
1. 綱領內「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人才辦會與其他相關部門會「透過參加內地及海外的主要招聘會、展覽會及會議，以及在重點目標市場主辦活動及論壇， 主動接觸人才」，在參與有關內地及海外招聘會時，當局有否因應行業需要，以訂立吸納哪類型的人才的目標，當中會否包括在內地及海外的知名大學舉辦的招聘講座、就業博覽等，以吸納年青外來人才來港；

2. 在綱領內「加強大灣區招攬人才措施方面的合作，以產生協同效應」，政府當局來年計劃如何針對性招攬大灣區人才來港；

3. 就現時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上一年度的申請及獲批數字分別為何；該些人才來港的就業狀況如何，有否調查他們從事的行業分類及每月薪酬為何？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於2023年10月底成立並隨即開展工作，協助人才在香港長線發展，為來港人才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支援，並針對不同人才群組制定招攬和宣傳策略，與不同界別的夥伴合作，積極對外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吸引更多人才來港發展。

人才辦會制定具針對性的推廣和宣傳策略，在世界各地向人才介紹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人才入境計劃。人才辦亦會根據「香港人才清單」中9個不同產業領域的51項專業工種進行分析，分析這些工種的人才在世界

各地的分佈，從而制訂招攬人才的策略。來年，人才辦已制訂推廣宣傳計劃，重點目標市場包括北京、上海、武漢、廣州、杭州等這些擁有合資格大學的內地城市，以及東南亞及東盟國家，例如馬來西亞、印尼等。人才辦與各駐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招商引才專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投資推廣署等有緊密連繫，一同到重點目標市場進行推廣活動，包括到訪當地排名前位的大學接觸其學生和畢業生、舉辦招聘會、展覽會及會議，介紹香港提供的就業機會、人才辦的支援服務等，吸引人才來港發展。

除了實體活動，人才辦會制訂具針對性的線上及線下推廣和宣傳策略，在世界各地宣傳香港的優勢、發展機遇及各項入境計劃的詳情等。人才辦積極利用媒體訪問、數碼和社交媒體等不同平台宣傳，從現有的2個平台(微信及領英)擴展到Facebook、Instagram、YouTube及小紅書等其他高覆蓋率平台，並在各媒體、平台提供更全面的內容，適時發布有趣的帖文、小故事、照片及視頻，以增加社交媒體帖文曝光次數及追蹤人數，推廣香港優勢及人才辦的服務。

2. 粵港兩地政府今年1月簽署《關於推進粵港人才合作的框架協議》，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多元人才流動，深化人才交流合作，為建設粵港澳大灣區高水平人才高地增添新動力。人才辦會充分利用協議下建立的「粵港人才合作協調機制」，與廣東省政府相關單位加強溝通合作，在人才培養、招攬、交流等方面加強合作。

人才辦將於今年5月7至8日在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舉辦「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高峰會)，「粵港澳大灣區人才高質量發展大會」(發展大會)將於高峰會的第二天由香港特區政府、澳門特區政府以及廣東省政府共同舉辦，目的是為促進區域內人才服務高質量發展，共建粵港澳大灣區高水平人才高地。發展大會是國際級大型活動，有助宣傳粵港澳大灣區的重大機遇，吸引更多人才前來發展。

3. 2023-24年度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及獲批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底)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51 102	46 497
一般就業政策	28 042	25 745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2 837	19 954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24 866	23 685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136	119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76 985	12 689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133	88

註： 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 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

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底)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獲批個案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及每月薪酬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行業／界別	人數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642
商業和貿易	2 268
藝術／文化	2 260
金融服務	1 740
旅遊	1 529
工程和建造	1 435
康樂和體育	1 061
資訊科技	491
餐飲服務	486
醫療保健服務	303
法律服務	163
工業製造	93
電訊	52
建築／測量	22
生物科技	12
傳統中醫藥	0
其他	11 188
總數	25 745

每月薪酬	人數
20,000元以下	12 540
20,000至39,999元	7 171
40,000至79,999元	3 592
80,000元或以上	2 442
總數	25 745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行業／界別	人數
學術研究和教育	3 783
藝術／文化	3 233
商業和貿易	3 194
金融服務	2 837
工程和建造	2 332
資訊科技	1 091
康樂和體育	908
電訊	172
醫療保健服務	156
旅遊	155
工業製造	149
建築／測量	147
法律服務	117
餐飲服務	94
生物科技	55
傳統中醫藥	4
其他	1 527
總數	19 954

每月薪酬	人數
20,000元以下	6 608
20,000至39,999元	7 528
40,000至79,999元	4 349
80,000元或以上	1 469
總數	19 954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人數
人工智能	33
生物科技	24
數據分析	14
金融科技	8
機械人技術	7
綠色科技	7
材料科學	5
數碼娛樂	5

行業／界別	人數
網絡安全	4
物聯網	4
微電子	4
集成電路設計	3
先進通訊技術	1
量子技術	0
總數	119

每月薪酬	人數
20,000元以下	2
20,000至39,999元	71
40,000至79,999元	35
80,000元或以上	11
總數	119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人數
金融及會計服務	4 026
資訊科技及電訊	3 085
業務支援及人力資源	925
商業及貿易	892
工業製造	745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581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500
學術研究及教育	486
法律服務	473
物流及運輸	160
廣播及娛樂	113
藝術及文化	95
餐飲服務及旅遊	46
體育運動	31
其他	531
總數	12 689

註1: 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

註2: 計劃下的行業／界別是按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和「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在甄選程序中所劃分。

獲批准申請人無須在來港前已在港覓得工作。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現時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或留港的人士，超過九成為應屆畢業生，他們無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來港後從事的行業及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申請人申請來港時無須已在港覓得工作。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來港後從事的行業及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

經高才通計劃獲批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必須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高才通計劃於2022年底推出，所有成功申請者獲發的首個簽證均未到期。入境處暫未有備存抵港人才在港就業情況的統計數字。

政府去年11月就高才通計劃簽證抵港超過6個月的人士進行跟進調查，了解他們落戶香港的情況，包括他們在港就業、居住及子女教育狀況。調查結果顯示，54%的到港人才已就業，主要從事管理及專業工作，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約為50,000元，約25%人才每月就業收入達100,000元或以上，有約10%更達200,000元或以上。已就業的人才按行業的分佈如下：

行業	佔已就業的人才的比例
金融服務	31%
創新及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18%
商業及貿易	17%
保險／經紀服務	8%
學術研究及教育	4%
其他	22%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提及2024/25年度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5,910萬元，即27.2%，主要因為增加撥款以實施「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VPAS)」，以及增加學徒訓練計劃的津貼。請問當局：

1. VPAS及增加學徒訓練計劃津貼的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2. VPAS參與者可獲得的就業支援是怎樣，鑒於VPAS參與者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以申請來港居留，政府當局會否有生活配套上的支援？
3. 鑒於VPAS需要非本地生來港就讀指定VTC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請列出過去3年，相關指定課程的非本地生數目，以及國家或地區的來源。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2024-25年度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資助金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5,910萬元(27.2%)，主要用於推行兩項《2023年施政報告》公佈的新措施，包括：

   (i) 向參加「學徒訓練計劃」的註冊學徒每月發放額外1,000元津貼，涉及的年度開支為5,200萬元，而「學徒訓練計劃」的宣傳及處理發放津貼的行政及人手安排開支則為310萬元；以及

   (ii) 為2024/25學年實施的「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計劃)在內地及其他地區進行宣傳推廣工作，開支為400萬元。

2. 由2024/25學年起，修畢計劃下指定課程的非本地畢業生可在計劃下申請留港一年，尋找與其專業相關的工作。如在港覓得與其修讀課程相關

的工作，便可申請簽證留港工作。為讓有興趣留港工作的非本地學生有更好的準備，職訓局會提供適當支援，包括為他們在課程期間安排職場實習的機會，了解本地的工作情況及環境，吸收實際的工作技能及經驗。職訓局亦會動員其行業網絡及聯繫企業，定期舉辦招聘講座、就業諮詢、工作配對等就業支援，讓學生了解本地就業市場，協助他們在畢業後尋找與其專業相關的工作。

計劃參與者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受養人身份申請來港居留。計劃參與者和其受養人與其他香港居民一樣，可享用本港的公共醫療服務。教育局會為新來港學童提供支援，協助他們適應本港的學習生活及融入社區。計劃參與者的配偶亦可在港工作。他們可透過勞工處及其他非政府機構尋求就業服務及支援。

3. 計劃下指定課程共有27項由職訓局提供的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涵蓋航空、運輸及物流；創新及科技；機電工程；建築、土木工程及建設環境；以及海事共五個技術行業。過去三個學年，入讀這些課程的非本地生來自內地、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和俄羅斯，人數如下：

學年	非本地生人數
2021/22	1
2022/23	1
2023/24 (截至2023年10月15日)	6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提及政府會為職訓局提供額外資源，由2024/25學年起計3年，向每位註冊學徒每月發放額外培訓津貼，以及資助畢業學徒修讀相關行業的技能提升課程，兩項資助安排時限各為36個月。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請列出每年(i)有多少名年青人參加學徒訓練計劃，(ii)完成學徒訓練計劃的人數，(iii)完成計劃後繼續在該行業工作的人數；
2. 有否定期追蹤調查學徒完成計劃後的職業動向及薪酬水平？如有，過去3年，學徒完成計劃後的薪酬變動為何？
3. 會否計劃在資助時限屆滿前進行檢討，以評估成效，並調整或繼續進行措施？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i) 《學徒制度條例》規定僱主僱用青年(即年滿14歲但未滿19歲的人)從事指定行業須訂立學徒合約，而從事指定行業而年滿19歲的學徒，或從事非指定行業的學徒，則可選擇自願向學徒事務專員註冊其學徒合約。

過去三個年度參與「學徒訓練計劃」的總人數為6 452人，當中青年數目如下：

年度	人數
2021-22	375
2022-23	381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29日)	393

1. (ii) 過去三個年度完成「學徒訓練計劃」的人數如下：

年度	人數
2021-22	1 204
2022-23	998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29日)	1 055

1. (iii)及2.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會在學徒完成訓練後進行跟進調查。過去三年，參與年度跟進調查的學徒繼續在受訓行業就業的人數及其就業的情況如下：

年度	參與調查的學徒人數	就業學徒人數	在受訓行業就業的學徒人數
2021-22	399	376	363
2022-23	640	611	575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29日)	630	602	574

調查沒有涵蓋學徒的薪酬水平。

3. 由2024-25年度起計三年，職訓局會向每位註冊學徒每月發放1,000元的培訓津貼，以及資助畢業學徒修讀相關行業的技能提升課程，兩項資助安排時限各為36個月。勞工及福利局會密切留意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並適時檢討。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在2024-25年度的撥款為2.765億元，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27.2%。根據管制人員的解釋，撥款額增加，主要由於增加職業訓練局的撥款，以實施試行的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以及增加學徒訓練計劃的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為實施有關措施而在2024-25年度分配的資源；
(b) 試行的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的詳情(包括有關計劃提供的培訓名額)；以及
(c) 在學徒訓練計劃下，每名學徒在2023-24及2024-25年度獲發的津貼額？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a) 2024-25年度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資助金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5,910萬元(27.2%)，主要用於推行兩項《2023年施政報告》公佈的新措施，包括：

(i) 向參加「學徒訓練計劃」的註冊學徒每月發放額外1,000元津貼，涉及的年度開支為5,200萬元，而「學徒訓練計劃」的宣傳及處理發放津貼的行政及人手安排開支則為310萬元；以及

(ii) 為2024/25學年實施的「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計劃)在內地及其他地區進行宣傳推廣工作，開支為400萬元。

(b) 為紓緩技術行業的人手短缺，職訓局2024/25學年起入學的指定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非本地學生，於畢業後可在計劃下申請留港一年，尋找與其專業相關的工作。此安排會試行兩年。

計劃下指定課程共有27項由職訓局提供的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涵蓋航空、運輸及物流；創新及科技；機電工程；建築、土木工程及建設環境；以及海事共五個技術行業。職訓局預計2024/25學年可有至少1 000名非本地學生入讀計劃下的合資格課程。

(c) 由2024-25年度起計三年，每名參加「學徒訓練計劃」的註冊學徒每月可獲1,000元津貼。若註冊學徒同時參加政府推行的其他職業教育計劃，可獲額外津貼。以由教育局資助的職訓局「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為例，相關學徒每月可領取平均2,500元的津貼。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自開啓「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及「香港人才服務窗口」後，請告知本會：

1. 高才通計劃當中，A、B及C類三類分別收到批准、拒絕的數目，並列出薪酬、從事行業、學歷、年齡、性別及婚姻狀況的分項數字
2. 「高才通」，在香港工作或創業亦不受雇主約束，隨時可以更換工作，擁有較高的自由度，請問政府有否以個案形式跟進人才來港就業情況？
3. 當局現時有何配套設施如在居住、工作及子女教育等方面作出適切支援，以協助他們盡快融入本地社會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自2022年12月28日推出以來，截至至2024年2月29日，「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的申請及審批數目分項如下：

	A類	B類	C類	總數
申請宗數#	20 197	37 451	14 860	72 508
獲批宗數	13 794	32 440	12 661	58 895
被拒宗數	1 541	1 405	698	3 644

註：

A類是指在緊接申請前一年，全年收入達港幣250萬元或以上的人士。

B類是指獲合資格大學綜合名單中的大學／院校(合資格大學／院校)頒授全日制學士課程學位，並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的人士。

C類是指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獲合資格大學／院校頒授全日制學士課程學位，但工作經驗少於三年的人士。

申請宗數總數包括申請人撤回申請或無需跟進個案。

獲批申請人按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的分項統計表列如下：

性別	獲批申請			
	A類	B類	C類	總數
男	9 874	20 464	6 140	36 478
女	3 920	11 976	6 521	22 417

年齡	獲批申請			
	A類	B類	C類	總數
18至30	404	6 723	12 585	19 712
31至40	4 660	16 213	74	20 947
41至50	6 329	7 811	2	14 142
51至60	2 181	1 602	-	3 783
61或以上	220	91	-	311

婚姻狀況	獲批申請			
	A類	B類	C類	總數
未婚	1 079	8 393	11 594	21 066
已婚	12 384	23 728	1 006	37 118
分居／離婚	282	233	22	537
喪偶	41	37	-	78
其他	8	49	39	96

獲批申請人按前一年收入水平的分項統計表列如下：

前一年收入 (港元)	獲批申請		
	A類	B類	C類
250萬至不足300萬	3 009	申請人無須提交相關資料	
300萬至不足500萬	5 947		
500萬至不足1,000萬	2 531		
1,000萬或以上	2 307		

在學歷方面，A類申請人無須提供學歷資料；B類及C類申請人則只須證明獲合資格大學頒授學士學位，而無須申報其他學歷。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必須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高才通計劃於2022年底推出，所有成功申請者獲發的首個簽證均未到期。入境處暫未有備存抵港人才在港就業情況的統計數字。

政府去年11月就高才通計劃簽證抵港超過6個月的人士進行跟進調查，了解他們落戶香港的情況，包括他們在港就業、居住及子女教育狀況。調查結果顯示，54%的到港人才已就業，主要從事管理及專業工作，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約為50,000元，約25%人才每月就業收入達100,000元或以上，有約10%更達200,000元或以上。已就業的人才按行業的分佈如下：

行業	佔已就業的人才的比例
金融服務	31%
創新及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18%
商業及貿易	17%
保險／經紀服務	8%
學術研究及教育	4%
其他	22%

2.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已於去年10月底成立，以協助人才在香港長線發展為目標，為來港人才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支援。人才辦與抵港人才保持密切聯繫，了解他們在港的發展和需要。在就業支援方面，人才辦已連繫超過10家人事顧問公司作為合作夥伴，這些合作夥伴會按求職人才的背景及特定需要，提供個人化的職業配對及求職支援。截至今年2月底，線上平台已處理近2 100宗求職轉介。

3. 人才辦致力為來港人才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支援服務，與合作夥伴舉辦多元化的線上線下活動，提供不同生活範疇及就業等資訊，讓他們能夠盡快適應及融入香港生活。人才辦自今年3月起，與合作夥伴在今年內舉辦不少於36場線上或實體主題研討會或工作坊，圍繞求職、創業、教育、住房、生活百科及粵語學習等不同主題。

人才辦的「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亦為人才在就業、住宿、教育、醫療衞生、銀行、保險、稅務以及交通等方面提供建議或所需的資訊，幫助他們融入香港生活。截至2024年2月底，線上平台已處理超過12 000宗查詢。線上平台亦每日實時展示市場上優質招聘崗位約8 000個，人才可直接透過平台申請職位。此外，線上平台連繫超過35家指定合作夥伴，提供網上支援配對服務，在求職、住房、教育、綜合移居和社群網絡等方面為人才提供建議和服務，至今已轉介超過3 300宗支援服務要求。

就來港人才的子女教育方面，來港人才可以選擇安排其適齡入學的子女入讀私立學校或公帑資助學校。教育局會為新來港學童提供支援，協助他們適應本港的學習生活及融入社區。局方亦向取錄新來港兒童的公帑資助學校提供津貼以提供各項校本支援服務。人才辦亦會為有意來港或剛抵埗的人才提供子女教育等方面的資訊，並轉介相關查詢予相關政策局或部門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總目141綱領7：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在2024/25年度的預算為2億7650萬元，較2023/24年度修訂預算+27.2%。那該年增加的預算用途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2024-25年度職業訓練局的資助金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5,910萬元(27.2%)，主要用於推行兩項《2023年施政報告》公佈的新措施，包括：

(i) 向參加「學徒訓練計劃」的註冊學徒每月發放額外1,000元津貼，涉及的年度開支為5,200萬元，而「學徒訓練計劃」的宣傳及處理發放津貼的行政及人手安排開支則為310萬元；以及

(ii) 為2024/25學年實施的「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在內地及其他地區進行宣傳推廣工作，開支為400萬元。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需特別留意事項提出，政府會為職訓局提供額外資源，由本年度起，向每位註冊學徒每月發放額外培訓津貼，以及資助畢業學徒修讀相關行業的技能提升課程；兩項資助安排時限各為3年。請問：

1. 上述的額外培訓津貼計劃內容，包括那些課程和涉及金額，是否有任何附帶條款；
2. 職訓局在應付香港人力發展不斷轉變的需求，以及提高各行業的技術水平方面，有何計劃？將會開辦那些行業相關培訓課程？
3. 在職訓局接受再培訓後重投職場的聘用率為何？有否跟進一段時間後，是否仍從事相關工作。
4. 2023/24年受訓學員名額經修訂後為163,400，較2022/23年度的實際名額大幅減少近24%，請問原因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為鼓勵更多青年人參與學徒訓練計劃並投身相關行業，由2024-25年度起計三年，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會向每位註冊學徒受訓期間每月發放1,000元的培訓津貼。註冊學徒在完成整個學徒訓練及入職後，可獲發額外資助，參與相關行業的技能提升及培訓課程，而這些課程須為資歷名冊下登記的相關行業技能提升課程，其資歷級別與該學徒在訓練期間修讀的相同或更高。每名畢業學徒可獲的技能提升培訓總資助額上限為3萬元，分兩期於畢業後第18個月及第36個月發放，金額上限分別為1萬元及2萬元。

2. 職訓局的訓練委員會定期就不同行業進行人力需求調查。職訓局會參考調查所得的資料和建議，優化課程規劃和發展以及培訓內容等，以應付香港人力發展不斷轉變的需求，以及提高各行業的技術水平。為切合不同企業的實際營運，職訓局與業界合作，提供混合學習模式(面授及線上學習)的訓練課程，協助業界從業員根據個人需要，靈活選擇合適的學習模式，吸收與行業相關的最新知識及技術。2024-25年度，職訓局會繼續開辦工程、商業、酒店及旅遊、資訊科技、藝術及設計和健康及生命科學等行業相關的職業培訓課程。

3. 職訓局開辦的在職培訓課程以提升技能和知識為目的，培訓對象為在職人士，因此職訓局沒有統計學員重投職場的聘用率。

4. 隨著疫情後培訓活動回復正常，市場對於短期在職培訓課程有殷切需求。職訓局於2022/23下半學年開辦較多短期課程回應需求，該學年的實際職業培訓受訓學員因而較前一學年增加近24%。在職培訓的需求在2023/24學年則逐漸回復至疫情前的相若水平，實際職業培訓名額亦反映相關情況，因此作出有關修訂。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勞福局訂下指標，有關通過各項人才入境計劃輸入預計至少逗留12個月的人才數目，2023年的留港人才數目是91 631名，有否統計有關人才所從事的行業及平均薪酬？如有，詳情為何？為何2024年預算留港人才數目會急跌至35 000名？下年度人才辦有何新措施加強招攬世界各地的人才？涉及的支出和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2023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獲批個案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及每月薪酬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行業／界別	人數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770
藝術／文化	2 748
商業和貿易	2 440
金融服務	2 001
工程和建造	1 559
康樂和體育	1 451
旅遊	1 066
資訊科技	576
餐飲服務	536
醫療保健服務	310
法律服務	168
工業製造	96
電訊	52
建築／測量	24
生物科技	15
傳統中醫藥	-
其他	10 458
總數	26 270

每月薪酬	人數
20,000 元以下	12 233
20,000 至 39,999 元	7 160
40,000 至 79,999 元	4 070
80,000 元或以上	2 807
總數	26 27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行業／界別	人數
學術研究和教育	3 842
商業和貿易	3 279
金融服務	3 223
藝術／文化	2 496
工程和建造	2 379
資訊科技	1 200
康樂和體育	859
電訊	218
醫療保健服務	201
旅遊	148
工業製造	144
法律服務	132
餐飲服務	89
建築／測量	65
生物科技	59
傳統中醫藥	5
其他	1 418
總數	19 757

每月薪酬	人數
20,000 元以下	5 843
20,000 至 39,999 元	7 645
40,000 至 79,999 元	4 549
80,000 元或以上	1 720
總數	19 757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人數
生物科技	32
人工智能	28
數據分析	14
金融科技	13
綠色科技	9
數碼娛樂	8
材料科學	7
機械人技術	5
物聯網	5
網絡安全	3
微電子	3
集成電路設計	2
先進通訊技術	1
量子技術	-
總數	130

每月薪酬	人數
20,000 元以下	2
20,000 至 39,999 元	74
40,000 至 79,999 元	39
80,000 元或以上	15
總數	130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人數
金融及會計服務	4 162
資訊科技及電訊	2 974
業務支援及人力資源	968
商業及貿易	879
工業製造	752
學術研究及教育	635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563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526
法律服務	513
物流及運輸	167
廣播及娛樂	129
藝術及文化	95
餐飲服務及旅遊	41
體育運動	35
其他	530
總數	12 969

註1: 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
註2: 計劃下的行業／界別是按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和「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在甄選程序中所劃分。

獲批准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人無須在來港前已在港覓得工作。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現時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或留港的人士，超過九成為應屆畢業生，他們無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來港後從事的行業及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申請人申請來港時無須已在港覓得工作。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來港後從事的行業及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必須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高才通計劃於2022年底推出，所有成功申請者

獲發的首個簽證均未到期。入境處暫未有備存抵港人才在港就業情況的統計數字。

政府去年11月就高才通計劃簽證抵港超過6個月的人士進行跟進調查，了解他們落戶香港的情況，包括他們在港就業、居住及子女教育狀況。調查結果顯示，54%的到港人才已就業，主要從事管理及專業工作，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約為50,000元，約25%人才每月就業收入達100,000元或以上，有約10%更達200,000元或以上。已就業的人才按行業的分佈如下：

行業	佔已就業的人才的比例
金融服務	31%
創新及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18%
商業及貿易	17%
保險／經紀服務	8%
學術研究及教育	4%
其他	22%

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就輸入人才制定了3年的績效指標，即在2023年至2025年期間，每年輸入至少35 000名預計留港至少12個月的人才，比2020年及2021年的平均人數增加40%。輸入人才的績效指標只是政策成效的最低基準。事實上，2023年內，已有91 631名人才抵港，遠超上述指標。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已於去年10月底成立並隨即開展工作，協助人才在香港長線發展，為來港人才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支援，並針對不同人才群組制定招攬和宣傳策略，與不同界別的夥伴合作，積極對外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吸引更多人才來港發展。

人才辦會制定具針對性的推廣和宣傳策略，在世界各地向人才介紹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人才入境計劃。人才辦會連繫各大商會、工商協會、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招商引才專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投資推廣署等，一同在各地重點市場(例如東南亞及東盟國家及有世界知名大學座落的城市)進行推廣活動，包括招聘會、展覽會及會議，招攬人才。

此外，人才辦亦會豐富「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www.hkengage.gov.hk)的資訊內容，增加有趣的帖文、小故事、照片及視頻，並積極透過更多媒體訪問，提升各界對人才辦工作的認識。人才辦也會擴展其社交媒體的覆蓋，由現時兩個平台增加至5個，提升人才辦帳戶的追蹤人數及帖文的曝光率。

人才辦將於今年5月7至8日在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舉辦「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匯聚世界各地及內地政界、學術、商界及其他界別的領袖，交流人才發展趨勢和經驗，以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人才樞紐及國家人才門戶的角色及優勢。

人才辦的編制人數共38人，包括8名公務員，年度開支預算約為9,000萬元，薪酬開支約佔4,200萬元，其餘開支則用於本地及海外推廣宣傳、舉辦各項招攬人才的活動及提供支援人才服務等。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勞福局負責制訂及統籌人力政策和計劃，由於酒店業的人手不足，局限行業接待旅客的人力，當局即將完成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如推算結果指出酒店業缺乏人手，當局會否參照現時運輸業和建造業的輸入勞工計劃，增設「旅遊業輸入勞工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下年度有何新措施培訓和吸引本地人力加入酒店業？相關措施涉及的人手和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為紓緩不同行業的勞工短缺情況，勞工處2023年9月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計劃適用於酒店行業。截至2023年12月底，勞工處共收到72宗來自酒店業的申請，涉及輸入1 179名勞工，主要的申請職位包括房務員、侍應生及文員等，勞工處會致力在3個月內完成處理優化計劃下通過甄別的申請。

勞工及福利局已於2023年年中開展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就帶動香港經濟增長的重點行業(包括住宿及膳食服務業)及支撐城市運作的主要服務，評估2023至2028年期間的人力需求和短缺情況。人力資源推算的業界諮詢已大致完成，我們正在整合不同來源的數據和資料，主要分析結果預計將於今年第3季備妥，詳細報告預計將於2025年年初公布。人力資源推算會為相關政策局及持份者提供數據，以了解行業未來的人力及技能需求，從而規劃及制訂適切的行業為本的發展培訓、就業及輸入措施。

在人才培訓方面，目前共有兩所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即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提供資助的旅遊及酒店業管理學士學位課程，而職業訓練局、明愛專上學院及不少其他自資專上院校亦提供不同程度的相關課程，為行業培育人才。相關政策局會繼續就行業內的人力資源情況與酒店業界保持緊密聯繫。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表示該局下年度不會就培訓和吸引本地人力加入酒店業推出新措施。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僱員再培訓局(ERB)自一九九二年成立以來，為本地勞動人口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現時，再培訓局的主要服務對象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程度或以下的待業或失業的本地僱員。再培訓局經由約80間培訓機構，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約700項具市場需求的培訓課程，涵蓋28個行業及通用技能訓練。請局方告知本會。

- 請列出過去5年報讀再培訓局課程(包括就業掛鈎課程、通用技能課程、特定服務對象課程、青年培訓課程、技能提升課程、少數族裔人士課程)的學員人數、年齡與教育程度等資料；
- 過去5年，按年齡與教育程度列出在職進修的學員數目；
- 請簡介「零存整付」證書計劃與「先聘用、後培訓」計劃的實施情況，以及有否評估計劃成效；及
- 《施政報告》要求再培訓局展開全方位檢討，包括研究修例擴展培訓涵蓋高學歷僱員。請問局方有何措施支援高學歷僱員的進修需要。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過去5個年度(2019-20至2023-24年度)，入讀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課程的學員按年齡及學歷程度劃分的人次如下 -

年齡	入讀人次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29日)
15 - 19歲	1 292	1 017	1 237	1 018	1 455
20 - 29歲	7 058	8 476	10 237	8 576	6 995
30 - 39歲	14 661	15 438	19 855	18 180	14 893
40 - 49歲	23 246	24 774	31 686	30 244	26 497
50 - 59歲	33 872	35 127	45 374	43 756	37 839
60歲或以上	28 856	28 476	41 308	48 551	48 765
總數	108 985	113 308	149 697	150 325	136 444

學歷程度	入讀人次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29日)
中三或以下	39 587	32 819	41 128	41 447	39 177
中四至中七	57 315	58 540	77 634	79 028	78 479
文憑至副學位	11 651	14 924	19 634	19 507	18 765
副學位以上[註]	432	7 025	11 301	10 343	23^
總數	108 985	113 308	149 697	150 325	136 444

註： 再培訓局曾於2019-20至2022-23年度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所有合資格人士均可參加，不限學歷。下同。

^ 再培訓局課程的對象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程度的人士。申請人如持有較高學歷程度，但有實際求職／轉業困難，可申請酌情批准入讀。數字為獲酌情批准入讀的個案數目。下同。

2. 報讀再培訓局課程而在「課程申請表」中表示自己的就業狀況並非失業或待業的學員，歸類為在職學員。過去5個年度(2019-20至2023-24年度)，入讀再培訓局課程的在職學員按年齡及學歷程度劃分的人次如下 -

年齡	在職學員入讀人次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29日)
15 - 19歲	92	91	138	112	81
20 - 29歲	1 152	2 266	2 572	1 982	1 039
30 - 39歲	2 121	4 028	4 797	3 968	2 269
40 - 49歲	3 495	5 582	7 347	6 607	4 309
50 - 59歲	5 397	7 252	8 660	7 697	5 517
60歲或以上	2 947	3 820	4 917	5 028	4 346
總數	15 204	23 039	28 431	25 394	17 561

學歷程度	在職學員入讀人次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29日)
中三或以下	4 862	5 588	6 645	6 060	4 285
中四至中七	8 403	11 775	14 711	13 477	10 397
文憑至副學位	1 853	3 479	4 295	3 863	2 878
副學位以上[註]	86	2 197	2 780	1 994	1^
總數	15 204	23 039	28 431	25 394	17 561

3. 「零存整付」證書計劃旨在鼓勵因照顧家庭而未能修讀再培訓局全日制課程的市民靈活安排時間進修及獲取認可資歷。該計劃涵蓋「陪月員基礎證書」、「嬰幼兒照顧員基礎證書」、「護理員基礎證書」、「職業治療助理基礎證書」、「物理治療助理基礎證書」，以及「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基礎證書」六項課程。學員在成功完成數項指定的半日或晚間制課程後，可申領與相應的全日制課程具相等資歷的證書。該計劃自2015-16年度推出以來，截至2024年2月，已向學員簽發近1 800張證書。

「先聘用、後培訓」計劃旨在鼓勵潛在勞動力投入就業市場，以協助紓緩就業市場人手不足的情況。參與計劃的僱主會因應學員的家庭崗位需要，調整其工作時間(包括彈性工時及兼職工作)及休假安排，並提供在職培訓和配套支援措施，鼓勵他們持續就業。計劃近年的收生情況大致穩定，收生人數主要視乎參與該計劃的僱主所提供的職位空缺。計劃自2015-16年度推出以來，截至2024年2月，協助累計近970名學員入職院舍護理員、隧道交通督導員及清潔助理等。

為確保兩項計劃符合業界及學員的需要，再培訓局不時與相關持份者檢視成效。持份者均認同兩項計劃推行進度理想，切合本地就業市場的培訓及就業需要。

4. 現時持有副學位或以上學歷程度的人士，如有實際求職或轉業困難，可向再培訓局申請酌情入讀課程。再培訓局正進行全方位檢討，覆蓋範疇包括服務對象和範圍、培訓策略及營運模式等，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向政府提交報告。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2022年底推出「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計劃不限行業，申請人分A、B和C三類分別有不同的配額，申請人在首次入境時無須先獲得聘用。另外，局方制訂「合資格大學綜合名單」涵蓋四個世界大學排行榜(即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Quacquarelli Symonds(QS)世界大學排名、美國新聞與世界報道全球最佳大學排名及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學術排名過去五年所列的百強大學／院校)。局方定期更新名單(包括增加與刪除名單內的大學)以反映有關世界大學排行榜的變動。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請按所屬的類別(即A類、B類及C類)列出高才通計劃相關資料，包括申請人數、獲批人數、受養人總數及受養人比例、性別、年齡、學歷、來源地、婚姻狀況、工作年資、過去工作所屬行業、最近一份工作年薪等資料；
- 在獲批的個案中當，申請人的來港情況、在港定居比例、在港受聘比例、在港的每月收入、就業情況與行業分類、申請人配偶就業情況、子女在學等情況為何；
- 在獲批申請的最長、最短及平均處理時間為何。拒批個案的理由主要為何；
- 請問是否「名單」內所有大學都是四個世界大學排行榜過去五年所列的百強大學? 是否有百強大學未有納入名單內；及
- 現時的排名以學校為單位，局方會否考慮檢視制定名單的方式，包括研究加入學科或研究領域的排名作參考?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一) 自2022年12月28日推出以來，截至2024年2月29日，「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的申請及審批數目分項如下：

	A類	B類	C類	總數
申請宗數	20 197	37 451	14 860	72 508
獲批宗數	13 794	32 440	12 661	58 895

註：
A類是指在緊接申請前一年，全年收入達港幣250萬元或以上的人士。
B類是指獲合資格大學綜合名單中的大學／院校(合資格大學／院校)頒授全日制學士課程學位，並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的人士。
C類是指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獲合資格大學／院校頒授全日制學士課程學位，但工作經驗少於三年的人士。

自2022年12月28日推出以來，截至2024年2月29日，在高才通計劃下共有61 648名受養人獲批來港，平均每名申請人帶同約1.05名受養人來港。

獲批申請人按性別、年齡、所屬地區、婚姻狀況及工作經驗的分項統計表列如下：

性別	獲批申請			
	A類	B類	C類	總數
男	9 874	20 464	6 140	36 478
女	3 920	11 976	6 521	22 417

年齡	獲批申請			
	A類	B類	C類	總數
18至30	404	6 723	12 585	19 712
31至40	4 660	16 213	74	20 947
41至50	6 329	7 811	2	14 142
51至60	2 181	1 602	-	3 783
61或以上	220	91	-	311

所屬地區	獲批申請			
	A類	B類	C類	總數
中國內地	13 380	30 581	11 760	55 721
加拿大	45	397	198	640
美國	138	360	130	628
澳洲	35	283	109	427
新加坡	32	160	31	223
其他	164	659	433	1 256

婚姻狀況	獲批申請			
	A類	B類	C類	總數
未婚	1 079	8 393	11 594	21 066
已婚	12 384	23 728	1 006	37 118
分居／離婚	282	233	22	537
喪偶	41	37	-	78
其他	8	49	39	96

工作經驗	獲批申請		
	A類	B類	C類
少於3年	申請人 無須提交 相關資料	不適用	12 661
3年至不足5年		14 424	不適用
5年至不足10年		17 982	
10年或以上		34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2023年3月1日調整申請流程，要求有工作經驗的申請人必須申報其職業所屬的界別。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間，獲批申請當中有42 052宗具有工作經驗的申請人按要求申報其過去工作所屬行業／界別，有關分項統計表列如下：

行業／界別	A類	B類	C類	總數
金融服務	1 727	5 901	863	8 491
商業及貿易	2 280	3 331	505	6 116
創新及科技	1 666	3 740	615	6 021
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1 352	3 216	278	4 846
工業製造	913	934	139	1 986
工程及建造	522	1 120	175	1 817
商業支援及人力資源	560	1 073	180	1 813
學術研究及教育	106	1 116	311	1 533
醫療保健服務 (包括中醫及獸醫)	360	798	100	1 258
市場營銷／公共關係	153	716	264	1 133
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261	716	88	1 065
建築及測量	218	631	109	958
會計服務	150	565	215	930
藝術及文化	172	458	99	729
物流及運輸	248	161	39	448
保險／經紀服務	181	212	37	430
環境技術服務	116	242	26	384
廣播及娛樂	112	170	43	325
餐飲服務	109	104	38	251
創意產業和表演藝術	49	134	31	214

行業／界別	A類	B類	C類	總數
旅遊	38	101	15	154
康樂及體育運動	20	64	63	147
政府相關	0	70	26	96
航空業	19	53	8	80
農務	30	32	4	66
海運服務	17	25	5	47
宗教團體	1	4	-	5
其他	194	237	278	709
總數	11 574	25 924	4 554	42 052

獲批申請人按前一年收入水平的分項統計表列如下：

前一年收入 (港元)	獲批申請		
	A類	B類	C類
250萬至不足300萬	3 009	申請人無須提交相關資料	
300萬至不足500萬	5 947		
500萬至不足1,000萬	2 531		
1,000萬或以上	2 307		

在學歷方面，A類申請人無須提供學歷資料；B類及C類申請人則只須證明獲合資格大學頒授學士學位，而無須申報其他學歷。

(二) 截至2024年2月29日，在58 895位高才通計劃的獲批申請人當中，43 944人已來港。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必須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高才通計劃於2022年底推出，所有成功申請者獲發的首個簽證均未到期。入境處暫未有備存抵港人才在港就業情況的統計數字。

政府去年11月就高才通計劃簽證抵港超過6個月的人士進行跟進調查，了解他們落戶香港的情況，包括他們在港就業、居住及子女教育狀況。調查結果顯示，43%的受訪人才已經移居香港，而餘下的受訪人才有近9成則計劃在1年內移居香港。此外，54%的到港人才已就業，主要從事管理及專業工作，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約為50,000元，約25%人才每月就業收入達100,000元或以上，有約10%更達200,000元或以上。已就業的人才按行業的分佈如下：

行業	佔已就業的人才的比例
金融服務	31%
創新及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18%
商業及貿易	17%
保險／經紀服務	8%
學術研究及教育	4%
其他	22%

調查結果顯示，經高才通計劃來港人才的配偶當中，有16%已經就業，他們多數亦從事高技術工作，月入中位數為約30,000元，當中約10%月薪達100,000元或以上。

調查結果亦顯示，79%高才通計劃人才的受養子女已在香港就讀或打算在香港入學。

(三) 高才通計劃下，入境處在收到申請及所需文件後，一般可於4星期內完成審批申請。個別個案所需的審批時間需視乎申請人是否符合相關申請資格、有否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及資料，以及入境處的人手安排。

高才通計劃申請被拒是由於申請人未能符合計劃資格，例如A類申請人在緊接申請前一年的全年收入低於港幣250萬元、B類申請人申報的工作經驗不足，或B類／C類申請人的相關學位並非由合資格大學／院校所頒發的學士學位。

(四) 為進一步擴闊網絡，吸納世界各地人才，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擴大高才通計劃的合資格大學名單。自2023年11月起，經擴大的合資格大學名單涵蓋：

(i) 四個指定的世界大學排行榜，即《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Quacquarelli Symonds (QS)世界大學排名》、《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全球最佳大學排名》，以及《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學術排名》，過去五年的百強大學；

(ii) 過去五年在QS世界大學排名「酒店及休閒管理」範疇位列前五名專門提供酒店課程的大學／院校；以及

(iii) 過去五年在《上海交通大學中國大學排名》位列前十名的內地大學。

政府亦已於今年1月年度更新名單，以反映有關世界大學排行榜於2023年的變動。目前，上述名單合共有185間大學／院校。

(五)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在今年年中檢討高才通計劃及其他經優化的人才入境安排，確保相關措施具競爭力，並有效應對香港人力的需要。

同時，勞福局會繼續留意本地人力情況及需求，適時檢視高才通計劃的合資格大學名單。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提出「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VPAS)，職業訓練局(職訓局)2024/25學年起入學的指定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外地學生，畢業後可留港一年，尋找與其專業相關的工作，此安排會試行兩年再作檢討，而涉及的全日制高級文憑涵蓋五大行業共27個課程。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請局方按五大行業27個課程列出學額的數目與總數目，以及計劃的準備與執行情況為何；
- 局方有否評估計劃推行初年會吸引到多少外地學生就讀並在畢業後留港工作，又或制訂相關政策目標；及
- 局方有何措施加強對計劃的宣傳與支援，吸引更多優秀學員來港就讀職業課程，以望建立更全面的職業人才庫。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為紓緩技術行業的人手短缺，職業訓練局(職訓局)2024/25學年起入學的指定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非本地學生，於畢業後可在「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計劃)下申請留港一年，尋找與其專業相關的工作。此安排會試行兩年再作檢討，預計受惠人數約為2 000名。

計劃下指定課程共有27項由職訓局提供的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涵蓋航空、運輸及物流；創新及科技；機電工程；建築、土木工程及建設環境；以及海事共五個技術行業。27個指定課程按五大行業的分佈列於附件。職訓局預計2024/25學年可有至少1 000名非本地學生入讀計劃下的合資格課程。非本地學生畢業後是否留港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個人意願、是否覓得相關就業機會等，留港工作的人數難以估算。

職訓局正積極為下學年收生作前期準備，包括大力推廣計劃開拓生源、經由不同媒體和網絡平台及內地的教育展覽等進行宣傳、善用職訓局在深圳的運作中心作為平台、與相關行業的合作夥伴聯合出席招生活動，以及於學校舉行介紹會等。推行計劃的工作進度理想，預計收生程序可於八月完成，首批入讀合資格課程的非本地生將在九月新學年入學。

此外，為支援入學的非本地生，職訓局已成立工作小組制定詳細方案，務求在招生、設施、教學、學生及教職員支援等方面協助非本地生投入校園生活。職訓局也會繼續動員其行業網絡，支援合資格課程的畢業生在本地尋找與其專業相關的工作。

附件

「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指定高級文憑課程

航空、運輸及物流專業 (6)	
1.	航空機艙及客運服務高級文憑
2.	航空服務及運輸學高級文憑
3.	航空及物流高級文憑
4.	機場營運管理高級文憑
5.	航空系統及營運高級文憑
6.	飛機維修工程高級文憑
創新及科技專業 (10)	
7.	軟件工程高級文憑
8.	雲端系統及數據中心管理高級文憑
9.	網絡安全高級文憑
10.	人工智能及智能科技高級文憑
11.	數據科學及人工智能高級文憑
12.	人工智能及手機軟件開發高級文憑
13.	遊戲軟件開發高級文憑
14.	遊戲及動畫高級文憑
15.	多媒體、虛擬實境及互動創作高級文憑
16.	主題公園及劇場創意科技高級文憑
機電工程專業 (2)	
17.	機械工程學高級文憑
18.	電機工程高級文憑
建築、土木工程及建設環境專業 (8)	
19.	土木工程高級文憑
20.	建造管理學高級文憑
21.	測量學高級文憑
22.	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
23.	建築科技及設計高級文憑
24.	建築設計高級文憑
25.	園境建築高級文憑
26.	地理空間科學及土地測量高級文憑
海事服務專業 (1)	
27.	海事科技高級文憑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勞福局透過優化輸入人才安排， 包括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監察輸入人才的情況，並作出檢討，確保安排持續適切有效。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現行的輸入人才機制，(i)包括有多少種輸入人才計劃(ii)各個計劃於最近一年的申請及獲批准進入香港的數目(iii)各個計劃於最近一年收到的申請人才來源，包括國家及地區；
- 透過輸入人才計劃成功來港人才的(i)職業行業分佈統計(ii)工資中位數統計(iii)平均逗留香港工作的時間；
-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負責制定人才招攬策略和支援留港人才的專責單位。請簡介人才辦的人才招攬策略與支援留港人才相關工作，以及涉及的開支與人手編配；及
- 請問人才辦有何措施或策略加強與政府各駐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的「招商引才專組」合作，積極對外推廣香港，吸引更多人才來港發展?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i) 現時外來人才可通過「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或「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來港。

1.(ii) 2023-24年度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及獲批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高才通計劃	51 102	46 497
一般就業政策	28 042	25 745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2 837	19 954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24 866	23 685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136	119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76 985	12 689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133	88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 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

1.(iii) 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底)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獲批個案按申請人所屬地區表列如下：

高才通計劃

所屬地區	人數
中國內地	43 992
美國	524
加拿大	512
澳洲	322
新加坡	166
其他	981
總數	46 497

一般就業政策

所屬地區	人數
南韓	2 903
日本	2 373
中國台灣	2 283
英國	2 125
美國	1 713
印度	1 576
菲律賓	1 567
法國	1 023
澳洲	768
加拿大	500
其他	8 914
總數	25 745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底)，獲批個案總數為19 954。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所屬地區	人數
中國內地	22 301
南韓	203
印度	192
中國台灣	105
馬來西亞	95
澳門特區	62
巴基斯坦	50
加拿大	36
美國	30
法國	7
其他	604
總數	23 685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所屬地區	人數
中國內地	110
美國	2
馬來西亞	1
印度	1
法國	1
其他	4
總數	119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所屬地區	人數
中國內地	12 509
加拿大	39
澳洲	38
美國	34
其他	69
總數	12 689

註：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所屬地區	人數
美國	22
加拿大	20
英國	15
澳洲	8
菲律賓	4
荷蘭	3
新加坡	2
其他	14
總數	88

2. 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底)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獲批個案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及每月薪酬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行業／界別	人數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642
商業和貿易	2 268
藝術／文化	2 260
金融服務	1 740
旅遊	1 529
工程和建造	1 435
康樂和體育	1 061
資訊科技	491
餐飲服務	486
醫療保健服務	303
法律服務	163
工業製造	93
電訊	52
建築／測量	22
生物科技	12
傳統中醫藥	-
其他	11 188
總數	25 745

每月薪酬	人數
$20,000 以下	12 540
$20,000 - $39,999	7 171
$40,000 - $79,999	3 592
$80,000 以上	2 442
總數	25 745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行業／界別	人數
學術研究和教育	3 783
藝術／文化	3 233
商業和貿易	3 194
金融服務	2 837
工程和建造	2 332
資訊科技	1 091
康樂和體育	908
電訊	172
醫療保健服務	156
旅遊	155
工業製造	149
建築／測量	147
法律服務	117
餐飲服務	94
生物科技	55
傳統中醫藥	4
其他	1 527
總數	19 954

每月薪酬	人數
20,000元以下	6 608
20,000至39,999元	7 528
40,000至79,999元	4 349
80,000元或以上	1 469
總數	19 954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人數
人工智能	33
生物科技	24
數據分析	14
金融科技	8
綠色科技	7
機械人技術	7
數碼娛樂	5
材料科學	5
物聯網	4
網絡安全	4
微電子	4
集成電路設計	3
先進通訊技術	1
量子技術	-
總數	119

每月薪酬	人數
20,000元以下	2
20,000至39,999元	71
40,000至79,999元	35
80,000元或以上	11
總數	119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人數
金融及會計服務	4 026
資訊科技及電訊	3 085
業務支援及人力資源	925
商業及貿易	892
工業製造	745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581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500
學術研究及教育	486
法律服務	473
物流及運輸	160
廣播及娛樂	113
藝術及文化	95
餐飲服務及旅遊	46
體育運動	31
其他	531
總數	12 689

註1: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

註2:計劃下的行業／界別是按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和「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在甄選程序中所劃分。

獲批准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人無須在來港前已在港覓得工作。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現時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或留港的人士，超過九成為應屆畢業生，他們無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來港後從事的行業及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申請人申請來港時無須已在港覓得工作。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來港後從事的行業及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高才通計劃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處，惟

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必須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高才通計劃於2022年底推出，所有成功申請者獲發的首個簽證均未到期。入境處暫未有備存抵港人才在港就業情況的統計數字。

政府去年11月就高才通計劃簽證抵港超過6個月的人士進行跟進調查，了解他們落戶香港的情況，包括他們在港就業、居住及子女教育狀況。調查結果顯示，54%的到港人才已就業，主要從事管理及專業工作，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約為50,000元，約25%人才每月就業收入達100,000元或以上，有約10%更達200,000元或以上。已就業的人才按行業的分佈如下：

行業	佔已就業的人才的比例
金融服務	31%
創新及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18%
商業及貿易	17%
保險／經紀服務	8%
學術研究及教育	4%
其他	22%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入境人才按計劃留港工作時間的統計數字。

3及4.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於2023年10月底成立，專責為來港人才提供支援、制訂人才招攬策略，以及跟進人才入境後的發展和需要等。

人才辦的人才招攬策略聚焦五項重點，包括：

(一)根據「香港人才清單」中9個不同產業領域的51項專業工種進行分析，分析這些工種的人才在世界各地的分佈，從而規劃招攬工作；

(二)制訂和實施針對性的線上線下推廣，利用媒體訪問、數碼和社交媒體等不同平台，說好香港故事及宣傳香港的優勢和機遇、各項人才入境政策及人才辦的服務等；

(三)連結業界、持份者和各地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的「招商引才專組」，在海外或內地不同地方進行招聘會、研討會、展覽和重要演講場合直接主動接觸人才，吸引他們到港工作和生活；

(四)擴大合作夥伴的網絡，為有意來港及剛來港的人才及其家人舉辦

活動，向他們提供生活及工作資訊，幫助他們拓展社交網絡，融入新環境；以及

(五)與已抵港人才保持密切聯繫，跟進他們在香港的發展及需要，適時提供支援服務。

人才辦為有意來港及剛來港的人才提供多元化支援服務。人才辦設有「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www.hkengage.gov.hk)，為有興趣來港的人才提供就業、本地職位空缺、住宿、教育、醫療衞生、銀行、保險、稅務以及交通等各方面的資訊，人才亦可透過平台提出相關查詢及向指定合作夥伴要求支援服務。截至2024年2月底，線上平台已處理超過12 000宗查詢及轉介超過3 300宗支援服務要求。人才辦會持續優化「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的資訊內容及服務。此外，人才辦正積極擴大人才支援網絡，合作夥伴數目將由現時35個增加至80個，提升支援服務類別及選擇。

人才辦與各駐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招商引才專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投資推廣署等有緊密連繫，一同到各地進行推廣活動，透過參加招聘會、展覽會及會議，以及在重點目標市場主辦活動及論壇，直接招攬人才。2024-25年度重點目標市場包括北京、上海、武漢、廣州、杭州等這些擁有合資格大學的內地城市，以及東南亞及東盟國家，例如馬來西亞、印尼等。

此外，人才辦與「招商引才專組」會定期交流人才工作的相關資訊，推廣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積極招攬人才來港發展。「招商引才專組」亦會協助宣傳人才辦舉辦的活動及邀請各地人才經線上參與。展望將來，人才辦計劃與「招商引才專組」合作，到訪當地排名前位的大學向其學生和畢業生介紹香港提供的就業機會、人才辦的支援服務等。

人才辦的編制人數共38人，包括8名公務員。年度開支預算約為9,000萬元，薪酬開支約佔4,200萬元，其餘開支則用於本地及海外推廣宣傳、舉辦各項招攬人才的活動及提供支援人才服務等。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職業訓練局為香港勞工市場提供職業培訓，以配合業界的人力需要、提升香港勞動人口的質素，以及幫助僱員適應就業市場的變化。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過去3年，(i)職業訓練局提供多少在職培訓課程，請詳列每項課程名稱(ii)每項課程參與學員人數以及(iii)參與公營或私營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分別列出)；
- 當局有否向上述參與在職培訓課程的公營或私營機構提供資助，如有，相關資助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過去三個學年，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開辦的短期在職培訓課程數目如下。

學年	課程數目
2020/21	1 151
2021/22	1 274
2022/23	1 484

由於課程數量眾多，未能盡錄。職訓局最新提供的短期在職培訓課程可參考以下網站：

https://www.vtc.edu.hk/admission/tc/parttime/pdpc/
https://cpe.vtc.edu.hk/tc
https://cectl.ivehost.net/courses/teachershortcourse/
https://www.hkdi.edu.hk/tc/peec/
https://engineering.vtc.edu.hk/tc/EDiT.php
https://www.peak.edu.hk/zh-hant

過去三個學年，職訓局短期在職培訓課程按行業種類劃分的報讀人數如下。

課程的行業種類	學年		
	2020/21	2021/22	2022/23
商業(包括金融服務、管理學等)	86 269	105 503	142 539
工程(包括電機、機械、焊接等)	15 364	14 752	15 970
幼兒、長者及社會服務	29 369	8 125	12 337
資訊科技	1 604	4 757	8 856
酒店、旅遊及飲食業	3 444	3 325	4 804
海事	2 925	2 241	2 526
設計	1 567	2 133	2 085
其他	723	525	638
總數	141 265	141 361	189 755

職訓局沒有備存每項課程的參與學員人數，也並未要求學員提供其僱主資料。學員以個人身份入讀課程，不涉及向其僱主提供資助。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表示，監督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工作；該局提供培訓、再培訓和就業支援服務，以提高合資格僱員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過去三年，僱員再培訓局的受訓學員名額；
- 過去三年，僱員再培訓局的學員受訓時數；
- 過去三年，僱員再培訓局的入讀率；
- 過去三年，僱員再培訓局的畢業率；及
- 過去三年，僱員再培訓局的總支出？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過去3個年度(2021-22至2023-24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課程的計劃培訓學額、入讀人次、平均受訓時數、畢業率，以及再培訓局的總支出如下 -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底)
計劃培訓學額	140 000個	150 000個	150 000個
入讀人次	149 697	150 325	136 444
平均受訓時數	90小時	88小時	85小時
畢業率[註]	96%	95%	96% (截至2023年8月完班的課程)
總支出	15.87億元	16.05億元	12.65億元 (截至2024年1月底)

註：「畢業率」指畢業學員人次佔有關課程的完成課程學員人次的百分比。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勞工及福利局表示：推行持續進修基金，鼓勵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持續進修及培訓；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過去三年，持續進修基金的學員名額;
- 過去三年，持續進修基金的入讀率；及
- 過去三年，持續進修基金的總支出？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持續進修基金(基金)不設學員名額限制。基金過去3個年度的獲基金資助人次及開支總額表列如下：

年度	獲基金資助人次[註]	開支總額 (億元)
2021-22	57 790	4.79
2022-23	62 278	4.96
2023-24 (截至2024年1月31日)	50 389	4.06

註：一人可申領發還涉及一項或多項基金課程的款項。

政府沒有要求培訓機構提供基金課程入讀率的記錄，因此沒有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勞工及福利局表示：制訂和推行具針對性的市場推廣計劃，宣傳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並樹立香港作為區內主要人才樞紐的形象，以吸引人才來港；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過去三年，宣傳及市場推廣相關的支出；及
b) 未來三年，預計宣傳及市場推廣相關的支出。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a)及b)：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於2023年10月成立。在此之前，政府自2022年12月28日設立「人才服務窗口」(www.hkengage.gov.hk)線上平台，為有興趣來港的人才提供就業、本地職位空缺、住宿、教育、醫療衞生、銀行、保險、稅務以及交通等各方面的資訊，人才亦可透過平台提出相關查詢及向指定合作夥伴要求支援服務。線上平台自2022年底開始運作起，至2024年3月底的相關營運開支約為600萬元，而同期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支出約為650萬元。

人才辦成立後已隨即開展工作，協助人才在香港長線發展，為來港人才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支援，並針對不同人才群組制訂招攬和宣傳策略，與不同界別的夥伴合作，積極對外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吸引更多人才來港發展。2024-25年度開支預算約為9,000萬元，包括薪酬開支約佔4,200萬元，其餘開支則用於推廣宣傳、舉辦各項招攬人才的活動及支援人才服務等。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40段落提及，政府近年推出包括「高才通」等多項搶人才措施。過去一年多，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共批出超過十四萬宗申請，當中約十萬名人才已抵港。超過一半抵港半年或以上的人才已獲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問已經獲聘的「高才通」人才都是入職何種行業及領域？政府在他們的子女教育和融入社會方面，有何支援措施？

提問人：蘇長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經「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必須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高才通計劃於2022年底推出，所有成功申請者獲發的首個簽證均未到期。入境處暫未有備存抵港人才在港就業情況的統計數字。

政府去年11月就高才通計劃簽證抵港超過6個月的人士進行跟進調查，了解他們落戶香港的情況，包括他們在港就業、居住及子女教育狀況。調查結果顯示，54%的到港人才已就業，主要從事管理及專業工作，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約為50,000元，約25%人才每月就業收入達100,000元或以上，有約10%更達200,000元或以上。已就業的人才按行業的分佈如下：

行業	佔已就業的人才的比例
金融服務	31%
創新及科技 / 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18%
商業及貿易	17%
保險 / 經紀服務	8%
學術研究及教育	4%
其他	22%

經各項人才輸入計劃獲准逗留人士的受養子女如年齡介乎6至15歲，符合資格入讀公營學校。教育局會提供學位安排支援服務，讓他們接受免費小學和中學教育。教育局轄下的四個區域教育服務處(包括港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會為有需要和合資格的新來港兒童提供學位安排服務。家長可直接聯絡就近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尋求學位安排服務，或直接聯絡個別學校，為子女申請入讀。

此外，為幫助新來港兒童適應本港的學習生活及融入社區，教育局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包括由本地學校舉辦為期六個月的全日制「啟動課程」及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為期60小時的「適應課程」。課程內容涵蓋語文教育、學習技巧、個人成長和發展及社區適應。此外，教育局向取錄新來港兒童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讓學校能夠因應這些兒童的需要而靈活安排各項校本支援服務，例如開設課餘補習班和籌辦迎新活動／輔導課程／課外活動。透過不同人才入境計劃獲准逗留的受養人，均可受惠於上述支援服務。「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亦會為有意來港或剛抵埗的人才提供子女教育等方面的資訊，並轉介相關查詢予相關政策局或部門跟進。

除此以外，人才辦致力為來港人才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支援服務，包括支援來港人才融入社會。人才辦會與合作夥伴舉辦多元化的線上線下活動，提供不同生活範疇及就業等資訊，讓他們能夠盡快適應及融入香港生活。人才辦自今年3月起，與合作夥伴在今年內舉辦不少於36場線上或實體主題研討會或工作坊，圍繞求職、創業、教育、住房、生活百科及粵語學習等不同主題。

人才辦的「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亦為人才在就業、住宿、教育、醫療衞生、銀行、保險、稅務以及交通等方面提供建議或所需的資訊，幫助他們融入香港生活。截至2024年2月底，線上平台已處理超過12 000宗查詢。線上平台亦每日實時展示市場上優質招聘崗位約8 000個，人才可直接透過平台申請職位。此外，線上平台連繫超過35家指定合作夥伴，提供網上支援配對服務，在求職、住房、教育、綜合移居和社群網絡等方面為人才提供建議和服務，至今已轉介超過3 300宗支援服務要求。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下，勞工及福利局宗旨是培育訓練有素、適應力強的勞動人口， 以及積極吸引優秀人才來港， 以配合經濟對人力方面不斷轉變的需求，並維持香港經濟發展的動力。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預算案》演辭第199段提出，政府重視婦女發展，並於去年預留一億元加強支持相關工作。去年六月成立的「婦女自強基金」，至今已資助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推行超過一百四十項計劃，包括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就照顧子女或長者提供培訓等。同時，《預算案》演辭第72段提出，寬減二零二三／二四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三千元，全港二百零六萬名納稅人受惠。有市民反映，妻子欲重投職場，但是在新年度薪俸稅寬減減半，以及可能影響到已婚人士免稅額的情況下，令人卻步。當局會否研究全盤檢視本港人力資源規劃、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由政府帶頭將協助婦女發展落到實處，以釋放香港婦女的勞動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在綱領下第10段提出，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指標為通過各項人才入境計劃輸入預計至少逗留12個月的人才數目預算35,000。當局會否考慮重新檢視指標，量化來港人才對香港各產業作出的貢獻，更精準「搶人才」填補本港人才短缺？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在綱領下第9段提出，勞工及福利局制訂及統籌人力政策和計劃，以為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提供支援，以便委員會就人力資源政策及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管理人力資源資訊平台(talent.gov.hk)。當局會否計劃完善現有資源，建立或升級人才職位配對平台，讓人才們來港後就能馬上履新，滿足不同企業、商會、半官方機構的人才需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4. 在綱領下第11段提出，勞工及福利局將會監督試行的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吸引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合資格課程畢業生留港工作。學界反映，現時香港職專教育學歷在內地及海外的認證問題，窒礙非本地學生來港修讀，亦影響本地學生把握粵港澳大灣區機遇。當局會否考慮加強與內地及海外有關部門溝通，解決學歷認證問題，推動「一試兩證」，以吸引人才流動，維持香港經濟發展的動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政府推行不同的措施，鼓勵及支援婦女就業，釋放婦女勞動力。勞工處為求職人士(包括婦女)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協助求職人士就業或轉職。求職人士可按需要與就業主任會面，獲取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就業主任亦會協助求職人士參加勞工處的就業計劃，例如「中高齡就業計劃」及「工作試驗計劃」，提升他們的就業機會。同時，勞工處舉辦中高齡就業招聘會及兼職工作招聘會，以及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立專題網頁，配合不同求職人士的需要，促進就業資訊流通。勞工處將於2024年第三季推出為期三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對象為連續三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增加他們重投工作的誘因，釋放潛在的勞動力。僱員再培訓局亦為包括婦女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提供就業為本課程，協助他們加入或重投就業市場。

   此外，政府鼓勵僱主體恤僱員的需要，因應機構的能力向僱員提供優於法例的僱傭福利，並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訂立靈活工作安排、配合家庭需要給予額外假期，以及提供生活上的支援等，從而協助僱員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並有助鼓勵更多市民(包括婦女)投入勞工市場。

   各政策局和部門均在各自範疇內推動婦女發展。舉例而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管理的「婦女自強基金」的一般計劃下設有不同主題，包括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協助婦女增強自我價值、發展個人潛能及貢獻社會等，促進本港婦女發展。

2. 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就輸入人才制定了三年的績效指標，即在2023年至2025年期間，每年輸入至少35 000名預計留港至少12個月的人才，比2020年及2021年的平均人數增加40%。輸入人才的績效指標只是政策成效的最低基準。事實上，2023年內，已有91 631名人才抵港，遠超上述指標。政府會持續監察輸入人才工作的進度，包括入境人才落戶及就業情況。

3. 人力資源資訊平台(www.talent.gov.hk)是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設立的資訊平台，整合不同來源的人力資源資訊及數據(例如本地職位空缺等)，

為本地勞動人口提供職業、進修途徑和發展路向資訊。平台的網上月刊涵蓋與職場相關的熱門話題。本地或外來人才均可從而取得資訊。

此外，為方便來港人才了解香港的工作機會，去年十月成立的「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支援服務，與不同合作夥伴舉辦多元化的線上線下活動，提供工作及子女教育的資訊。人才辦的線上平台(www.hkengage.gov.hk)下亦設有「工作機會」專頁，每日實時展示多個大型網上招聘平台上優質招聘崗位約8 000個，人才可直接透過平台申請職位。

4. 政府十分重視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的發展，並致力推動香港與內地院校學歷互認。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作為香港的主要職專教育機構，與內地及非本地職專教育機構積極拓展多方面合作。為配合國家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政策，教育局一直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推進兩地相互承認副學位程度學歷。教育局2023年上半年已完成了副學位教育檢討，以更清晰區分職業專才教育路徑與學術路徑，更新後的課程指引已於2023年7月頒布。教育局亦已在2023年11月赴廣東省進行調研，包括與內地有關當局及提供高等職業教育的院校會面交流。教育局會繼續積極跟進有關事宜。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將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制訂和推行具針對性的市場推廣計劃，並列出多項加強線上及線下宣傳的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人才辦在24/25年度用於推廣宣傳的營運開支、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2) 人才辦針對全球不同國家及地區所制訂的市場推廣計劃詳情為何；及
(3) 人才辦是否就推廣宣傳計劃設立關鍵績效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的編制人數共38人，包括8名公務員，年度開支預算約為9,000萬元，薪酬開支約佔4,200萬元，其餘開支則用於本地及海外推廣宣傳、舉辦各項招攬人才的活動及提供支援人才服務等。

(2) 2024-25年度，人才辦已制訂推廣宣傳計劃，重點目標市場包括北京、上海、武漢、廣州、杭州等這些擁有合資格大學的內地城市，以及東南亞及東盟國家，例如馬來西亞、印尼等。人才辦與各駐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招商引才專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投資推廣署等有緊密連繫，一同到重點目標市場進行推廣活動，包括到訪當地排名前位的大學接觸其學生和畢業生、舉辦招聘會、展覽會及會議，介紹香港提供的就業機會、人才辦的支援服務等，吸引人才來港發展。

此外，人才辦與「招商引才專組」會定期交流人才工作的相關資訊，推廣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積極招攬人才來港發展。「招商引才專組」亦會協助宣傳人才辦舉辦的活動及邀請各地人才經線上參與。展望將來，人才辦計劃與「招商引才專組」合作，到訪當地排名前位的大學向其學生和畢業生介紹香港提供的就業機會、人才辦的支援服務等。

人才辦將於今年5月7至8日在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舉辦「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匯聚世界各地及內地政界、學術、商界及其他界別的領袖，交流人才發展趨勢和經驗，以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人才樞紐及國家人才門戶的角色及優勢。

人才辦為有意來港及剛來港的人才提供多元化支援服務。人才辦設有「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www.hkengage.gov.hk)，為有興趣來港的人才提供就業、本地職位空缺、住宿、教育、醫療衞生、銀行、保險、稅務以及交通等各方面的資訊，人才亦可透過平台提出相關查詢及向指定合作夥伴要求支援服務。截至2024年2月底，線上平台已處理超過12 000宗查詢及轉介超過3 300宗支援服務要求。人才辦會持續優化「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的資訊內容及服務。此外，人才辦正積極擴大人才支援網絡，合作夥伴數目將由現時35個增加至80個，提升支援服務類別及選擇。

(3) 人才辦就推廣宣傳制定的績效指標如下:

績效指標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認知度及品牌建立		
- 網站www.hkengage.gov.hk 頁面瀏覽次數	2 227 260¶	6 000 000
- 社交媒體平台數目	2β	5
- 社交媒體帖文曝光次數	7 876 141	25 000 000
- 社交媒體追蹤人數	16 453	50 000
聯繫及支援服務		
- 業界及合作夥伴數目	35λ	80
- 對外推廣活動數目	6Λ	50
- 主題工作坊及研討會數目	不適用	36
- 在48小時內答覆線上及親身查詢服務的百分比	95%	95%

¶ 從2022年12月28日推出網站起計算。

β 領英自2022年12月28日起開始，而微信則自2023年5月8日起開始。

λ 自2023年7月28日在人才辦網站推出支援服務以來。

Λ 由2023年10月30日宣布成立人才辦起計算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現有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及輸入勞工計劃，請局方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就各項計劃的申請個案數字(及涉及人數)、獲批個案數字(及涉及人數)、於年終時尚待處理的個案數字(及涉及人數)及完成審批的所需平均及最長時間；
2. 過去三年就各項計劃的投訴數字、被撤銷申請／入境許可數目及完成處理投訴的所需平均及最長時間；
3. 就上述各項計劃於2024-25年度涉及的人手編制(包括涉及部門及人員職級)和開支分別為何；
4. 有否計劃增加人手，並簡化審批／投訴程序，以加快處理相關申請／投訴；如有，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5. 有否檢討現有各項計劃／推出其他人才入境計劃及輸入勞工的計劃，以跟進最新人力資源推算的情況；如有，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人才入境計劃

過去3個年度，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獲批及尚待處理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申請數目	不適用	21 406	51 102
	獲批數目		12 398	46 497
	尚待處理數目		10 748	4 566
一般就業政策	申請數目	14 479	19 102	28 042
	獲批數目	13 097	17 501	25 745
	尚待處理數目	1 010	1 111	1 31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申請數目	11 462	13 282	22 837
	獲批數目	10 168	11 841	19 954
	尚待處理數目	1 666	1 860	2 506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申請數目	7 668	14 906	24 866
	獲批數目	7 156	14 189	23 685
	尚待處理數目	198	198	243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申請數目	54	87	136
	獲批數目	53	82	119
	尚待處理數目	-	2	6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申請數目	6 218	28 732	76 985
	獲批數目	1 980	4 478	12 689
	尚待處理數目	6 882	27 364	76 729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申請數目	65	115	133
	獲批數目	40	70	88
	尚待處理數目	4	20	9

註一： 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註二： 列表內的個案數目與涉及的人數相同。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自2022年12月28日推出。
^ 獲批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

根據「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及「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遞交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審批一般可於申請人交妥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後四星期內完成。「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流程包括徵詢「輸入優秀人才及

專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等甄選程序，因此處理時間會稍長，亦因應個別情況而異。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政府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補充勞工計劃」的涵蓋範圍及運作，包括暫停執行「補充勞工計劃」下 26 個職位類別(載於附表)及非技術／低技術職位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規定，為期兩年。2021 至 2023 年，「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每年接獲的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人數載列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申請輸入勞工人數	5 082	9 118	33 292[△]
獲批輸入勞工人數	3 043	5 829	3 739

註： 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所接獲的申請個案，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 2022 年 3 月至 5 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 包括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收到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涉及申請輸入 25 220 名勞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待處理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涉及要求輸入 26 234 名勞工。

勞工處處理每宗「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所需的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申請僱主是否已提供足夠的資料或曾否在處理過程中要求更改申請詳情等。如職位空缺涉及嶄新的工種或特殊的技術，勞工處則需要較多時間向相關決策局及／或部門、培訓機構、專業團體等諮詢意見，從而釐訂合理薪酬、入職要求、工作範圍等資料。收到所有處理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並通過甄別後，勞工處一般可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批「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申請。過往大部分「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需約 5 個月完成處理。

其他行業輸入勞工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在 2023 年 6 月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而發展局及運輸及物流局在 2023 年 7 月分別推出「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航空業」及「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公共小巴/客車行業」。截至 2023 年底，上述行業輸入勞工計劃並沒有尚待處理的申請，其申請及獲批數目，以及審批所需時間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行業輸入勞工計劃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獲批輸入勞工配額數目	完成審批的所需時間@
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	849	614	2 896§	約2個月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57	35	6 349▽	8個星期內
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航空業	29	28	2 841	約2星期
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公共小巴/客車行業	118	98	969	約7星期

@ 由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算。

§ 包括續約配額。

▽ 連同「補充勞工計劃」之前已批准並計入此計劃的 835 個配額，發展局已批出了 7 184 個輸入勞工的配額。

2. 人才入境計劃

過去 3 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並沒有收到有關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投訴。入境處沒有備存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下被撤銷申請／入境許可數目的統計數字。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2021 至 2023 年，勞工處分別接獲 32 宗、26 宗及 42 宗涉及「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輸入勞工的投訴。期間，勞工處共向 4 名違反《入境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或《僱傭條例》的「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僱主／董事實施行政制裁，撤銷其所有仍有效的輸入勞工批准，以及拒絕這些僱主參與「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為期兩年。

上述部分投訴牽涉不同執法部門／機構的調查工作，勞工處沒有備存完成處理投訴時間的統計數字，亦沒有備存計劃下被撤銷申請／入境許可數目的統計數字。

其他行業輸入勞工計劃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發展局收到 11 宗有關「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的投訴，並全部已完成處理。發展局會於收到投訴和查詢個案 7 天內作出初步答覆，處理投訴並作出具體答覆的所需時間平均為 14 天，而有個別個案需較長時間處理，最長為 28 天。

就「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公共小巴/客車行業」，運輸署接獲 3 宗投訴，平均在 18 個工作天內就相關投訴提供具體答覆，而最長處理投訴時間為 21 個工作天內。

政府沒有接獲與「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或「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航空業」相關的投訴，亦沒有備存項上述計劃下被撤銷申請／入境許可數目的統計數字。

3及4.人才入境計劃

2024-25 年度，入境處處理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職位							薪金開支(萬元)
	總入境事務主任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入境事務主任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助理文書主任	文書助理	總計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	3	12	-	-	-	15	1,238
一般就業政策	-	5	18	2	1	2	28	2,115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	2	14	3	1	4	24	1,598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	1	8	2	-	3	14	915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	1	2	-	-	-	3	260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	19	68	23	-	3	114	8,871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	-	5	3	-	4	12	665

入境處將於 2024-25 年度增設 89 個職位，以應付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涉及的薪金開支為 7,034 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上述開支已在入境處總目(70)的開支預算中反映。

入境處除了靈活調配人手及簡化審核程序，以應付不斷增加的申請，亦善用科技加強電子化服務，為申請人提供更便捷的申請渠道。入境處在 2022 年年底將電子化簽證申請服務擴展至所有簽證申請，以達

致簽證服務全面電子化，讓申請人可透過網上電子平台遞交申請、繳費及下載電子簽證，全程無需親身前往入境處辦事處或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更可減省使用郵遞處理申請的時間，既方便又環保。

入境處會適時審視人手安排，按需要作出相應的配合，靈活調配資源及優化工作流程以處理申請個案，協助香港吸納各方優秀人才。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2024-25 年度補充勞工科的人手編制為 56 人，包括 2 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9 名勞工事務主任、19 名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11 名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2 名文書主任、7 名助理文書主任，5 名文書助理及 1 名二級工人。預算開支為 4,332 萬元(包括員工開支)。

勞工處的補充勞工科將於 2024-25 年度增設 12 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的職位，並會聘用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僱員及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協助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此外，勞工處密切監察「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採取可行措施以完善處理申請的流程。如有需要，勞工處會按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其他行業輸入勞工計劃

「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主要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執行。社署推行此計劃的人手編制包括 1 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1 名社會工作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1 名助理文書主任及 1 名文書助理，合共 5 人，2023-24 年度涉及 10 個月的人手開支約 288 萬。除上述專責人手之外，社署調撥現有的資源協助推行此計劃。此外，「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已簡化院舍申請輸入護理員配額的程序，並縮短了審批時間。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由發展局執行，透過調撥現有人手處理申請事宜，另外亦透過增設一個有時限非首長級專業職系的職位，負責協助審批及行政工作及處理相關投訴和查詢，涉及每年度額外開支為 168 萬元。而在建造業計劃推出之後，發展局亦進行了兩輪申請程序的更新及精簡申請表格。同時，「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備有查詢熱線，處理申請人的投訴和查詢。

就「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航空業」，運輸及物流局透過調撥現有人手處理計劃事宜，因此計劃不涉及任何運輸及物流局的額外人手及開支。至於「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公共小巴/客車行業」，執行計劃涉及的運輸署人手及開支已納入運輸署整體撥款及編制內。

此外，入境處處理上述輸入勞工計劃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為 27 人，包括 1 名總入境事務主任、4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

任、15 名入境事務主任、4 名總入境事務助理員、1 名二級行政主任、1 名文書主任及 1 名文書助理，涉及的薪金開支為 2,089 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入境處亦將於 2024-2025 年度增設 16 個職位，以應付「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及其他「行業輸入勞工計劃」的申請，涉及的薪金開支為 1,196 萬元。上述開支已在入境處總目(70)的開支預算中反映。

5. 勞福局已於 2023 年年中開展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就帶動香港經濟增長的重點行業及支撐城市運作的主要服務，以優化方法評估推算期內(即 2023 至 2028 年)的人力需求和短缺情況。人力資源推算的業界諮詢已大致完成，勞福局正整合不同來源的數據和資料，主要分析結果預計將於今年第 3 季備妥，詳細報告預計將於 2025 年年初公布。人力資源推算將會為相關政策局及持份者提供數據，以了解行業未來的人力及技能需求，從而規劃及制訂適切的行業為本的發展培訓、就業及輸入措施。

為確保相關搶人才措施具競爭力且有效應對香港的人力需要，勞福局會在今年年中就「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及其他人才入境優化安排進行檢討。

就「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勞工處會在實施優化措施(包括暫停執行「補充勞工計劃」下 26 個職位類別及非技術／低技術職位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規定)兩年期屆滿前作出檢討。

至於其他「行業輸入勞工計劃」，相關決策局／負責部門表示會密切留意相關計劃的執行情況，適時檢討及優化計劃。以航空業為例，香港機場管理局將於今年稍後進行新一輪機場人力資源調查，以更準確地評估機場三跑道系統於今年年底啟用後的人手需求。

附表

通常不包括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的職位類別

1. 營業代表	14. 整熨工
2. 售貨員	15. 髮型師
3. 侍應生	16. 貨倉管理員
4. 接待員	17. 裁剪工
5. 收銀員	18. 裁床工
6. 初級廚師	19. 檢查工
7. 食品加工工人	20. 送貨員
8. 文員	21. 駕駛員
9. 銀行櫃檯員	22. 清拆工
10. 電腦／打孔機操作員	23. 石工
11. 電話接線生	24. 噴漆工
12. 布草房服務員	25. 渠工
13. 洗衣工人	26. 補漏工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近年港人移民、外地人才及單程證來港的人口流動情況，局方會否進行一次有系統的勞動力市場供求調查，以具體掌握現時市場對勞動力的需求及勞動力供應情況；如會，有關調查將在何時及如何進行，及相關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於2023年年中開展了一輪人力資源推算，就帶動香港經濟增長的重點行業及支撐城市運作的主要服務，以優化方法評估五年後 (即2023至2028) 的人力需求和短缺情況，提供數據基礎，協助政府及各持份者具體掌握本港重點產業及行業人力及技能短缺情況，從而制訂適切的人力發展培訓及就業策略。

人力資源推算的業界諮詢已大致完成，我們正在整合不同來源的數據和資料，包括業界諮詢收集到的持份者意見，制定推算模型，分析未來本港整體人力供求大趨勢、整體人力短缺及各重點行業的人力情況。主要分析結果預計將於今年第三季備妥，詳細報告預計將於2025年年初公布。撇除政府相關人員的薪酬開支，新一輪推算涉及的開支預計約為610萬元。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僱員再培訓局為本港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提供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請局方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僱員再培訓局各類培訓課程數目、報讀人數與其年齡分佈；
2. 過去3年僱員再培訓局各類課程的開支、學員津貼等；
3. 當局如何評估僱員再培訓局課程的效益，當中有何績效指標(KPI)；
4. 當局有否定時檢討各類課程及入讀資格是否配合本港當時對人力資源的需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過去3個年度(2021-22至2023-24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批准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以及入讀課程學員按年齡劃分的人次表列如下－

課程類別	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29日)
就業掛鈎	213	206	216
技能提升	446	437	445
通用技能	130	124	109
總計	789	767	770

就業掛鈎課程

年齡	入讀人次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29日)
15 - 19歲	870	758	1 046
20 - 29歲	5 815	4 905	3 973
30 - 39歲	8 936	8 092	6 454
40 - 49歲	13 596	13 202	11 034
50 - 59歲	17 813	17 511	13 909
60歲或以上	13 673	16 721	16 512
總計	60 703	61 189	52 928

技能提升課程

年齡	入讀人次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29日)
15 - 19歲	209	163	232
20 - 29歲	3 110	2 546	1 932
30 - 39歲	7 704	7 273	5 958
40 - 49歲	13 742	13 185	12 209
50 - 59歲	22 200	21 962	20 388
60歲或以上	21 517	26 142	27 623
總計	68 482	71 271	68 342

通用技能課程

年齡	入讀人次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29日)
15 - 19歲	158	97	177
20 - 29歲	1 312	1 125	1 090
30 - 39歲	3 215	2 815	2 481
40 - 49歲	4 348	3 857	3 254
50 - 59歲	5 361	4 283	3 542
60歲或以上	6 118	5 688	4 630
總計	20 512	17 865	15 174

2. 過去3個年度(2021-22至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1月31日，再培訓局各類課程的開支，以及學員津貼開支表列如下 -

課程類別	課程開支		
	2021-22 (百萬)	2022-23 (百萬)	2023-24 (截至2024年1月31日) (百萬)
就業掛鈎	$915.3	$936.1	$731.0
技能提升	$146.1	$161.8	$138.4
通用技能	$70.8	$57.1	$38.0
總計	$1,132.2	$1,155.0	$907.4

課程類別	津貼開支		
	2021-22 (百萬)	2022-23 (百萬)	2023-24 (截至2024年1月31日) (百萬)
就業掛鈎	$239.7	$238.7	$219.7
技能提升[註]	$27.8	$28.4	$1.3
通用技能[註]	$11.7	$9.0	$0.6
總計	$279.2	$276.1	$221.6

註： 在2019-20至2022-23年度推出的「特別‧愛增值」計劃下，入讀技能提升課程及通用技能課程的合資格學員，於完成課程後可獲發放特別津貼。

3. 再培訓局設定成效指標，以評核培訓機構的表現，以及培訓課程的成效及資源效益。現時採用的成效指標包括「學額使用率」、「學員出席率」、「畢業率」、「就業率」及「學員滿意度」，以分別量度已批撥學額的使用程度、完成課程的學員人數、通過課程評估的學員人數、就業掛鈎課程學員在就業跟進期內的入職情況，以及反映學員對培訓課程的意見。各項成效指標的目標水平表列如下－

「成效指標」	目標水平
學額使用率[註1]	85%
學員出席率[註2]	80%
畢業率[註3]	80%
就業率[註4]	70%
學員滿意度[註5]	80%

註1：「學額使用率」指入讀課程學員人次佔有關課程的開班學額的百分比。
註2：「學員出席率」指完成課程學員人次佔有關課程的入讀課程學員人次的百分比。
註3：「畢業率」指畢業學員人次佔有關課程的完成課程學員人次的百分比。
註4：「就業率」指完成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人次在就業跟進期內就業的比率。
註5：「學員滿意度」指學員在「學員意見調查」中對課程設計及安排、導師的教學質素、培訓中心的設施和服務等項目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過去3個年度(2021-22至2023-24年度)，再培訓局課程的成效指標均達到目標水平以上。

4. 再培訓局的課程以市場導向、就業為本。再培訓局一直密切留意不同行業就業市場的最新發展，包括配合經濟發展所產生的工種、技能及培訓需求。再培訓局亦設有20個「行業諮詢網絡」，為再培訓局現有課程的設計及新課程的發展提供意見，使再培訓局能更緊貼市場轉變，確保課程能夠符合業界需要。「行業諮詢網絡」成員包括行業商會、僱主團體、工會、專業團體、職業培訓和人力資源相關的機構代表，以及業內資深人士。相關資訊協助再培訓局了解不同範疇的人力及技能需求，以不時檢討及調整其提供的培訓課程和服務。

再培訓局正進行全方位檢討，覆蓋範疇包括服務對象和範圍、培訓策略及營運模式等，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向政府提交報告。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及「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致力吸引海內外人才來港，並提供一條龍配套服務。請局方告知本會：
1. 自2023年成立至今，人才辦在吸引海內外人才方面的具體工作項目、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2. 自2023年成立至今，人才辦為留港人才所提供具體服務項目、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3. 人才辦如何確保海外來港人才的資歷與本港市場的需求同步？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及2.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於2023年10月底成立，專責為來港人才提供支援、制訂人才招攬策略，以及跟進人才入境後的發展和需要等。

吸引人才的宣傳及推廣是人才辦的主要工作之一。人才辦與各駐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招商引才專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投資推廣署等有緊密連繫，一同到各地進行推廣活動，透過參加招聘會、展覽會及會議，以及在重點目標市場主辦活動及論壇，直接招攬人才。2024-25年度重點目標市場包括北京、上海、武漢、廣州、杭州等這些擁有合資格大學的內地城市，以及東南亞及東盟國家，例如馬來西亞、印尼等。

此外，人才辦與「招商引才專組」會定期交流人才工作的相關資訊，推廣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積極招攬人才來港發展。「招商引才專組」

亦會協助宣傳人才辦舉辦的活動及邀請各地人才經線上參與。展望將來，人才辦計劃與「招商引才專組」合作，到訪當地排名前位的大學向其學生和畢業生介紹香港提供的就業機會、人才辦的支援服務等。

人才辦正在積極籌備於今年5月7至8日在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舉辦的「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匯聚世界各地及內地政界、學術、商界及其他界別的領袖，交流人才發展趨勢和經驗，以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人才樞紐及國家人才門戶的角色及優勢。

在支援人才方面，人才辦為有意來港及剛來港的人才提供多元化支援服務。人才辦設有「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www.hkengage.gov.hk)，為有興趣來港的人才提供就業、本地職位空缺、住宿、教育、醫療衞生、銀行、保險、稅務以及交通等各方面的資訊，人才亦可透過平台提出相關查詢及向指定合作夥伴要求支援服務。截至2024年2月底，線上平台已處理超過12 000宗查詢及轉介超過3 300宗支援服務要求。人才辦會持續優化「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的資訊內容及服務。此外，人才辦正積極擴大人才支援網絡，合作夥伴數目將由現時35個增加至80個，提升支援服務類別及選擇。此外，人才辦自今年3月起，與合作夥伴在今年內舉辦不少於36場線上或實體主題研討會或工作坊，圍繞求職、創業、教育、住房、生活百科及粵語學習等不同主題。

人才辦的編制人數共38人，包括8名公務員。自2023年10月30日成立以來，截至今年2月底，人才辦實際營運開支約為1,300萬元，薪酬開支約佔600萬元，其餘開支則用於本地及海外推廣宣傳、舉辦各項招攬人才的活動及提供支援人才服務等。

3. 現時香港勞動市場偏緊，失業率處於低位，外來優質人才來港正好可補充本地勞動力的缺口。部份外來人才在提出入境申請時已獲得本地僱主聘任，填補市場的空缺。其他外來人才在提出入境申請時，毋須先覓得工作，抵港後可尋找工作機會，不少人才抵港後投入本地的主要產業。以「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下的申請人為例，政府去年11月就「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簽證抵港超過6個月的人士進行跟進調查，了解他們落戶香港的情況，包括他們在港就業、居住及子女教育狀況。調查結果顯示，54%的到港人才已就業，主要從事管理及專業工作，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約為50,000元，約25%人才每月就業收入達100,000元或以上，有約10%更達200,000元或以上。已就業的人才按行業的分佈如下：

行業	佔已就業的人才的比例
金融服務	31%
創新及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18%

行業	佔已就業的人才的比例
商業及貿易	17%
保險／經紀服務	8%
學術研究及教育	4%
其他	22%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的職責，是藉入境事務處管理的各項入境計劃，以及更新人才清單，實施輸入外來人才和專業人士的機制。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以表列形式列出「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實施至今，每月的申請人數及獲批人數；以及每月累計的人數；

	2023年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申請人數												
累積申請人數												
獲批人數												
累積獲批人數												

(b) 上述申請獲批者由抵港至獲聘的時間長度(以月計)分佈為何；

(c) 上述獲聘者每月最高、最低、中位數及平均的收入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a) 2023年「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下的每月接獲及獲批申請宗數；以及相關累積數字表列如下：

	申請宗數	累積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	累積獲批宗數
2023年1月	6 266	8 213	5 263	6 138
2023年2月	6 027	14 240	2 659	8 797
2023年3月	7 166	21 406	3 601	12 398
2023年4月	5 464	26 870	4 643	17 041
2023年5月	5 170	32 040	4 453	21 494
2023年6月	4 490	36 530	4 467	25 961
2023年7月	4 513	41 043	4 222	30 183
2023年8月	4 515	45 558	4 443	34 626
2023年9月	4 535	50 093	4 395	39 021
2023年10月	4 679	54 772	4 047	43 068
2023年11月	5 725	60 497	4 613	47 681
2023年12月	4 323	64 820	2 931	50 612

(b)及(c)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必須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高才通計劃於2022年底推出，所有成功申請者獲發的首個簽證均未到期。入境處暫未有備存抵港人才在港就業情況的統計數字。

政府去年11月就高才通計劃簽證抵港超過6個月的人士進行跟進調查，了解他們落戶香港的情況，包括他們在港就業、居住及子女教育狀況。調查結果顯示，54%的到港人才已就業，主要從事管理及專業工作，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約為50,000元，約7%人才每月就業收入為20,000元以下，約25%人才每月就業收入達100,000元或以上，有約10%更達200,000元或以上。已就業的人才按行業的分佈如下：

行業	佔已就業的人才的比例
金融服務	31%
創新及科技 / 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18%
商業及貿易	17%
保險 / 經紀服務	8%
學術研究及教育	4%
其他	22%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當局共批出超過14萬宗申請，當中約10萬名人才已抵港：
1. 10萬名人才的國籍、工種、工資、招聘公司分別為何？
2. 10萬名人才携同的平均親人數目為何？
3. 10萬人才當中，同性伴侶受養人的申請數目為何？獲批數為何？
4. 10萬人才涉及的福利開支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2023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獲批個案按申請人所屬地區、行業／界別及每月薪酬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所屬地區	人數
中國台灣	2 632
日本	2 492
英國	2 205
南韓	2 144
美國	1 891
菲律賓	1 813
印度	1 464
法國	1 027
澳洲	814
加拿大	539
其他	9 249
總數	26 270

行業／界別	人數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770
藝術／文化	2 748
商業和貿易	2 440
金融服務	2 001
工程和建造	1 559
康樂和體育	1 451
旅遊	1 066
資訊科技	576
餐飲服務	536
醫療保健服務	310
法律服務	168
工業製造	96
電訊	52
建築／測量	24
生物科技	15
傳統中醫藥	-
其他	10 458
總數	26 270

每月薪酬	人數
20,000 元以下	12 233
20,000 至 39,999 元	7 160
40,000 至 79,999 元	4 070
80,000 元或以上	2 807
總數	26 27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因此申請人全屬內地居民。

行業／界別	人數
學術研究和教育	3 842
商業和貿易	3 279
金融服務	3 223
藝術／文化	2 496
工程和建造	2 379
資訊科技	1 200
康樂和體育	859
電訊	218
醫療保健服務	201
旅遊	148
工業製造	144
法律服務	132
餐飲服務	89
建築／測量	65
生物科技	59
傳統中醫藥	5
其他	1 418
總數	19 757

每月薪酬	人數
20,000元以下	5 843
20,000至39,999元	7 645
40,000至79,999元	4 549
80,000元或以上	1 720
總數	19 757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所屬地區	人數
中國內地	114
馬來西亞	3
美國	2
印度	1
法國	1
其他	9
總數	130

行業／界別	人數
生物科技	32
人工智能	28
數據分析	14
金融科技	13
綠色科技	9
數碼娛樂	8
材料科學	7
機械人技術	5
物聯網	5
網絡安全	3
微電子	3
集成電路設計	2
先進通訊技術	1
量子技術	-
總數	130

每月薪酬	人數
20,000 元以下	2
20,000 至 39,999 元	74
40,000 至 79,999 元	39
80,000 元或以上	15
總數	130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所屬地區	人數
中國內地	12 775
加拿大	41
澳洲	34
美國	34
其他	85
總數	12 969

註： 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

行業／界別	人數
金融及會計服務	4 162
資訊科技及電訊	2 974
業務支援及人力資源	968
商業及貿易	879
工業製造	752
學術研究及教育	635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563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526
法律服務	513
物流及運輸	167
廣播及娛樂	129
藝術及文化	95
餐飲服務及旅遊	41
體育運動	35
其他	530
總數	12 969

註1: 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

註2: 計劃下的行業／界別是按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和「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在甄選程序中所劃分。

獲批准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人無須在來港前已在港覓得工作。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所屬地區	人數
中國內地	24 650
南韓	212
印度	197
中國台灣	107
馬來西亞	99
澳門特區	63
巴基斯坦	57
加拿大	44
美國	36
法國	7
其他	617
總數	26 089

現時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或留港的人士，超過九成為應屆畢業生，他們無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來港後從事的行業及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所屬地區	人數
加拿大	25
美國	21
英國	18
澳洲	10
菲律賓	5
荷蘭	4
新加坡	3
其他	11
總數	97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申請人申請來港時無須已在港覓得工作。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來港後從事的行業及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

所屬地區	人數
中國內地	47 021
加拿大	549
美國	536
澳洲	370
新加坡	191
其他	1 070
總數	49 737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必須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高才通計劃於2022年底推出，所有成功申請者獲發的首個簽證均未到期。入境處暫未有備存抵港人才在港就業情況的統計數字。

政府去年11月就高才通計劃簽證抵港超過6個月的人士進行跟進調查，了解他們落戶香港的情況，包括他們在港就業、居住及子女教育狀況。調查結果顯示，54%的到港人才已就業，主要從事管理及專業工作，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約為50,000元，約25%人才每月就業收入達100,000元或以上，有約10%更達200,000元或以上。已就業的人才按行業的分佈如下：

行業	佔已就業的人才的比例
金融服務	31%
創新及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18%
商業及貿易	17%
保險／經紀服務	8%
學術研究及教育	4%
其他	22%

入境處沒有備存以上提問涉及已抵港人士的分項統計數字。

2. 2023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下共有91 631名人才帶同77 950名受養人抵港，平均每名抵港人才帶同約0.85名受養人來港。

3. 2023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下共有121名獲批來港的受養人與其保證人為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或「同性婚姻」的另一方。

4. 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獲批來港的人才可根據現行受養人政策，申請其配偶及18歲以下未婚的受養子女一同來港。抵港人才和其受養人與其他香港居民一樣，可享用本港的公共醫療服務，他們的適齡入學子女可選擇入讀資助學校及接受免費小學和中學教育等。由於抵港人才和其受養人佔香港整體人口的比例很低，政府沒有就他們使用相關服務的開支作估算。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最新已審批、正在審批及不合格申通，個案數字為何？
在新財政年度，負責營運計劃部門編制及薪酬總開支為何？
因應近日有廣大社會關注個案，申請透過「高才通」計劃來港時，疑涉虛報學歷、行使虛假文書等違法行為，局方會否覆核已批個案資料真偽、沒有犯罪紀錄，確保「高才」名符其實？如會，做法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自2022年12月28日推出以來，截至2024年2月29日，「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的申請及審批數目分項如下：

	A類	B類	C類	總數
申請宗數#	20 197	37 451	14 860	72 508
獲批宗數	13 794	32 440	12 661	58 895
被拒宗數	1 541	1 405	698	3 644
尚待處理宗數	2 195	1 812	559	4 566

註：
A類是指在緊接申請前一年，全年收入達港幣250萬元或以上的人士。
B類是指獲合資格大學綜合名單中的大學／院校(合資格大學／院校)頒授全日制學士課程學位，並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的人士。

C類是指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獲合資格大學／院校頒授全日制學士課程學位，但工作經驗少於三年的人士。
申請宗數總數包括申請人撤回申請或無需跟進個案。

2024-25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高才通計劃申請的人手編制涉及15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相關薪金開支為1,238萬元。有關開支已在入境處總目(70)的開支預算中反映。

高才通計劃申請人在辦理申請時必須提供正確、完備和真實的資料，包括須按其申請類別申報其收入、學歷及／或工作經驗，以及有否刑事定罪紀錄，並須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任何人士在辦理任何赴港申請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的資料，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發現，入境處除會拒絕有關申請外，亦會對個案展開刑事調查。另外，若證實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來港簽證或進入許可，入境處會依法宣布其簽證或進入許可無效，並將有關人士遣返原居地。即使有關人士已取得香港居留權，入境處亦會依法予以取消，並將其遣返。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高才通」計劃，請政府告知本會：

1. 請提供「高才通」計劃實施以來，依據各類別的申請人數、獲批人數、已來港人數、獲本地公司聘用人數、在港設立公司經營業務人數；
2. 請提供各獲聘者及在港設立公司經營業務所涉足的行業數據。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自2022年12月28日推出以來，截至2024年2月29日，「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的申請及審批數目，以及已來港人數分項如下：

	A類	B類	C類	總數
申請宗數	20 197	37 451	14 860	72 508
獲批宗數	13 794	32 440	12 661	58 895
已來港人數	11 295	24 112	8 537	43 944

註：

A類是指在緊接申請前一年，全年收入達港幣250萬元或以上的人士。

B類是指獲合資格大學綜合名單中的大學／院校(合資格大學／院校)頒授全日制學士課程學位，並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的人士。

C類是指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獲合資格大學／院校頒授全日制學士課程學位，但工作經驗少於三年的人士。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必須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高才通計劃於2022年底推出，所有成功申請者獲發的首個簽證均未到期。入境處暫未有備存抵港的人才成功在港獲聘或開辦／參與業務的數字。

政府去年11月就「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簽證抵港超過6個月的人士進行跟進調查，了解他們落戶香港的情況，包括他們在港就業、居住及子女教育狀況。調查結果顯示，54%的到港人才已就業，主要從事管理及專業工作，當中有65%為已在港獲聘，22%為自僱人士，另有13%已在港創業。

2. 根據上述調查結果，受聘、自僱或創業人才的行業分佈如下：

僱員

行業	所佔比例
金融服務	37%
創新及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16%
商業及貿易	12%
保險／經紀服務	6%
學術研究及教育	5%
其他	24%

自僱人士

行業	所佔比例
商業及貿易	25%
金融服務	22%
保險／經紀服務	18%
創新及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16%
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和表演藝術	5%
其他	14%

創業人士

行業	所佔比例
商業及貿易	33%
創新及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30%
金融服務	11%
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和表演藝術	6%

行業	所佔比例
市場營銷 / 公共關係	3%
其他	17%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第39段提到，過去一年多，本港的各項人才引進計劃共批出超過14萬宗申請，當中約10萬人才已抵港；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過去三年，各個輸入人才計劃：

1. 申請宗數為何；最後抵港的人數為何；請按性別、年齡、國籍列出；
2. 人才的就職行業、就業崗位及薪酬水平分別為何；
3. 來港受養人人數為何？請按性別、年齡、國籍列出。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自2022年12月28日推出以來，過去2個年度，「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的申請及獲批個案按申請人所屬地區、性別、年齡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所屬地區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中國內地	20 215	11 729	48 099	43 992
美國	198	104	593	524
加拿大	199	128	556	512
澳洲	167	105	373	322
新加坡	103	57	195	166
其他	524	275	1 286	981
總數	21 406	12 398	51 102	46 497

註： 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性別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獲批數目	獲批數目
男	7 340	29 138
女	5 058	17 359
總數	12 398	46 497

年齡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獲批數目	獲批數目
18至30	5 813	13 899
31至40	4 054	16 893
41至50	1 994	12 148
51至60	495	3 288
61或以上	42	269
總數	12 398	46 497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部分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及獲批個案按申請人性別、年齡的分項統計數字。過去3個年度，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及獲批個案按申請人所屬地區、性別(如有)、年齡(如有)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所屬地區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南韓	861	788	1 374	1 317	3 150	2 903
日本	1 326	1 276	1 527	1 488	2 526	2 373
中國台灣	520	423	1 426	1 272	2 427	2 283
英國	1 366	1 292	1 486	1 437	2 250	2 125
美國	1 139	1 046	1 254	1 199	1 817	1 713
印度	1 174	1 037	1 562	1 377	1 817	1 576
菲律賓	457	389	1 053	951	1 714	1 567
法國	940	884	936	895	1 055	1 023
澳洲	462	414	577	548	810	768
加拿大	459	366	427	395	521	500
其他	5 775	5 182	7 480	6 622	9 955	8 914
總數	14 479	13 097	19 102	17 501	28 042	25 745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因此申請人全屬內地居民。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11 462	10 168	13 282	11 841	22 837	19 954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所屬地區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中國內地	6 439	5 995	13 566	12 892	23 436	22 301
南韓	136	129	169	166	191	203
印度	194	185	190	186	198	192
中國台灣	124	118	106	100	136	105
馬來西亞	110	104	85	83	100	95
澳門特區	41	39	51	47	63	62
巴基斯坦	49	48	63	61	52	50
加拿大	33	27	46	39	32	36
美國	37	33	38	37	34	30
法國	14	13	18	17	7	7
其他	491	465	574	561	617	604
總數	7 668	7 156	14 906	14 189	24 866	23 685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所屬地區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中國內地	38	35	68	64	128	110
馬來西亞	-	-	2	2	1	1
美國	6	7	2	2	2	2
中國台灣	-	-	2	2	-	-
英國	2	1	1	1	-	-
澳洲	1	1	1	1	-	-
南韓	3	5	1	1	-	-
其他	4	4	10	9	5	6
總數	54	53	87	82	136	119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所屬地區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中國內地	5 692	1 840	27 784	4 303	75 357	12 509
加拿大	69	31	110	44	241	39
澳洲	51	26	102	38	206	38
美國	46	25	98	28	177	34
其他	360	58	638	65	1 004	69
總數	6 218	1 980	28 732	4 478	76 985	12 689

註： 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性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獲批數目		獲批數目		獲批數目	
	綜合 計分制	成就 計分制	綜合 計分制	成就 計分制	綜合 計分制	成就 計分制
男	1 371	14	2 913	13	8 059	26
女	590	5	1 546	6	4 584	20
合計	1 961	19	4 459	19	12 643	46
總數	1 980		4 478		12 689	

年齡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獲批數目		獲批數目		獲批數目	
	綜合 計分制	成就 計分制	綜合 計分制	成就 計分制	綜合 計分制	成就 計分制
18至39歲	1 396	9	2 996	8	8 132	23
40至44歲	356	1	937	5	3 000	10
45至50歲	171	4	435	3	1 354	7
51歲或以上	38	5	91	3	157	6
合計	1 961	19	4 459	19	12 643	46
總數	1 980		4 478		12 689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所屬地區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美國	20	11	20	13	33	22
加拿大	11	8	27	18	24	20
英國	10	8	26	16	24	15
澳洲	7	4	9	6	9	8
菲律賓	-	-	7	3	8	4
荷蘭	3	1	3	4	3	3
新加坡	3	3	7	5	0	2
其他	11	5	16	5	32	14
總數	65	40	115	70	133	88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性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獲批數目	獲批數目	獲批數目
男	22	24	50
女	18	46	38
總數	40	70	88

另外，根據「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獲批來港的人士，在提出申請時年齡須介乎18至40歲。

入境處自2023年起備存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到港的人才數目。2023年相關分項數目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到港人才數目
高才通計劃	35 583
一般就業政策#	7 953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11 705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23 905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128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2 276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81
總數	91 631

數目不包括短期就業的個案。

2. 過去3個年度，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獲批個案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及每月薪酬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行業／界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學術研究和教育	1 879	2 353	2 642
商業和貿易	2 028	1 651	2 268
藝術／文化	118	1 252	2 260
金融服務	2 542	2 517	1 740
旅遊	162	300	1 529
工程和建造	1 300	1 368	1 435
康樂和體育	920	1 524	1 061
資訊科技	549	580	491
餐飲服務	354	403	486
醫療保健服務	165	173	303
法律服務	185	137	163
工業製造	94	66	93
電訊	42	89	52
建築／測量	44	45	22
生物科技	10	10	12
傳統中醫藥	-	-	-
其他	2 705	5 033	11 188
總數	13 097	17 501	25 745

每月薪酬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20,000元以下	1 477	4 863	12 540
20,000至39,999元	4 891	5 896	7 171
40,000至79,999元	3 885	4 107	3 592
80,000元或以上	2 844	2 635	2 442
總數	13 097	17 501	25 745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行業／界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126	2 522	3 783
藝術／文化	192	399	3 233
商業和貿易	1 011	1 902	3 194
金融服務	2 179	2 812	2 837
工程和建造	1 304	1 396	2 332
資訊科技	579	1 024	1 091
康樂和體育	119	128	908
電訊	149	289	172
醫療保健服務	1 689	527	156
旅遊	10	16	155
工業製造	72	84	149
建築／測量	37	28	147
法律服務	109	115	117
餐飲服務	31	41	94
生物科技	302	78	55
傳統中醫藥	-	2	4
其他	259	478	1 527
總數	10 168	11 841	19 954

每月薪酬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20,000元以下	2 664	2 491	6 608
20,000至39,999元	4 206	4 748	7 528
40,000至79,999元	2 232	3 082	4 349
80,000元或以上	1 066	1 520	1 469
總數	10 168	11 841	19 954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人工智能	17	11	33
生物科技	8	21	24
數據分析	6	5	14
金融科技	3	18	8
機械人技術	3	-	7
綠色科技	2	3	7
材料科學	5	14	5
數碼娛樂	-	7	5
網絡安全	1	1	4
物聯網	1	1	4
微電子	-	-	4
集成電路設計	3	1	3
先進通訊技術	4	-	1
量子技術	不適用	-	-
總數	53	82	119

每月薪酬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20,000元以下	1	-	2
20,000至39,999元	26	44	71
40,000至79,999元	19	27	35
80,000元或以上	7	11	11
總數	53	82	119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金融及會計服務	539	1 446	4 026
資訊科技及電訊	557	1 018	3 085
業務支援及人力資源	87	250	925
商業及貿易	100	232	892
工業製造	112	279	745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166	246	581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81	175	500
學術研究及教育	136	311	486
法律服務	72	191	473
物流及運輸	28	69	160
廣播及娛樂	18	46	113
藝術及文化	18	36	95
餐飲服務及旅遊	6	19	46
體育運動	8	13	31
其他	52	147	531
總數	1 980	4 478	12 689

註1: 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

註2: 計劃下的行業／界別是按入境處和「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在甄選程序中所劃分。

獲批准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人無須在來港前已在港覓得工作。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申請人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現時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或留港的人士，超過九成為應屆畢業生，他們毋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來港後從事的行業及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申請人申請來港時毋須已在港覓得工作。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來港後從事的行業及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高才通計劃

經高才通計劃獲批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必須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高才通計劃於2022年底推出，所有成功申請者獲發的首個簽證均未到期。入境處暫未有備存抵港人才在港就業情況的統計數字。

政府去年11月就高才通計劃簽證抵港超過6個月的人士進行跟進調查，了解他們落戶香港的情況，包括他們在港就業、居住及子女教育狀況。調查結果顯示，54%的到港人才已就業，主要從事管理及專業工作，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約為50,000元，約25%人才每月就業收入達100,000元或以上，有約10%更達200,000元或以上。已就業的人才按行業的分佈如下：

行業	佔已就業的人才的比例
金融服務	31%
創新及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18%
商業及貿易	17%
保險／經紀服務	8%
學術研究及教育	4%
其他	22%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3. 過去3個年度，以受養人身份獲准來港人士按其所屬地區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所屬地區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中國內地	7 300	28 827	92 956
美國	1 391	2 148	3 296
印度	1 939	2 833	2 264
加拿大	475	762	1 135
菲律賓	469	915	1 131
巴基斯坦	803	1 085	1 128
澳洲	549	789	943
尼泊爾	604	833	932
英國	899	824	886
中國台灣	475	553	886
日本	684	789	609
南韓	574	569	509
其他	4 055	4 622	4 809
總數	20 217	45 549	111 484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39段提及「近年推出包括「高才通」等多項搶人才措施，過去一年多，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共批出超過十四萬宗申請，當中約十萬名人才已抵港。勞工及福利局會在今年年中檢討相關安排，確保措施具競爭力及有效應對人力需要」就有關各樣人才計劃，請局方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上述各項輸入人才計劃分別接獲及批准的申請宗數、獲批簽證後來港的人才人數及簽證完畢後留來港的人才人數；
2. 透過輸入人才計劃成功來港人才的職業行業分佈統計、工資中位數統計及平均逗留香港工作的時間；
3. 2024-25年度涉及處理批出證件或相關事宜的開支預算；
4. 過度輸入人才將打擊本地僱員尤其是青年人的上流機會，當局會否就各項人才入境計劃設立「封頂」人數？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過去3個年度，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及獲批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	申請數目	不適用	21 406	51 102
	獲批數目		12 398	46 497
一般就業政策	申請數目	14 479	19 102	28 042
	獲批數目	13 097	17 501	25 745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申請數目	11 462	13 282	22 837
	獲批數目	10 168	11 841	19 954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申請數目	7 668	14 906	24 866
	獲批數目	7 156	14 189	23 685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申請數目	54	87	136
	獲批數目	53	82	119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申請數目	6 218	28 732	76 985
	獲批數目	1 980	4 478	12 689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申請數目	65	115	133
	獲批數目	40	70	88

註: 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高才通計劃自2022年12月28日起推行。

@ 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2023年起備存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到港的人才數目。2023年相關分項數目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到港人才數目
高才通計劃	35 583
一般就業政策#	7 953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11 705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23 905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128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2 276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81
總數	91 631

數目不包括短期就業的個案。

2. 過去3個年度，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獲批個案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及每月薪酬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行業／界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學術研究和教育	1 879	2 353	2 642
商業和貿易	2 028	1 651	2 268
藝術／文化	118	1 252	2 260
金融服務	2 542	2 517	1 740
旅遊	162	300	1 529
工程和建造	1 300	1 368	1 435
康樂和體育	920	1 524	1 061
資訊科技	549	580	491
餐飲服務	354	403	486
醫療保健服務	165	173	303
法律服務	185	137	163
工業製造	94	66	93
電訊	42	89	52
建築／測量	44	45	22
生物科技	10	10	12
傳統中醫藥	-	-	-
其他	2 705	5 033	11 188
總數	13 097	17 501	25 745

每月薪酬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20,000元以下	1 477	4 863	12 540
20,000至39,999元	4 891	5 896	7 171
40,000至79,999元	3 885	4 107	3 592
80,000元或以上	2 844	2 635	2 442
總數	13 097	17 501	25 745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行業／界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126	2 522	3 783
藝術／文化	192	399	3 233
商業和貿易	1 011	1 902	3 194
金融服務	2 179	2 812	2 837
工程和建造	1 304	1 396	2 332
資訊科技	579	1 024	1 091
康樂和體育	119	128	908
電訊	149	289	172
醫療保健服務	1 689	527	156
旅遊	10	16	155
工業製造	72	84	149
建築／測量	37	28	147
法律服務	109	115	117
餐飲服務	31	41	94
生物科技	302	78	55
傳統中醫藥	-	2	4
其他	259	478	1 527
總數	10 168	11 841	19 954

每月薪酬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20,000元以下	2 664	2 491	6 608
20,000至39,999元	4 206	4 748	7 528
40,000至79,999元	2 232	3 082	4 349
80,000元或以上	1 066	1 520	1 469
總數	10 168	11 841	19 954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人工智能	17	11	33
生物科技	8	21	24
數據分析	6	5	14
金融科技	3	18	8
機械人技術	3	-	7
綠色科技	2	3	7
材料科學	5	14	5
數碼娛樂	-	7	5
網絡安全	1	1	4
物聯網	1	1	4
微電子	-	-	4
集成電路設計	3	1	3
先進通訊技術	4	-	1
量子技術	不適用	-	-
總數	53	82	119

每月薪酬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20,000元以下	1	-	2
20,000至39,999元	26	44	71
40,000至79,999元	19	27	35
80,000元或以上	7	11	11
總數	53	82	119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金融及會計服務	539	1 446	4 026
資訊科技及電訊	557	1 018	3 085
業務支援及人力資源	87	250	925
商業及貿易	100	232	892
工業製造	112	279	745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166	246	581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81	175	500

行業／界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學術研究及教育	136	311	486
法律服務	72	191	473
物流及運輸	28	69	160
廣播及娛樂	18	46	113
藝術及文化	18	36	95
餐飲服務及旅遊	6	19	46
體育運動	8	13	31
其他	52	147	531
總數	1 980	4 478	12 689

註1: 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

註2: 計劃下的行業／界別是按入境處和「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在甄選程序中所劃分。

獲批准的申請人毋須在來港前已在港覓得工作。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現時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或留港的人士，超過九成為應屆畢業生，他們毋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來港後從事的行業及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申請人申請來港時毋須已在港覓得工作。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來港後從事的行業及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高才通計劃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必須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高才通計劃於2022年底推出，所有成功申請者獲發的首個簽證均未到期。入境處暫未有備存有關人才抵港後所從事的行業及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政府去年11月就高才通計劃簽證抵港超過6個月的人士進行跟進調查，了解他們落戶香港的情況，包括他們在港就業、居住及子女教育狀況。調查結果顯示，54%的到港人才已就業，主要從事管理及專業工作，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約為50,000元，約25%人才每月就業收入達100,000元或以上，有約10%更達200,000元或以上。已就業的人才按行業的分

佈如下：

行業	佔已就業的人才的比例
金融服務	31%
創新及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18%
商業及貿易	17%
保險／經紀服務	8%
學術研究及教育	4%
其他	22%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統計數字。

3. 2024-25年度，入境處處理各項入境政策／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預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4-25年度
高才通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5
	薪金開支* (萬元)	1,238
一般就業政策&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8
	薪金開支* (萬元)	2,115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4
	薪金開支* (萬元)	1,598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4
	薪金開支* (萬元)	915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3
	薪金開支* (萬元)	260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14
	薪金開支* (萬元)	8,871

人才入境計劃		2024-25年度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2
	薪金開支* (萬元)	665

& 包括就業類別及投資類別。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上述開支已在入境處總目(70)的開支預算中反映。

4. 政府的人力政策一直以培育本地人才為主，引入外來人才為輔，藉豐富本地人才庫滿足社會經濟發展所需。由於本地勞動力嚴重短缺，而培養本地人才措施需時才能取得成果，有必要輸入人才。因此，政府於2022年底推出一系列措施，以更果斷進取和更具針對性的方式吸納外來人才。政府制訂這些措施時，已特別留意本地人才(尤其年青人)的就業機會須得到保障。為此，就業掛鈎的人才入境計劃(包括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等)一般要求外來人才遞交來港就業的申請時，其聘用公司須就擬聘用職位證明本地招聘困難，除非有關職位屬「人才清單」表列缺乏本地人才的專業。此外，高才通計劃下的C類申請適用於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獲合資格大學／院校頒授全日制學士課程學位，但工作經驗少於三年的人士。此類別設上限每年10 000人，目的是盡量減少對本地剛畢業的大學生構成直接競爭。

勞工及福利局會在今年年中檢討高才通計劃及其他經優化的人才入境安排，確保相關措施具競爭力，並有效應對香港人力的需要。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維持本港旅遊業的接待能力，請當局請告知本會：

過去三年，職業及訓練局提供多少個與款待及旅遊有關的培訓課程，學額數目、入讀人數，本地與非本地生比例，以及讀畢課程後投身旅遊業的比率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撥款予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開辦的在職培訓課程以提升技能和知識為目的，培訓對象為本地在職人士，因此職訓局沒有統計學員讀畢課程後投身該行業的比率。過去三個學年，職訓局提供與款待及旅遊有關的在職培訓課程數目、學額數目及入讀人數如下：

學年	課程數目	預留學額數目	實際入讀人數
2020/21	18	473	683
2021/22	14	357	908
2022/23	18	415	900

註：因應個別課程收生反應較預期踴躍，職訓局調整相關課程的學額，因此入讀人數多於預留學額數目。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有關計劃的申請人數、獲批人數、確實來港人數、來港人士的最高、最低和平均年齡、來港人士的留港時間；
2. 按計劃所涵蓋的A、B、C類劃分提供透過計劃來港人士的數量；
3. 按國藉劃分提供透過計劃來港人士的數量；
4. 負責有關計劃的員工數量、編制、職級及相關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至3. 自2022年12月28日推出以來，截至2024年2月29日，「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的申請及審批數目，以及已來港人數分項如下：

	A類	B類	C類	總數
申請宗數	20 197	37 451	14 860	72 508
獲批宗數	13 794	32 440	12 661	58 895
已來港人數	11 295	24 112	8 537	43 944

註：

A類是指在緊接申請前一年，全年收入達港幣250萬元或以上的人士。

B類是指獲合資格大學綜合名單中的大學／院校(合資格大學／院校)頒授全日制學士課程學位，並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的人士。

C類是指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獲合資格大學／院校頒授全日制學士課程學位，但工作經驗少於三年的人士。

獲批申請人按年齡及所屬地區的分項統計表列如下：

年齡	獲批申請			
	A類	B類	C類	總數
18至30	404	6 723	12 585	19 712
31至40	4 660	16 213	74	20 947
41至50	6 329	7 811	2	14 142
51至60	2 181	1 602	-	3 783
61或以上	220	91	-	311

所屬地區	獲批申請			
	A類	B類	C類	總數
中國內地	13 380	30 581	11 760	55 721
加拿大	45	397	198	640
美國	138	360	130	628
澳洲	35	283	109	427
新加坡	32	160	31	223
其他	164	659	433	1 256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無須先獲香港僱主聘用，便可透過高才通計劃申請為期兩年的簽證來港探索機遇，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因此政府並無對經由高才通計劃來港人士施加在港逗留時間要求。入境處無備存經高才通計劃獲批來港的人士留港時間的統計數字，以及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4. 在過去一個年度及2024-25年度，入境處為處理／預計為處理「高才通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人手編制(職位數目)	10	15
	薪金開支*(萬元)	792	1,238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上述開支已在入境處總目(70)的開支預算中反映。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人力發展事宜，請告知本會：

1. 財政預算案2024年的人力發展預算較2023年修訂預算增加了1080萬元(22.2%)，分析主要原因是聘用1名顧問進行人力資源推算工作。聘用該顧問是否經過公開招標／招聘，並請提供相關開支明細、顧問的工作職責、職權範圍以及預期工作成效。
2. 衡量人力發展服務表現的指標，即通過各項人才入境計劃輸入預計至少逗留12個月的人才數目，2023年實際數目已達到91 631人，但2024年的預算指標仍訂立為35 000，較2023年實際數目減少61.8%，存在低估的可能性，訂立的依據為何？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綱領(3)人力發展下，2024-25年預算較2023-24年度修訂預算增加了1,080萬元(22.2%)，其中約280萬元用以支付新開設的主管(研究組)職位。該職位是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有時限職位，於2023年4月28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

   勞福局於2023年6月按既定程序公開招聘，獲聘人員已在2023年12月上任。

   主管(研究組)帶領一個有7名專業人員的小組，主要負責處理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包括統整及分析經不同渠道收集到的數據和資料、訂立推算分析各行業的框架、與政策局就分析及推算連繫及磋商，以及撰寫推算報告等。該職位亦協助勞福局負責的招攬人才工作，包括更新「高端人

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下的合資格大學名單、進行高才通計劃抵港人才的跟進調查及相關的政策檢討等。

2. 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就輸入人才制定了3年的績效指標，即在2023年至2025年期間，每年輸入至少35 000名預計留港至少12個月的人才，比2020年及2021年的平均人數增加40%。輸入人才的績效指標只是政策成效的最低基準。事實上，2023年內，已有91 631名人才抵港，遠超上述指標。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於2022年9月23日推出為期三年，以建造業工傷僱員為對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由政府委聘成立的工傷復康辦事處，在勞工處的監督下負責統籌及提供先導計劃的復康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由計劃推行至今，每年有多少人參加計劃？當中已康復的個案數字為何？

(b) 工傷復康辦事處每年的人手編制為何？

(c) 工傷復康辦事處每年的總營運開支平均為何？

(d) 計劃參加者接受私家門診復康治療，只需按公立收費，差額由可按《僱員補償條例》向僱主索還。由計劃推行至今，每年有多少宗成功索還個案？又有多少宗僱主拒絕索還的個案？

(e) 若相關僱主，拒絕索還，該處的跟進行動為何？有否拒絕索還的罰則？

(f) 現時計劃是否涵蓋的業界為何？預算案文件指將擴展計劃以涵蓋「飲食及酒店業」和「運輸及物流業」，當局有否訂立延伸至相關界別、以至其他界別的時間表，以讓更多工傷僱員可得到適切協助？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1)

答覆：

(a) 勞工處在2022年9月推出「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截至2024年2月底，共有717名建造業工傷僱員參加了計劃，其中540名經治療後已達至醫療上最大程度的改善(即已康復)。

(b)及(c) 工傷復康辦事處由先導計劃的服務承辦機構設立，以個案管理模式為參加計劃的工傷僱員提供快捷和經協調的私家門診復康治療服務。截至2024年2月底，工傷復康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包括5名行政及專業人員、7名個案經理及3名文書支援人員。

先導計劃現時涵蓋「建造業」，並將於2024年第二季起擴展至「飲食及酒店業」和「運輸及物流業」。視乎先導計劃擴展後的需要，個案經理的數目會按階段增加至最多17人。

先導計劃為期3年，期間工傷復康辦事處會聯絡合適的工傷僱員和邀請他們參加計劃。工傷復康辦事處每年的總營運開支平均約1,660萬元，主要用於支付辦事處職員的薪酬開支、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費用、辦事處租用開支及管理費等。

(d)及(e) 先導計劃由政府資助，讓參加先導計劃的建造業工傷僱員只需支付等同公立醫院／公立診所服務的收費便可獲得私營醫療服務。僱員支付的醫療費用可按《僱員補償條例》直接向僱主索還。勞工處沒有工傷僱員直接向僱主索還醫療費用的資料。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僱主須於僱員提交支付醫療費的書面要求及該筆已付醫療費的收據後21天內發還有關的醫療費。如僱主拖欠醫療費，僱員可視乎該欠款的數額而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或區域法院向僱主索還有關的費用。

(f) 先導計劃將於2024年第二季起擴展至「飲食及酒店業」和「運輸及物流業」，目前並沒有計劃涵蓋其他行業。勞工處會在完成先導計劃後總結經驗和檢視成本效益，並會徵詢各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制定未來的發展方向。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勞工處表示：為準備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實施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安排)，勞工處已加強有關宣傳，並展開制定政府資助計劃的工作。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對於上述政策，勞工處向僱主進行教育宣傳的總時數；

(b) 對於上述政策，勞工處已進行教育宣傳的僱主數量；

(c) 對於上述政策，未來勞工處向僱主進行教育宣傳的總時數目標；及

(d) 對於上述政策，未來勞工處進行教育宣傳的僱主數量目標？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為協助僱主及僱員明瞭取消「對沖」安排，勞工處會繼續進行廣泛宣傳，包括為僱主、僱員和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行簡介會；在社交媒體推出貼文；在本地主要報章及新聞應用程式刊登特刊；優化在取消「對沖」專題網站發放的資訊；製作單元短片等；以及適時宣傳「政府資助計劃」的詳情。政府亦已提供網上計算工具，協助僱主及僱員計算取消「對沖」後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僱主可獲的政府資助，以及僱員的權益總額。勞工處沒有備存進行教育宣傳的時數。此外，上述活動同時向僱主、僱員、人力資源從業員及市民大眾宣傳有關資訊，因此僱主的數目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勞工處表示：勞工處發布《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和推出工作暑熱警告，協助僱主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保護僱員免在工作時中暑。勞工處已聯同職安局就《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及工作暑熱警告進行宣傳和推廣工作，包括設立有關預防工作時中暑的指定網站及24小時WhatsApp熱線；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去年，僅就《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及工作暑熱警告進行宣傳和推廣工作的時數；及

(b) 去年，僅就《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及工作暑熱警告進行宣傳和推廣工作的工作處所數量？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a) 勞工處去年推出《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指引》)後，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合作進行一連串活動和實施多項措施，以介紹、宣傳和推廣《指引》，包括舉行超過110場簡介會；設立電話和WhatsApp熱線；建立專題網站；透過電視、電台、報章、網上平台、公共交通工具網絡等渠道，傳遞預防中暑的訊息。此外，勞工處亦聯繫公私營機構、商會和工會，以及到訪工作場所，介紹《指引》和提供防暑資訊，推廣預防工作時中暑。

宣傳和推廣《指引》及工作暑熱警告的目的是減低工作時中暑的風險，提高職業安全水平。這是勞工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專就此項工作備存工作時數。

(b) 勞工處去年夏季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工作地點進行超過21 000人次巡查，提醒僱主及僱員參照《指引》制定和採取所需的防暑措施。勞工處並沒有備存僅就《指引》及工作暑熱警告進行宣傳和推廣工作的工作處所數目。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勞工處表示繼續透過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專題網站及電話專線、與駐港總領事館合作及舉辦宣傳活動，為外傭及僱主提供支援和協助；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過去三年，僱主求助數字；及

(b) 過去三年，外傭求助數字。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勞工處設立具傳譯服務的電話專線，由「1823」接聽，為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勞工處亦在備有12種語言版本的外傭專題網站提供專設電郵帳戶和網上表格，以便外傭、僱主及其他相關人士查詢或投訴外傭僱傭事宜。2021年至2023年，勞工處每年經上述途徑接獲的查詢或投訴數目分別為17 208宗、15 680宗及10 546宗。勞工處沒有備存以求助人士身分劃分的查詢或投訴數字。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除了專業人才引入，本會亦都非常關注香港「輸入勞工」的進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最近三年，香港引進勞工的總體情況如何？勞工來源地、所在行業及數量為何？請詳列餐飲、酒店、零售等服務行業引進勞工的情況。

提問人：蘇長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a)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補充勞工計劃」的涵蓋範圍及運作，包括暫停執行「補充勞工計劃」下26個職位類別(載於附件1)及非技術／低技術職位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規定，為期兩年。

2021年至2023年，「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每年接獲的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人數載於附件2。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包括餐飲服務、住宿服務及零售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

僱主提交「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申請時無需提供擬輸入勞工的原居地，而勞工處批准個別申請時亦無指定輸入勞工的原居地，故此勞工處沒有相關資料。

通常不包括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的職位類別

1. 營業代表	14. 整熨工
2. 售貨員	15. 髮型師
3. 侍應生	16. 貨倉管理員
4. 接待員	17. 裁剪工
5. 收銀員	18. 裁床工
6. 初級廚師	19. 檢查工
7. 食品加工工人	20. 送貨員
8. 文員	21. 駕駛員
9. 銀行櫃檯員	22. 清拆工
10. 電腦／打孔機操作員	23. 石工
11. 電話接線生	24. 噴漆工
12. 布草房服務員	25. 渠工
13. 洗衣工人	26. 補漏工

「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2021年至2023年申請和獲批數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申請輸入勞工人數*	5 082	9 118	33 292[△]
獲批輸入勞工人數*	3 043	5 829	3 739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 包括2023年9月4日至12月31日收到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涉及的申請輸入勞工人數為25 220名。

2021年至2023年
「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漁農業	857	1 311	1 070	734	912	967
2. 製造業	378	471	2 164	183	173	423
3. 建造業	846	2 132	3 154	6	480	566
4.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121	119	994	63	63	99
(i) 進出口貿易業	*(73)*	*(23)*	*(323)*	*(22)*	*(30)*	*(5)*
(ii) 批發業	*(48)*	*(96)*	*(671)*	*(41)*	*(33)*	*(94)*
5.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87	744	16 656	185	239	560
(i) 零售業	*(6)*	*(17)*	*(2 505)*	*(0)*	*(7)*	*(165)*
(ii) 住宿服務業	*(0)*	*(3)*	*(1 222)*	*(0)*	*(0)*	*(13)*
(iii) 餐飲服務業	*(381)*	*(724)*	*(12 929)*	*(185)*	*(232)*	*(382)*
6. 運輸、倉庫、資訊及通訊業	71	58	1 296	9	19	6
7.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8	36	1 424	20	68	65
8.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404	4 247	6 534	1 843	3 875	1 053
總數	**5 082**	**9 118^**	**33 292**	**3 043**	**5 829^**	**3 739**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針對近年建築工地工業意外頻發的狀況，政府有否考慮增加「平安卡」的培訓時數？

提問人：蘇長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a) 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6BA條的規定，所有進行建築工程的受僱人士，須已完成獲勞工處處長認可的有關安全訓練課程，即「建造業平安卡」課程，並已獲發有關證明書。

勞工處一直密切留意建造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表現及風險變化，按風險為本原則，適時調整相應的教育培訓策略。現時的「建造業平安卡」課程，是在2018年由勞工處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及建造業議會攜手檢討及優化，課程內容因應檢討結果及廣泛諮詢作出更新，而課時亦由7小時增加至7.5小時。

因應有業界人士就「建造業平安卡」課時的關注，勞工處2023年向建造業主要持份者(包括工會、商會、職安局、建造業議會及主要課程營辦機構)進行「延長建造業平安卡課程課時的可行性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業界持份者均認為現時的課時合適，因此，勞工處決定維持「建造業平安卡」課程的課時。

除檢討課時之外，勞工處在2023年10月更新了「建造業平安卡」課程的課程內容，藉以加強工友應對常見危害的能力。更新後的內容加入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新入職建築工人的安全須知等課程內容。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2020年11月推出的「多元種族就業計劃」：

(a) 請問預計未來五個財政年度，每年預算開支為何？

(b) 三個專隊的人手編制、少數族裔求職者個案數目、支援聘請少數族裔僱主數目為何？

(c) 現階段透過計劃成功找到工作的少數族裔個案數目、成功率為何？平均求職時間為何？成功求職的個案工種及薪酬為何？

(d) 承上題，參與計劃的人數佔總少數族裔求職人數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3)

答覆：

(a) 勞工處委聘兩間非政府機構協助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現行的服務合約由2023年11月1日開始，為期3年，每年支付服務費用的預算開支為500萬元。

(b)及(c) 勞工處現時委聘的兩所非政府機構，其中一所機構提供9名員工服務香港島及新界區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另一所則提供8名員工服務九龍區的求職人士。

2021年至2023年，「多元種族就業計劃」每年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分別有536名、344名及255名。同期，該計劃共聯繫1 924名僱主，並錄得510宗就業個案。就業個案按工種及薪金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勞工處沒有備存參加該計劃人士的平均求職時間。

(d)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接受所有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參加計劃。2021年至2023年，每年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少數族裔人士分別有1 372名、870名及953名。由於參加「多元種族就業計劃」的人士不一定同時是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人士，兩者的數目不宜直接比較，因此勞工處沒有參與計劃的人數佔總少數族裔求職人數比例的數字。

附件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就業個案
按工種及薪金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6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105
文書支援人員	63
服務工作人員	166
商店銷售人員	36
工藝及有關人員	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7
非技術工人	121
其他	1
總數	510

(ii) 按薪金劃分

每月薪金	就業個案
6,000元以下	47
6,000-8,000元以下	27
8,000-10,000元以下	24
10,000-12,000元以下	23
12,000-14,000元以下	58
14,000-16,000元以下	84
16,000-18,000元以下	51
18,000元或以上	82
沒有相關數字*	114
總數	510

* 部分計劃參加者或因私人理由未能提供職位的薪酬資料。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五年，勞工處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為何？

(b) 承上題，能成功找到工作的少數族裔個案數目、成功率為何？相對其他求職者，成功率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4)

答覆：

(a)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多元化及免費的就業服務。此外，勞工處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台及就業資訊角，舉辦少數族裔人士就業講座、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以及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等，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就業。2019年至2023年，少數族裔人士每年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參加「多元種族就業計劃」，以及參加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 2019年至2023年，登記求職的少數族裔人士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就業個案每年分別有132宗、91宗、113宗、59宗及63宗。現時絕大部分(99%)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提出申請。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毋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沒有備存他們成功就業的數字。

附件

2019年至2023年
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少數族裔人士

年份	登記求職人士數目
2019年	1 231
2020年	1 504
2021年	1 372
2022年	870
2023年	953

2020年至2023年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

年份	服務人數
2020年	138
2021年	536
2022年	344
2023年	255

註：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自2020年11月起推行，因此沒有2019年的數字。

2019年至2023年
參加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

年份	參加招聘會人士數目
2019年	727
2020年	210
2021年	275
2022年	384
2023年	434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少數族裔人士的失業率為何？相較於整體香港失業率，比例為高或低？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5)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202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少數族裔人士(指非華裔人士)的失業率為7.3%，該數字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統計處沒有2019年至2020年及2022年至2023年的相關統計數字。由人口普查所得的失業率僅供參考，並須小心闡釋。

香港整體失業率則根據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編製，2021年第二季的數字為5.5%。該統計調查與人口普查在訪問員經驗、數據參考期等方面有顯著不同，因此兩項統計調查的結果不宜直接比較。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勞工處使用了多少次傳譯及翻譯服務？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6)

答覆：

過去5年，勞工處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次數按年劃分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服務使用次數[1]	
	傳譯服務	翻譯服務
2023-24[2]	557	149
2022-23	653	138
2021-22	460	122
2020-21	365	173
2019-20	473	132

註： [1] 上表包括使用中英雙語及其他語言的傳譯及翻譯外判服務。
[2] 截至2024年2月29日為止。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著「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勞工處在推動有關的措施，如員工培訓、聘請少數族裔人士、傳譯服務等，預算每年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7)

答覆：

根據政府頒布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勞工處推行以下措施，確保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就業支援服務。

一般就業服務

勞工處為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多元化及免費的就業服務。此外，勞工處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台及就業資訊角，舉辦少數族裔人士就業講座、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等，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就業。2024-25年度，勞工處舉辦大型共融招聘會的預算開支為83萬元。

勞工處自2023年上半年起，增聘少數族裔人士出任就業助理及一般助理，協助加強向少數族裔社羣推廣及提供就業服務及相關支援。現時，勞工處聘用23名少數族裔人士出任相關職位。2024-25年度預算開支為526萬元。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

勞工處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委聘兩所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支援服務。2024-25年度向非政府機構支付服務費用的預算開支為500萬元。

「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

勞工處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青年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的就業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在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並接受在職培訓。2024-25年度，勞工處預留297萬元支付「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的在職培訓開支。

除上述就業計劃及服務外，勞工處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相關人手及預算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沒有指定

綱領： (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宣布，商業登記費由四月一日起，將增加二百元至每年二千二百元，為緩減相關影響，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收取的一百五十元商業登記徵費，將豁免兩年。就此請告知本會：

(a) 近年因為經濟環境轉變，企業清盤個案亦有明顯上升趨勢，減免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收取一百五十元商業登記徵費，會否影響有關基金的運作？如會，政府將如何減低相關的影響？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a) 豁免商業登記徵費兩年估計會令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徵費收入每年減少約2.37億元。現時，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穩健。截至2024年2月，破欠基金的累積盈餘為73.2億元。豁免商業登記徵費兩年不會對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帶來負面的影響。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本年財政預算案中，當局提及用於人力發展的預算約6000萬，2024年優才引進計劃預計引進人才數目為35000人。就此，請問當局：

(一) 當局可否解釋，2024年預計輸入人才數目(35000人)較2023年(91631人)大幅縮減的原因為何？

(二) 預算6000萬中是否包括作調查／研究報告(例如輸入人才就業情況檢討報告)的費用？

(三) 優才計劃實施至今，當局有無研究及調查該群體來港的就業情況？局方何時會向公眾做第一次檢討，以檢視該計劃成效？

(四) 當局以優才至少在港逗留12個月作為檢視人才的標準，可否解釋為何以12個月時長作為衡量指標？除此之外，有無其他判斷人才是否適合香港或衡量其服務表現的指標？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一)及(四) 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就輸入人才制定了3年的績效指標，即在2023年至2025年期間，每年輸入至少35 000名預計留港至少12個月的人才，比2020年及2021年的平均人數增加40%。2024年預計輸入人才數目反映有關輸入人才的績效指標，指標只是政策成效的最低基準。事實上，2023年內，已有91 631名人才抵港，遠超上述指標。

上述年度績效指標以12個月逗留期限為準，可撇除經就業掛鈎的人才入境計劃(包括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

從事短期工作(少於12個月)的人數，更能反映有意來港定居及作長期發展的人才數目。

政府一直留意不同行業的人力情況及探討應對措施。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去年11月就「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簽證抵港超過6個月的人士進行跟進調查，了解他們落戶香港的情況，包括他們在港就業、居住及子女教育狀況。調查結果顯示，54%的到港人才已就業，主要從事管理及專業工作，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約為50,000元，約25%人才每月就業收入達100,000元或以上，有約10%更達200,000元或以上，明顯高於本地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20,000元)。此外，經高才通計劃來港人才的配偶當中，有16%已經就業，他們多數亦從事高技術工作，月入中位數為約30,000元，當中約10%月薪達100,000元或以上。這些調查結果顯示，高才通人才及其配偶來港對香港有直接經濟貢獻，而高才通人才及其配偶普遍較為年輕，過半的年齡為40歲以下，加上他們亦帶同年幼的子女定居香港，為本地勞動力增添生力軍，亦對香港人口結構帶來正面影響。勞福局會持續進行同類調查，以跟進來港人才在香港的發展。

(二) 2024-25年度勞福局綱領(3)有關人力發展的預算為5,950萬元，其中包括持續進修基金的營運開支，以及進行人力資源推算和其他與人力相關研究(例如上述高才通計劃抵港人士跟進調查)的預算開支。

(三) 於2006年推出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旨在吸引高技術人才或優才移民來港，藉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計劃下獲核准來港人士一般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期間無須獲聘。他們在其首發簽證接近屆滿時提出延期逗留，須提供令入境事務處信納的證明文件，證明其已採取來港定居的步驟，在本港居住，例如取得支薪聘任或已建立業務。

政府於2023年1月1日起，取消年度配額，為期兩年。勞福局會在今年年中檢討各項人才入境安排，包括優才計劃，確保相關措施具競爭力，並有效應對香港人力的需要。

– 完 –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勞工及福利局表示：職訓局在本綱領下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技能測驗及認證、安排執業資格考試、作出人力培訓需求預測，以及管理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過去三年，參與技能測驗及認證且獲取合格或相關資格的人數；

b) 過去三年，參與執業資格考試且獲取合格或相關資格的人數；及

c) 過去三年，參與管理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的人數？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a) 過去三個年度，參與技能測驗及認證且合格的人數如下：

年度	人數
2021-22	759
2022-23	791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29日)	595

b) 過去三個年度，參與執業資格考試且合格的人數如下：

年度 資格考試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29日)
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	37 890	32 769	43 46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	6 954	4 461	4 283
地產代理／營業員資格考試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254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考試(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3 896
申請註冊成為升降機工程師及／或自動梯工程師的考試(註2)	不適用	121	-
槓桿式外匯交易考試	91	131	79
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	44	54	44
合共	44 979	37 536	52 023

註1： 此考試由2023年4月1日開始舉辦。

註2： 此考試由2023年2月開始舉辦。2024年的考試剛於二月底舉行，暫未有相關資料。

c) 過去三個年度，參與「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的人數如下：

年度	人數
2021-22	500#
2022-23	500#
2023-24	274

2021-22及2022-23年度，政府在274個恆常資助名額以外，增加226個一次性的資助名額(即合共500個)，以鼓勵僱主在疫情的影響下為工科畢業生提供職業培訓的機會。

– 完 –